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云天勵飛

Shenzhen Intellifusion Technologies Co., Ltd.

深圳雲天勵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深圳雲天勵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且並無誘導意圖；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intellifusion

云天勵飛

Shenzhen Intellifusion Technologies Co., Ltd.

深圳雲天勵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編纂]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HUATAI INTERNATIONAL

CITIC SECURITIES

CMB INTERNATIONAL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編纂]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編纂]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llif.com刊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編纂]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不曾亦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投資者或為其賬戶或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編纂]將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投資者或並非為美國投資者的賬戶或利益行事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不曾亦不會於美國[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於本文件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營銷，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及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資料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2
公司資料	76
行業概覽	78
監管概覽	9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8
業務	118
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	190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4
主要股東	205
股本.....	206
財務資料	20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56
[編纂]	259
[編纂]的架構	269
如何申請[編纂].....	27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覽本文件全文，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人工智能(AI)公司，長期專注於AI推理芯片⁽¹⁾的研發設計及商業化。我們將對AI算法及實際應用場景的深度理解融入到使用AI推理計算的強大且高性價比的應用，推出面向企業級、消費級、行業級三大類應用場景的NPU驅動⁽²⁾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成功打造從AI推理基礎設施構建到產品設計、開發及商業化落地的完整閉環，實現AI多元場景快速遷移。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25年中國市場相關收入統計，我們是排名前三的行業領先全場景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提供商⁽³⁾。根據相同資料來源，以2025年中國市場相關收入統計，我們亦在NPU驅動的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提供商中排名中國前三⁽⁴⁾。中國全場景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以及中國NPU驅動的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均呈現寡頭壟斷格局，而其中的龍頭企業分別佔約34.0%及82.2%的市場份額，其餘市場則高度分散。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錄得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下圖為我們業務模式的簡要說明。



⁽¹⁾ AI推理是使用預先訓練的模型(其參數已自訓練得出)執行預定任務的過程，透過其學習到的模式或知識處理新的未知輸入數據，並產生輸出數據，例如預測、分類或決定。AI推理芯片是為執行具高算力效能、最低延遲及優化用電的經訓練人工智能模型而設計的專門集成電路，專注於從新的未知輸入數據中得出輸出數據，例如預測、分類或決定。

⁽²⁾ NPU，即神經網絡處理器，是一種專門通過預測AI模型、生成式AI模型及推理AI模型操作加速機器學習算法的微處理器。

⁽³⁾ 於2025年，我們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不足1%。

⁽⁴⁾ 於2025年，我們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1.1%。

概 要

我們的*IFIC*底座利用其算法芯片化⁽¹⁾能力，精簡了從算法分析及指令集設計到芯片架構及工具鏈開發方面的AI推理芯片研發流程。基於我們的*IFIC*底座，我們開發出我們的NPU產品*Nova*，一種專為高效AI推理計算而優化的神經處理架構。基於*Nova*，我們推出了可應用於端邊雲部署的AI推理芯片，且具備可擴展的算力，包括主要產品*DeepEye*及*DeepEdge*以及重點在研產品*DeepVerse*和*DeepXBot*。我們的*Hy³CAN*作為硬件使能工具，提供統一的編程接口以調用芯片能力。我們的*IFIE*作為軟件開發工具套件，為大模型應用與AI推理部署提供自主可控的開發環境。借助*IFIC*底座、*Hy³CAN*及*IFIE*，我們開發了*IFMind*大模型，能夠進行視覺、文本和語言分析。

我們部署面向企業級、消費級、行業級應用場景的產品及服務，並且實際應用場景產生的反饋數據可優化算法，並根據實際工作負荷優化芯片架構。此良性循環產生飛輪效應，隨著每次部署的推進不斷優化，既提高研發效率，又持續創新及商業擴展，從而把握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1)向企業客戶銷售AI推理芯片、使用我們的AI推理芯片及*Nova* NPU IP的算力服務及IP授權服務，(2)消費級產品及(3)利用我們的*IFMind*大模型視覺分析與推理能力的行業級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我們於2023年4月推出算力服務。我們計劃通過以下各項拓展企業級場景：(1)在邊端層面，為機器人、無人車、無人機及智慧交通場景提供高性能算力服務；(2)在終端層面，擴大我們AI推理芯片在智能設備中的應用；及(3)在雲端層面，部署由*IFMind*大模型及AI推理芯片驅動的大規模異構算力集群。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能滿足客戶多元化的AI需求。例如，企業客戶可定製我們的AI推理芯片並將其嵌入機器人、服務器及邊緣設備，以驅動特定場景應用。企業客戶可部署我們的*IFMind*大模型進行語音轉寫與處理任務，購買算力服務用於模型訓練及推理，或授權使用我們的*Nova* NPU IP設計其自身的AI驅動芯片。在消費級場景中，智能設備製造商可整合我們的AI推理芯片及*IFMind*大模型，使產品實現響應式語音與手勢識別功能，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卓越用戶體驗。在行業級場景中，公共交通運營商可採用由我們的AI推理芯片及*IFMind*大模型驅動的智慧交通管理解決方案，實現AI驅動的路線優化、動態調度及智能運營規劃。

⁽¹⁾ 算法芯片化是一種協同設計方法，可直接將計算算法映射至定製芯片架構，針對特定工作負載進行硬件優化。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的成就。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1) 以2025年中國市場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入計。
- (2) 以2025年中國市場NPU驅動的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不包括消費級場景智能設備)的收入計。
- (3) 根據截至2026年1月27日的天貓排名數據，以中國主流電商平台相關兒童智能硬件品類的銷量計。

我們的市場機遇

AI、大數據及雲計算的快速發展正推動一波智能變革浪潮，從根本上重塑不同行業的生產模式及競爭格局。AI正解決更多運輸、互聯網搜索及製造業等領域的實際問題，從而加速社會智能轉型。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AI已經從算法的迭代改進，演進至運算基礎設施的大幅進步。我們相信該變革正推動行業向以NPU驅動的AI推理計算時代轉型，高性價比的推理專用芯片是實現AI產業化規模落地的基礎。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正處於快速增長階段，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193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0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99.4%，預計於2025年至2030年將以47.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1,097億元。

AI推理芯片賦能多元化應用場景。雲服務商、AI企業、電信運營商及電子製造商等對國產化高性能推理算力的需求與日俱增。AI及大模型亦在重新定義消費電子行業的智能設備。大模型正在催化兩條並行的硬件演進路徑，包括(1)AI原生產品，由AI快速發展催生的全新產品類別；及(2)AI賦能產品，通過整合AI能力對現有產品進行升級改造而產生的產品。與此同時，智慧公交、智慧城市治理、智慧園區、智慧應急等大規模的智慧基礎設施項目正在升級算力，為AI推理芯片應用場景落地創造新機會。

概 要

中國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及其NPU細分領域由兩家市場領導者主導。具體而言，於2025年，中國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的前兩大參與者合計控制總市場份額的近80%，而同年NPU細分領域則由單一領導者獨佔約82%的市場份額。為了與該等領先參與者有效競爭，我們計劃以四個關鍵舉措實施競爭策略。首先，我們計劃持續專注於AI推理，即運行AI模型的過程，而非大型實驗室進行的資源密集型訓練階段。第二，我們旨在於特定垂直領域建立主導地位，或透過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建立主導地位。第三，我們計劃利用大型企業不斷多元化其算力供應鏈的趨勢，將自身定位為首選替代供應商。最後，我們計劃採用彈性銷售模式，分別提供AI推理芯片及其他產品或服務，滿足偏好自行設計架構的超大型客戶的需求，該等超大型客戶可消除品牌加價，優化元件選配，大幅降低採購與營運成本。由於技術優勢及專業價值超越大型老牌企業所擁有的規模優勢，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策略可使我們提高市場地位。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致力於通過打造具備高性能、高性價比及高適配性的推理芯片，推動AI加速普及，實現企業級、消費級、行業級場景應用。基於算法芯片化能力，我們的*IFIC*底座可覆蓋算法分析—指令集定義—芯片架構設計—工具鏈開發的整個AI推理芯片研發流程。透過整合工具鏈開發，我們的*IFIC*底座可確保最佳效率及場景適應性。

通過在企業級、消費級、行業級應用場景部署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構建了一個持續優化的反饋循環，既能完善算法體系，又能優化實際工作負荷的芯片架構。依託我們的*IFIC*底座，我們開發出*DeepEdge*系列推理芯片，採用創新的die-to-die chiplet (D2D chiplet)技術⁽¹⁾及chip-to-chip mesh torus互連 (C2C mesh torus互連) 技術⁽²⁾，形成模塊化的算力積木⁽³⁾架構，能夠以卓越的靈活性提供高性價比的算力。

我們的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全面佈局端邊雲三個維度，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芯片設計及核心算法，服務三大類應用場景：

- 企業級場景。我們主要推出AI推理芯片與相關產品、算力服務及IP授權服務等，這些服務主要應用於SoC開發、大模型服務及服務機器人等企業應用場景。
- 消費級場景。我們主要開發及提供直接面向終端消費者的AI原生產品，主要包括嚕咔博士AI拍學機、AI眼鏡、嚕咔博士AI寵物狗及家庭主機設備所用的AI推理芯片，均為AI技術快速進步所催生的新產品類別。我們認識到AI與大模型將重新定義智能設備，並利用*IFMind*大模型推理能力，通過向企業客戶提供模組改進消費電子

⁽¹⁾ Chiplet是一種小型模組化集成電路，當中封裝了特定功能，設計用於與其他Chiplet整合於單一封裝中，以形成完整的系統級芯片(SoC)，並可將多個Chiplet整合到一個封裝中，從而擴展所得芯片的性能。Die-to-die chiplet，或稱D2D chiplet技術，是一種高帶寬、低延遲的通信技術，可使多個chiplet作為單一集成系統運作。

⁽²⁾ Chip-to-chip mesh torus互連，或稱C2C mesh torus互連技術，是一種用於多芯片系統的高性能、可擴展網絡拓撲結構，其中處理單元以環形或網格配置連接。

⁽³⁾ 算力積木是專為高效執行人工智能任務所需核心數學運算而設計的硬件單元。

概 要

產品與可穿戴設備，該等企業客戶將我們的模組整合至電子產品與可穿戴設備，再銷售給終端消費者。我們為多種電子產品與可穿戴設備（如AI耳機、AI手錶）提供模組，作為AI賦能產品。

- **行業級場景。**基於IFMind大模型、Nova及AI推理芯片的推理能力，我們開發了面向智慧公交、智慧城市治理、智慧園區、智慧應急等全面行業需求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結合專業產品與強大的AI能力解決複雜的實際應用場景挑戰。

下表列載我們三大應用場景的業務模式概要。

	企業級場景	消費級場景	行業級場景
產品及服務	• AI推理芯片與相關產品 • 算力服務 • NPU IP授權服務	• AI原生產品，主要包括噹咭博士AI拍學機、AI眼鏡、家庭主機及噹咭博士AI寵物狗 • AI賦能產品，主要包括AI耳機及AI手錶模組	• 定製軟硬件一體化產品及服務，例如智慧公交應用及智慧城市治理應用
核心專業及技術	以NPU為核心的AI推理芯片設計	AI產品設計與驗證	採用自研芯片及硬件的專用AI算法集成、解決方案設計與部署
客戶類型	• AI企業 • 互聯網公司 • 雲服務商 • 電信運營商	• AI原生產品（面向智能安防生活領域企業客戶的家庭主機設備除外）的終端消費者 • AI賦能產品的智能設備製造商	• 系統集成商 • 公共部門客戶，例如城市管理部門、公共交通運營商及商業園區運營商
定價政策	基於成本並參考市場價格的定價，同時根據特定客戶要求量身定製	基於成本並參考市場價格的定價	根據特定客戶要求就各個項目量身定製的定價

我們的研發能力

強大的研發能力是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關鍵。我們始終致力於構建以NPU和算法芯片化為核心的AI研發體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193項專利、272項軟件版權及650項商標。該等所有專利中，截至同日，我們擁有發明專利949項，涵蓋芯片架構、AI算法、系統平台及開發工具鏈等多個方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研發人員

概 要

618名，包括102名擁有十年以上芯片設計經驗的研發人員，其中部分人員屬於國家級技術人才。我們因強大的研發能力還參與制定了48項中國人工智能行業標準。

我們的研發能力也體現在我們開展的重大研發活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4.8百萬元、人民幣399.9百萬元及人民幣445.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8.3%、43.6%及33.3%。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1)AI推理芯片先行者，技術積澱鑄就競爭壁壘；(2)強大的研發能力植根於算法芯片化方法，AI推理效率卓越；(3)我們具備跨場景遷移能力及快速的市場化響應能力；(4)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積累和服務經驗積澱鑄造品牌形象；(5)把握中國AI市場發展機遇的先行者，供應鏈保障自主可控；及(6)具有戰略視野的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研發人才。

增長戰略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1)在NPU驅動的AI推理計算時代持續實現技術創新；(2)擴展端邊雲應用落地關鍵場景的產品組合；(3)強化上下游合作，整合產業資源；(4)擴展全渠道銷售網絡，提升市場份額；(5)吸引、留任及培養人才，驅動未來業務發展；及(6)選擇性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機會。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AI企業、互聯網公司、雲服務商、電子製造商、電信運營商、系統集成商及公共服務企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7.5%、57.3%及74.1%，而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各期間的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17.4%、20.5%及37.0%。詳情見「業務—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服務器託管、雲計算、軟件服務等技術服務提供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營業紀錄期間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的34.3%、31.4%及35.8%，而我們自營業紀錄期間各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的9.4%、9.1%及14.0%。詳情見「業務—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

風險及挑戰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眾多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1)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倘我們未能緊跟技術創新以及持續推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適應客戶需求及技術進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2)我們已就研發進行大量投資，而有關投資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達致的效果；(3) 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商業化可能未如我們預期，從而可能導致市場發展不理想及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4)隨著監

概 要

管和法律框架不斷演變，AI技術也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產品、服務及業務營運的AI技術的任何缺陷或濫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若干不利影響；(5)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或範圍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破壞我們的競爭地位，且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成本高昂；(6)由於各種因素，我們可開拓的市場規模以及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長可能未如我們預期；(7)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彼等的消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8)客戶採購及消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9)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10)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及不斷演變的業務組合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以及我們可能遇上的風險及挑戰。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及標準，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仔細完整閱讀「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表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506,009	100.0	917,372	100.0	1,339,284	100.0
銷售成本.....	(387,207)	(76.5)	(725,271)	(79.1)	(971,099)	(72.5)
毛利.....	118,802	23.5	192,101	20.9	368,185	27.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4,730)	(76.0)	(576,477)	(62.8)	(414,636)	(3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20	0.1	4,308	0.5	2,865	0.2
年／期內虧損.....	<u>(384,110)</u>	<u>(75.9)</u>	<u>(572,169)</u>	<u>(62.4)</u>	<u>(411,771)</u>	<u>(30.7)</u>

我們的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84.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7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銷量及服務增加，存貨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亦隨之增加；及(2)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研發人員及行政人員的股份支付開支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時間表而有所增加。

我們的淨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572.2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4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收入大幅增加，具體構成如下：(1)算力服務及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銷量增加；(2)自2024年4月起收購並合併岼丞技術經營業績，以及自2024年底推出用於消費級場景的新產品，並實現銷售增長；及(3)我們的營運效率提升。

概 要

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該計量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我們不同期間及公司間的經營表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一樣的方式，幫助他們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對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項目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限制，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綜合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亦不應視其為綜合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期內虧損，並已就股份支付開支及[編纂]進行調整。股份支付開支乃為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A股限制性股票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編纂]的產生與[編纂]及[編纂]有關。下表載列我們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期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384,110)	(572,169)	(411,771)
加：			
股份支付開支	86,658	189,523	128,658
[編纂]	—	—	590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297,452)</u>	<u>(382,646)</u>	<u>(282,523)</u>

收入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總收入人民幣506.0百萬元、人民幣9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9.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應用場景劃分的總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企業級場景	31,110	6.2	248,596	27.1	536,081	40.0
消費級場景	—	—	405,672	44.2	623,898	46.6
行業級場景	469,092	92.7	253,753	27.7	174,248	13.0
其他 ⁽¹⁾	5,807	1.1	9,351	1.0	5,057	0.4
總計	<u>506,009</u>	<u>100.0</u>	<u>917,372</u>	<u>100.0</u>	<u>1,339,284</u>	<u>100.0</u>

(1) 其他主要包括雜項業務收入，例如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8.8百萬元、人民幣192.1百萬元及人民幣368.2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23.5%、20.9%及27.5%。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企業級場景	23,638	76.0%	99,903	40.2%	257,101	48.0%
消費級場景	—	—	45,413	11.2%	85,595	13.7%
行業級場景	90,030	19.2%	39,147	15.4%	23,149	13.3%
其他	5,134	無意義	7,638	無意義	2,340	46.3%
總計	118,802	23.5%	192,101	20.9%	368,185	27.5%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4,528	1,934,307	1,656,917
流動資產總值	4,179,055	2,984,189	3,823,638
流動負債總額	418,768	787,412	1,152,463
流動資產淨值	3,760,287	2,196,777	2,671,1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34,815	4,131,084	4,328,0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197	185,131	522,642
資產淨值	4,378,618	3,945,953	3,805,450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發生了波動。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贖回相關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及定期存款減少而減少；及(2)若干流動負債項目增加，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ii)借款流動部分增加，以滿足我們的業務擴展需求；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流動資產淨值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現金流量改善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部分被借款流動部分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8.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6.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72.2百萬元及人民幣411.8百萬元，原因如上所述。

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1,011)	(294,520)	265,82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62,887)	600,981	(371,3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52,277	78,756	698,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8,379	385,217	593,1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167	523,611	908,93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5	109	(1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611	908,937	1,501,966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41.0百萬元及人民幣29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變動對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存貨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遞延收入減少。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65.8百萬元。

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23.5%	20.9%	27.5%
流動比率(倍) ⁽¹⁾	10.0	3.8	3.3
速動比率(倍) ⁽²⁾	9.7	3.5	3.1

(1) 流動資產除以期末流動負債。

(2) 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期末流動負債。

股息政策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派付。可供分派利潤為我們的除稅後利潤，減去我們須劃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盈利能力、資本需要及股東回報計劃後，可於日後建議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宣派股息。倘(其中包括)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利潤及累計可供分派利潤為正數，且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現金開支(定義見組織章程

概 要

細則)，則可宣派現金股息。根據上述監管要求，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考慮到我們的累計虧損，我們無法派付股息。倘達成現金股息的條件，我們須分派不少於相關財政年度所產生的可供分派利潤10%的現金股息。董事會亦須根據行業特徵、業務模式、我們的業務發展階段、盈利能力及資本開支計劃，提出自訂的現金股息政策。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及股東批准所規限。

[編纂]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錄得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編纂]合共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並假設[編纂]並無行使，且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包括(1)所有[編纂]的保薦人費用及[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2)非[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自權益扣減。上述[編纂]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與該估計不同。

單一最大股東群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控制本公司約24.96%的投票權，包括(1)由其本身直接實益擁有約23.27%；及(2)由陳博士全資擁有的明德致遠實益擁有約1.69%。於[編纂]後，陳博士將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包括(i)由其本身直接實益擁有約[編纂]%，及(ii)由明德致遠實益擁有約[編纂]%。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連同明德致遠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且於[編纂]後將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23年4月4日起，本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就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需提請投資者注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董事關於合規記錄的確認準確合理。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情況可能合理導致其對董事確認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於任何重大方面有異議。

概 要

營業紀錄期間主要收購事項

2024年3月22日，本公司與岍丞技術及其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岍丞技術10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80百萬元（視乎若干價格調整機制而定）。收購岍丞技術旨在透過結合我們的專有AI算法及芯片技術與岍丞技術於可穿戴IoT設備的專業知識，充分把握中國快速增長的AI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階段收購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且已取得第一階段收購的所有適用監管批准。自第一階段收購於2024年4月完成後，本公司擁有岍丞技術51%權益。詳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收購岍丞技術」及「財務資料—岍丞技術的財務資料」。

[編纂]統計數據

本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1)[編纂]已完成，並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及(2)[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按[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 計算	按[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 計算
股份[編纂]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人民幣[編纂]元)	(人民幣[編纂]元)

(1) [編纂]根據[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即(i)按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股A股[編纂]港元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編纂]股A股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及(ii)按上表所示[編纂]計算的[編纂]股H股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之和。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即(i)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編纂]；(ii)於2026年1月已發行[編纂]股新股份；及(iii)加上[編纂]）計算，且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可能因行使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示[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相關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將自[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概 要

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我們預期從[編纂]中獲得的[編纂]淨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及技術的研發；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強化品牌形象；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請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美國出口管制風險

儘管本公司已根據美國《出口管制條例》（「EAR」）被指定為註腳4實體，但此認定僅適用於本公司，並不延伸至本集團的非清單子公司或聯屬公司。據我們所知，自限制生效日期起，我們未曾以需要許可證的方式採購、集成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受EAR所規限的美國原產物項。

基於已開展的盡職調查，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美國出口管制措施並未對、且預期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指南第4.4章，聯席保薦人經適當查詢及諮詢C&F後認為實體清單指定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或[編纂]合適性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2026年第一季度，我們中標了一個新的基礎設施項目，我們將利用自主研發的國產AI推理加速卡參與AI推理計算集群的建設，為政府數字服務和產業數字化應用提供算力基礎設施。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3日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據此，於2023年12月6日、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8月26日分別向233名、4名及19名參與者授出9,387,500股、71,400股及1,602,700股A股限制性股票
「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7日召開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批准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據此於2025年12月1日向105名參與者授出3,180,900股A股限制性股票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成都雲天勵飛」	指	成都雲天勵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專業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雲天勵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20年7月23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88343)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岼丞技術」	指	深圳市岼丞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51%股權，是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寧博士，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成員

釋 義

「嚕呷博士」 指 深圳市嚕呷博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布，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期間，指猶如於相關時間已是本公司子公司的有關子公司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編纂][編纂]

「杭州勵飛」 指 杭州勵飛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印像數據」	指	深圳印像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有關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勵飛新能源」	指	深圳勵飛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明德致遠」	指	珠海明德致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成員
「國家發展改革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青島雲天」	指	青島雲天勵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票激勵計劃」	指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勵飛」	指	深圳勵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
「深圳圖靈」	指	深圳圖靈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
「單一最大股東群體」	指	由陳博士及明德致遠組成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
「上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府勵飛」	指	成都天府勵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
「天舟錦成」	指	成都天舟錦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營業紀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美國投資者」	指	(i)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k)(1)條所界定的美國人士或(ii)執行行政命令第14105號並於2025年1月生效的最終規則31 CFR Part 850.229所界定的美國人士，包括任何美國公民、合法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的實體(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或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值總和的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實體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含本文件中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標準的業界涵義或用法不同。

「AI」	指	人工智能，為計算機科學的一個領域，專注於通過機器模擬人類智能
「算力積木」	指	專為高效執行人工智能任務所需核心數學運算而設計的硬件單元。該等組塊針對矩陣乘法、卷積、注意力機制及其他在深度學習模型中佔主導地位的張量運算進行了優化
「AI推理」	指	使用預先訓練的模型(其參數已自訓練得出)執行預定任務的過程，透過其學習到的模式或知識處理新的未知輸入數據，並產生輸出數據，例如預測、分類或決定
「AI推理芯片」	指	為執行具高算力效能、最低延遲及優化用電的經訓練人工智能模型而設計的專門集成電路，專注於從新的未知輸入數據中得出輸出數據，例如預測、分類或決定
「AI模型」	指	可將非結構數據作為輸入數據，並透過其「智力」(即感知世界、轉錄及組織資料、增強或生成內容或作出決定的能力)將其轉化為資料輸出的數學算法
「AI訓練」	指	將機器學習模型暴露於標記或結構化的資料中，教導其辨識模式或進行預測的過程。在訓練過程中，模型會使用梯度下降等算法反覆調整其內部參數(例如權重、偏置)，以最小化其預測輸出與實際「正確」輸出之間的差異(損失)。這個階段需要大量的計算資源(例如GPU/TPU)和大型數據集，並產生一個經訓練作推理的模型
「算法」	指	基於執行一系列指定動作以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尤指通過電腦
「算法芯片化」	指	一種協同設計方法，可直接將計算算法映射至定製芯片架構，針對特定工作負載進行硬件優化
「ASIP-LSF」	指	一種專用的處理器架構，將專用指令集處理器(ASIP)與優化後的載入存儲框架(LSF)相結合，旨在通過針對目標應用程序定製指令集和記憶體訪問模式來加速特定領域的工作負載

技術詞彙表

「大數據」	指	超出傳統數據管理工具處理能力的極為龐大且複雜的數據集。大數據分析範疇的重點為檢查該等大型數據集，以發現可為各領域的決策及戰略規劃提供數據的模式、相關性及見解
「藍牙」	指	一種短距離無線技術標準，用於固定及移動設備之間的短距離數據交換
「chip-to-chip mesh torus互連」或「C2C mesh torus互連」	指	一種用於多芯片系統的高性能、可擴展網絡拓撲結構，其中處理單元以環形或網格配置連接
「chiplet」	指	一種小型模組化集成電路，當中封裝了特定功能，設計用於與其他chiplet整合於單一封裝中，以形成完整的系統級芯片(SoC)，並可將多個chiplet整合到一個封裝中，從而擴展所得芯片的性能
「雲」	指	一個由群集於互聯網／內聯網的遠程服務器組成的網絡，用於存儲、管理及處理數據，以取代本地服務器或個人電腦
「雲計算」	指	將電腦數據及程序存儲在多台可通過互聯網存取的服務器的做法
「集群」	指	一組互連的計算機或服務器，作為統一系統共同運作，以提高性能、可靠性或可擴展性
「CNN」	指	一種專為處理網格結構化數據而設計的深度學習架構，通過卷積操作自動學習分層空間特徵
「算力」	指	一台計算機執行一項操作的能力
「CPU」	指	中央處理器，為複雜的電子電路組件，用於執行機器的操作系統及應用程序，為通用計算的核心
「深度學習」	指	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的分支，模擬人類大腦等生物神經系統的運作，並利用多層神經網絡以在物體探測及識別、語音識別以及自然語言處理等作業中達致高精確度。有別於傳統機器學習技術，深度學習能對如圖像、視頻或文字等數據自動進行表徵學習，而無需引入手動編碼規則或人類領域的知識。其極具靈活彈性的架構使其能夠直接通過原始數據學習，如獲提供若干數據，更可提升其預測精準度
「晶粒」	指	從晶片上切割下來未進行封裝的單顆芯片

技術詞彙表

「die-to-die chiplet」或「D2D chiplet」	指	一種高帶寬、低延遲的通信技術，可使多個chiplet作為單一集成系統運作
「邊緣」	指	一個分佈式計算範式，其中數據透過接近數據來源的閘道匯集及由本機電腦系統處理，以提供即時服務。由於不需要雲端傳輸，此架構可滿足重要的產業需求，包括即時作業、應用程式智能化以及保障安全性／私隱。此架構一般部署於終端裝置及雲端平台之間
「邊緣計算」	指	使計算及數據存儲更接近需要提高反應時間及節約帶寬的位置的分佈式計算模式
「GPU」	指	圖形處理器，一種專門的電子電路，旨在快速操控及改變記憶，以加快圖像的創建
「自主可控」	指	完全在組織內部利用自身資源、專業知識和基礎設施開發、構建或創造
「集成電路」	指	於半導體基板上裝配的電子電路
「IoT」	指	物聯網，指嵌入電子設備、軟件、傳感器及網絡連接的物理裝置網絡，使該等物件能夠收集及交換數據，從而使該等裝置能夠互相通訊及與用戶通訊
「ISA」	指	指令集架構，一套標準化的指令、操作和規則，用於定義處理器與軟件的互動方式。它作為軟硬件接口，管理程序如何控制處理器、存取內存及執行運算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LLM」	指	基於深度學習架構的先進人工智能模型，通過使用海量文本數據集訓練以理解、生成和處理類似人類的語言
「LSTM」	指	一種專門用於建模序列數據中長期依賴問題的循環神經網絡(RNN)
「近存超融架構」	指	一種先進的運算範例，通過將運算單元與高帶寬存儲系統物理整合，從根本上優化數據處理效率
「NPU」	指	神經網絡處理器，一種專門通過預測AI模型、生成式AI模型及推理AI模型操作加速機器學習算法的微處理器
「算子」	指	用於對原始數據進行預處理的預建函數

技術詞彙表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NN」	指	一種用於處理序列數據的神經網絡，通過隱藏狀態保持對先前輸入的「記憶」
「系統級芯片」	指	於單一芯片內整合功能上多樣化的子模組的集成電路，形成專為特定應用場景定製的完整系統。系統級芯片通常整合多種異質元件，並將通用處理器、硬體式編碼單元、基頻處理器及其他專用功能區塊等元件整合至統一的硅芯片中
「流片」	指	集成電路設計於量產(即設計被送至代工廠裝配於硅晶圓時)前的最後階段
「TOPS」	指	每秒萬億次運算，為計算單位，代表處理器每秒可進行一萬億(10^{12})次操作，常用於量化AI加速器、NPU或其他深度學習硬件的推理性能
「終端」	指	進行本地化數據處理、提供實時回應及與用戶或環境實體互動，同時將複雜工作自邊緣節點或雲端平台卸載的硬件裝置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不屬於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透過「或會」、「將會」、「應該」、「可能」、「能夠」、「相信」、「預期」、「預計」、「有意」、「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詞彙或該等詞彙的否定式或其他相若的術語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監管影響、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未能盡錄我們作出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被證實。鑑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有關，其受難以預料的固有不確定因素、風險及情況變化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既非歷史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懇請閣下切勿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程度、性質及潛力；
- 影響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影響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中有關利率趨勢、外匯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當日的意見。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以本警示聲明為準。

風險因素

[編纂]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決定對H股作出[編纂]前，務請細閱及考慮本文件內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下文識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面臨的唯一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目前未為我們所知或當前我們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眾多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1)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3)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倘我們未能緊跟技術創新以及持續推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適應客戶需求及技術進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識別及預計客戶需求以及開發回應彼等需求的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挽留現有客戶、獲得新客戶及推動銷售增長的成功不僅取決於我們的技術成果及銷售執行，亦取決於我們(1)提供具有價格競爭力且隨客戶需求演變的尖端產品及服務，(2)維持技術領導地位，及(3)持續提升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適應性的能力。

我們主要於中國的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及中國的智能設備行業經營，產品及服務回應企業級場景、消費級場景及行業級場景的客戶需求。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包括科技的快速發展、產品及服務的頻繁推出、客戶需求的不斷變化以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的不斷湧現。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以符合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回應該等變動的能力。我們需要發展涵蓋不同行業的專業知識，調整產品以適應不同的行業領域，不斷預測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程度。我們亦需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保持創新性及市場競爭力。

倘我們未能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服務，或無法以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方式改進及增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適應性及可擴展性，現有客戶可能不會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上增加消費，且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研發進行大量投資，而有關投資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達致的效果。

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大力投資於我們的研發工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4.8百萬元、人民幣399.9百萬元及人民幣445.5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58.3%、43.6%及33.3%。我們需要在

風險因素

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屬創新及於市場上具有競爭力。因此，我們預期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將繼續增加。我們已於過往產生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後續維持盈利能力，部分由於在研發方面的重大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淨虧損分別人民幣384.1百萬元、人民幣572.2百萬元及人民幣411.8百萬元。

此外，研發活動於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於商業化研發成果方面可能會面臨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大額支出可能不會產生相應的效益。由於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我們可能無法以符合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我們行業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於未來開發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服務過時或不具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開支的能力，此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商業化可能未如我們預期，從而可能導致市場發展不理想及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產品及服務(例如AI推理芯片及AI眼鏡)於中國的商業化正處於快速增長階段。我們的行業目前正處於關鍵階段，當中成功的技術研發必須配合核心創新的有效商業化。然而，我們於規模化生產及商業化我們的產品、服務及技術方面面臨挑戰。該等挑戰包括潛在供應鏈干擾、規模生產維持質量一致的困難及不可預見的可能延遲商業化進程的技術或市場壁壘。該等障礙可能妨礙我們創新成果實現全面商業化潛力，並可能令我們處於競爭劣勢，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正將我們的AI技術融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研發工作因技術障礙、消費者偏好轉變或競爭壓力等因素而未必能成功轉化成滿足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且商業上屬可行的產品及服務面臨固有風險。例如，我們正就消費級場景開發可穿戴設備及AI賦能互動產品(例如嚕咕博士AI寵物狗)，當中利用我們IFMind大模型的AI能力。我們商業化工作的經濟可行性仍然受限於多項變數，包括生產成本、市場需求及競爭定價壓力。倘我們的商業化工作未能達致足夠規模或成本效益，我們可能需要減少或終止我們若干產品及服務的研發及生產以維持財務可持續性。此可能導致需要擱置研發投資及限制我們把握新興市場機遇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監管和法律框架不斷演變，AI技術也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產品、服務及業務營運的AI技術的任何缺陷或濫用(不論實際或被認為、不論有意或無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若干不利影響。

我們將AI技術融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當中涉及若干風險及挑戰。例如，使用圖形數據建立的AI模型可能會承繼相關圖形數據的偏見。由於相關圖形數據的大規模及複雜性質，AI算法可能無法於圖形數據上正常執行，並會導致擴充性及效能問題及引致錯誤或當機。由於兼容性問題，其亦可能難以將AI及圖形數據融合。AI的應用一直面對道德問題。該等不足及問題可能會破壞AI的能力、效率及可靠性，並令我們面對法律責任及品牌或聲譽損害。

風險因素

此外，有關AI技術的監管及法律框架一直快速演變，並可能令我們面對更嚴格的審查。自2021年起，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一系列監管AI技術的法規及規例，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請見「監管概覽—人工智能服務相關規定」。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可能進一步演變及發展，而監管AI的新法規可能會不時頒佈及實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取得必要批准、完成必要備案或評估，或倘我們與知識產權或數據安全有關的任何第三方出現任何糾紛，我們可能產生負債及聲譽損害，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或範圍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破壞我們的競爭地位，且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致力透過推進我們的技術、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加強及區分我們的產品組合。因此，我們將我們的知識產權視作我們成功的關鍵一環。我們將繼續依賴專利、商業秘密、專業知識、商標及版權的組合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有關保護未必足夠。例如，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專業知識可能會洩漏，而我們的待決及未來專利申請可能不獲註冊或批准，或（如獲允許）其強度或範圍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第三方可能會挑戰我們的專利申請或使用我們開發的技術及專屬工藝與我們競爭，此可能會對我們享有的任何競爭優勢造成不利影響、攤薄我們的品牌以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專有技術的行為可能十分困難及昂貴。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於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技術、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可能面臨涉及侵犯專利或侵犯第三方其他知識產權的申索的訴訟。我們未必知悉可能與我們所提供產品相關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持有人，或難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許可權。我們獲許可使用或依賴的技術亦可能涉及侵權或第三方提出的其他類似指控或索賠，此可能會損害我們依賴有關技術的能力。例如，我們AI推理芯片的開發依賴高速通信接口、CPU處理器、視頻／圖像編解碼器、高速存儲接口及視頻／圖像處理技術等經授權技術。此外，儘管我們盡力確保與我們合作的公司具備適當的知識產權或許可，我們無法完全避免我們產品所用元件的供應商或與我們合作進行研發活動的公司所造成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已取得或可能取得專利，而有關專利將妨礙、限制或干擾我們在中國或其他國家製造、使用或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

就索賠進行辯護（包括專利侵權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能成本高昂及相當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此外，在我們可能成為一方的任何此類訴訟或訴訟程序中，不利的判決可能會導致我們須支付損害賠償金、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或支付額外的持續品牌使用費，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受到禁令的限制。

該等因素可有效地阻止我們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延遲、取消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各種因素，我們可開拓的市場規模以及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長可能未如我們預期。倘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或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並無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採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及中國的智能設備行業一直快速增長。然而，行業的未來市場規模及對以AI推理芯片開發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對智能設備的需求可能難以預測，乃由於其取決於多項變數，當中絕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市場增長可能取決於AI技術在各個行業領域的應用以及該等服務的績效及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倘客戶需求因替代技術、競爭產品及服務、技術挑戰、客戶消費減少、經濟狀況疲弱或其他原因而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接受程度於不同行業領域可能有所不同。由於我們旨在接觸更多不同行業領域的客戶，我們可能面臨更多元及更複雜案例所帶來的挑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特定行業領域的潛在客戶採納及使用AI技術的趨勢將於日後發展或持續，此進而將妨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達到理想採用水平的能力。

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彼等的消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AI企業、互聯網公司、雲服務商、電子製造商、電信運營商、系統集成商及公共服務企業。我們產生及增加收入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彼等消費的能力。此繼而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回應客戶需求的優質服務的能力、推出具有新穎及經提升特色及功能的產品、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對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及競爭格局的適應力。

此外，我們的客戶群及客戶消費因眾多因素可能會減少或波動，包括客戶滿意度、客戶預算水平、客戶相關業務的變動、客戶類型及規模的變動、定價、個別消費者偏好、競爭格局及一般市場狀況。我們亦未必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執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或我們進行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的努力可能不如我們預期般成功。此外，未能維持優質客戶的支持亦可能對客戶保留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失敗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意以及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整體需求下降，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一直及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分散我們涵蓋的行業領域，我們客戶的需求可能有所不同及隨時間演變。因此，我們需要升級、擴充及修訂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彼等的要求。我們亦需要發展專業知識及洞見以為不同行業領域的客戶提供服務，並相應調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確保我們的市場接受程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一直提供符合客戶預期的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未必能保留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客戶採購及消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

我們客戶的採購決定及預算編製過程受預計行業發展(包括技術發展、監管變化及競爭干擾)所影響。中國的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及中國的智能設備行業的快速演變導致不確定性增加，乃由於客戶頻密地重新評估消費的優先次序以與新出現的行業標準一致，例如採用邊緣AI、節省成本的措施、生態系統成熟度、政策合規性、供應鏈穩定性和實際落地準備工作。雖然我們預期對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將會持續，該等需求的速度及特定方向仍然未能預測。有關波動可能會導致採購週期不同、需求驟減或意外地轉向競爭技術。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市場將能維持其現有規模或盈利能力，我們亦不能確保我們迅速重新分配技術、財務或營銷資源以把握不斷轉變的機會的能力，尤其是倘多個領域(包括我們目前三個主要分部：企業級場景、消費級場景及行業級場景)同步中斷。

此外，我們公共部門客戶的採購決定及預算編製過程受政府支出(包括未來都市發展計劃或政府財政政策)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倘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政府支出並無繼續增加或維持目前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向公共部門的銷售及服務可能十分昂貴及耗時，並需要大量的前期時間及開支，且不能保證該等努力將帶來交易。因此，若干事件或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財政或採購程序變動或可用政府資金減少、付款週期可能較長以及若干限制及政策導致收回應收賬款更為困難。任何有關事件或活動可能會導致政府及公共部門客戶推遲或避免於日後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現有或新增政府或公共部門客戶或終端用戶減少採購規模或付款金額，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存在淨虧損、毛利率波動及負經營現金流量，而我們於短期內未必能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84.1百萬元、人民幣572.2百萬元及人民幣411.8百萬元。由於我們的業務仍處於擴展階段及持續投入研發，我們可能會繼續錄得淨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8.8百萬元、人民幣192.1百萬元及人民幣368.2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23.5%、20.9%及27.5%。於營業紀錄期間，毛利率隨著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化而波動。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成功將產品及服務商業化、提升客戶體驗、有效競爭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產生足夠收入及管理我們的開支，我們於日後可能繼續產生虧損及未必能實現或維持足夠盈利能力。

此外，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41.0百萬元及人民幣294.5百萬元。儘管我們於2025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65.8百萬元，但由於我們計劃繼續大力投資於研發工作，我們於近期可能繼續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會因減少可用現金以滿足營運業務的現金需求以及為技術創新及業務擴張的投資提供資金，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未能改善至足以滿足我們整體現金需求的水平，我們可能計劃尋求股權或債務融資以為我們未來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有關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融資，且由於我們的負現金流量，我們的融資渠道可能有限。倘我們未能於達致收入水平以滿足財務需求前取得所需額外融資，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限制或暫停。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而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參與收購、投資、資產出售或建立戰略聯盟，此可能需要管理層高度關注，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擬選擇性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將評估並執行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以補充並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優化我們的盈利能力、幫助我們滲透至高增長領域，並為本公司增添新的能力。例如，我們於2024年4月收購岼丞技術，之後將業務擴展至消費級場景。然而，我們進行有關收購的經驗可能有限，而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合適的收購對象或以有利的條件完成收購。儘管我們完成收購，最終亦可能無法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我們的目標，而且我們完成的任何收購都可能遭到客戶或投資者作出負面評價。我們日後亦可能參與其他形式的業務合作及關係，包括戰略性投資、合作夥伴關係及聯盟。有關交易的協商可能相當耗時、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可能受限於第三方的批准，例如政府監管機關的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交易將會完成或為我們帶來商業利益。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所收購業務或有效管理合併後的公司或合作。倘我們無法成功將收購事項或與該等收購事項相關的人員或技術整合至本公司，合併後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整合過程將需要大量的時間及資源，需要管理層的高度關注，並會擾亂我們業務的正常運作。我們最終可能無法實現可節省潛在成本或其他財務利益或收購的戰略利益。再者，收購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需要攤銷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亦可能於所收購業務中發現內部控制、數據充足性及完整性以及監管合規等方面的缺陷，以及在收購前未發現的法律或合同責任。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訴訟或其他責任。整合所收購業務或技術的任何困難或與該等業務或技術有關的意外處罰、訴訟或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收購與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除可能須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可能須獲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收購批准及許可以及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此可能導致延誤及成本增加，而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會破壞我們的業務戰略。所收購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及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此外，物色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很高。

風險因素

就上述戰略性交易而言，我們可能會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此將會攤薄我們的股東、動用我們日後經營業務可能需要的現金，並產生大量債務及負債。該等戰略性交易亦可能使我們受到法律及監管審查，並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且呈寡頭壟斷特徵，由佔據絕對市場地位的老牌企業主導。中國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及其NPU細分領域由兩家市場領導者主導，形成顯著的准入及規模化壁壘。具體而言，於2025年，中國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的前兩大參與者合計控制總市場份額的近80%，而同年NPU細分領域則由單一領導者獨佔約82%的市場份額。

我們主要與能夠提供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其他公司競爭，在更廣泛的角度而言，亦與一般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AI技術的公司競爭。於我們三個核心業務分部(即企業級、消費級及行業級產品及服務)之間，我們面對來自專有AI解決方案提供商及開發專有AI能力的成熟行業參與者的多維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受益於更多財務資源、更成熟的技術基礎設施、發展成熟的客戶網絡及更長的經營歷史。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消費級場景(包括嚕呖博士AI寵物狗、可穿戴設備及其他AI賦能互動產品)帶來額外的競爭複雜性(例如來自客戶內部的垂類AI服務及新興的利基競爭對手)。因此，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更快及更有效地應對新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監管規定或用戶需求。

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其可能提供更低價格或新技術及產品，因而加劇未來的競爭水平。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價格降低、銷售額下降、利潤率下降或失去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可能須在研發、營銷及銷售、招聘及挽留頂尖AI技術科學家及具創造力的人才，以及獲得與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互補或必要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以應對有關競爭威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會奏效。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倘成功競爭需要採取成本高昂的行動以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及不斷演變的業務組合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以及我們可能遇上的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歷史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於2014年開展業務，並自成立以來不斷擴大業務。我們已及將於多元化行業領域開發及繼續開發創新的AI技術。鑑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新業務舉措(例如我們擴展至消費級場景)未獲全面驗證，可能會令我們面對眾多不確定因素以及額外成本及開支，並對我們預測及計劃未來增長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6.0百萬元、人民幣9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9.3百萬元。然而，閣下不應將我們過往的表現視作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及不斷演變的業務組合，難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進行準確的同期比較。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進一步發展，我們可能修訂商業模式或繼續改變業務組合。我們可能因應戰略目的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終止任何現有產品或服務。任何有關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衡量我們的增長前景時，應考慮我們作為經營歷史有限的高增長公司而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下各項)，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

- 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
- 維持及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 升級我們的AI技術及開發新技術；
- 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進一步商業化我們的AI技術；
- 透過營銷及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
- 成功與目前或日後可能進軍我們行業的其他公司競爭；
- 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僱員，包括研發人才以及具有深入行業知識的員工；
- 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以及政府政策及舉措，尤其是該等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者；
- AI於各個行業領域的關注度及廣泛採用；
- 我們挽留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及
- 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以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未必能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以其他方式於日後實現增長。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有效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倘我們於擴展期間遇上任何問題或我們未能管理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產品可能不能按預期獲市場接受或變現收入。此外，我們必須繼續聘請、培訓及有效管理新僱員。倘新聘請的僱員表現欠佳或倘我們未能成功聘請、培訓、管理及融合新僱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有效管理我們營運及人員的預期增長，我們將需要改善我們的技術、營運及財務系統、制度、程序及控制。所有該等努力涉及風險，並將需要大量管理層、財務及人力資源。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實施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或我們的新業務舉措將會成功。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有效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擴張可能不會成功，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成功擴展至新行業領域及應用場景，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回應各個行業領域的客戶於不同應用場景的多元化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日後維持擴張勢頭。擴張至新行業領域及應用場景涉及新風險及挑戰，例如緊隨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的步伐及我們可能並不熟悉的偏好。此外，該等領域可能有一名或以上的現有市場領導者。該等公司可能會憑藉彼等於該等領域回應客戶需求的經驗、更深入的行業洞見、更高的品牌認可度、更先進的技術以及更能觸達客戶群及業務機會，從而較我們更為有效地競爭。我們亦可能須遵守與我們進軍的新行業領域有關的額外規例，而我們未必具備足夠的經驗或資源以處理該等加強的要求，因而可能會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擴展至任何新行業領域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層及資源帶來重大壓力，而未能成功擴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銷售及營銷能力可能會損害我們擴展業務營運及擴充我們客戶群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現有及未來的產品及服務的持續市場接受度、吸引新客戶、挽留現有客戶及成功執行我們的雙向增長引擎相當重要。我們亦相信，隨著市場內的競爭增加，品牌認可度的重要性亦將增加。成功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產品及服務以繼續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維持客戶信任的能力及我們成功將產品及服務與競爭對手區分的能力。然而，我們的努力未必一直會取得成功或增加收入。

此外，推廣我們的品牌亦要求我們投入資金，而我們預期隨著市場競爭加劇，該等支出將會增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人民幣176.3百萬元及人民幣16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0.1%、19.2%及12.3%。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收入，收入的增幅仍然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產生的開支。我們亦可能無法聘請及培訓足夠數目的合格銷售人員或確保我們的銷售人員獲得新客戶或向我們現有客戶進行交叉銷售的能力。倘我們不能成功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以及確保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擴充客戶群的能力可能會受損，繼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及主要研發人員的持續努力以及支持我們現有營運及未來發展的優秀人才儲備。倘我們未能挽留、吸引及培訓有關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貢獻，當中許多人員難以取代。我們尤其依賴我們創始人及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倘任何高級管理層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覓得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及培訓大量合格僱員以及挽留現有關鍵僱員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有賴頂尖的研發團隊以開發先進的算法及技術、依賴我們經驗豐富的營運人員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定位，亦依賴富有經驗的銷售人員維持客戶關係。失去主要研發人員及富有經驗的銷售人員可能會嚴重破壞我們的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為爭取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以及其他福利，而此可能成本高昂及繁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挽留支持未來增長所需的合格僱員。此外，我們與員工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程序均可能會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招聘工作。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並將彼等融入我們營運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任何上述與我們僱員有關的問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或獲得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一直受到廣泛監管。我們須從不同的監管機構獲得及維持適用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以進行我們現有或未來的業務。由於監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行將不斷變化和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成功獲得於中國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我們亦無法保證政府機關將持續運用其酌情權採取對我們有利的行動。此外，新法規或對現有的法規的新解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令我們無法有效地提供服務，並令我們面臨潛在的處罰及罰款。最後，我們的現有許可證可能於未有妥善續期的情況下到期，或由於違反相關許可證的維護要求而被吊銷。倘我們的任何實體被政府當局視作在並無適當許可證及執照的情況下經營或超出其授權的業務範圍或以其他方式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複雜及不斷演變且與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實際或涉嫌未能遵守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令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我們須遵守中國與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相關的各種監管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我們須確保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以合法、正當、具體及明確的方式進行。於進行我們的業務期間，我們收集的數據主要包括僱員信息、客戶及供應商聯絡信息以及對營運及管理而言必要的其他數據。在消費級場景使用我們產品（主要包括嚕咕博士AI拍學機及相關的嚕咕博士微信小程序）的過程中，我們亦可訪問特定數據，主要包括電話號碼、用戶名稱、頭像照片及用戶拍攝上傳的照片等註冊信息。在為企業及政府客戶提供服務期間，我們並無權限訪問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監管規定不斷演變，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或重大變動，導致我們於該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亦可能須遵守與我們的數據收集、分析、

風險因素

存儲及使用方法相關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或隱私相關事宜保護的額外或新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有效解決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該實際或指稱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並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依據為：(1)我們並無接獲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2)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質詢或通知，亦無接獲任何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以及(3)香港並未納入「國外」釋義當中，在香港上市亦不屬於「國外上市」的範圍，故無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我們亦須於我們業務營運所在的多個地區及司法管轄區內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該等數據隱私監管規定持續演變，並可作出不同解釋或重大變動，導致我們於此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

對我們、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施加的任何制裁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制裁、出口管制措施及其他地緣政治發展的不利影響，包括來自於我們沒有業務營運但其法律法規仍可能對我們具有域外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實施的措施。該等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政治經濟關係惡化、貿易緊張、勞動或經濟狀況變動、徵收關稅或稅項及政治不穩定。例如，美國政府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經濟及貿易制裁。該等法律法規可能經常變動，其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因國家安全問題或政治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加劇。因此，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於日後可能施加的該等限制及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難以遵守或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及我們技術夥伴取得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組合及業務營運可能屬關鍵的技術、系統、設備或元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20年6月5日起，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將若干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實體清單」），包括「Intellifusion」（「清單實體」），別稱「Shenzhen Yuntian Lifei Technology Co., Ltd.」及「Yuntian Lifei」。清單實體其後於2022年10月7日被指定為註腳4實體。

清單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會限制該等特定實體（但並非獨特的法律實體，例如清單實體的子公司或聯屬公司）在未獲得BIS許可的情況下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受《美國聯邦法規》第15部第730-774部分《出口管制條例》（「EAR」）規限的任何物項的能力。具體而言，在未獲得BIS許可的情況下，倘清單實體為交易的一方（包括作為買方、中間收貨人、最終收貨人或最終用戶），則禁止出口、再出口或轉售任何受EAR規限的物項。換言之，即使清單實體並非所涉及物項的擬定最終用戶，但只要清單實體為買方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特定交易，則該等限制仍將適用。向清單實體提出的許可申請將會以推定拒絕或EAR規限的物項一事一議政策的方式被審查。請見「監管概覽—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及「業務—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為應對被列入實體清單後與EAR相關的風險，出於謹慎考慮，我們已為本集團整體採納一系列出口管制合規措施。我們已於本集團全面採用貿易控制合規政策，其中包括客戶和供應商制裁篩選程序、合同合規承諾、內部文件要求、受限制方交易上報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措施。請見「業務—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出口

風險因素

管制合規措施或計劃會得到嚴格遵守及實施，或該等出口管制合規措施或計劃的實施足以解決與EAR有關的問題。未能遵守EAR可能會導致監管調查、民事罰款或刑事罰款，並對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EAR複雜，以及出口商、再出口商或轉口商(在中國境內)為確定某項物項是否受美國法律約束所需的資料程度，可能會有供應商不符合規定，向我們提供含有受管制的美國原產成分(超過EAR的最低限度門檻)的貨物，或屬外國生產的美國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貨物，或屬一設施或主要設施部件生產的貨物，而該設施或主要設施部件本身為特定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由於EAR所指的責任範圍相當廣泛，包括知道或有理由知道已發生、將發生或可能發生違規行為的各方，倘我們的供應商未有遵守EAR規定，我們有可能面臨潛在的BIS調查、執法行動、民事罰款或刑事罰款等。

被列入實體清單可能會對我們於美國監管機構、商業及銀行機構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我們認為，部分商業夥伴(特別是位於美國或在美國有重大敞口者)可能會出於各種原因而拒絕與我們進行若干業務，原因包括過度合規、誤解列入實體清單的法律影響、無法確定所出售的物項是否受美國法律管制、去風險化以及聲譽考慮等。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重大投資者、客戶或供應商並無因清單實體被列入BIS實體清單而撤回其投資、停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或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我們其擬如此行事。

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日後可能會發生變化，且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對我們業務而言所需的所有物項。此外，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第三方可能會提供可增強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或服務的新技術或產品。若我們目前使用的任何產品或技術變為受EAR規限，或任何該等新技術或產品受EAR規限，我們屆時仍在實體清單上的話，我們便無法獲得該等產品，除非出口商從BIS獲得許可證(以推定拒絕或一事一議政策的方式受許可審查)。概無法保證清單實體未來一定能夠物色到替代供應鏈安排以類似成本獲得相同質量的類似技術或產品，且我們可能會因為被列入實體清單而面臨更多的供應商審查。因此，倘清單實體長期停留在實體清單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主管部門不會修訂相關制裁法律法規，或頒布指引等文件以不同或不利的的方式詮釋該等法律法規。因此，概無法保證被列入實體清單會否擴大至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或我們會否受到任何由美國政府部門實施的額外經濟制裁。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有關額外經濟制裁，而且被列入實體清單亦無擴大至本集團的其他實體。儘管我們認為清單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應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倘除清單實體外，本集團其他子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成為經濟制裁及／或出口管制限制的對象，則此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聲譽受損。

我們面臨與美國第14105號行政命令及其實施條例有關的風險，該條例禁止美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並通報相關投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關於對外投資命令的最終規則以實行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命令對在與從事以下三個相關

風險因素

範疇活動的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相關實體(統稱「受關注外國人士」)進行廣泛投資的美國人士實施投資禁令及通知規定：(1)半導體與微電子，(2)量子信息技術，及(3)人工智能系統。受對外投資命令規管的美國人士不得向受關注外國人士作出被界定為「受關注交易」的某些投資，或必須通報相關投資。對外投資命令可應用於美國境外可能透過離岸交易參與[編纂]的若干美國人士(包括其受控制外國實體，如適用)。

我們已被列入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實體清單並標注腳註4。此外，根據對外投資命令，美國人士不得向從事特定國家安全相關活動(包括若干人工智能活動)的受關注外國人士進行若干對外投資。根據對外投資命令框架，若受關注外國人士被列入實體清單，則原本僅需遵守通知規定的交易，可能被視為美國人士禁止進行的交易。

鑑於現有實體清單指定及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對對外投資命令的適用及詮釋存在內在監管不確定性。根據對外投資命令框架，若從事受關注活動的受關注外國人士被列入實體清單，涉及該實體的受關注交易將被視為美國人士禁止進行的交易。因此，除非美國投資者(包括其控制的外國實體，如適用)獲授適用豁免，否則不得參與此類交易。同時，根據對外投資命令，美國投資者不得對我們進行投資及參與[編纂]，除非透過有效的豁免或除非該等投資於對外投資命令生效日期前已完成。綜上，對外投資命令可能會限制美國投資者參與[編纂]，亦可能影響潛在投資者群體，進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

此外，儘管美國投資者取得特定公開交易證券，例如在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H股，屬於對外投資命令的例外，但由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持續演變，其仍可能限制我們自美國投資者募集資金或或有股本的能力。例如，美國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建議進一步擴大受關注的技術和投資類型。對外投資命令、美國優先備忘錄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應用和影響十分複雜，可能會不時變化和更新。對外投資命令、美國優先備忘錄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未來變動，或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的任何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成本增加，及／或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及其他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來源籌集資金或或有股本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亦可能會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擴展可能不會成功，而我們亦面臨與海外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計劃在特定海外市場擴展業務。因此，我們面臨與海外業務及銷售相關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遵守外國法律法規和當地行業標準，尤其是與AI推理芯片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相關者；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法規；面臨增加的海外訴訟風險；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正在進行的關稅戰；外幣匯率波動、貨幣管制及現金匯回限制；從中國進口的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例如出口規定、制裁、關稅、許可以及其他限制及開支；不熟悉當地營運與市場狀況及競爭格局；市場接受程度的不確定性；來自當地公司的競爭；未能吸引並留住當地合格的管理層及僱員；國際團隊的營運、文化及系統與我們現有業務的一致性；國外稅項；環境、安全及勞工監管合規；以及與海外客

風險因素

戶及經銷商之間的潛在糾紛及關係管理上的困難。此外，我們計劃將我們的產品分銷至海外市場，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團隊增長及根據國際戰略進行地區管理相關的管理風險。

未能管理上述任何事項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情況均可能導致營運效率降低、成本增加，以及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事項的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海外業務及其擴展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海外業務的營業額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緣政治關係的變化、貿易壁壘或貿易糾紛升級，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及關稅，可能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計劃將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可能出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至美國、歐洲、東盟國家或中東，我們可能被施加貿易限制和關稅。舉例來說，美國與中國先前曾因中國的貿易壁壘而發生爭議，導致兩國之間的貿易戰，並已對若干進口產品施加或建議施加關稅。美國政府已發表聲明並採取若干行動，可能導致美國及國際對華貿易政策出現變動。目前仍未確定美國或其他政府將就國際貿易協定、對進口美國的商品徵收關稅、與國際商務有關的稅務政策或其他貿易事宜採取的額外行動（如有）。於2025年初，美國政府頒佈多項行政命令，對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進口產品施加額外關稅。美國的關稅及貿易政策不斷變化，受到不斷演變的地緣政治動態、經濟優先事項及監管議程的影響，而該等政策可能會於很少或沒有事先通知下進行修改、擴大或替換。該等行動突顯出美國貿易政策的戰略性重新調整，強調對國際貿易施加更大的壓力。我們正密切監察國際貿易政策的潛在變動，並評估該等及其他貿易政策變動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我們消費級及行業級業務的經營業績面臨季節性波動。

消費級及行業級業務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我們傾向於在每年的第四季產生較高的收入，乃由於我們的客戶對消費級產品的需求通常在節日較高，以及公共服務企業的項目接受及付款里程碑通常在每年第四季的合併影響所致。因此，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可能意義不大，而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於特定期間的季度及年度收入以及成本及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可能與我們的過往或預測比率有顯著差異，而我們於未來季度的經營業績可能會低於預期。

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並使客戶成功，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相關技術和基礎設施令人滿意的效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於我們的業務、客戶服務、聲譽以及留住現有客戶及合作夥伴並吸引新客戶及合作夥伴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發生意料之外的故障或中斷，從而導致各種營運風險，例如資料處理不當、反應時間較慢，以及用戶體驗不標準。倘我們無法妥善且準確地處理及管理所有該等資料，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聲譽、財務

風險因素

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依賴若干專有技術及第三方服務來儲存、擷取、處理及管理大量的營運資料。我們所依賴的該等服務可能包含未偵測到的錯誤或漏洞。倘我們無法維護並持續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及妥善處理技術故障或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生數據中斷或遺失，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取決於我們保護系統免受自然災害、電力或電信故障、環境條件、電腦病毒或其他試圖損害我們系統的行為、犯罪行為及類似事件所致損害或中斷的能力。此外，倘我們的租賃設施發生服務中斷或損壞，我們可能會面臨業務中斷以及安排新設施的延誤及額外開支，此可能會損害我們與生態體系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產生自對有限數量客戶進行銷售，此可能使我們面臨與客戶集中相關的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營業紀錄期間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該期間總收入的47.5%、57.3%及74.1%，而營業紀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該期間總收入的17.4%、20.5%及37.0%。詳情見「業務—我們的客戶」。

當大部分總收入集中於有限數目的客戶時即會存在固有風險。我們最大客戶在合同條款協商或其他方面利用其相對優勢的議價地位所採取的行動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現有最大客戶停止採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我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物色到具有類似應佔收入的新客戶或根本未能物色到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該等客戶延遲付款甚至違約，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我們最大客戶的業務出現任何不利發展，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與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而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

根據我們的無晶圓廠業務模式，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若干供應商的持續服務，主要包括晶圓生產、芯片封裝及芯片測試服務供應商。我們對該等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來自該等供應商的集中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能夠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倘晶圓或封裝與測試服務的供應中斷或延誤，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或根本無法按可資比較商業條款物色到具有類似供應能力替代供應商。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及時提供競爭產品的能力將會受到損害，成本將會增加，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不會有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的改變，可能會繼續維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倘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業務、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對其與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有複雜的專有性質，倘我們的任何晶圓廠以及封裝及測試服務合作夥伴的設施發生災難或其他業務中斷，採購及轉換至新合作夥伴需要相當長的時間

風險因素

方可完成，並可能對我們的存貨、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晶圓廠以及封裝及測試服務合作夥伴所使用的任何原物料短缺均可能導致彼等對我們產品的供應短缺，並延遲其封裝及測試程序。因此，我們面臨目前的晶圓廠以及封裝及測試服務合作夥伴可能無法滿足我們需求的風險。

此外，地震、旱災及颱風等自然災害，以及供應商營運所在地的地緣政治挑戰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獲得充足產品或服務供應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亦可能對我們獲得充足產品或服務供應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有關負責採購實踐的法規增加或社會及行業期望提高，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任何因供應商的不當行為而導致我們無法遵守有關法規或滿足有關期望的情況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晶圓廠以及封裝及測試服務合作夥伴的採購或僱用行為，因此我們可能會因其行為而承受財務或聲譽風險。

未能保持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目標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經計及多種因素後透過市場調查及競爭釐定差異化的定價策略，以迎合客戶群和產品種類多樣化的需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將會持續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倘我們的市場調查得出不準確的成果，使我們的定價策略偏離市場趨勢，我們就有可能因定價過低而使利潤率下滑，或因定價過高而使銷量及收入減少。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多項風險。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款人向我們結算款項(「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經第三方支付安排進行的交易應佔的收入為人民幣9,100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零，佔我們同期總收入分別約0.002%、0.07%及零。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從第三方支付款人收取的付款比例及減輕相關風險。詳情見「業務—第三方支付」。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面臨多項與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風險，例如(1)第三方支付款人在合同上並無結欠我們款項，彼等可能會申索退款，第三方支付款人的清盤人亦可能會向我們提出申索，及(2)面臨潛在洗錢風險，乃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支付款人所動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的了解有限。倘第三方支付款人或其清盤人對我們提出任何申索，或我們因被要求退回相關付款或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而遭提起或捲入法律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我們將要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就該等申索及法律訴訟作出抗辯，而我們可能被迫須遵守法院判決，並就我們出售的產品及我們提供的服務退回款項。

未來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商業合理條款獲得用於提供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各類用品數量充足。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及在愈來愈大程度上包括提供算力服務的服務器折舊。我們採購各類硬件、軟件及其他用品，以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消費級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及印製電路板(PCB)，以及麥克風、電容器與電阻器等常用電子元件。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行業概覽—專用集成電路的價格趨勢」。該等用品的

風險因素

價格容易受到大宗商品市場供需趨勢、運輸成本、政府法規及關稅、地緣政治事件、貨幣匯率變化、價格控制、經濟氣候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顯著波動的影響。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價格獲得足夠及令人滿意的用品，或成本大幅上升而我們無法將有關成本全數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取得用品的及時性、足夠數量及質量對我們能如期開展我們的營運計劃而言至關重要。有關供應出現任何延遲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按時滿足客戶產品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自然災害或人為災難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包括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困難、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疫情爆發)可能會損害我們供應商的營運，並阻礙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服務。

部分用品偶爾會受到行業範圍的短缺及大宗商品價格顯著波動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類似條款延長或重續我們的供應協議，甚至可能根本無法重續。全球或地區經濟狀況對我們供應商的影響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該等用品的能力，而我們仍然面臨供應短缺及價格上升的重大風險，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遇到勞工成本上升、勞工短缺或勞資關係惡化，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受影響。

勞工成本一直波動，並可能會於日後上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475.0百萬元、人民幣611.3百萬元及人民幣544.5百萬元。勞工成本上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成本上升，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遇到任何勞動力短缺。任何有關短缺可能阻礙我們維持研發及銷售計劃及維持或擴大我們業務營運的能力，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乃由於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發展取決於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有關我們的僱員培訓工作及福利詳情，請見「業務—僱員」。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出現任何勞資糾紛。勞資關係的任何惡化可能會導致糾紛、罷工、索賠、法律訴訟及聲譽損害以及勞工短缺，從而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導致流失經驗、專業知識及商業機密。

倘我們的產品、服務及相關技術存在重大缺陷，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會就補救有關缺陷產生大額開支。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及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服務及相關技術存在重大缺陷，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因此，銷售該等產品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須採取產品召回或其他措施。遭遇有關傷害或損害的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作為產品的銷售方)提起索賠或法律訴訟。嘗試向供應商及合同製造商行使權力可能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最終亦未必成功。因此，我們可能因補救該等缺陷產生大額開支。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不成功的索賠亦可能導致因抗辯而消耗資金及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我們聲譽造成負面影響，進而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

風險因素

產品質量為我們業務的核心。與我們產品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的聲譽及客戶信任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始終如一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產品質量受影響或產生副作用(不論由於製造缺陷、供應鏈問題或質量控制措施不足)均可能導致退貨或召回(尤其是與消費級產品相關)，並會嚴重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客戶忠誠度及市場地位。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制度，以全面的質量控制標準及標準化操作程序為支持，確保我們產品保持高標準。然而，該制度未必能始終成功檢測缺陷、質量問題或副作用，尤其是因非我們所能直接控制的因素(例如原材料缺陷或第三方供應商的問題)所引發者。

我們的基礎設施及我們業務夥伴的基礎設施可能會出現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涉及該等條件可能令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網絡及系統於工作人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進行電子通訊以及就需求預測、下達訂單以及服務狀況及能力保持同步。該等資訊科技系統(其中部分由第三方管理)可能會因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零部件過程中的故障、操作系統故障、停電、硬件故障、電腦病毒、電腦黑客攻擊、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災難性事件而受到損壞、中斷或關閉。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遭受損毀、中斷或關閉，我們於維修或替換該等系統時可能產生大額成本。任何重大中斷、安全漏洞或故障(尤其涉及核心操作系統時)均可能有損我們處理業務數據、提供服務或維持運營可視性的能力，進而可能就維修、更換或恢復系統與數據產生巨額成本。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延遲呈報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處理大量業務及營運數據，而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就我們的平台及服務提供有效數據安全保護的能力。由於我們眾多客戶使用我們的平台及服務儲存、傳輸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專有、機密或敏感資料及完成核心任務，彼等對我們平台及服務的安全漏洞的風險承受能力較其他關鍵性較低的軟件產品及服務為低。倘我們任何客戶的雲端或營運場所遭入侵或以其他方式未經授權地取得客戶或第三方的數據，則可能損害公眾對我們的觀感，而我們可能會失去業務及產生虧損或責任。

任何無意或蓄意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的訪問可能導致我們的機密資料被盜取及用於不正當或非法目的。此外，倘我們未能對通過我們依賴的電信及互聯網運營商網絡傳輸的數據進行充分加密，則存在電信及互聯網運營商或其業務夥伴不當使用數據的風險。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未經授權訪問機密資料亦可能使我們承擔與資料丟失有關的責任，面臨耗時及昂貴的訴訟、其他監管及法律程序以及負面報導。倘由於第三方行為、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類似因素而違反安全措施，或我們技術基礎設施中的設計瑕疵被暴露或利用，則我們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我們可能產生大額債務或面臨法律

風險因素

或監管行動，此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我們有關機密資料安全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例如網絡安全漏洞、用戶資料濫用及缺乏必要保護的數據共享）的做法的憂慮即使並不屬實，仍可令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受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網絡攻擊事故或數據安全漏洞。然而，倘出現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兼容豐富的硬件及軟件環境及數據類型，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降低，而我們的增長前景將受到限制。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與多項硬件及軟件平台以及軟件應用程序融合，而我們需及時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修正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適應日益變化的硬件及軟件技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其他人士開發的硬件及軟件之間的兼容性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性能至關重要。倘未能確保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兼容性，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損害。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限制。

我們於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使用開源軟件，並預計於未來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儘管我們監督開源軟件的使用以避免於我們並未計劃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軟件，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人士的指控，該等人士聲稱擁有開源軟件許可或尋求強制執行開源軟件許可的條款，包括要求發佈開源軟件、衍生作品或我們使用該軟件開發的專有來源代碼。該等指控亦可能引發訴訟。許多開源軟件許可的條款尚未經法院解釋。存在該等許可可能以對我們商業化軟件及平台的能力施加無法預料的條件或限制的方式解釋的風險。於有關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尋求第三方許可以繼續在商業上提供我們的軟件、使我們的自有代碼通常可以源代碼形式提供、重新設計我們的軟件或終止銷售我們的軟件，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使用開源軟件令我們面臨眾多其他風險及挑戰。開源軟件可由任何人士進一步開發及修改。其他人士可能會開發與我們競爭的軟件，或使該等軟件不再對我們有用。競爭對手亦可能使用開源軟件開發彼等自身的產品及服務，從而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開發成本可能會上升。

我們的僱員、董事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錯誤、不合規及疏忽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僱員的不當行為及疏忽可能會令我們承擔責任或面對負面報導。我們已實施有力的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政策，且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批准及分發予所有僱員的僱員手冊，其中載有廣泛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涵蓋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欺詐預防機制及監管合規等領域。儘管我們並無發現因僱員或董事過去的任何不當行為或疏忽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受到重大損害或業務營運中斷，概不能保證我們總是能夠防止彼等作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忽。我們業務夥伴的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遭受業務中斷、負面報導或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夥伴將不會有不

風險因素

當行為或疏忽。我們業務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聲譽，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涉及本公司、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管理層、客戶、業務夥伴或整個行業的謠言或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涉及我們行業、本公司、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管理層、客戶或業務夥伴的負面報導亦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及不利的損害。我們無法排除未來會出現負面性質的媒體報導或來自其他人士的負面指控情況，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化解有關負面報導以令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信納，或防止有關報導造成相關誤解及其他損害。我們可能需要產生大額開支以及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以補救該等負面報告或指控的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拓展、管理、監督及協調我們消費級業務的多渠道銷售網絡。

我們面臨與消費級業務的多渠道銷售網絡管理相關的風險，多渠道銷售網絡包括線下銷售渠道(包括經銷商)及線上銷售渠道(包括各種電商平台)。我們的多種銷售渠道可能會相互競爭，並導致不同渠道之間的蠶食效應，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自2024年12月起，經銷已開始發展成我們消費級業務多渠道銷售網絡的重要部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擁有26家經銷商，於2024年及2025年，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00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對我們的同期總收入而言並不重大。

此外，我們拓展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有重大影響，但這受多項因素影響，而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倘我們在與銷售渠道內的現有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方面面臨挑戰、與彼等產生糾紛或難以按有利條款與新合作夥伴拓展銷售網絡，我們於不同渠道或地區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影響。未能有效實施我們的發展及增長策略，未能為我們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提供充分的資源及營運支持，均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35.9百萬元、人民幣249.4百萬元及人民幣285.9百萬元。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為95天、97天及101天。存貨水平超過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產品到期或存貨持有成本上升，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潛在負面影響。隨著我們計劃繼續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預計將納入更多存貨，此將使我們有效管理存貨更具挑戰性。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增加，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我們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任何嚴重拖欠或延遲支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面臨與我們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33.8百萬元、人民幣815.1百萬元及人民幣728.5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流動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10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6.5百萬元，以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對較長，分別為415天、287天及209天。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兩年。請見「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雖然我們已採取內部措施以提升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及收回，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措施的有效性。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於與我們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因多個因素（其中一些或超出彼等及我們所能控制，例如相關行業的競爭格局、經濟條件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而面臨財政困難或面對其他問題。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如有），我們將確認與該到期金額相關的減值虧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亦隨著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可能會繼續增長，此可能會增加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根據合同條款及時從客戶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未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管理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履行財務義務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客戶履行彼等對我們的付款責任的能力。此於一定程度上受總體經濟、財務、競爭、立法、監管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要素所影響。倘我們於產生足夠現金以償還未償還金融負債時出現困難，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擴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面臨與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35.6百萬元、人民幣701.0百萬元及人民幣882.6百萬元，絕大部分均為我們的理財及結構性存款產品投資。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就投資理財產品實施投資及資金管理政策。請見「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的投資政策」。

我們面臨交易對手不履約的相關風險。例如，發行理財產品的銀行及／或證券公司可能因破產或資不抵債而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我們的交易對手在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履約行為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亦受制於包括資本市場在內的整體市況，使我們面對估值不確定的風險。

我們理財產品投資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一項或多項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市場的任何波動或利率的波動均可能對上述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虧損(扣除稅項)零及人民幣12.7百萬元以及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8.0百萬元。2024年及2025年有關公允價值發生變動乃主要由於若干股權投資的估值調整。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涉及使用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下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投資」)。具體而言，第三級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法估計。因此，有關釐定需要我們作出可能發生重大變動的估計及假設，因而必然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的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可能會對我們所使用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並產生不利變動，進而影響第三級投資的公允價值。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會發生變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與我們銀行借款有關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使用及可能會繼續使用銀行借款以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及資本開支。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58.3百萬元及人民幣823.6百萬元，年利率介乎2.50%至5.99%及2.50%至3.50%。我們於日後亦可能不時物色其他債務融資機遇，以為我們現有貸款再融資或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充。

為擔保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可能不時授出擔保權益。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我們於日後亦可能就我們的資產授出擔保權益。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借款下的任何義務，則會導致為該等借款提供擔保的資產的贖回權(如有)被取消、干擾業務營運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於行業內的聲譽以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上述所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限於銀行借款條款項下的若干限制性條款，該等契諾常見於與中國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並可能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契諾可能限制(其中包括)與借款有關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作出長期投資、轉讓債務、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借款有關的資產及減少我們的營運資金的能力。倘我們違反契諾，誠如借款銀行所協定，其於催收借款前將對我們進行全面風險評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通過有關風險評估或及時按其他方式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豁免，或根本無法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將拖欠有關貸款，且相關交易對手可選擇催還借款連同即時到期及應付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及其他費用，並針對該等借款項下的擔保權益(如有)提起訴訟。倘提前償還借款，我們的業務及流動資金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授出該豁免，亦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利率增加、額外限制性契諾及該等借款下交易對手可獲得的其他保障，包括授出額外擔保權益，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獲得額外資本資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且可能會持續授出股份獎勵，此可能會產生股份支付開支，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

我們已採納若干股份獎勵計劃，允許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例如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例如A股限制性股票)。我們認為，授出該等股份獎勵對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管理團隊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而言實屬重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6。我們須根據已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確認股份支付開支。於2023年、2024

風險因素

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6.7百萬元、人民幣189.5百萬元及人民幣128.7百萬元。我們授出的任何額外股份獎勵將進一步增加我們股份支付開支，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

我們於中國終止獲得優惠稅務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中國經營的公司一般須按法定稅率25%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則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3年11月重續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因此，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成都雲天勵飛及岼丞技術亦於2024年12月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企業須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查方可持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實際上若干地方稅務機關亦要求每年進行資格評估。此外，若干子公司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小微企業資格，因此其部分應課稅利潤可按較低稅率繳稅。倘優惠稅務待遇中止或未經當地稅務機關核實，且受影響的實體未能獲得基於其他資格的優惠稅務待遇，則有關企業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納稅。概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有資格享有上述優惠稅務待遇或該等待遇於日後不會改變，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過往曾收取政府補貼，而我們於日後可能不會收取有關補貼或津貼。

我們曾收取有關研發活動及業務成果的政府補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其他收入項下確認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97.9百萬元及人民幣140.2百萬元。然而，該等政策可能會出現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利的政府政策將會持續。此外，政府補貼的時間、金額及條件乃由政府機關全權酌情釐定。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收取有關補貼前履行若干合同義務，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一直完全滿足該等條件或履行義務。於有關情況下，政府機關可能不再向我們提供津貼或甚至要求我們償還我們先前收取的部分或全部政府津貼。政府補貼的任何減少、取消、還款或其他負面趨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遭受罰款及處罰，亦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多個政府機構的監管，包括負責監督及執行遵守各種法律義務的機構，例如環境相關法律法規、知識產權法、就業及勞動法、政府貿易法、進出口管制、反貪污及反賄賂法以及稅務法律法規。在若干司法管轄區，該等監管規定可能與中國不同或更為嚴格。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不遵守適用法規或要求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負面後果，包括：

- 調查、執法行動及處罰；
- 我們產品的強制性變更；
- 金錢賠償及罰款；

風險因素

- 民事及刑事處罰或禁令；
- 終止合同；
- 知識產權損失；及
- 未能獲得、維持或更新若干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回應任何行動將可能令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嚴重分散以及產生大額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我們未能於相關法律或行政程序中為自身辯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我們的營運導致的法律及其他糾紛及申索以及對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法律及合同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面臨法律風險。

我們可能於一般業務經營過程中涉及與(其中包括)產品及其他類型的責任、勞資糾紛或合同糾紛有關的訴訟、其他法律程序或與我們僱員、供應商或客戶之間的糾紛。所有該等糾紛及申索可能會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或導致對我們的負面報導，從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大額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活動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其他合規問題，此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後果，並產生負債及導致我們的生產計劃延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而任何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未登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而被罰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住房及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用作辦公及研發場所的15項租賃物業中，13項物業尚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主要由於(其中包括)難以取得出租人的合作以將該等租賃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影響根據租賃協議合法及有效地使用租賃物業。然而，有關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糾正該等違規事項，若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該等違規事項，我們可能會就每項該等物業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相關政府當局要求我們登記該等租賃協議的命令，亦無因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被施加行政處罰。然而，就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言，我們無法保證政府當局不會處以罰款，此可能會對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租用或使用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此可能會導致額外費用或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用於辦公室、研發及其他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15項租賃物業中的七項物業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房地產所有權證副本。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將相關物業出租予我們。倘出租人無權將物業出租給我們，且該等物業的擁有

風險因素

人拒絕承認我們與各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擁有人行使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第三方就我們在未取得適當所有權證明的情況下使用租賃物業提出任何索賠或質疑。倘身為有關租賃物業的真正擁有人的第三方聲稱租賃協議無效，我們或須騰出該等物業，於此情況下，我們僅能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提出索賠，要求就彼等違反相關租賃協議的行為作出彌償。我們無法保證可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覓得適合的替代地點，倘我們無法及時重新安置營運，營運可能中斷。

根據中國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法律制度，土地應按照批准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用途如有任何變更，應由業主辦理相關的 land 變更登記手續。因此，未能照此做法，業主可能會被中國政府當局處以罰款、產生額外開支或收回土地或拆除建築物，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將辦公室或相關財產轉移其他地方，且倘物業權存在缺陷，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或營運中斷，此可能會對財務、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勞工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若干法律及監管風險，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須為僱員就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夠的供款。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由於有關僱員希望我們在我們未設立實體的居住地參與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於營業紀錄期間，有關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並未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其可能會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欠繳數額，並按日加收欠繳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有按照相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欠繳總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以及每天最高0.02%的滯納金。此外，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其可能會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欠繳數額。倘我們未有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款，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可能會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支付令。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日後不會要求我們在特定期限內繳納欠款或向我們徵收逾期費或額外費用或罰款，我們也無法保證目前或將來不會有任何僱員就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款而對我們提出投訴，或我們不會收到任何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款提出的索償，或要求我們調整或整改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安排。此外，我們可能會為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部門頒佈的該等法律法規而產生額外開支。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反貪污、反洗錢、反賄賂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的合規程序或內部控制系統未能妥為執行或運行，我們可能因被指控違反該等法律而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調查及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員工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污或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可能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指違反該等法律，從而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業務增長、產品開發、研發及營銷工作。倘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可接受條款籌集資金或根本不能籌集資金，我們可能產生虧損，並會被迫推遲、減少或取消該等工作。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經營活動產生資金以外的額外資金，以(其中包括)就開發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進行研發活動、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可能需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未來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可能會大幅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均可能擁有優於A股及H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債務融資的發生將導致償債服務義務的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我們及時或以可接受條款維持或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同業進行集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以及中國、香港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倘我們於有需要時不能以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我們繼續支持研發及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嚴重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盜用申索或與第三方出現糾紛，此可能導致我們喪失重大權利及支付大額損害賠償。

於我們行業經營的公司慣常就其產品設計尋求專利保護，而我們許多主要競爭對手擁有龐大專利組合。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的分析，而有關分析的結論往往具有不確定性。雖然我們於開始任何發展預測前會搜索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的產品及技術以及我們產品及技術的任何用途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對法律訴訟及申索，指控我們侵犯專利、商標或版權，或盜用創意或形式，或其他侵犯專業知識產權的行為。任何該等訴訟及申索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大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及技術人員在業務營運中的時間及精力。此外，我們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可能曾使用第三方的專有專業知識或商業秘密，此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訴訟。於我們開發主要新產品前，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申請專利保護，但該等專利可能未公開，而我們的新產品可能會侵犯該等專利。倘第三方在針對我們提起的知識產權維權訴訟中勝訴，我們可能會被禁止使用我們技術的若干方面，或被禁止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若干產品，我們可能需要支付繁重的特許權使用費以獲授權使用彼等的產品。倘我們未能成功抗辯主張我們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我們可能會被迫向原告支付重大損害賠償。我們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未能成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商標、品牌或網站類似的由第三方註冊的商標、購買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字及註冊的域名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造成混淆，使客戶偏離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註冊或購買與我們類似的商標或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字或域名，以將潛在客戶從我們的平台轉移至彼等的平台。該等不正當競爭活動存在固有的困難。倘我們無法阻止該等活動，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驅使潛在客戶偏離我們的平台，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可能無法充分防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的洩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技術及專門知識。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包含保密性、不競爭契諾及知識產權擁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將不會遭違反，且我們能夠及時就違反作出充分補救，甚至根本無法補救，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專有技術、專門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將不會為第三方所知。此外，其他人士可能會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從而限制我們針對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執行及確立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進行昂貴及耗時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所有營運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營運風險，包括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營運限制、社會、政治及勞方動亂、環境或工業意外以及災難事件(例如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此外，由於我們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擴大海外市場業務，故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化以及知識產權及技術保護有關的風險。該等上述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損害、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令我們蒙受巨大損失或產生重大責任。

雖然我們根據相關法律購買法定社會保險及必要保險類型，而我們的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及汽車)、僱員安全、貨物運輸及其他適用項目／風險於風險評估及管理團隊批准後獲商業保險承保，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營運風險可能並無足夠或全面的業務責任、中斷或訴訟保險。倘我們產生重大虧損或負債，而保險不足以涵蓋有關虧損或負債，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維持與業務夥伴的關係。倘我們與業務夥伴的關係出現任何負面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業務夥伴建立業務關係。我們於多方面與業務夥伴進行合作，且預期於未來將繼續合作。倘我們任何合營企業夥伴終止與我們合作，減少、暫停或取消對我們的任何支持，則我們需從其他業務夥伴獲得此類支持或強化自身能力。倘我們無法維持與業務夥伴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的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於社交媒體發佈負面訊息以及公開傳播與我們有關的惡意言論)的目標，該等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作為知名品牌，我們的形象與客戶對我們整體業務的看法息息相關，其中不僅包括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亦包括我們的企業管理及文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成為第三方的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該等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於社交媒體發佈負面訊息以及公開傳播針對我們的惡意評價。由於該等第三方行為，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高額成本以應對該等第三方行為，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解決該等指控。此外，針對我們的指控(不論是否與我們有關)均可能由任何人傳播。社交媒體通常於在未核實發佈內容的準確性的情況下發佈有關內容，且並無給予我們補救或更正的機會。儘管我們過往於面對負面報導時已及時作出澄清或採取糾正措施，但無法向保證該等措施將於日後一直有效。針對本公司、董事、僱員、發言人或產品的任何惡意行為(不論真實與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消費者信心流失或使我們難以挽留或招聘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要的人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聲譽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內部控制。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需要持續評估及改善，無法保證所有該等措施將會證實有效或日後不會發現內部控制措施的重大不足之處。我們改善內部控制措施的工作要求及日後仍需我們付出更多開支及投放大量管理時間及承擔。倘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變動的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勞工及醫療保健成本、獲取信貸的途徑、消費者信心及其它宏觀經濟因素)可能會帶來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自然及人為災害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經濟、基礎設施及當地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例如，颱風、沙塵暴、暴風雪、火災及旱災以及大規模健康流行病(例如COVID-19、SARS、埃博拉或寨卡)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業務夥伴進行業務營運的地區造成重大風險(包括研發及商業化活動)。任何該等事件可能發生或再次發生可能會導致全球經濟放緩或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破壞我們業務夥伴的設施、截斷我們的分銷渠道及破壞我們的市場。可能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或帶來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整合、清盤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能採取不符合我們或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該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此可能會剝奪我們其他股東就其股份收取溢價(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降低股份價格。該集中控制權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士進行我們普通股的其他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任何潛在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可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於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具體而言，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及資源分配等因素可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

自中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經歷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依靠市場力量推進經濟改革及建立健全的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作出相應調整。倘中國營商環境有變，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涉及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投資者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差異顯著。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民法體系基於成文法，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主要基於普通法。與普通法體系(當中判例法具有約束力)不同，民法體系下先前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法律體系。隨著中國法律體系不斷發展，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不斷變化並需要依靠解釋，此可能會對我們及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及救濟措施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若干部門有關參與行業及履行其他審核手續的若干法規。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措施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主要業務不在負面清單內。然而，互

風險因素

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出版服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及互聯網文化經營等若干行業被明確禁止外商投資，從而可能限制我們今後進入該等行業。此外，由於負面清單於日後可能會不時更新，倘我們無法獲得相關審批部門批准在中國從事隨後成為被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則我們可能需要出售或重組我們已成為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倘我們因外商投資的政府政策變化而需要調整我們的公司架構或業務線，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所影響。

我們須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中國稅法及法規項下的稅務責任。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制定有效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引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此外，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變動。我們吸引及挽留高技能外國科學家及研究人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會因該等稅務規例而受到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於日後可能不時變動，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證券活動取得或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其他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提出加強中概股公司的監管、建議修改該等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及[編纂]的特別規定及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7月6日意見》旨在通過建立監管體系以及修訂中國實體及聯屬人士境外上市的現有條例（包括潛在域外應用中國證券法）實現上述目的。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進及改革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發售及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並規範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售及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主管監管機關或境外證券交易所遞交[編纂]申請，該發行人必須於遞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本次[編纂]後的任何未來股份發行或[編纂]亦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而我們亦須於本次[編纂]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若干重大事項。倘未能完成有關備案或報告程序，我們將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根據《7月6日意見》及任何其他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加強監管。倘確定我們須就未來

風險因素

集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取得任何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符合其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符合有關要求。該違規情況可能會對我們撥資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任何有關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不確定性及／或負面報導亦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投資者可能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及出售H股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 348號），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取決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有否訂立任何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於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0%稅率扣繳預扣稅。請見「監管概覽—有關稅項的法規」。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入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個人收入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就該等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入。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調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就應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經調減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且有關退款的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請見「監管概覽—有關稅項的法規」。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解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入是否及如何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能以可分配利潤派付。可分配利潤界定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充足的可分配利潤(如有)使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期間)可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於指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予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可分配利潤計算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計算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故即使我們的子公司於該年度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亦未必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不會自子公司獲得充足分派。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該等期間)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於中國居住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出原訴。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境內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調查、取證、追認及執执行程序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所載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解釋。這通常需要閣下投入更多時間及經濟成本。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反之亦然，但前提是爭議當事人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及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並使相互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更清晰及明確。《2006年安排》仍將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然而，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任何特定申請的結果尚未明確。

我們控制的無形資產(包括公章及印章)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可能未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協議及合同等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會使用簽約實體的公章或印章簽立或由法定代表人簽署，而委任法定代表人須在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為確保我們印章及印鑒的安全使用，我們已建立使用該等印章及印鑒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倘有意使用印章及印鑒，負責人員將提交正式申請，再由獲授權僱員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

風險因素

程序及規則核實及批准相關申請。此外，為維護印章的實體安全，我們通常將其存放於安全位置，只有獲授權僱員方可存取。然而，該等程序或不足以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的情況。我們存在僱員濫用其職權的風險，例如，訂立未經我們批准的合同或尋求獲得對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或關聯實體或其子公司的控制權。倘任何僱員出於任何原因獲取、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鑒或其他受控制非有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須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此可牽涉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解決並分散管理層對營運投入的時間，倘第三方倚賴該等僱員的表面權限及真誠行事，我們可能無法彌補由於該等濫用或挪用行為而造成的損失。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及[編纂]及監管規定約束。

由於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將於[編纂][編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相關監管機構另行同意。因此，我們可能會在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規定時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A股及H股市場的監管規定及特性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的H股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編纂][編纂]。根據現時中國法律法規，於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情況下，我們的H股及A股不得互換或替代，H股市場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任何交易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故H股市場及A股市場的[編纂]、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及A股的成交表現可能無法比較。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另外，由於H股及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閣下評估對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過往交易記錄。

閣下將面臨即時大幅攤薄，且可能於日後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中購買[編纂]的買家將面對[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的情況。為擴大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若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買家所持H股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此舉將會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風險因素

實際或被認為出售或可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倘日後有任何人士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尤其是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或被認為或預期可能出現該等出售，會對股份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亦會不利於日後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控股股東所控制的若干數目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規限，該等禁售期自股份開始在[編纂][編纂]之日起計。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大量拋售所持股份，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現在或將來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股份的若干現有股東並不受制於禁售協議。該等股東在市場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可作未來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須依賴我們股份的價格升值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若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收入以撥付我們業務的發展及增長。因此，我們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支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酌情制定股息分派計劃，但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若干限制。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股東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如有)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以及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股份未來的任何價格升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會升值，甚至無法保證會維持閣下購買我們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於我們的股份所進行投資的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對我們股份的全部投資。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H股提出的推薦意見有不利變動，則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編纂]市場可能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所影響。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看法，則不論資料是否準確，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上失去知名度，進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量下跌。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以及使用前瞻性詞彙，例如「預期」、「相信」、「可能會」、「將來」、「有意」、「計劃」、「預測」、「擬」、「預計」、「可」、「應該」、「將會」、「將」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向公眾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來自多種政府官方來源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包括摘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該等來源獲得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並無獨立核實多種政府官方來源的任何數據、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亦無確認該等來源中所依賴的相關經濟假設。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未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按與其他刊物或司法管轄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視情況而定)編製。由於該等原因，本文件所載來自各種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作為閣下投資我們H股的依據加以過分依賴。

A股市場及H股市場的監管規定及特徵可能有所差異。

我們的A股現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會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會於[編纂][編纂]。我們將須遵守該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機制，除非相關監管機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因此，我們可能會於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規定的過程中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資源。

此外，A股市場及H股市場具有不同特徵，包括不同的[編纂]及流動資金以及不同的投資者基礎。於未經監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我們的A股及H股不能互相轉換或替代。由於存在該等差異，A股及H股的[編纂]亦可能會有所不同。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帶來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A股市場及H股市場的特徵有異，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可預示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評估對H股的[編纂]時，不應依賴A股過往的成交記錄。

風險因素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司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有關A股的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機構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公佈，而該等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與我們H股所適用者不同，有關資料目前及日後均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有意投資H股者應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倘閣下申請購買[編纂]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刊發前已有，且於本文件日期後至[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涉及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並無授權在該等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我們概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而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合理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關於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聲明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聲明承擔任何責任。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倘閣下申請購買[編纂]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且[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方面發揮著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彼等留駐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無論是調派現任執行董事至香港還是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此舉實際上有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因此，我們現在沒有且於可預見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 (a)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鄧浩然先生及楊兆琳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聯交所聯絡，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也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董事：**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將具備在有需要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的一切必要方法。若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我們也會及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或傳真號碼（如有）），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在無法聯絡上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該等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向合規顧問提供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援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聯繫董事安排；及

- (d) **法律顧問：**我們也會聘請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項下的合規要求及就此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原因。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如批准)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建議委任的公司秘書於整個豁免期內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鄧浩然先生(「鄧先生」)(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以及企業發展經驗，但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為此，我們已委任楊兆琳女士(「楊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普通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將於[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內向鄧先生提供協助，使鄧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

鑑於楊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鄧先生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楊女士還將協助鄧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需要處理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計楊女士會與鄧先生緊密合作，並會與鄧先生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鄧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增加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我們的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也會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向其提供協助。

由於鄧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必備的正式資格要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鄧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將於[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有效，條件為(a)鄧先生於整個豁免期內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楊女士協助；及(b)倘楊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鄧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在初步的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會重新評估鄧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我們將證明及獲聯交所確認，鄧先生在楊女士過去三年的協助下，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陳寧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四道8號	中國
李建文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南光路126號 鵬都大廈B座1401室	中國
鄧浩然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 坂雪崗大道2號萬科城二區 29號樓1817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佳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益田村 120棟020D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馮紹津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梅林一村梅林路148號 91棟15F室	中國
鄧仰東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雙清路 雙清苑 5號樓4單元1301室	中國
姚平平	香港 干德道62G號 帝豪閣 C座34樓1室	中國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28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Commerce and Finance Law Offices LLP 45 Rockefeller Plaza Suite 2000 New York, NY 10111 United States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2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金融大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8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
園山街道
荷坳社區
龍崗大道8288號
大運軟件小鎮
36棟4F05

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
深圳灣科技生態園
10棟B座14、15樓及3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公司網站

www.intellif.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鄧浩然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
坂雪崗大道2號萬科城二區
29號樓1817室

楊兆琳女士
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授權代表

鄧浩然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
坂雪崗大道2號萬科城二區
29號樓1817室

楊兆琳女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審計委員會

馮紹津女士(主席)
鄧仰東博士
姚平平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鄧仰東博士(主席)
馮紹津女士
陳寧博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馮紹津女士(主席) 姚平平女士 陳寧博士
戰略委員會	陳寧博士(主席) 鄧浩然先生 李建文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香蜜湖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農園路 香域中央花園香域街101號 招商銀行 上步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1002號 新聞大廈1樓 中國建設銀行 八卦嶺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八卦一路50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相信這些資料的來源都是適當的資料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沒有理由相信這些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而導致這些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灼識諮詢(一家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審查及戰略諮詢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就中國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以及智能設備行業進行詳細研究及分析。我們同意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869,200元(含稅)的費用，以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相信該費率符合市價。我們認為支付有關費用不影響灼識諮詢報告所達致結論的公平性。

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並收集有關目標研究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見解。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訪談。二手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各種公開來源的數據，如國家統計局。

灼識諮詢報告的編製基於以下假設：(1)在預測期內，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預計保持穩定；(2)在預測期內，相關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很可能推動中國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以及智能設備行業持續增長，包括優惠政策；及(3)在預測期間，不會發生可能對市場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出現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

董事確認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自報告日期起，灼識諮詢報告中所述的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限制、違背或影響本文件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大模型應用帶動AI推理的快速增長

AI、大數據和雲計算的快速發展正推動著一場席捲行業的智能化轉型浪潮，從根本上重塑各行各業的生產模式和競爭格局。AI正日益解決交通、互聯網搜索和製造等領域的實際問題，從而加快社會的智能化轉型。

大模型參數量持續增長，訓練千億參數模型的成本已突破千萬美元級別，邊際效益開始遞減。同時，推理成本的顛覆性下降也引發了推理應用的爆炸性增長。DeepSeek等國產開源模型的出現，無需完整的訓練週期即可進行特定場景的優化，進一步降低開發壁壘。此外，國產芯片替代的進展亦為大規模落地創造了更可靠的硬件基礎。

行業概覽

AI已從迭代算法改進發展到計算基礎設施的穩健進步，推動了基礎硬件的創新。在這一演變過程中，作為實現智能計算的核心硬件，AI芯片正成為價值鏈中的關鍵組成部分。AI的發展亦重新定義硬件產品。大模型正在催化兩條並行的硬件演進路徑，包括由AI快速發展催生的全新產品類別的AI原生產品及通過整合AI能力對現有產品進行升級改造而產生的AI賦能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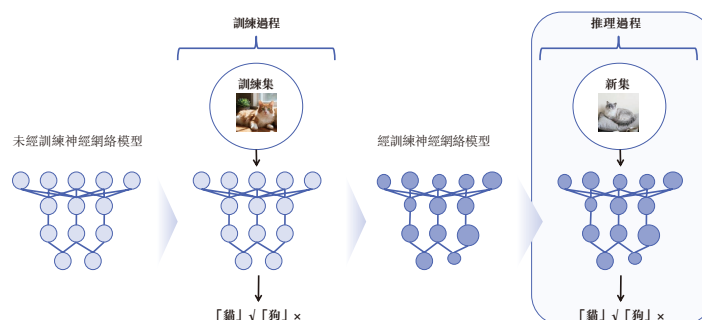
AI芯片的定義及分類

AI芯片已成為支持大規模運算任務方面不可或缺的硬件，在AI模型開發和部署的兩個基本階段——訓練和推理中，均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訓練*涉及利用大規模數據集和機器學習算法開發AI模型。作為AI發展的基石，此階段著重於設計模型架構及優化參數。其計算需求隨著模型複雜度和訓練規模的指數增長而增加。*推理*則與之相對，其將應用訓練好的模型來處理新數據，可執行影像、語音、文字識別、分類及預測等任務。其效能取決於併發處理及響應速度，針對特定部署情境進行定製。

鑑於該等階段的運算強度、處理頻率及部署環境上的顯著差異，各階段都需使用專門AI芯片：*訓練芯片*擅長構建大規模AI模型，強調高運算精度、大內存帶寬及高吞吐量。該等芯片主要用於雲端數據中心，用於處理高負荷工作。*推理芯片*則優化效率，強調低延遲、高性價比、能效比及可擴展性。該等芯片可覆蓋雲平台至邊緣及終端等多樣化場景，滿足各種應用的即時需求。

AI推理指經訓練的模型運用其學習到的參數，分析先前未見過的新數據，進而產生分類結果或預測結果的過程。其代表AI模型從「學習」轉向「應用」的關鍵階段。

訓練及推理過程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訓練集中的標註數據輸入至未經訓練模型中，例如使用標註為「貓」的圖像作為訓練樣本。模型會根據其預測與真實標籤之間的差異，迭代調整其內部參數，逐步學習相關特徵並形成穩定的識別能力，最終成為經訓練模型。訓練完成後，模型進入推理階段，此時其接收來自訓練集之外的新數據集圖像，並運用訓練過程中學習到的特徵對輸入數據進行分析，並生成預測結果。

行業概覽

AI推理芯片的架構演變

隨着人工智能應用的快速普及，為滿足市場對極致推理性價比的高能效人工智能推理系統的需求，用於人工智能推理的芯片架構正在發生根本性變革，從CPU通用計算，GPU通用並行計算轉向NPU面向人工智能推理領域優化的並行計算。在人工智能的早期階段，人工智能模型的訓練和推理計算，採用的是面向通用計算的基於CPU的IT基礎設施，但CPU在並行處理能力和能效方面的局限，促使行業開始採用具備通用並行計算能力的圖形處理器(GPU)。當前，多數人工智能模型的訓練是利用GPU完成的。但是，人工智能模型的訓練和推理是兩類不同的任務，它們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儘管GPU具備更出色的並行計算能力，但其面向圖形處理的架構，對於張量運算(即大規模矩陣運算)，尤其是僅關注神經網絡前向計算的AI推理而言，並非最優選擇。隨着人工智能應用採用的深度學習模型日趨複雜，GPU在功耗和計算密度上的短板逐漸暴露，行業由此轉向專門設計的神經處理單元(NPU)。

NPU是人工智能推理加速計算領域的一次巨大飛躍，它原生支持張量運算，支持低精量化，並具備大規模並行處理能力。這種架構專用化的芯片在四個關鍵維度實現了前所未有的提升：(1)延遲降低(支持實時推理)；(2)能效提升(最大化每瓦吞吐量，將部署範圍擴展至邊緣設備和終端設備)；(3)計算密度提高(單位尺寸的芯片可容納更強的專用工作負載計算性能)；及(4)成本效益優化(推動其在各類應用場景中更廣泛、更可持續地落地。)通過軟硬件協同設計，NPU實現了算法感知層面的優化，將人工智能推理從一種功能性能力轉變為可擴展、高性價比且可投入生產的解決方案。

從通用CPU到半專用GPU，再到針對人工智能推理工作負載優化的融合架構GPNPU或專用架構NPU/ASIC，這種架構演進歷程映射出人工智能部署的成熟過程。場景特定化優化的趨勢將進一步強化，未來的芯片及系統會更精準地適配垂直領域應用的獨特計算模式。這種硬件專用化與算法優化的結合，正形成一個良性循環，推動人工智能從實驗室走向實際應用，產生真實世界價值。

AI推理芯片的主要部署地點及分類

AI推理芯片可按部署地點分為三類：雲端推理芯片、邊緣推理芯片及終端推理芯片。

- **雲端推理芯片**用於數據中心及公眾雲服務器，提供每秒100至超過1,000 TOPS的運算能力，用於高併發任務及大模型推理。雖然該等芯片具有優秀處理能力及可擴展性，但其高能耗帶來顯著能源管理挑戰。
- **邊緣推理芯片**用於雲服務器及終端，通常為邊緣網關、機器人等應用提供100-300 TOPS的計算能力。該等芯片以低延遲、高可靠度及均衡能效為設計核心，通過本地數據處理以降低對雲端的依賴及帶寬需求。該等芯片的中階運算效能使其非常適合需要快速響應及在數據來源附近穩定運作的場景。該等芯片亦能夠執行壓縮的AI模型，支持各種邊緣智能任務。

行業概覽

- **終端推理芯片**直接集成至智能手機(1至50 TOPS+)及可穿戴設備(0.1至0.5 TOPS)等輕量級商業產品，著重超低功耗及緊湊設計。該等芯片可進行毫秒級本地推理，在加強即時響應的同時優化電池壽命。隨著輕量級大模型逐漸增加在終端層面的應用，終端推理芯片在支持智能語音助手、實時翻譯和圖像識別等應用上扮演著重要角色。通過處理終端內的數據，該等芯片能大幅改善移動應用的用戶體驗，並大幅降低雲傳輸需求。

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技術演進

AI應用在各行各業的快速擴展，正提高推理芯片的三項關鍵需求：更高的性價比、更高的能源效率以及更強的場景適應性。該等需求正加快四大關鍵技術領域的創新。

- **算法及芯片架構協同優化**。先進的共同優化方法現已整合整個開發鏈，從算法分析到工具鏈開發，創造出專門針對目標工作調整的硬件。該協同效應可提供更快更精準的推理，同時最大程度提升資源效率，特別是在面積及能耗受限的環境中。
- **神經網絡效率及能耗優化**。邊緣及終端部署需要完美平衡吞吐量與能源效率。前沿技術通過優化乘加單元(MAC)結構、實現稀疏計算以及精簡存儲訪問路徑，在保持模型精度的同時大幅降低能耗。
- **存算一體(「PIM」)技術**。傳統的芯片架構將計算與存儲分開，造成能源密集的資料傳輸，減慢AI處理速度。近存計算將計算單元放置在更靠近存儲的位置，部分解決了該問題。PIM技術將計算直接嵌入存儲單元，毋需移動即可處理數據。這項突破可大幅提升效率與速度，讓PIM架構成為未來AI芯片的必要條件。
- **基於Chiplet的異構集成**。AI複雜度不斷提升，單片芯片已難以滿足需求。Chiplet技術將系統拆解為模塊化的NPU、存儲器、I/O接口及存儲塊，允許在先進封裝載體上靈活組合集成。此模式轉變帶來了三個關鍵優勢，包括通過優化IP重用提高性能、通過更小的裸片提高產量以及通過並行開發縮短產品上市時間。Chiplet集成正在成為下一代高效能AI芯片設計的關鍵方針。

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應用場景

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為企業、消費者及工業應用的重要基礎設施。在企業場景中，該等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為互聯網公司、AI公司、電信營運商及研究機構提供AI推理服務器、邊緣網關及機器人等。該等平台提供實時大規模推理任務所需的運算能力，推動企業營運與創新。

對於消費者應用而言，該項技術可透過設備、雲端或混合應用展現。可穿戴設備採用專用芯片，著重超低能耗與緊湊設計，以提供反應迅速、注重隱私的AI體驗。同時，雲端部署著重支持高併發性和節能處理，以處理跨服務的動態用戶需求，例如兒童智能硬件、學習設備與智能家居硬件。

行業概覽

工業應用透過針對特定垂直需求打造的邊緣及雲端解決方案，充分利用該等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從智慧城市基礎設施到智慧交通系統，該技術可實現本地化處理、定製化功能及實時響應能力。該等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在不同場景中的適應能力突顯其在整個AI價值鏈中的轉型潛力。

中國全場景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中國全場景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涵蓋了廣泛的硬件和軟件解決方案，旨在支持AI推理的多樣化應用場景——包括企業、消費者和工業應用。該產業可實現全面的全場景佈局，確保將AI功能無縫嵌入數字化生態系統的各個層級。

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與智能設備形成緊密整合的系統，可實現高效率、適應性和智算。透過緊密的協同合作，可支持雲端、邊緣與終端之間的全面部署，確保智能處理能力可橫跨所有場景。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作為計算骨幹，正逐漸嵌入智能設備，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下對實時、設備端AI的日益增長的需求。智能設備透過收集寶貴的真實數據（包括視覺、音頻、語義和行為數據）及提供重要的表現回饋，積極推動AI創新。此外，已部署設備的運作指標與已識別的效能瓶頸，可為算法與芯片架構的共同優化提供重要的見解，創造出一個持續改善的循環，讓實際應用推動軟硬件的進步。

全場景生態系統的發展不僅推動了AI推理芯片的演進，亦促進了向智能設備等下游應用的擴展，為整個價值鏈帶來了顯著優勢。AI應用場景正在穩步擴大，從工業製造、智慧城市到消費電子，增強了智能設備的數據處理和自主決策能力。全場景部署不僅提高了AI推理芯片和智能設備的實用價值，也為行業釋放了更廣闊的市場潛力。在此背景下，具備全場景能力的公司將獲得更強的競爭優勢。

在全場景AI能力不斷擴展的過程中，NPU架構的發展不僅體現在芯片設計的進步，還推動了智能設備的變革。智能設備在此被單獨說明，因為它們不僅是計算平台、數據生成和智能用戶交互的重要載體，還具有自身的品牌價值。以下內容將分為兩部分進行分析：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與智能設備，因這兩部分在各自的價值主張方面存在差異。

中國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概覽

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定義

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融合專門的軟硬件部件，提供實時AI處理能力。此外，該類產品通常配備算力服務，進一步滿足多元化的推理工作負載需求，構成更全面的端對端解決方案。硬件的核心特色是採用高能效的芯片架構，搭配經優化的部署框架。軟件棧構成智能骨幹，當中包含算法模型、編譯器工具鏈、指令集及處理器架構等關鍵元素，所有元素協同運作，透過就特定場景最佳化將硬件潛力發揮到極致。這種整體性的方針可讓開

行業概覽

發人員充分利用芯片功能，同時大幅降低部署複雜性，縮短AI理論模型與實際高效能運作之間的差距。

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價值鏈分析

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的行業價值鏈包括三個核心部分。上游部分包括IP供應商（設計及授權可重複使用的半導體知識產權模塊，如處理器核心、存儲控制器及接口標準）、EDA工具供應商（提供用於芯片設計、驗證及測試的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以及芯片封裝及測試公司和晶圓代工廠，均提供必要的技術基礎能力及製造能力。中游部分圍繞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利用彼等的創新能力及累積的技術知識進行電路設計及驗證，同時審慎地平衡效能、耗電量及成本。下游部分涉及於廣泛的應用場景中部署AI推理解決方案。下游需求的多樣性推動芯片設計公司建立豐富的產品組合，令其可透過靈活的產品組合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

在企業級及行業級場景中，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主要運作於行業價值鏈的中下游部分。

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價值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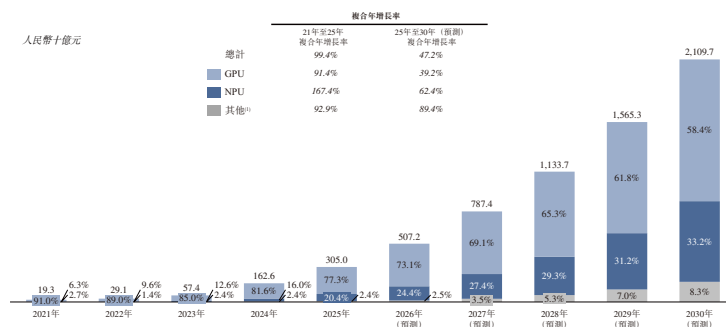
中國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的AI芯片需求快速增長。中國AI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284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2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0%，並預期將於2030年達至人民幣26,37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9%。

中國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正高速增長。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93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0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4%，並預期將於2030年達至人民幣21,097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2%。NPU驅動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6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7.4%，預計2030年將攀升至人民幣7,012億元，反映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4%。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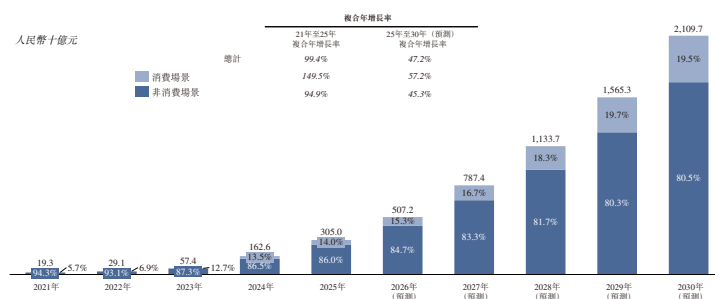
中國按收入計的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IDC、灼識諮詢報告

(1) 「其他」指並非嚴格分類為GPU或NPU但亦用於AI推理界面場景的其他具備AI能力的硬件部件

中國按收入計的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按下游行業分類，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IDC、灼識諮詢

消費場景乃中國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市場中成長最迅速的領域，2021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達149.5%，而非消費場景（主要指企業及行業場景）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0.0%。然而，預計兩大領域在2025至2030年均將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其中消費場景的市場份額有望進一步擴大。

中國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及趨勢

中國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及趨勢包括以下各項。

- AI推理需求急速增長。AI大模型的爆發性增長已成為推理需求的主要驅動因素。AI生成內容、虛擬助手及虛擬人等應用所產生的推理請求正在以幾何級數增長。

行業概覽

- **企業數字化轉型。**企業通過廣泛採用AI驅動的自動化和分析推動需求增長。企業對公共雲和私有AI部署均表現出強烈需求。結合提升運營效率的壓力，成本效益高的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成為企業IT基礎設施的重要選擇。
- **消費電子革命。**消費者市場為推理芯片的部署帶來獨特的挑戰。耳機與手錶等智能可穿戴設備需要結合高效能與超低能耗的芯片，以克服嚴格的尺寸、電池及散熱限制。消費者對實時、個性化AI體驗及強隱私保護的期望日益提升，進一步加速了高效設備端推理解決方案的採用。
- **政府帶動基礎設施需求。**在行業層面，國家政策正積極推動以數字化、互聯網絡及智能系統為特徵的新一代城市發展。例如，國務院辦公廳提出全面建設城市運行管理服務平台及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等重點項目。此類大型項目需龐大運算基礎設施，使運營成本控制成為關鍵課題。因此，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必須具備卓越的能效比，方能滿足城市規模部署及智能產業園區的需求。
- **持續技術進步。**供應端正以芯片架構與製程上的快速創新做出回應，配套工具鏈和模型壓縮技術的同步提升也顯著降低了部署門檻。該等技術迭代正在提升推理芯片從能源效率到計算密度的各個層面。
- **顯著的性價比優勢。**與訓練解決方案相比，推理芯片在成本效益和部署靈活性方面具有明顯的優勢。隨著生產規模擴大、供應鏈提升以及實現彈性共享資源分配，單位計算能力的成本持續下降。此優越的性價比使得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在所有市場領域的商業部署中日益具有吸引力。
- **應用場景的擴展。**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正擴展至新的垂直應用，拓展至傳統用途之外，為自動駕駛、機器人和AI智能體等進階領域提供動力。這些前沿應用對性能要求顯著提升，包括亞毫秒延遲、故障安全可靠性和自主決策能力。隨著推理解決方案深入整合至專門的行業工作流程中，其正從基本功能工具演進為最佳化、高效率的系統，以實現廣泛的商業部署。
- **NPU滲透率上升。**將更適合AI推理的NPU整合到各種終端中已成為明顯的行業趨勢。這一趨勢體現在NPU在AI推理芯片中的滲透率穩步上升，由2021年的6.3%升至2025年的20.4%，預計於2030年達到33.2%。NPU驅動的硬件正迅速普及，重塑了部署路徑，加速擴展AI推理芯片生態系統。

行業概覽

中國智能設備行業概覽

智能設備的定義

智能設備作為連接雲平台、邊緣節點和終端用戶環境的關鍵基礎設施，具有相當大的規模。目前上述AI增強型終端整合了先進的感知、即時處理和自主決策能力，從簡單的控制單元轉變為精密的認知系統。這一架構轉變使得設備不僅能夠收集數據，還能理解環境語境並主動採取適當的行動，標誌著從程式化操作到真正環境智能的根本性轉變。

下一代智能設備專為深度領域整合而設計，結合了專門的傳感器陣列和處理模組，可針對特定案例量身打造。從精確的影像識別到自然語音互動，這些專門打造的系統在提供定製化智能的同時，也維持高效率的運作。此趨勢反映了嵌入式AI的成熟，智能設備正從單純接收信息和被動響應，轉向主動感知並智能響應。設備日益具備感知、分析和適應環境的能力，實現更加自然和前瞻性的交互體驗。

智能設備的分類

智能設備越來越多地採用雲端與設備端混合架構，利用雲端協同處理複雜的任務，同時透過改進的模型壓縮和推理芯片來推進本地化處理。這一演進為消費者帶來了重要優勢：更低延遲、更強大的隱私，以及透過邊緣運算進行更有效率的互動。

消費級智能設備⁽¹⁾可根據其形式和功能大致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智能音箱和智能攝像頭等智能家居設備，著重於語音互動、安全監控和家庭環境中的行為感知。其中有些硬件會先在本機執行初步處理，再將複雜的數據上傳至雲端進行深入分析。可穿戴設備包括AI驅動的耳機、智能眼鏡和智能手錶。其強調輕量設計與低能耗推理，因此適用於需要即時感知與回饋的行動環境。兒童智能硬件與學習設備為具備語音辨識與影像處理等功能的互動設備，可提供結合教育與娛樂的智能體驗。這些都是針對兒童早期學習和陪伴等特定需求量身打造。

智能設備價值鏈分析

智能設備的價值鏈由三個關鍵環節組成，包括：(1)上游元件供應商，生產定義設備功能和外形因素的關鍵元件，包括半導體製造商的核心IC芯片以及傳感器、顯示模組、電池及結構元件；(2)中游設計和製造專家，包括負責系統整合的獨立設計公司(Independent Design Houses, IDH)和負責生產的原始設計製造商(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s, ODM)；及(3)下游品牌擁有者負責產品定義、分銷和消費者參與，從元件到終端用戶體驗，形成了一個高效、專業的生態系統。

隨著AI整合的加速，智能設備價值鏈正在經歷重大轉變。芯片製造商及其他結構元件生產商等上游元件供應商正在運算密度和能源效率方面取得突破性進展，賦予設備日益強大的設備端AI能力。這些創新讓消費性產品具備更智能、更自主的功能。中游市場已成為策略戰場，IDH和ODM紛紛開發出獨特的價值主張。隨著對AI技術的日益重視，IDH正成為

⁽¹⁾ 此處所指的智能設備，特別是指專為特定場景設計的消費級產品，不包括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和汽車。雖然這些被排除在外的類別亦整合了AI功能，但它們主要是設計為多功能運算終端，而非針對專門智能功能進行最佳化的AR眼鏡等智能設備。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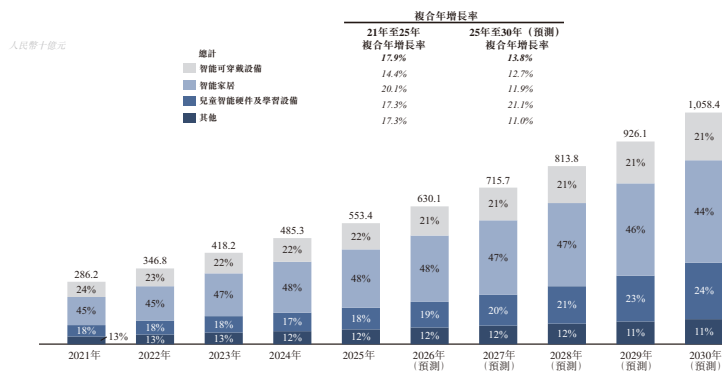
關鍵競爭力量，提供涵蓋硬件設計、算法優化和系統集成的全方位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比傳統ODM更深入的專業技術。其能夠為特定行業應用提供定製化的軟硬件協同開發解決方案，從而實現產品的顯著差異化，而ODM則專注於卓越製造和產品快速落地。品牌商則利用其市場地位，推動持續創新，通過深入的用戶洞察引導產品演進。在技術融合與需求分散的時代，行業發展愈發依賴無縫的跨鏈協作—整合上游技術能力、中游集成專長和下游市場洞察，共同打造成功的智能設備生態系統。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同時服務中下游板塊的消費級場景智能設備。

中國智能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智能設備行業正經歷快速增長，尤其是在消費場景方面。中國消費級智能設備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2,862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5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9%，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0,584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8%。

中國消費級智能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Statista、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智能設備行業的主要驅動力及趨勢

中國智能設備行業的主要增長驅動力及趨勢包括以下方面。

- **AI重塑智能設備。** AI大模型的成熟從根本上重新定義了智能設備的功能，透過「端邊雲」協作，將先進推理從雲端延伸至邊緣。AI原生產品作為AI技術進步誕生的全新產品類別，圍繞大模型能力而建立，並提供自主決策等智能服務。此外，傳統設備也正在被AI賦能，使功能得以持續增強。這些設備正從被動硬件向能夠主動感應用戶意圖並提供回應式服務的智能代理轉變。
- **監管框架及行業發展。** 中國不斷擴大的智能設備市場見證著政策的逐步實施，包括頒佈《電子信息製造業數字化轉型實施方案》，該標準對數據隱私、安全性和互

行業概覽

操作性提出了嚴格的要求。於2024年9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推進移動物聯網「萬物智聯」發展的通知》，強調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在推動計算和存儲服務需求方面的戰略價值，進一步加速行業轉型。這些措施正在提升產品品質、建立消費者信任，並為整個智能設備生態系統創造新的價值。

- **國產化創新與供應鏈韌性。**在強大的政策支持和國內市場需求的支持下，中國智能設備製造商正從進口替代過渡到全球技術領導。AI芯片、自主算法和系統軟件方面的突破，使中國企業獲得了關鍵的技術自主權，大大加強了供應鏈的穩定性。
- **多模態感知與邊緣智能化。**智能設備正經歷根本性的轉變，從基本的傳感器演變為精密的邊緣運算節點。藉助感知技術和人工智能算法的進步，現代設備現在已整合了多種輸入模式，包括視覺、聽覺、手勢和情感識別，實現了更自然的人機互動。這一從被動數據採集向主動環境理解與情境響應的轉變，標誌着設備智能的躍進，多模態感知成為新的行業標準。
- **一體化解決方案產品的興起。**行業正從單一硬件轉向採用整體的硬件—軟件—服務的商業模式。具有前瞻性的IDH公司正在開發自主算法平台、管理系統和分析後端，並將其與硬件專業技術相結合。這些組合方案通過提升產品功能、通過持續的服務收入增強客戶忠誠度，以及構建超越傳統單次硬件銷售的可持續商業模式，實現顯著價值提升。
- **生態系統驅動發展。**隨著硬件的複雜性和應用場景的成倍增加，無縫的生態系統整合變得至關重要。領先企業現重點關注三個維度：緊密的軟硬件協同、通用平台兼容性以及智能跨設備協作。從單一產品向互聯系統的演進，實現了設備網絡的統一管理和跨場景的協調回應，顯著改善了用戶體驗和運營效率，同時促進了更具活力的智能設備生態系統。

競爭格局

只有少數行業領先企業能夠提供涵蓋企業、消費者和工業應用的全場景解決方案。以收入計，我們躋身市場前三，擁有獨特的優勢，在中國市場提供全場景的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

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大致分為兩類：具備全棧能力及商用產品的獨立廠商，以及提供內部業務需求的供應商。我們專注於第一類兼備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獨立廠商。

中國的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為寡頭壟斷市場，到2025年，兩大領導廠商合共擁有約83.6%的市場佔有率。2025年，我們以收入計在中國市場所有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10。下表為業內名列前茅的公司。

行業概覽

2025年按收入劃分中國市場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排名⁽¹⁾

排名	公司	AI推理芯片 相關產品及服 務所得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主要技術 路線圖
1	公司A ⁽³⁾	~200.0	~66.8%	GPU
2	公司B ⁽⁴⁾	~51.1	~16.7%	NPU
3	公司C ⁽⁵⁾	~5.5	~1.8%	NPU
4	公司D ⁽⁶⁾	~3.0	~1.0%	XPU ⁽²⁾
5	公司E ⁽⁷⁾	~1.6	~0.5%	GPU
6	公司F ⁽⁸⁾	~1.5	~0.5%	GPU
7	公司G ⁽⁹⁾	~1.0	~0.3%	GPU
8	公司H ⁽¹⁰⁾	~1.0	~0.3%	GPU
9	公司I ⁽¹¹⁾	~1.0	~0.3%	GPU
10	本公司	~0.7	~0.2%	NPU

資料來源：企業公開資料及年報、灼識諮詢報告

- (1) 不包括消費級場景智能設備。
- (2) XPU為GPU的一種形式。
- (3) 公司A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美國，是一家主要從事GPU設計與銷售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A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
- (4) 公司B是一家成立於1987年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該公司為全球信息及通信技術(ICT)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的供應商。
- (5) 公司C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人工智能芯片產品的研究及創新。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6) 公司D是一家於2021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該公司專門從事AI芯片及相關硬件解決方案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 (7) 公司E是一家GPU芯片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總部位於上海，於2020年成立。該公司是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 (8) 公司F是一家全功能GPU供應商，總部位於北京，於2020年成立。該公司是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 (9) 公司G專注於GPGPU芯片及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的研發，總部位於上海，於2019年成立。該公司是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
- (10) 公司H是一家GPGPU產品及AI計算解決方案供應商，總部位於上海，於2015年成立。該公司是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
- (11) 公司I是一家AI芯片及計算解決方案供應商，總部位於上海，於2018年成立。該公司是一家私人公司。

近年來，推理工作負載激增，成為AI應用的主要動力。與GPU相比，NPU作為專業、高效的技術解決方案，更適合推理任務。我們很早就在NPU領域進行戰略佈局，並在市場佔據一席之地，躋身行業前三。較早進入NPU領域並已在市場上取得領先地位的企業，可能會因NPU加速滲透而更大幅獲利，在市場增長和擴大市場份額方面均有較大的潛力。

行業概覽

2025年按收入劃分中國市場NPU驅動的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排名⁽¹⁾

排名	公司	AI推理芯片 相關產品及服務 所得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B	~51.1	~82.2%
2.....	公司C	~5.5	~8.9%
3.....	本公司	~0.7	~1.1%

資料來源：年報、灼識諮詢報告

(1) 不包括消費級場景智能設備。

中國的智能耳機模組市場仍然高度集中，前五大國內製造商在2025年合共佔有73.4%的市場份額，而我們則以37.9%的出貨量佔有率領先業界，反映出我們在這個重要的智能設備類別中的強勢地位，該品類支持語音交互、實時音頻處理及設備間的無縫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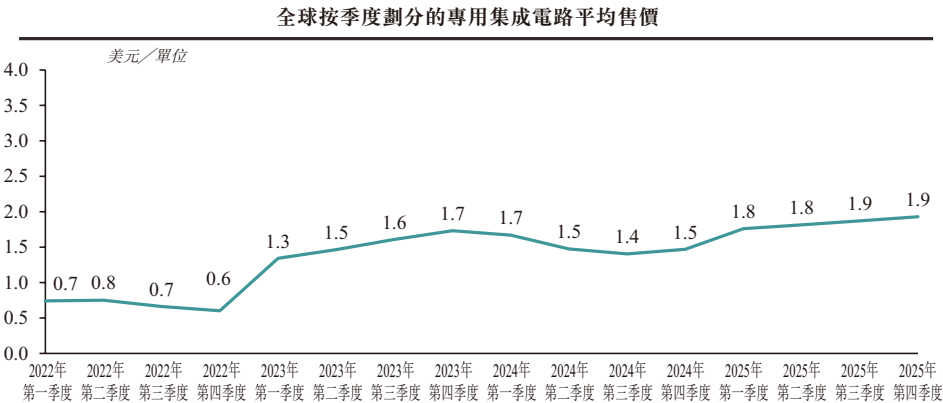
中國全場景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關鍵成功因素

技術門檻高、行業知識沉澱週期長、人才優勢、客戶優勢、全國產產業鏈及全棧式解決方案及服務能力為中國全場景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

專用集成電路的價格趨勢

消費級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含芯片及印製電路板(PCB)，此外還包含麥克風、電容器、電阻器等常見電子元件。下圖呈現全球專用集成電路(ASIC)自2022年第一季度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歷史價格走勢。中國市場的ASIC價格亦預計將保持整體穩定。

消費級產品使用的PCB通常根據特定產品架構進行定製，其成本受板面尺寸、層數及加工複雜度影響。採用國內採購PCB的企業往往能受益於本地化採購及更靈活的供應鏈所帶來的顯著成本優勢。因此，除非原料價格或產能出現重大波動，該等企業通常會發現PCB單位成本呈現穩定至輕微下降趨勢。結構性元件通常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價格依據重量及材質等級計價。該等零件多屬標準化量產產品，對全球商品價格波動敏感度較低，有助於維持行業整體成本趨勢的穩定性。



來源：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灼識諮詢報告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須就多項業務遵守各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設立、經營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應遵守中國公司法。

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和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有關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申報的內容和範圍按照必要的原則確定，凡是可以通過部門間信息共享獲得的投資信息，不得要求再次申報。對於在中國境內投資並設立企業（含多層次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完成註冊備案並向市場監管部門提交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轉送商務行政管理部門，這些企業無需另行提交。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的規範，其於2022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修訂，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中規定的禁止行業，而投資於限制行業的外商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若干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國家安全有影響或者可能有影響的外商投資，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在對重要基礎設施、重要交通服務等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領域作出投資，並取得對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前，應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進行申報。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的修訂，在下列情況下，賣方承擔所售產品的維修、更換或退貨責任：(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若消費者因購買產品而蒙受損失，賣方有責任賠償損失。根據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製造商和商業銷售商須對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責任。受影響的一方有權要求製造商或商業銷售商賠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29日修訂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指定的產品在未取得認證證書(「強制性產品認證」)和中國強制認證標誌前，不得出廠、銷售、進口或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3C目錄」)，統一技術規範中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權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相關規定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據此，國家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修訂版本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適用於中國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共同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

監管概覽

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國家網信辦轄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是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監管機構認為企業存在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監管機構可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並要求任何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其在中國境內運營過程中收集、產生的重要數據，或者向境外接收者提供依照相關法律應接受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數據安全相關規定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置機制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該法還明確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公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還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對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了其他具體要求。

隱私權保護相關規定

依據民法典規定，自然人之個人信息應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如需取得他人個人信息，應合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或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任何網絡服務提供者如果不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並在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則將受到刑事處罰：(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刑事證據滅失情節嚴重；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任何個人或實體(a)違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偷竊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且情節嚴重，將受到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處理個人信息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而在處理個人信息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及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及完整地向個人告知。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盡到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非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個人信息處理者拒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對前述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或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個人信息處理者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5%以下的罰款。其亦可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停業整頓，通知有關主管部門吊銷有關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可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其擔任關聯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人工智能服務相關規定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聯合其他有關部門公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並主要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作出監管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個人、組織應當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並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與註冊其服務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用戶簽訂服務協議，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發現違法內容或用戶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的，應當採取停止生成、暫停或者終止向其提供服務等處置措施，進行整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履行若干備案手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違反規定的，會被處罰，包括警告、通報批評、責令限期改正及責令暫停提供相關服務。

於2025年3月7日，網信辦聯合其他有關部門共同頒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將於2025年9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適用於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生成或發放合成內容的服

監管概覽

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像、音頻、視頻和虛擬場景。該辦法要求此類服務提供者在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上標示可見和內嵌的識別碼，以確保合成內容的可追蹤性，提高大眾意識，並防止傳播虛假或有害信息。

於2023年9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科技部」）聯合其他有關部門頒佈《科技倫理審查辦法（試行）》（「倫理審查辦法」），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任何大學、科研機構、醫療衛生機構和在某些領域從事敏感倫理科技活動的企業，研究內容涉及「科技倫理敏感」領域的（包括AI），應設立科技倫理（審查）委員會。此外，責任主體須履行若干登記規定，如(i)在設立科技倫理（審查）委員會後30日內；及(ii)在通過倫理審查後30天內，對需要額外專家審查的科技活動進行註冊，通過科技部建設的國家科技倫理管理信息登記平台進行登記。相關內容發生變化時應及時更新。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及公安部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該規定所指的「深度合成技術」，是指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生成合成類算法製作文本、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等網絡信息的技術。規定中強調，深度合成服務不得用於法律法規禁止的非法活動，尤其是，相關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i)建立健全用戶註冊、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術保障措施；(ii)制定和公開管理規則、平台公約，完善服務協議，依法依約履行管理責任，以顯著方式提示深度合成服務技術支持者和用戶承擔信息安全義務。

無線電及電信設備相關規定

根據國務院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於1993年9月1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中國非軍事無線電系統。企業生產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必須符合國務院有關無線電管理的規定，並須向國家無線電機關或地方無線電管理機關登記。

此外，工信部於2001年5月10日頒佈《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其後最近由工信部於2024年1月18日修訂），規定國家對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電信設備實施進網許可制度。實行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必須獲得工信部頒發的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進網許可證」）；未獲得進網許可證的，不得接入公用電信網使用和在國內銷售。生產企業申請進網許可證，必須附送電信設備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報告或者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倘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的進網許可證，應當提供工信部頒發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監管概覽

有關政府採購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規定，公開招標應作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用財政資金或者超過規定的採購限額，在依法制訂的集中採購目錄範圍內採購貨物、項目和服務。政府採購中採用的招標方式應遵守招標法律。此外，參與政府採購的各方不得相互串通，損害國家或公眾的利益。根據於2017年12月27日頒佈並自2017年12月28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2017年修正）》（「招標投標法」），項目勘察、設計、施工、監理、重要設備採購、與項目施工有關的材料等以下施工項目應進行招標：(1)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和公眾安全的大型基礎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2)全部或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或國家貸款的項目；(3)利用國際組織和外國政府的貸款和援助資金的項目。涉及國家安全、國家秘密、應急處理、救災或者屬於扶貧資金使用、農民勞動使用等特殊場合，不適合招標的項目，不得採用招標方式。對於依法需要招標的項目，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規避招標，包括分包項目。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方。倘承租人轉租房屋，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發生變化，則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中國民法典，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物業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到租賃物業所在地市或縣建設部門或房地產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公司違反上述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按每份租賃協議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年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或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及改善生存環境及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除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外，環境保護法亦規定，環境保護部門及其地方部門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未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業或環境影響評價刑事處罰。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將本單位重大危險源及有關安全措施、應急措施報應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控制措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可連續延長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獲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處罰款。侵權人亦可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相當於侵權人獲得的收益或權利人因侵權行為而遭受的虧損，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其中包括文學作品、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享有著作權（無論是否發表）。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關於其作品發表、署名、修改、完整性、複製、發行、出租、展覽、表演、放映、廣播、信息網絡傳播、攝製、改編、翻譯、彙編的人身權和財產權，以及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及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授權實施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須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向申請人分配域名，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進行監管並推廣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傭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即將或者已經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必須根據國

監管概覽

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進行修訂，對使用臨時代理機構僱員（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施加更嚴格的規定。被派遣勞動者有權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用人單位僅可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逾期不整改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標準為超過10%的，每人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已詳細闡述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代繳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任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不合規情況，並在規定的期限內繳存規定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倘用人單位仍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整改未繳納有關供款的違規行為，則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到指定的管理中心登記及開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員工的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員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少於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未辦理員工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開立賬戶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用人單位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款項，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毋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用外幣進行交易。相反地，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修訂，當中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業務範圍所允許，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貸款。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修訂，取消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並允許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在中國合法地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並無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為真實項目並遵守中國法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的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為新頒佈法規，實際詮釋和實施仍然存在相應重大變動，而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及時遵守最新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與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項。

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匯入境內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品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並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屆時將廢除《增值稅條例》。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品的17%及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品的16%及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界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將最少10%稅後累計利潤(如有)分配至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彌補過往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個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連同現行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同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限期為三年。在適用限期屆滿後，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任何未索取的股息。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惟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立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以及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管於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境

監管概覽

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而境內公司以外幣認購及買賣股份的，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依法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並確保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所需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此類證券的發行及上市；(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定案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所持股權或被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實施的調查或制裁；(iii)變更上市地位或轉讓上市分部；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有關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的規定，並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三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提供相關服務的證

監管概覽

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文件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而跨境轉讓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出口管制條例》

美國政府出於國家安全、外交政策利益及其他各種政策因素的考慮實施出口管制。其中一項美國主要的出口管制制度受BIS管理及執行的EAR的規管。BIS負責監管各種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物項」)的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售，包括大多數商業物項、「兩用」物項(即該等具商業及軍事或擴散用途的物項)，以及較不敏感的軍事物項。

BIS規管「受EAR規限」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售，該條款包括：(i)所有原產於美國的物項，不論位於世界何地；(ii)任何實際位於美國或美國對外貿易區或在美國或美國對外貿易區中轉的物項(包括原產於外國的物項)；(iii)任何含有超過最低限度的若干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的外國製造物項；及(iv)若干外國製造、但屬於若干受管制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或屬一廠房或主要廠房部件的直接產品，而該廠房或主要廠房部件品本身是該受管制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的物項。一般而言，包含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的外國製造物項，倘美國原產成分佔該等物項價值的25%或以下，則當其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售至古巴、伊朗、朝鮮或敘利亞(對該等國家的最低限度為10%)以外的任何國家時，可不受EAR的規限，除非受管制內容屬於無最低限度的特定類型。就最低限度分析而言，「受管制」物項是指其向有關國家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售須取得BIS根據目的地簽發的出口許可證的任何物項。

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售前，受EAR規限的物項可能需要獲得BIS的許可。是否需要取得出口許可證取決於有關物項的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物項出口、再出口或轉售的目的地，以及物項的擬定最終用途或最終用戶。

尤其是，BIS備有若干可能須遵守額外許可證規定的公司、組織及個人的受限制方名單，而不論物項的分類如何。例如，《美國聯邦法規》第15部第744條補編第4號「實體清單」上的各方通常被禁止接收部分或全部受EAR規限的物項，除非獲得BIS的出口許可證。實體清單上人士的許可要求可能僅限於受關注的特定ECCN，或通常適用於受EAR規限的所有物項。

出口、再出口或轉售受EAR規限的物項的一方須就與該活動有關的違規行為承擔責任。EAR亦為(除出口商外)特定交易的其他各方提供責任基礎。具體而言，禁止各方(i)導致、協助或教唆違反EAR；(ii)誘惑或企圖違反EAR；(iii)合謀導致或從事違反EAR的行為；(iv)就受EAR規限的活動向美國政府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事實；(v)意圖規避EAR；(vi)未能遵守EAR的記錄保存規定；及(vii)在「明知」已發生或即將發生違反EAR的情況下行事。EAR將「明知」定義為包括「確實知道該情況存在或實質上肯定會發生」，以及「意識到該情況存在或未來發生的可能性很高」，乃「從某人有意識地對其已知的事實置若罔聞，以及某人故意迴避事實等類似證據中推斷得來」。

監管概覽

自2020年6月5日起，BIS將「Intellifusion」(別稱「Shenzhen Yuntian Lifei Technology Co., Ltd.」及「Yuntian Lifei」，即其官方中文名稱的翻譯)列入實體清單，而清單實體(「清單實體」)隨後於2022年10月7日根據EAR第744部分補編第4號被指定為註腳4實體(「FN4」)。並未單獨指定子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或姊妹公司(「非清單實體」)。

實體清單限制不適用於在法律上有別於清單實體的非清單實體。根據實體清單常見問題第23條(於2016年10月21日首次發佈，於2025年11月10日最新更新)，BIS已明確告知，「實體因被列入實體清單而須承擔的許可及其他責任本身並不適用於未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其子公司、母公司、姊妹公司或其他合法獨立的聯屬公司」。然而，該非清單實體(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作為清單實體的代理人、前線公司或空殼公司，以促成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被允許與清單實體進行的交易」。

清單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會限制該等實體在未獲得BIS許可的情況下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受EAR規限的任何物項的能力。具體而言，在未獲得BIS許可的情況下，倘清單實體為交易的一方(包括作為買方、中間收貨人、最終收貨人或最終用戶)，則禁止出口、再出口或轉售任何受EAR規限的物項。換言之，即使清單實體並非所涉及物項的擬定最終用戶，但只要清單實體為買方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特定交易，則該等限制仍將適用。向清單實體提出的許可申請將會以推定拒絕或個別政策的方式被審查。

實體清單註腳4外國直接產品(「FDP」)規則對涉及FN4指定實體的交易施加嚴格限制，將美國出口管制範圍擴展至屬於特定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若干外國生產物項。向FN4實體再出口、出口或國內轉售若干物項均需BIS許可，且多數申請適用推定拒絕。與清單實體的交易在以下情況可能觸發FN4 FDP規則：(i)外國生產物項屬於受EAR規限且在特定ECCN列明的「技術」或「軟件」之「直接產品」；或(ii)外國生產物項由美國境外一廠房或廠房「主要部件」生產，而該廠房或廠房「主要部件」(無論產自美國或外國)本身屬特定ECCN列明的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之「直接產品」。

適用於清單實體的實體清單限制僅適用於清單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後進口、採購或獲得的受EAR規限的物項，即對新清單實體施加的限制僅適用於其被列入清單正式生效日後發生的交易及活動。例如，倘清單實體於2020年6月5日之前獲得受EAR規限的物項，則清單實體於被列入實體清單後不會被禁止繼續取得及使用該物項。然而，自2020年6月5日起，清單實體將被禁止獲得該物項的額外數量或更新版本。於2025年9月29日，BIS發佈了一項新修訂法規(通常稱為《關聯方規則》)，將EAR管制的範圍擴展至適用於由一個或多個清單實體單獨或合計持有50%及以上股權的外國實體。此規則為出口管制目的引入了更廣泛的歸屬標準，而不論子公司或聯屬公司是否被單獨列名。然而，《關聯方規則》具有前瞻性，並不追溯適用於生效日期前既有的行為或架構，且自2025年11月10日起，正處於為期一年的執法寬限期。BIS表示，在寬限期內不會僅基於此項新股權標準啟動執法行動。

OFAC NS-CMIC制裁框架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管理的OFAC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名單(「NS-CMIC名單」)是一項針對性制裁框架，專門針對被認定為中國軍工複合體成員或其支

監管概覽

持者的中國企業。不同於實施全面封鎖制裁的廣泛特別指定國民名單（「SDN名單」），NS-CMIC名單採取更具選擇性的限制措施。列入NS-CMIC名單的實體不會遭受全面資產凍結或交易禁令（SDN名單所列實體則會）。美國人士的主要禁令是禁止買賣清單所列企業的公開交易證券（或其衍生品），此舉旨在遏制美國對這些企業的投資。制裁僅適用於NS-CMIC名單明確列名的實體。OFAC的「50%規則」（即自動制裁受制裁方持股50%或以上的實體）不自動適用於NS-CMIC名單所列企業的公司。

關稅法規

美國進口關稅監管體系受全面的法律框架所規範。所有進口至美國的商品均依據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進行關稅分類。該表由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維護，並定期更新，以反映國際貿易與關稅政策的變動。所有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均須依據特定的HTSUS關稅稅目及細目進行分類。

美國主要採用從價稅制（即根據商品價值計算）來釐定進口商品的關稅稅率。進口商品的價值依據海關估價規則確定，該規則主要以交易價值（即實際支付或應付的商品價格）作為徵稅基礎。

美國政府於2025年實施一系列行政命令，大幅升級對中國原產商品的貿易限制措施。2025年2月1日，依據題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成阿片類藥物供應鏈徵收關稅」的行政命令，自2025年2月4日起對所有中國進口商品實施廣泛的10%關稅。2025年3月3日，所謂的芬太尼相關關稅進一步調升至20%。緊接著於2025年4月2日頒佈的第14257號行政命令，對所有國家進口商品實施10%的最低關稅率，並針對存在重大貿易失衡的國家（包括中國）建立針對性關稅制度，實施附加關稅措施。短短數日內，針對眾多中國產品的特定關稅先後調升至84%，繼而攀升至125%。加上所謂的20%芬太尼關稅，致使多數中國進口商品的關稅率飆升至145%。2025年5月12日，美國與中國在日內瓦完成雙邊談判後，宣佈達成為期90天的關稅回調協議，將針對特定國家的關稅調降至10%基準線，為期90天。2025年8月11日，在持續談判期間，雙方宣佈將協議再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止。

對外投資法規

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頒佈2023年8月9日第14105號行政命令，美國財政部（「財政部」）同步發佈擬議規則制定預先通知（「ANPRM」），為針對中國（含香港及澳門）的對外投資管控提供概念框架。2024年6月21日，財政部發佈對外投資計劃擬議規則。2024年10月28日，財政部頒佈最終規則，制定了執行2023年8月9日第14105號行政命令的對外投資計劃法規。

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該最終規則針對涉及「受關注國家」相關人士及實體的美國投資者的投資行為，「受關注國家」目前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外投資計劃對參與下列三類技術領域相關交易的美國投資者實施投資禁令及通知要求：(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

監管概覽

根據對外投資計劃，這些投資禁令和通知要求適用於某些涉及「受關注外國人士」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從事上述三項科技產業之一，且總部、註冊地或主要營業地位於「受關注國家」的公司；(ii)從事上述三項科技產業之一，且由「受關注國家」政府或與「受關注國家」有關聯的特定個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及(iii)與(i)或(ii)所述公司有重大財務關係的公司。根據對外投資計劃，美國投資者進行的對外投資計劃規範交易稱為「受關注交易」，例如涉及「受關注外國人士」的交易，包括某些股權及或有股權的收購、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在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對外投資計劃要求身為非美國實體母公司的美國投資者「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禁止並防止」其非美國實體進行若由美國投資者進行即屬禁止交易的任何交易。對外投資計劃的通知要求亦適用於身為非美國實體母公司的美國人士實體，該等非美國實體進行的交易若由美國投資者進行則屬須予通知交易。

對外投資計劃禁止美國投資者在知情的情況下指示非美國投資者進行若由美國投資者進行即屬禁止的交易。對外投資計劃訂有若干豁免交易，若有關交易符合豁免條件，則不受最終規則下的交易禁止規定或通知要求所約束。特別是，就本公司上市目的而言，關鍵豁免交易包含購買公開交易證券(例如[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在交易所買賣)。

未遵守對外投資計劃的通知要求或未在對外投資計劃的申報中提供準確完整的資料，可能會使相關美國投資者受到民事處罰，包括最高為交易價值兩倍或377,700美元(該金額可能會根據通貨膨脹調整)(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以及對故意違規者處以最高100萬美元罰款和最高20年監禁的刑事處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8月，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人工智能(AI)公司，長期專注於AI推理芯片的研發設計及商業化。我們將對AI算法及實際應用場景的深度理解融入到使用AI推理計算的強大且高性價比的應用，推出面向企業級、消費級、行業級三大類應用場景的NPU驅動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於2020年7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23年4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343)。詳見「—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控制本公司約24.96%的表決權，包括(i)其直接實益擁有的約23.27%權益及(ii)陳博士全資擁有的明德致遠實益擁有的約1.69%權益。

主要發展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 我們推出自研第一代NPU <i>Nova 100</i>。 - 我們開展行業級場景的AI規模化應用。
2018年	我們的基於第二代<i>Nova</i> NPU的<i>DeepEye 1000</i>成功流片，並實現量產及商業化。
2021年	我們將自研第三代NPU IP授權予企業級客戶。
2022年	我們適合用於Transformer模型的<i>DeepEdge 10</i> (基於第四代<i>Nova</i> NPU芯片)成功流片。
2023年	-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我們開發了大型智算中心，為企業級客戶提供服務。
2024年	- 我們收購岍丞技術並進入消費級應用場景。 - 我們發佈了消費品牌嚕咔博士，並推出首款AI原生產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該等公司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對我們的業務有戰略重要性：

主要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
杭州勵飛	2015年3月12日	中國	100%	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深圳勵飛	2017年10月19日	中國	100%	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岼丞技術	2018年8月29日	中國	51%	電子產品銷售
深圳圖靈	2013年4月25日	中國	100%	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印像數據	2018年2月9日	中國	100%	軟件及互聯網信息技術服務
成都雲天勵飛	2018年4月17日	中國	100%	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天舟錦成	2022年2月7日	中國	100%	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天府勵飛	2023年3月27日	中國	100%	互聯網信息技術服務
勵飛新能源	2023年10月24日	中國	100%	節能技術推廣服務
青島雲天	2017年12月28日	中國	100%	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嚕呷博士	2024年7月29日	中國	100%	電子產品銷售

股票激勵計劃

股東於2023年10月13日舉行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股東於2025年11月17日舉行的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激勵管理人員及僱員、吸引及留任管理人才與關鍵人員，提升本公司的凝聚力及競爭力。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成立及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成立之時，本公司分別由陳博士及田第鴻擁有70%及30%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4年8月至2020年7月，本公司經歷數輪註冊資本增加及股份轉讓。截至2020年7月14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18,791元。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20年7月2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375,820元，分為220,375,8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2023年4月，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343)。我們於A股上市期間發行合共88,783,430股A股，相當於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5.00%。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博士.....	83,672,080	23.56%
明德致遠	6,083,700	1.71%
珠海雲天創享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珠海創享一號」) ⁽¹⁾	10,541,860	2.97%
深圳雲天創享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創享二號」) ⁽²⁾	9,470,260	2.67%
珠海雲天創享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珠海創享二號」) ⁽¹⁾	4,766,460	1.34%
珠海雲天創享三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珠海創享三號」) ⁽¹⁾	2,932,680	0.83%
其他A股股東	237,666,680	66.92%
總計	355,133,720	100%

(1) 珠海創享一號、珠海創享二號及珠海創享三號均為我們A股上市前的僱員持股平台。珠海創享一號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僱員兼前監事于凱先生，而珠海創享二號及珠海創享三號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我們的僱員袁丹楓先生。

(2) 深圳創享二號為我們A股上市前的僱員持股平台。深圳創享二號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董事李建文先生。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岍丞技術

標的事項及對價

於2024年3月22日，本公司與岍丞技術、王茜女士及王茜女士的配偶張昊先生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從王茜女士購買岍丞技術的10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80百萬元(視乎若干價格調整機制而定)。該對價乃由訂約方考慮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截至2023年10月31日岍丞技術100%股權的評估價值(即人民幣183.37百萬元)，其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ii)岍丞技術的業務前景，及(iii)岍丞技術的專有技術的領先地位。張昊先生於2012年10月至2019年1月曾任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碼：001298.SZ)的子公司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的市場銷售總監。此後，王茜女士創立岼丞技術，而張昊先生加入岼丞技術擔任總經理助理。本公司於2023年9月在一場投資活動中結識岼丞技術。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第一階段收購(定義見下文)完成前，王茜女士及張昊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王茜女士及張昊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存在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購股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如下：

- (1) 第一批次包括收購岼丞技術的51%股權(「第一階段收購」)；
- (2) 第二批次包括收購岼丞技術的額外16%股權(「第二階段收購」)，取決於能否達成王茜女士及張昊先生保證於岼丞技術達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履約目標(「2025年履約保證」)及購股協議所載其他先決條件；及
- (3) 第三批次包括收購岼丞技術的餘下33%股權(「第三階段收購」)，取決於能否達成王茜女士及張昊先生保證於岼丞技術達成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履約目標(「2026年履約保證」，連同2025年履約保證統稱「履約保證」)及購股協議所載其他先決條件。

根據購股協議，對價付款乃視乎購股協議項下的履約保證達成情況而定。各批次股權轉讓的對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視乎購股協議項下的價格調整機制)而定。第一階段收購對價人民幣60百萬元已於2024年5月28日全數結清。第二階段收購及第三階段收購對價的預期付款時間表載列如下：

	預期付款時間表	對價 (視乎購股協議項下的 價格調整機制而定)
第二階段收購	2026年5月	人民幣30百萬元
第三階段收購	2027年4月	人民幣30百萬元
第二階段收購	2028年4月	人民幣30百萬元
第三階段收購	2029年4月	人民幣30百萬元

履約保證及價格調整機制

根據購股協議，王茜女士及張昊先生承諾岼丞技術將會達成以下相關年度的履約保證：

相關年度	收入	毛利	淨利潤
2025年	人民幣420,000,000元	人民幣43,066,800元	人民幣14,400,000元
2026年	人民幣510,000,000元	人民幣52,295,400元	人民幣17,28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當岼丞技術的實際收入未能達成履約保證，第二階段收購及第三階段收購的對價將會調整如下：

(1)倘岼丞技術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實際收入未能達成該年度的履約保證，惟超過該年度履約保證的60%，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相應批次的對價：

相應批次的經調整對價=相關財政年度的實際收入÷該年度的保證收入×人民幣60,000,000元

(2)倘岼丞技術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實際收入未能達到該年度保證收入的60%，相應批次的對價將調整為零，而本公司有權酌情決定繼續或終止第二階段收購及第三階段收購（視情況而定）。

倘岼丞技術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實際毛利未能達到該年度的履約保證，本公司及／或岼丞技術有權要求王茜女士及張昊先生向岼丞技術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根據以下兩項公式計算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i) 應付岼丞技術的毛利賠償金額=相關年度的保證毛利-該年度的實際毛利

(ii) 應付岼丞技術的淨利潤賠償金額=相關年度的保證淨利潤-該年度的實際淨利潤

完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階段收購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且已取得第一階段收購的所有適用監管批准。自第一階段收購完成後，岼丞技術由本公司及王茜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第二階段收購及第三階段收購預期分別於2026年及2027年前後完成，視乎達成2025年履約保證及2026年履約保證以及購股協議所載其他先決條件的情況而定。

收購岼丞技術的理由及裨益

岼丞技術為一家專注於新興AIoT領域的技術驅動公司，主要從事智能耳機、智能手錶及AI眼鏡等智能設備產品的軟硬件開發及技術服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收購岼丞技術的理由

收購事項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現有業務」）主要專注於企業級場景及行業級場景業務。岼丞技術深耕消費級應用領域，專注於智能設備。本次收購岼丞技術事項，將本集團的AI大模型能力與岼丞技術在消費級應用領域的豐富營運經驗、成熟硬件設計能力及深厚的市場洞察相結合，戰略性地將上述不同但互補的業務連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2023年初以來，AI公司收購智能硬件公司已成為業界主流趨勢，此舉旨在獲取用戶觸點並構建閉環生態系統。隨著大型AI模型的興起，本集團管理層觀察到消費設備正加速採用AI功能，以及重新定義智能硬件產品的可能性。為應對這一行業趨勢，亦見證部分上市AI公司推出自有消費品牌，本集團決定進軍消費市場。於2024年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推出自有消費品牌「嚕咩博士」，將智能設備的AI功能商業化。收購岼丞技術旨在通過把本公司專有AI算法及芯片技術與岼丞技術在智能設備領域的專業技術相結合，把握中國快速增長的AI市場機遇。岼丞技術自主研發的系統及硬件設計能力，將使本公司得以將其AI技術整合至耳機、手錶及AR/VR裝置等智能設備。此戰略收購將擴充本公司AIoT產品陣容、強化市場競爭力，且契合國家AI發展政策，同時能實現AI技術與智能設備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計劃及策略將岼丞技術的營運及資源與現有業務整合：(i)利用岼丞技術的客戶群及銷售渠道推廣本集團的「嚕咩博士」產品；(ii)讓岼丞技術的核心管理團隊參與「嚕咩博士」產品的產品設計與升級，以融入消費者市場的見解；及(iii)將本集團的IFMind大模型部署於岼丞技術的AI眼鏡及AI耳機中，以實現先進的AI功能。

收購事項完成後，岼丞技術的核心管理團隊及研發人員已實質融入本公司AI原生及AI賦能產品的開發框架，並積極參與多個合作項目，涵蓋已商業化產品及在研產品：

- **嚕咩博士AI拍學機**：本公司與岼丞技術已共同開發及升級嚕咩博士AI拍學機，並調動36名核心研發人員。本公司主要負責開發AI模型及軟件設計，其中包括開發並優化其專有的AI模型、選擇及整合合適的外部大模型，以及在產品中實現AI功能。岼丞技術主要負責硬件設計、供應鏈管理及銷售渠道推廣。
- **AI耳機模組**：本公司與岼丞技術正共同開發AI耳機模組，並調動26名研發人員。本公司負責將用於實時翻譯及智能化問答功能的AI模型整合到產品中，而岼丞技術則負責PCBA設計、硬件兼容性及音頻降噪算法模組。
- **AI語音錄音機模組**：本公司與岼丞技術正共同開發AI語音錄音機模組，並調動26名核心研發人員。本公司負責整合優化市面上其他AI大模型，而岼丞技術則負責軟硬件兼容性及主動降噪性能。
- **AI眼鏡模組**：本公司與岼丞技術已共同研發及升級AI眼鏡模組，並調動20名核心研發人員。本公司負責AI模型整合及軟件設計，而岼丞技術則負責硬件設計、PCBA設計及用戶體驗優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其他：**除現有產品外，本公司與岼丞技術亦正就其他產品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及概念性產品設計，如桌面機器人模組、智能駕駛艙模組、機器人吸塵器模組及智能手錶模組。此外，本公司與岼丞技術將繼續根據用戶反饋、性能數據及不斷發展的AI功能，對現有硬件產品進行迭代升級。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岼丞技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岼丞技術的財務資料

岼丞技術自第一階段收購完成起的財務資料已反映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於我們申請[編纂]當日收購岼丞技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分類為主要交易。有關岼丞技術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岼丞技術歷史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建議於[編纂][編纂]的理由

自2023年4月4日起，本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自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就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需提請投資者注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董事關於合規記錄的確認準確合理。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編纂]並無發現任何情況可能合理導致其對董事確認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於任何重大方面有異議。

我們尋求於[編纂][編纂]，旨在進一步提升資本實力與整體競爭力、提高國際品牌知名度與形象、滿足國際業務發展需求，並持續推進我們的全球戰略。詳見「業務—增長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由於本公司除擬[編纂]的H股外尚有A股發行，因此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的擬[編纂]H股必須：(a)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億港元。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預期於[編纂]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公眾持有的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高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規定的公眾須持有的H股百分比10%，故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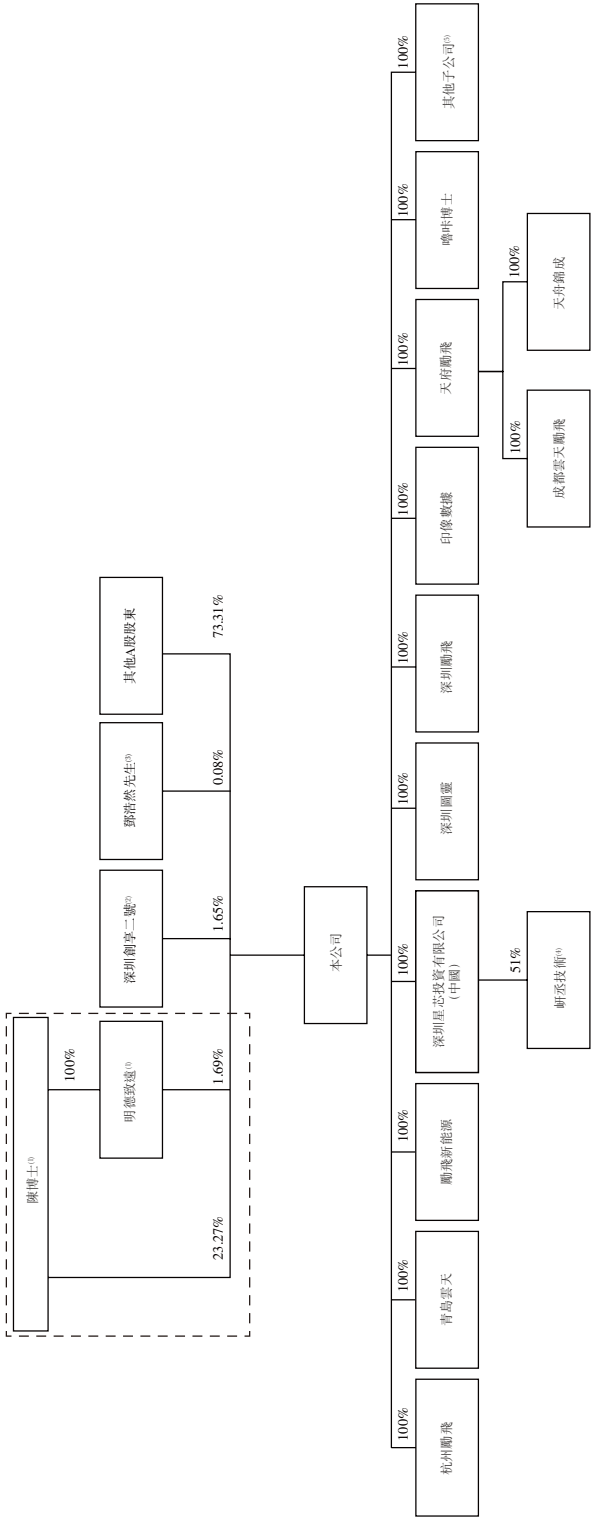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編纂]條規定，如新申請人是一家在[編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此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中，在[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H股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5%(不包括庫存股份)，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編纂]條的[編纂]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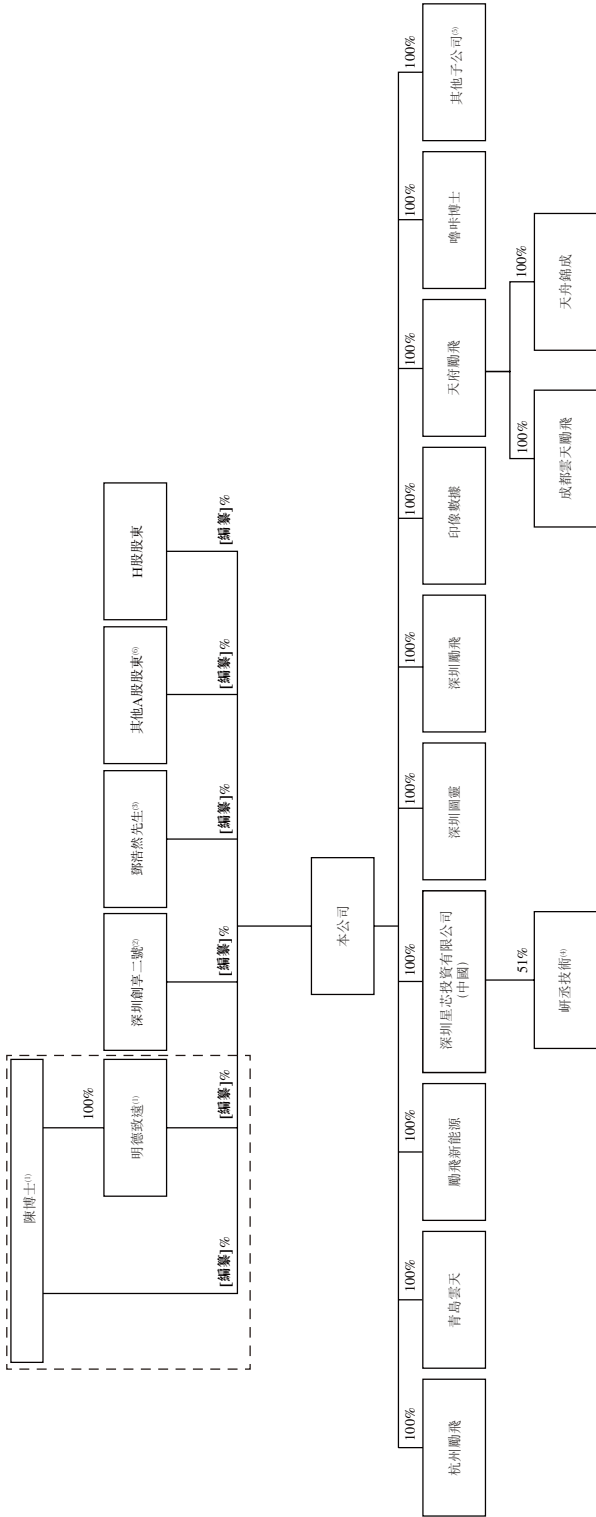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德致遠由陳博士全資擁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創享二號的普通合夥人為李建文先生。有關李建文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 執行董事鄧浩然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耐丞技術由王茜女士擁有49%股權。有關耐丞技術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大收購及出售」。
- (5) 其他子公司包括於中國成立的28家子公司、3家於香港成立的子公司及2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子公司。有關本公司的子公司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部分附註I。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1)至(5)：見「—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6) 「其他A股股東」內並無主要股東。

業務

我們的使命

讓AI無處不在。

我們的願景

AI推理時代的加速器。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人工智能(AI)公司，長期專注於AI推理芯片的研發設計及商業化。我們將對AI算法及實際應用場景的深度理解融入到使用AI推理計算的強大且高性價比的應用，推出面向企業級、消費級、行業級三大類應用場景的NPU驅動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成功打造從AI推理基礎設施構建到產品設計、開發及商業化落地的完整閉環，實現AI多元場景快速遷移。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25年中國市場相關收入統計，我們是排名前三的行業領先全場景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提供商⁽¹⁾。根據相同資料來源，以2025年中國市場相關收入統計，我們亦在NPU驅動的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提供商中排名中國前三⁽²⁾。中國全場景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以及中國NPU驅動的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均呈現寡頭壟斷格局，而其中的龍頭企業分別佔約34.0%及82.2%的市場份額，其餘市場則高度分散。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錄得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下圖為我們業務模式的簡要說明。



⁽¹⁾ 於2025年，我們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不足1%。

⁽²⁾ 於2025年，我們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1.1%。

業 務

我們的**IFIC**底座利用其算法芯片化能力，精簡了從算法分析及指令集設計到芯片架構及工具鏈開發方面的AI推理芯片研發流程。基於我們的**IFIC**底座，我們開發出我們的NPU產品**Nova**，一種專為高效AI推理計算而優化的神經處理架構。基於**Nova**，我們推出了可應用於端邊雲部署的AI推理芯片，且具備可擴展的算力，包括主要產品**DeepEye**及**DeepEdge**以及重點在研產品**DeepVerse**和**DeepXBot**。我們的**Hy³CAN**作為硬件使能工具，提供統一的編程接口以調用芯片能力。我們的**IFIE**作為軟件開發工具套件，為大模型應用與AI推理部署提供自主可控的開發環境。借助**IFIC**底座、**Hy³CAN**及**IFIE**，我們開發了**IFMind**大模型，能夠進行視覺、文本和語言分析。

我們部署面向企業級、消費級、行業級應用場景的產品及服務，並且實際應用場景產生的反饋數據可優化算法，並根據實際工作負荷優化芯片架構。此良性循環產生飛輪效應，隨著每次部署的推進不斷優化，既提高研發效率，又持續創新及商業擴展，從而把握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1)向企業客戶銷售AI推理芯片、使用我們的AI推理芯片及**Nova** NPU IP的算力服務及IP授權服務，(2)消費級產品及(3)利用我們的**IFMind**大模型視覺分析與推理能力的行業級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我們於2023年4月推出算力服務。我們計劃通過以下各項拓展企業級場景：(1)在邊端層面，為機器人、無人車、無人機及智慧交通場景提供高性能算力服務；(2)在終端層面，擴大我們AI推理芯片在智能設備中的應用；及(3)在雲端層面，部署由**IFMind**大模型及AI推理芯片驅動的大規模異構算力集群。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能滿足客戶多元化的AI需求。例如，企業客戶可定製我們的AI推理芯片並將其嵌入機器人、服務器及邊緣設備，以驅動特定場景應用。企業客戶可部署我們的**IFMind**大模型進行語音轉寫與處理任務，購買算力服務用於模型訓練及推理，或授權使用我們的**Nova** NPU IP設計其自身的AI驅動芯片。在消費級場景中，智能設備製造商可整合我們的AI推理芯片及**IFMind**大模型，使產品實現響應式語音與手勢識別功能，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卓越用戶體驗。在行業級場景中，公共交通運營商可採用由我們的AI推理芯片及**IFMind**大模型驅動的智慧交通管理解決方案，實現AI驅動的路線優化、動態調度及智能運營規劃。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成就。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1) 以2025年中國市場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入計。
- (2) 以2025年中國市場NPU驅動的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不包括消費級場景智能設備)的收入計。
- (3) 根據截至2026年1月27日的天貓排名數據，以中國主流電商平台相關兒童智能硬件品類的銷量計。

我們的市場機遇

AI、大數據及雲計算的快速發展正推動一波智能變革浪潮，從根本上重塑不同行業的生產模式及競爭格局。AI正解決更多運輸、互聯網搜索及製造業等領域的實際問題，從而加速社會智能轉型。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AI已經從算法的迭代改進，演進至運算基礎設施的大幅進步。我們相信該變革正推動行業向以NPU驅動的AI推理計算時代轉型，高性價比的推理專用芯片是實現AI產業化規模落地的基礎。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正處於快速增長階段，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193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0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99.4%，預計於2025年至2030年將以47.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1,097億元。

AI推理芯片賦能多元化應用場景。雲服務商、AI企業、電信運營商及電子製造商等對國產化高性能推理算力的需求與日俱增。AI及大模型亦在重新定義消費電子行業的智能設備。大模型正在催化兩條並行的硬件演進路徑，包括(1)AI原生產品，由AI快速發展催生的全新產品類別；及(2)AI賦能產品，通過整合AI能力對現有產品進行升級改造而產生的產品。與此同時，智慧公交、智慧城市治理、智慧園區、智慧應急等大規模的智慧基礎設施項目正在升級算力，為AI推理芯片應用場景落地創造新機會。

業 務

中國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及其NPU細分領域由兩家市場領導者主導。具體而言，於2025年，中國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的前兩大參與者合計控制總市場份額的近80%，而同年NPU細分領域則由單一領導者獨佔約82%的市場份額。為了與該等領先參與者有效競爭，我們計劃以四個關鍵舉措實施競爭策略。首先，我們計劃持續專注於AI推理，即運行AI模型的過程，而非大型實驗室進行的資源密集型訓練階段。第二，我們旨在於特定垂直領域建立主導地位，或透過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建立主導地位。第三，我們計劃利用大型企業不斷多元化其算力供應鏈的趨勢，將自身定位為首選替代供應商。最後，我們計劃採用彈性銷售模式，分別提供AI推理芯片及其他產品或服務，滿足偏好自行設計架構的超大型客戶的需求，該等超大型客戶可消除品牌加價，優化元件選配，大幅降低採購與營運成本。由於技術優勢及專業價值超越大型老牌企業所擁有的規模優勢，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策略可使我們提高市場地位。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致力於通過打造具備高性能、高性價比及高適配性的推理芯片，推動AI加速普及，實現企業級、消費級、行業級場景應用。基於算法芯片化能力，我們的*IFIC*底座可覆蓋算法分析—指令集定義—芯片架構設計—工具鏈開發的整個AI推理芯片研發流程。透過整合工具鏈開發，我們的*IFIC*底座可確保最佳效率及場景適應性。

通過在企業級、消費級、行業級應用場景部署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構建了一個持續優化的反饋循環，既能完善算法體系，又能優化實際工作負荷的芯片架構。依託我們的*IFIC*底座，我們開發出*DeepEdge*系列推理芯片，採用創新的die-to-die chiplet (D2D chiplet)技術及chip-to-chip mesh torus互連 (C2C mesh torus互連)技術，形成模塊化的算力積木架構，能夠以卓越的靈活性提供高性價比的算力。

我們的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全面佈局端邊雲三個維度，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芯片設計及核心算法，服務三大類應用場景：

- **企業級場景。**我們主要推出AI推理芯片與相關產品、算力服務及IP授權服務等，這些服務主要應用於SoC開發、大模型服務及服務機器人等企業應用場景。
- **消費級場景。**我們主要開發及提供直接面向終端消費者的AI原產品，主要包括嚕咔博士AI拍學機、AI眼鏡、嚕咔博士AI寵物狗及家庭主機設備所用的AI推理芯片，均為AI技術快速進步所催生的新產品類別。我們認識到AI與大模型將重新定義智能設備，並利用*IFMind*大模型推理能力，通過向企業客戶提供模組改進消費電子產品與可穿戴設備，該等企業客戶將我們的模組整合至電子產品與可穿戴設備，再銷售給終端消費者。我們為多種電子產品與可穿戴設備(如AI耳機、AI手錶)提供模組，作為AI賦能產品。
- **行業級場景。**基於*IFMind*大模型、*Nova*及AI推理芯片的推理能力，我們開發了面向智慧公交、智慧城市治理、智慧園區、智慧應急等全面行業需求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結合專業產品與強大的AI能力解決複雜的實際應用場景挑戰。

業 務

下表列載我們三大應用場景的業務模式概要。

	企業級場景	消費級場景	行業級場景
產品及服務	- AI推理芯片與相關產品 - 算力服務 - NPU IP授權服務	- AI原生產品，主要包括噹咭博士AI拍學機、AI眼鏡、家庭主機及噹咭博士AI寵物狗 - AI賦能產品，主要包括AI耳機及AI手錶模組	定製軟硬件一體化產品及服務，例如智慧公交應用及智慧城市治理應用
核心專業及技術	以NPU為核心的AI推理芯片設計	AI產品設計與驗證	採用自研芯片及硬件的專用AI算法集成、解決方案設計與部署
客戶類型	- AI企業 - 互聯網公司 - 雲服務商 - 電信運營商	- AI原生產品(面向智能安防生活領域企業客戶的家庭主機設備除外)的終端消費者 - AI賦能產品的智能設備製造商	- 系統集成商 - 公共部門客戶，例如城市管理部門、公共交通運營商及商業園區運營商
定價政策	基於成本並參考市場價格的定價，同時根據特定客戶要求量身定製	基於成本並參考市場價格的定價	根據特定客戶要求就各個項目量身定製的定價

我們的研發能力

強大的研發能力是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關鍵。我們始終致力於構建以NPU和算法芯片化為核心的AI研發體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193項專利、272項軟件版權及650項商標。該等所有專利中，截至同日，我們擁有發明專利949項，涵蓋芯片架構、AI算法、系統平台及開發工具鏈等多個方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研發人員618名，包括102名擁有十年以上芯片設計經驗的研發人員，其中部分人員屬於國家級技術人才。我們因強大的研發能力還參與制定了48項中國人工智能行業標準。

我們的研發能力也體現在我們開展的重大研發活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4.8百萬元、人民幣399.9百萬元及人民幣445.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8.3%、43.6%及33.3%。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實現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6.0百萬元增加164.7%至2025年的人民幣1,339.3百萬元。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AI推理芯片先行者，技術積澱鑄就競爭壁壘

我們是AI推理芯片的先行者，是全球第一批提出NPU驅動的AI推理芯片概念並商業化落地的公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25年中國市場相關收入計，我們是排名前三的行業領先全場景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根據相同資料來源，以2025年中國市場相關收入計，我們亦在NPU驅動的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提供商中排名前三。

十多年來，我們堅持算法芯片化的先進理念，打造了軟硬一體、正向循環的技術能力。我們已經推出4代NPU及兼具高性能與高性價比的業內領先AI推理芯片，支持單一視覺小模型到複雜多模態大模型等應用。我們在研的第五代*Nova 500*具有重大技術突破，其支持兼容多數AI大模型架構，可以根據不同應用場景持續優化指令集和微架構，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和技術領先地位。

我們建立技術創新與實際應用持續互補的共生關係。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通過硬件適配、算法優化、數據閉環能滿足雲服務商、AI企業、電信運營商及電子製造商等對國產化高性能算力的需求。我們在計算機視覺、智能算力、AIoT等領域的技術突破，使得高性價比的AI推理芯片和解決方案能夠持續賦能相關行業數字化、智能化轉型，並通過場景應用反饋迭代，優化我們的AI算法和芯片設計，形成了行業需求與技術發展的良好循環。

強大的研發能力植根於算法芯片化方法，AI推理效率卓越

憑藉算法芯片化能力，我們建立了*IFIC*底座，從算法分析-指令集定義-芯片架構設計-工具鏈開發，研發多代NPU及AI推理芯片。透過整合工具鏈開發，我們的*IFIC*底座可確保最佳效率及場景適應性。我們首推創新的算力積木架構設計和全國產供應鏈及先進工藝，可以將多個標準計算單元以搭積木方式，封裝成不同算力的芯片和互連可擴展的多芯片計算系統，可實現一次設計流片、多次封裝，生產不同計算規格的芯片。我們持續迭代模擬仿真了D2D chiplet與C2C mesh torus互聯技術，實現滿足高效推理的多維可擴展的計算架構，完成國產半導體工藝下的大算力擴展、帶寬提升以及延時降低。

依託我們的*IFIC*底座，我們研發出基於算力積木架構設計的*DeepEdge*系列推理芯片。目前，我們的*DeepEdge10*系列芯片覆蓋單個芯片8T-128T算力需求，支持Transformer模型，可實現高效推理。此外，我們推出的近存超融架構的存算一體架構適配大模型參數實時加載需求，大幅提高AI推理芯片能效比。有別於傳統分離架構，我們的近存超融架構將存儲單元與計

業 務

算單元垂直集成，使數據在3D堆疊結構中直接流通，消除傳統封裝互連的帶寬限制，實現TB級片上帶寬與亞納秒級延遲，降低數據搬運能耗。

我們形成了自我強化的生態系統，通過實際應用場景落地產生對應用的理解，進而改進我們的算法，而算法又會推動優化芯片架構，從而拓展新的應用場景，產生複合飛輪效應，即每個實施週期均會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進而推動研發效率和商業可擴展性的卓越改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193項專利、272項軟件版權及650項商標。該等所有專利中，截至同日，我們擁有發明專利949項，涵蓋芯片架構、AI算法、系統平台及開發工具鏈等多個方向。我們分別在2018年、2020年、2022年三次榮獲業內最高獎項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成為唯一一家獨攬算法、芯片、應用三項大獎的企業，充分展現了我們從研發到商業化的全棧創新能力。

我們具備跨場景遷移能力及快速的市場化響應能力

我們的核心優勢在於穩固的技術根基與精準市場應變能力。憑藉IFIC底座、AI推理芯片與算法的研發實力，以及深刻的市場洞察，我們能快速捕捉多變的市場需求，並將其轉化為解決客戶痛點的成熟產品及服務。具體而言，我們能夠高效及靈活解構、重組與配置現有技術模組以適應新案例及場景，並推出產品。這種技術靈活性與市場敏銳度的結合創造了差異化競爭優勢，讓我們能比傳統參與者更快抓住市場機遇。

具體而言，我們可以根據不同場景差異化需求進行靈活部署和動態優化，實現技術方案跨端邊雲三個層級應用場景的低成本遷移。例如在行業級場景中，早期解決方案主要依賴基於雲端的算法處理，導致數據傳輸、儲存及運算成本高昂。我們的端邊雲架構透過將算力分散部署於各層級設備來解決此問題，其中終端設備執行初始處理，邊緣節點處理中間任務，雲端設備則負責複雜及系統化運算。該協同模式降低了對昂貴雲端資源的依賴，減少傳輸成本並降低整體硬件支出。透過將算法模型解耦為模組化元件並運用異構設備，系統實現了可擴展且具成本效益的部署，能適應多元運作場景。

展開來說，在終端，我們認識到AI與大模型將重新定義智能設備，通過端雲協同，將IFMind大模型推理能力賦能消費電子，包括AI耳機及AI手錶等可穿戴智能設備，以及嚮忒博士AI拍學機等學習設備。在邊端，我們的邊端設備可增強客戶終端設備的功能，從而降低成本，節省雲計算、存儲和帶寬資源，提高效率並保障數據隱私。透過將AI計算、緩存及協議轉換從雲端轉移至本地邊緣，該等設備使終端能夠僅保留少量專門用於原始數據收集的硬件。邊端執行即時分析、壓縮、過濾及加密，將海量原始數據轉換為低帶寬的結構化輸出，以便按需傳輸。此舉大幅降低雲端資源需求，無需終端升級，並使服務響應時間呈指數級加速。在雲端，我們的IFMind大模型及推理服務器為客戶提供高效穩定的算力服務，滿足多樣化的客戶需求。

業 務

我們以極致性價比的產品及服務推動AI技術普惠千行百業。依託自主研發的NPU，我們通過量身打造的硬件設計，對特定場景進行定製化調整，最大化運算效率，減少資源冗餘和能耗浪費。我們持續拓展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應用邊界，戰略性佈局具身智能、低空經濟、智慧學習等新興領域。

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積累和服務經驗積澱鑄造品牌形象

作為市場的領導者，我們在特定場景應用上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具備成熟的大規模部署能力。我們與各重要領域的藍籌客戶保持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其中包括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以及在全球市場佔有一席之地的領先的消費電子公司。我們的競爭優勢來自於高效的AI推理芯片、智能算力服務，以及適配場景的產品及服務，這些優勢讓我們與國內互聯網巨頭達成長期合作，以支持其核心算力需求。

通過結合自研AI推理芯片與智能算力服務的一體化方式，我們已形成不局限於交易關係的多種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自研的AI算法為下一代可穿戴智能設備和智能設備形成技術支持。通過與著名研究機構和行業領導者合作，我們持續推動行業標準制訂，進一步鞏固技術領先地位，從而不斷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和市場地位。

通過技術創新與大規模商業化的結合，我們培育了強大的品牌形象。我們支持主要互聯網平台的長期合同帶來穩定的收入可預期性。該等合同通常是為期長達三年的AI訓練及推理計算服務合同，我們於合同中提供綜合AI訓練及推理計算能力。該等因素加上我們參與的標準制定計劃，使我們作為中國智算生態系統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促進我們持續成長，進一步推動NPU驅動的AI推理計算時代的技術創新。

把握中國AI市場發展機遇的先行者，供應鏈保障自主可控

依託中國AI產業的廣闊市場空間和高速增長態勢，例如中國的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產業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193億元擴大到2025年的人民幣3,0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4%，我們憑藉三大戰略要素成為國內卓越的AI推理芯片開發商業化的市場參與者。我們的競爭優勢來自長期致力於滿足中國特定市場的需求，以及我們在端邊雲部署等多種AI應用場景的技術適應性。我們對國內供應鏈自主化的戰略承諾進一步強化這優勢，確保創新和彈性。該等核心競爭優勢結合我們在國內AI推理芯片開發的先發優勢，使我們能夠穩佔領先的市場地位。

我們參與中國人工智能行業的48項行業標準制定，進一步證明了我們在行業上的領先地位。我們在國內AI生態系統中已驗證的行業領先地位與對國內供應鏈自主化的戰略關注相結合，使我們成為可靠、高性能、符合嚴格監管和技術標準的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首選供應商。

我們與國內製造商及供應商就晶圓生產、封裝製造、基板生產及量產測試建立戰略合作，並已完成芯片產能的國產化切換。我們於2020年透過與本地製造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

業 務

完成芯片產能的國產化切換，取得三大關鍵優勢，包括具有長期效益的成本可預測性；對緊急訂單的響應速度超越國際供應商；及在全球供應鏈波動的情況下仍能實現穩定產品交付。除國產化外，我們亦在國產芯片架構設計及工藝優化方面取得技術突破創新，主要包括D2D chiplet、C2C mesh torus互聯和存算一體等先進工藝。這些創新成果提升了產品表現與能耗，具有相比國內同業明顯的先發優勢。

具有戰略視野的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研發人才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具有突出的技術專長、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卓越的戰略眼光的人才組成。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陳寧博士是全球範圍內少數具有豐富算法研發和芯片架構設計經驗的專家人才。陳博士曾在海內外領先的科技企業工作，擁有豐富經驗，能夠站在技術發展前沿角度，結合商業化落地能力把握公司長期發展戰略方向。陳博士入選深圳經濟特區成立40週年「40位傑出個人」，彰顯了其作為AI行業先驅的卓越貢獻。陳博士帶頭設計和開發中國本土的AI推理芯片，實現了從算法突破到芯片化實施的端到端創新。其創業軌跡充分利用了深圳充滿活力的創新生態系統，將學術研究、技術開發和產業應用完美融合。

我們擁有高素質的研發團隊，形成由資深行業專家引領的芯片設計與算法研發協同體系，為快速的產品創新與技術突破提供了支撐。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多位國內知名專家領銜，長期在國內知名科技企業工作，平均深耕AI產業超過25年。彼等擁有豐富的芯片架構設計、算法開發優化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研發人員618名，包括102名擁有十年以上芯片設計經驗的研發人員，其中部分人員屬於國家級技術人才。我們的團隊還包括推動我們增長的業界專家，在市場拓展及戰略規劃方面形成支撐。我們高效的團隊結構及流程確保我們能夠持續為市場提供前沿產品。

增長戰略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在NPU驅動的AI推理計算時代持續實現技術創新

我們堅信在AI推理計算時代，NPU將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並將依託算法芯片化能力，結合產業發展趨勢，前瞻性佈局技術研發方向，不斷深化在AI領域的技術創新。

我們將繼續改善NPU產品Nova，以提供更高效表現。具體而言，我們擬專注於關鍵技術突破，主要包括近存超融架構技術，以提升計算效率，並開發可重複利用定製化的Nova以適配數據中心、智能設備及IoT設備等多種不同應用需求。

就AI推理芯片而言，我們將繼續進行芯片流片，以迭代我們的AI推理芯片，實現新一代芯片的性能突破，並加速數據中心、智能設備及IoT設備商業佈局。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開發芯片微架構及專用指令集，從而提升算法與芯片的兼容性及運行效率。我們將基於低比特壓縮技術、存算一體技術、通算一體技術、超低延遲互連技術、自適應路由技術、D2D chiplet及C2C mesh torus互連技術開發大規模AI推理芯片。我們亦計劃結合國產半導體

業 務

工藝的不斷發展，持續調整我們的AI推理芯片設計，確保最佳效能與國產良率。憑藉我們的AI推理芯片，我們亦計劃開發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主要包括*DeepEdge*及主要在研產品*DeepVerse*和*DeepXBot*。我們亦將進一步開發加速卡及具備最先進的熱量管理及高速界面的大規模運算節點，在不同應用場景下提供算力資源。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改進*Hy³CAN*硬件使能工具及*IFIE*軟件平台以開發全面AI推理工具鏈及軟件棧，以進一步加強軟件開發能力，從而理順模型部署及優化。我們將設計定製編譯器，並配套發開適配自有AI推理芯片的運行環境，以加快開發流程並實現不同應用下的快速部署。我們亦計劃取得處理器、高速界面及多媒體處理技術授權，加快芯片設計及開發程序並縮短研發週期。此外，我們計劃採購更多研發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實現關鍵技術突破及擴大技術組合。通過提升技術在差異化算力需求場景下的快速遷移能力，進一步優化我們的閉環系統，讓實際應用推動硬件與算法的迭代改進。

擴展端邊雲應用落地關鍵場景的產品組合

我們致力於持續提供智慧、便捷及普惠的AI體驗，通過提供產品及服務，連接技術創新，實現推理AI實際落地應用場景的深度覆蓋。

對於企業級場景，我們的產品戰略以自研芯片及算法賦能的全棧式解決方案為核心，滿足端邊雲推理的需求。在終端，我們計劃加強與智能設備製造商的合作，將我們的AI推理芯片應用到他們的產品中；在邊端，我們將以自研芯片、模組及服務器、IP授權等產品形式，面向機器人、無人車、無人機、智慧交通等場景提供高能效、低功率和高實時性要求的算力服務，並不斷尋求在使用量級上持續突破；在雲端，我們將基於自身*IFMind*大模型及AI推理芯片等產品，落地大規模異構高性能算力集群。我們亦持續開發AI推理芯片，主要在研產品包括*DeepVerse*（主要具備雲端大模型推理能力）及*DeepXBot*（主要用於嵌入智能應用）。這些產品及服務將幫助企業客戶提升模型訓練及算力利用效率，為AI研發提供高效、穩定和安全的運行環境。

對於消費級場景，AI推理產品有特別豐富的應用潛力，我們計劃採取多維度的增長戰略。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提升品牌價值，啟動*噹咭博士*品牌IP化運營，建立線上+線下全渠道營銷體系，通過內容共創強化用戶參與度和品牌傳播力。我們計劃將大模型等核心技術與消費電子產品相結合，通過AI功能為AI眼鏡等產品賦能。我們還計劃持續推出智能設備新品類，探索基於訂閱內容的硬件銷售模式，將智能設備產品與相關內容及服務相結合。在穩定豐富產品組合的同時，我們將繼續深化技術迭代與成本優化，形成競爭壁壘。此外，我們計劃拓展海外市場，開發面向海外客戶的多語言版本系列產品及服務。

強化上下游合作，整合產業資源

我們認為AI行業正站在從大模型技術探索向大模型規模化應用跨越的關鍵節點。我們將加強上下游的深度合作，以提升我們的行業地位，並打造互利共贏的行業生態。

業 務

對於上游供應商，我們已具有較強的國產化供應鏈水平。未來，我們將繼續與國產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在保障產能供應的同時，持續保持我們在國產供應鏈技術上的領先優勢。具體而言，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與領先服務器廠商等合作，保障成熟的貨架產品供應，提升行業話語權。

對於下游客戶，我們為眾多頭部雲服務商、AI企業及電信運營商提供了智能算力服務。未來，我們仍將持續擴大服務的客戶群體，滿足持續提升的國產化推理算力需求，提高產品的滲透率，並保持在國產生態兼容方面的領先優勢。我們將基於現有的客戶資源，進一步在技術合作、產品研發、場景創新等領域與相關合作夥伴開展深度合作，以爭取其他業務領域的深度合作機會，最終實現公司業務的協同發展。

擴展全渠道銷售網絡，提升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加強線上及線下渠道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將會參與或贊助行業展會、產品發佈會、專業論壇及針對性贊助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亦將利用與頭部社交媒體平台及KOL合作的線上活動，提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認知度及使用率。

通過線下及線上營銷活動相結合，我們塑造一致的品牌形象，實現能達範圍最大化和用戶互動深度化。線下營銷活動側重與受眾直接互動及品牌聲譽建設，線上營銷活動將優先推進可擴展且可量化的營銷活動，推動轉化率提升。於上述戰略的共同作用下，我們將得以鞏固市場地位並加速收入增長。

吸引、留任及培養人才，驅動未來業務發展

我們認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是AI行業發展的核心驅動因素，對加強我們的研發及確保未來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作為一家技術研發驅動型公司，始終將人才戰略置於首位，通過招聘、留任與培養三位一體的體系來保持競爭優勢。我們計劃將人才招聘與長期能力建設相結合。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聘及培訓更多專注於AI推理芯片方面的研發人才、與高校及科研機構合作，建立人才梯隊並完善激勵制度，以保障團隊穩定，及建立完善的員工培養體系，提供堅實的技術創新支持。

我們將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持續的培訓和學習機會，促進職業發展以留住及吸引人才。具體而言，我們將進一步完善股權激勵機制以吸引及留住人才，亦會致力於為員工的職業發展投入資源，以提升其技能並為未來的挑戰做好準備。我們計劃提供培訓課程、專題研討會和行業論壇，確保員工及時掌握最新行業動態和技術前沿。

選擇性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機會

隨著2024年4月收購岍丞技術，我們正式進軍人工智能驅動的消費電子智能可穿戴設備市場。我們戰略投資在AI眼鏡、智能停車、全息路口及智慧工地、服務機器人等方向的優秀企業，進一步完善了我們的AI產業生態佈局。未來，我們將在算法賦能、芯片支持與算力服務等方面進一步加深與被投企業的深度合作。當有合適的機會出現，我們將充分借助資本市場的力量，通過併購、投資等多種方式積極推進戰略實施，實現協同發展及生態共贏的目標。

業 務

我們計劃選擇性地識別及審慎評估具有互補性的標的公司，以控股或參股方式戰略投資或收購。例如，我們計劃投資或收購下游標的，讓我們AI推理芯片能在更多跨場景應用部署，進一步豐富部署經驗。我們預期相關投資或收購將會提升技術能力、擴展產品組合、拓展客戶群體及豐富業務合作生態，從而進一步推進以AI為核心的長期增長戰略。於評估潛在標的時，我們將考量歷史運營及財務表現、與我們的技術協同、增長潛力、與我們的戰略契合度、客戶網絡、管理團隊及估值等關鍵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最終的投資或收購協議。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人工智能公司，專注於AI推理芯片的設計、開發和商業化。我們將對AI算法及實際應用場景的深刻理解融入到使用AI推理計算的強大且高性價比的應用，推出面向企業級、消費級、行業級三大類應用場景的NPU驅動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構建了從AI推理基礎設施到產品設計、開發乃至商業化場景落地的完整閉環，確保跨行業無縫應用。下圖為我們業務模式的簡化說明。



我們的平台包括以下三個層級：

- **底座層面**。在底座層面，經過多年的研發努力，我們構建了IFIC底座，該底座具備算法芯片化能力，採用協同設計的指令集、芯片架構及工具鏈，生產優化芯片，為多場景部署提供高效性。
- **引擎層面**。在引擎層面，利用IFIC底座的算法芯片化能力，我們開發了(1)我們的NPU產品Nova；(2)AI推理芯片(包括主要產品DeepEye及DeepEdge、重點在研產品

業 務

*DeepVerse*和*DeepXBot*)及支持AI推理芯片運行的*Hy³CAN*硬件使能工具及*IFIE*軟件平台；及(3)*IFMind*大模型，該等構成了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基礎。

- 應用層面。在應用層面，我們將產品及服務部署至企業級、消費級和行業級場景。

我們的技術理念

我們AI的能力紮根於全面的專業知識，涵蓋技術底座、大模型及NPU驅動的AI推理芯片，為各場景提供強大且具成本效益的AI應用。我們以算法芯片化方法為技術基石，將先進算法轉化為專用AI推理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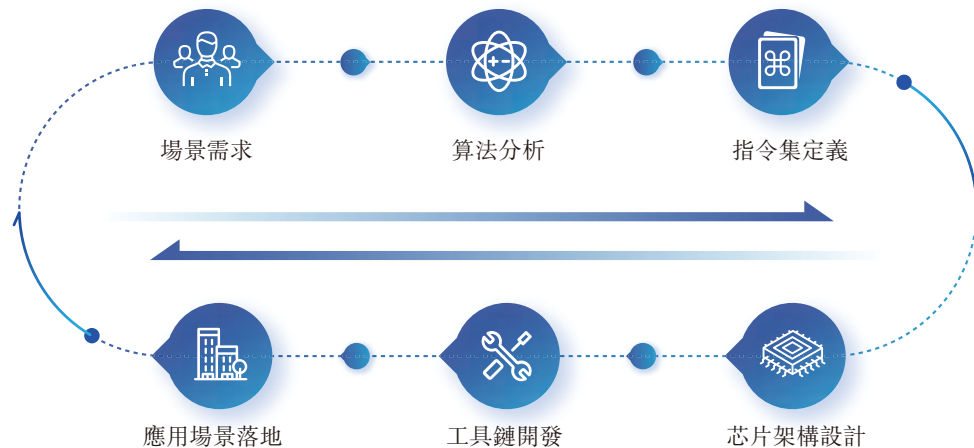
我們堅信，NPU是未來AI推理的核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NPU透過專門的架構，原生加速張量運算、低精確度數學及並行處理，在延遲、能源效率、運算密度和成本效益上均有突破性的進展，給AI推理帶來變革性效應。通過將NPU驅動的AI推理芯片商業化，我們將算法突破轉化為我們產品及服務可擴展的芯片優勢。

產品及服務在各應用場景的廣泛採用，形成了強大的良性循環，其中實際部署產生的反饋，不僅助力算法優化，更能針對實際工作負荷完善芯片架構。此良性循環產生的飛輪效應隨著每次新部署不斷提升我們的研發效率，進而使後續落地更強大並具成本效益。通過此閉環學習與優化架構，飛輪效應使我們的研發效率提升，並推動持續創新及商業擴展，以把握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IFIC底座和能力(天芯)

憑藉多年來在指令集架構(「ISA」)與全週期架構設計方面的專注與豐富經驗，我們構建了IFIC底座，以支持AI推理芯片覆蓋算法分析—指令集定義—芯片架構設計—工具鏈開發的全面設計及開發程序。IFIC是我們技術棧的基礎底座。憑藉這一基礎及對AI算法特性及多個應用場景計算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通過自定義指令集、處理器架構及工具鏈的協同設計，實現算法芯片化技術，提升芯片開發平台的高效性及場景適應性。憑藉算法芯片化能力，我們的IFIC底座可覆蓋算法分析—指令集定義—芯片架構設計—工具鏈開發的整個AI推理芯片研發流程。我們的IFIC底座可確保最佳效率與特定場景的適應性，並由整合工具鏈開發提供支持。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IFIC**底座的主要特點。

- **高性能**。我們提取算法中的高頻計算模式，以指導指令集、處理器架構、適配優化軟件棧的協同設計，實現高性能研發。
- **低功耗、低成本**。我們集成算力積木與近存超融架構等技術，消除與目標算法無關的硬件單元，降低功耗與芯片面積，大幅提升場景適應性及成本效益。
- **研究及設計的高效率**。透過將算法融入芯片設計，我們的平台可實現高效率的研發。核心處理方法透過硬件實施得以鞏固，可在各種應用場景中快速適應。這種以芯片為基礎的方法不僅能加速迭代週期，還能確保一致的效能與可擴展性。
- **靈活適配多種場景**。透過芯片開發，我們正在建立平台基礎，加速並簡化未來的芯片設計流程。這種以平台為基礎的累積，讓我們能夠更有效率地開發芯片，並支持更廣泛的應用場景。

我們的主要引擎

借助我們**IFIC**底座的算法芯片化能力，我們開發了(1)NPU產品**Nova**；(2)AI推理芯片，包括主要產品**DeepEye**及**DeepEdge**、主要在研產品**DeepVerse**和**DeepXBot**，以及支持AI推理芯片運行的**Hy³CAN**硬件使能工具及**IFIE**軟件平台；及(3) **IFMind**大模型，該等構成了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基礎。我們基於**IFIC**底座搭建**Nova**，以在終端、邊緣及雲端中提供高性能、低功耗的推理計算。基於**Nova**，我們推出了可應用於端邊雲部署的AI推理芯片，且具備可擴展的算力。我們的**Hy³CAN**作為硬件使能工具，提供統一的編程接口以激活我們的芯片。**IFIE**作為軟件開發工具套件，為大模型應用與AI推理部署提供自主可控的開發環境。借助**Hy³CAN**及**IFIE**，我們的**IFMind**大模型能夠進行視覺、文本和語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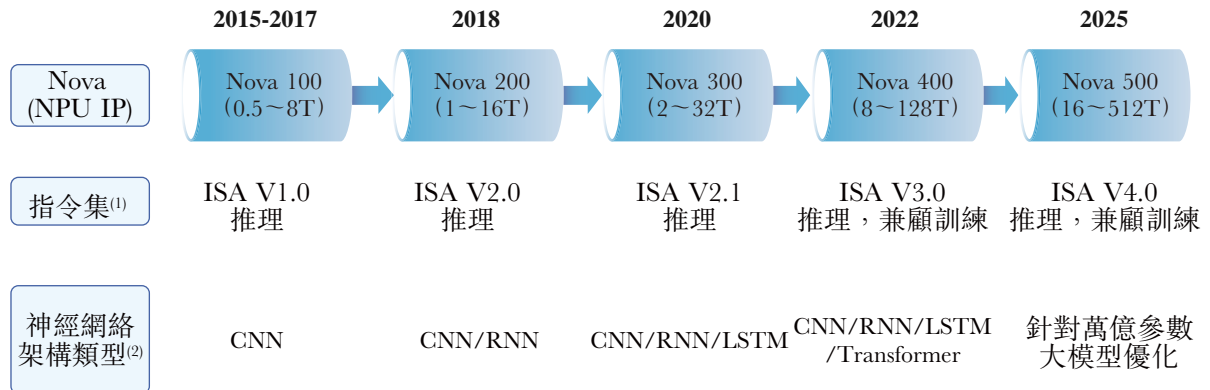
業 務



NPU產品—Nova（天星）

我們認為，AI產業正邁向由NPU驅動的AI推理計算時代，在這個時代，具成本效益的專用推理芯片將成為AI規模化部署的基礎。作為NPU技術路線圖的實施方案，我們定義了針對深度學習神經網絡算法優化的ISA。基於這一AI專用ISA所構建的處理器稱為NPU。我們的NPU產品Nova，通過差異化設計戰略，可同時應對終端、邊端與雲端推理場景。在邊緣端層面，NPU專注於提供基礎AI功能，提供低延遲、高度隱私和靈活部署，使其成為各場景實時、安全和特定場景AI推理的理想選擇。其強調整體性能、功耗和面積，在保持可擴展性和靈活性的同時，將功耗和芯片佔用面積降至最低，適用於輕量級、特定場景應用。在雲端規模層面，NPU在設計上有更廣泛的考量，包括計算範式、內存架構、互連策略、可靠性和部署模式。該設計方法強調硬件、軟件和應用場景的垂直整合，以在物理限制和大規模AI模型的密集並行計算需求之間取得平衡。

業 務



(1) ISA為Nova的核心功能。由ISA V1.0到ISA V4.0，架構已大幅演進，增強了對更廣泛模型和運算能力的支持。

(2) Nova優化ISA架構，支持更廣泛的神經網絡架構類別。神經網絡架構類型是NPU支持主流AI算法能力的關鍵指標。常見的神經網路架構包括用於影像辨識的CNN、用於語音和文字等序列資料的RNN和LSTM，以及針對擁有數十億個參數的大模型進行最佳化的變換器。

我們已完成第四代NPU的研發，目前正在推進下一代高性能NPU的研發。NPU架構通過集成標量處理單元、矢量處理單元和張量處理單元的統一設計，針對矩陣運算或乘積累加運算進行了優化。通過高併發流水線並行，該架構能夠對複雜AI工作負荷進行高效處理，大幅提升了計算吞吐量和跨應用場景部署效率。

下文載列Nova的主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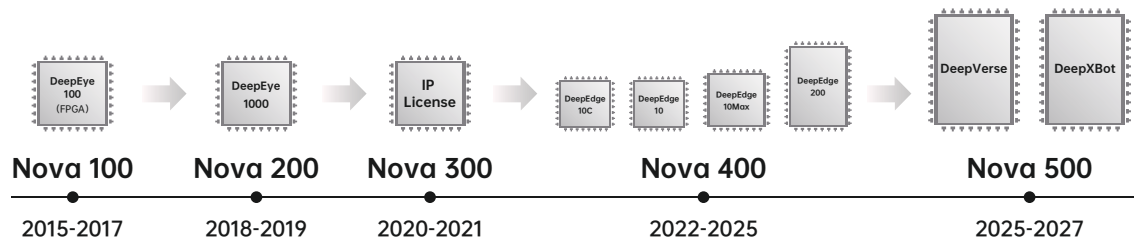
- **更適合AI推理應用。**NPU專門為AI推理而設，具有原生支持張量運算的特點、低精準量化及大規模並行處理。此架構專用芯片實現了前所未有的改進，可實現實時推理，最大化每瓦特吞吐量，並將部署擴展至邊緣設備和終端。該等芯片可容納更強算力，有助於在各種應用場景中更廣泛、更持續地採用。透過軟硬件的共同設計，NPU可實現算法感知最佳化，將AI推理從功能性能轉化為可擴充、具成本效益且可量產的解決方案。
- **自定義異構ISA。**自定義異構ISA及多層級配置型ISA，可支持各種AI模型的不同計算需求，包括CNN、RNN、LSTM和LLM，涵蓋終端、邊緣和雲端應用場景。
- **ASIP-LSF處理器微架構。**靈活、可擴展且高性能的ASIP-LSF處理器微架構，可滿足各種AI模型的並行計算與通信需求。其支持從單核、多核、多裸片到多芯片的四層可擴展架構，可無縫適應各種應用場景。
- **計算範式的適應性。**通過多精度融合與多維可重構計算陣列，該架構可高效適應廣泛的計算範式，在不同的AI工作負載中實現高性能執行。

業 務

- 靈活可編程性。採用分佈式工具鏈與軟件棧，支持廣泛的主流深度學習框架，提供模型與算子級的靈活可編程能力。

我們的AI推理芯片

利用算法芯片化方法，我們設計了AI推理芯片，用於AI推理計算。該等芯片可靈活支持各種算法架構，並具備高性能、低功耗及重大成本效益。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DeepEye系列及DeepEdge系列兩大類AI推理芯片。



DeepEye (深目)

2018年，我們生產了自研初代AI推理芯片DeepEye1000。該芯片定義了高效靈活的NPU指令集、處理器架構及工具鏈，並兼顧了主流算法的通用性。DeepEye1000面向嵌入式前端和邊緣計算應用，搭載於終端及邊端設備，可實現視頻數據的結構化處理，從而降低網絡寬帶要求，提高數據處理的質量和效率，減少後台處理成本。DeepEye1000獲得2018中國行業信息化融合發展論壇「中國芯片最佳技術創新獎」。

DeepEye芯片採用專用指令集處理器設計路線，實現指令集級別的編程靈活性，滿足算法迭代的後向兼容性；同時針對深度學習人工智能算法的特點，設計了高效、可重構的並行計算處理陣列，實現AI工作負載專用集成電路級別的高性能和低功耗。DeepEye集成視覺AI算法和專用AI芯片，可以實現智能IP攝像頭、智能工業檢測及服務機器人等智能產品的落地。我們提供完整的設計工具鏈，包括處理器編譯器、定點化工具、定點化訓練以及軟件開發工具包等，降低芯片產品化的門檻，支撐客戶AI算法快速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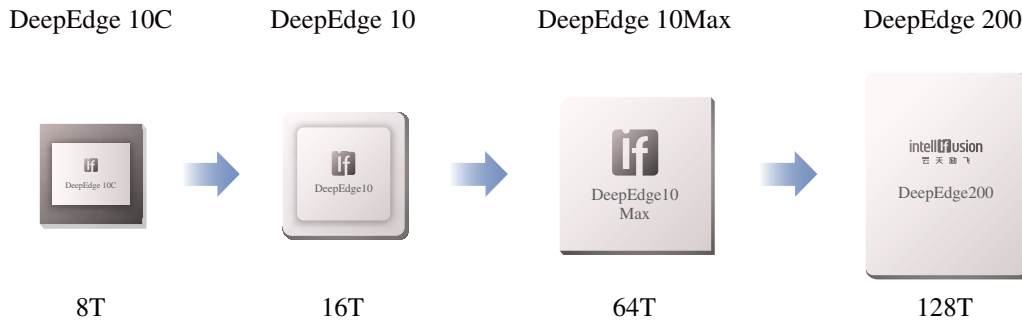
DeepEdge (深界)

依託自研Nova 400和自主可控的全國產先進工藝，我們開發了DeepEdge10系列芯片。DeepEdge10系列芯片採用算力積木設計，融合D2D chiplet和C2C mesh torus互連技術。DeepEdge10系列標準計算單元能夠以搭積木方式，封裝成不同算力的互連、可擴展及多芯片的計算系統。DeepEdge10系列可支持單個芯片8T至128T的算力需求。

DeepEdge10系列芯片為特製的高集成度AI推理芯片，兼具高性能和超低功耗特性，搭載高效能AI推理能力。該系列芯片專為多元化的AI應用而設，廣泛應用於各類智能場景，包括邊緣AI設備、AI推理服務器及智能機器人。DeepEdge10系列芯片集成第四代自主開發

業 務

的400T NPU及八核64位通用處理器，可提供16 TOPS算力，既滿足深度學習推理任務，又滿足邊緣設備中複雜控制與調度任務的嚴苛計算要求。



- (1) 8T、16T、64T及128T指單個DeepEdge10系列芯片的算力。我們依託算力積木架構，使算力得以以符合成本效益和靈活的方式擴容。

我們的在研芯片

除已商業化的AI推理芯片外，我們還在開發多款芯片以適配多樣化應用場景。我們的主要在研芯片包括DeepVerse系列及DeepXBot系列。

DeepVerse (深穹)

我們的自研DeepVerse芯片是針對大模型推理應用場景設計的一系列AI推理芯片。基於DeepVerse芯片構建的智能計算產品包括加速卡、AI推理服務器、AI超節點和AI集群，支持各類大模型的高效推理和微調計算。通過系統級軟硬件協同優化，這些智能計算產品提供了推理效率極高的AI推理計算平台，構建了高性價比的AI推理基礎設施。

DeepXBot (深擎)

AI與機器人的深度融合已成為機器人行業發展的必然趨勢。依託自研DeepEye1000和DeepEdge10系列芯片，我們構建了「機器人腦」計算平台。該平台集成了高性能NPU內核和異構多核架構，支持視覺識別、語音識別和自然語言理解等各種機器人算法的快速部署。該平台還實現了性能和功耗的平衡優化，助力AI商用服務機器人、AI工業移動機器人、AI家用服務機器人等領域的創新應用。

智能設備將在AI及大模型的推動下進行根本性的轉變，特別是具身智能算法在通用人形機器人的應用。我們正在開發新一代「大腦」芯片，以加速人形機器人中的感知、認知、決策和控制的推理任務。

硬件使能工具—Hy³CAN

作為我們自研全棧體系中的硬件使能工具，Hy³CAN旨在用於連接AI推理芯片與IFIE軟件平台，充分釋放AI推理芯片性能，簡化應用開發。作為AI芯片使能的核心基礎軟件棧，

業 務

*Hy³CAN*提供統一的編程接口，以管理計算、存儲及通信資源，為上層框架高效調用AI能力提供強大支撐。

軟件平台—*IFIE* (天衍)

我們的*IFIE*軟件平台是軟件開發工具套件，為建立並部署大模型推理服務提供開發環境。其顯著加速了計算及儲存密集型大模型推理服務的性能。該平台原生兼容PyTorch框架，並借助*Hy³CAN*加速圖編譯，大幅提升推理效率。該平台支持主流大模型推理引擎，例如vLLM和SGLang，並通過智能*Hy³CAN*硬件使能工具實現各種平行計算策略。該平台能夠在多芯片甚至多節點環境中實現高效的大模型推理，支持數千個計算單元的大規模部署。

大模型—*IFMind* (天書)

基於AI算法和模型，我們研發了*IFMind*大模型，涵蓋語言大模型、多模態大模型等不同系列，並集成了視覺、文本和語言大數據，用於精確的文本和圖像檢測。我們的*IFMind*已通過中國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正式備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憑藉業界領先的圖文理解和問答能力，*IFMind*在2023年的C-Eval權威測試中獲得第一。

*IFMind*能夠針對不同場景快速構建服務。目前，我們的*IFMind*佈局的應用場景包括智慧交通管理、智慧城市治理、消費性電子領域的智能可穿戴設備，以及智慧學習等戰略新興行業。例如，我們利用*IFMind*大模型能力推出AI驅動學習產品「嚕咔博士AI拍學機」。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應用—消費級場景—嚕咔博士AI拍學機」。我們還攜手其他知名企業聯合開發了搭載*IFMind*大模型的AI驅動產品。例如，我們與領先的第三方消費電子企業合作整合我們的*IFMind*大模型以共同開發AI眼鏡，該產品可調用透過我們*IFMind*大模型開發的雲天識物智能體實現物體識別。

下文載列*IFMind*大模型的主要特點。

- **萬物識別。***IFMind*自動分析視頻和圖像數據，實現物品和事件的精準識別與分類，並從視覺內容生成結構化、描述性標籤。提供深入的場景理解和內容提取。
- **語言搜索。***IFMind*使用簡單的語言描述實現直觀的圖像檢索，無需複雜的查詢或關鍵字輸入，大幅降低用戶使用門檻。
- **圖像搜索。***IFMind*使用戶可通過上傳或拖曳本地圖像，快速查找相似物品或信息，提供識別圖像中的人、車、交通工具或物品的有效方法。
- **用戶驅動模型訓練。***IFMind*使用戶能夠直接優化低效查詢和場景的搜索精度，並通過簡單的正負樣本標註快速迭代模型。其在訓練完成後提升特定搜索詞或監控配置的精度。

業 務

- **持續實時優化。***IFMind*利用持續的數據反饋機制自動提升模型性能，使系統能夠自我學習，動態適應不斷變動的運營需求。

雲天識物智能體

依託*IFMind*大模型，我們開發了專為物體識別設計的AI智能體**雲天識物智能體**。其能夠準確識別多種自然物，在植物識別方面具有特別優勢。其可精確識別多種植物、花卉、蔬菜及其他植物體。用戶亦可通過語音指令與智能體交互，啟動識別任務。

我們的應用

我們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企業級場景、消費級場景和行業級場景三大應用場景，構建高效計算平台，推進AI的深度應用與高效落地。

憑藉我們的AI推理能力，我們在終端、邊端及雲端部署我們的AI推理相關產品及服務。例如，在城市公交公共交通場景中，我們的行業級解決方案無需將車載影像資料完整上傳至遠端平台，從而降低大量影像傳輸所需的網絡帶寬需求與無線數據成本，而安裝於公交內的AI設備會對各站點終端設備收集的客流信息進行邊端分析，僅將分析結果傳輸至雲端，由雲端執行路線優化與車輛調度等複雜任務。通過在端邊雲統一體中分配算法任務與計算資源，我們的解決方案不僅提升營運效率並降低整體成本。

我們提供一系列涵蓋終端、邊端及雲端層面的產品，並針對特定應用場景量身打造部署方案。

- **企業級場景。**我們提供終端設備專用的AI推理芯片，以及經授權的NPU IP *Nova*，滿足企業客戶在終端層面的運算需求；同時提供模組及邊緣盒子，支持邊端層面的輔助處理需求。在雲端層面，我們則提供服務器、算力服務及專有*IFMind*大模型，以滿足各類運算需求。
- **消費級場景。**我們為終端消費者提供如**嚕咔博士AI拍學機**等終端產品，並為品牌製造商提供AI耳機及AI手錶模組；同時提供通過*IFMind*大模型的視覺分析與推理能力在雲端層面處理來自終端設備反饋的支持服務。在邊端層面，我們將AI推理芯片整合至邊緣盒子中，打造家庭主機系統。
- **行業級場景。**我們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提供由終端智能攝像機、邊緣盒子、雲服務器以及*IFMind*模型等多種組件組合而成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業 務

根據部署地點和算力範圍的不同，我們將產品及服務的全應用場景劃分為端邊雲三個層級，具體如下。



(1) 我們將Nova授權予芯片廠商，由芯片廠商將Nova嵌入其自行研發的芯片，應用於終端裝置。硬件廠商購買我們的DeepEye AI推理芯片，應用於終端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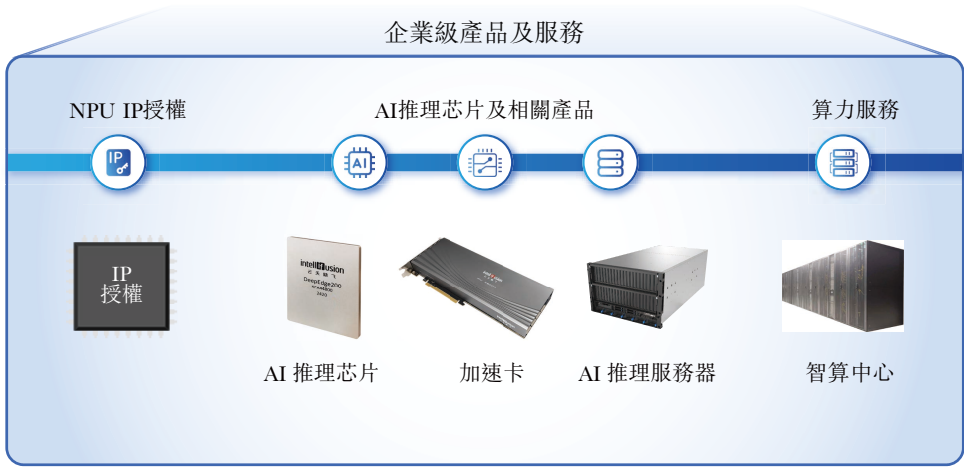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企業級場景	31,110	6.2	248,596	27.1	536,081	40.0
消費級場景	—	—	405,672	44.2	623,898	46.6
行業級場景	469,092	92.7	253,753	27.7	174,248	13.0
其他	5,807	1.1	9,351	1.0	5,057	0.4
總額	506,009	100.0	917,372	100.0	1,339,284	100.0

企業級場景

我們依託高性能AI推理芯片和基於芯片的各種硬件形態，為企業及生態圈合作夥伴提供服務，包括雲服務商、AI企業及電信運營商。通過採用「端邊雲」架構，我們提供高效及自適應的AI服務，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採用獨特的「算力積木」架構的DeepEdge10系列芯片可靈活應對不同場景對算力的需求，為大模型推理提供強大動力。2024年，我們推出

業 務

的X6000加速卡已經適配了主流大模型。未來，*DeepEdge10*系列芯片將進一步強化企業級場景，為各行業帶來高性價比的推理算力選擇。以下是對我們的企業級應用主要部件的闡述。



(1) AI推理服務器將我們高效能的*Nova*與優化的軟件棧整合，以提供低延遲、高效的大規模推理。

我們的企業級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1) 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的銷售，(2)算力服務及(3) IP授權服務。

下表載列企業級下各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IP授權及算力服務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	5,010	16.1%	9,709	3.9%	23,830	4.4%
算力服務	7,019	22.6%	238,854	96.1%	512,251	95.6%
IP授權服務.....	19,081	61.3%	33	0.0%	—	—
企業級場景總額.....	31,110	100.0%	248,596	100.0%	536,081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及毛利率						
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	2,671	53.3%	6,828	70.3%	10,346	43.4%
算力服務	3,061	43.6%	93,046	39.0%	246,755	48.2%
IP授權服務.....	17,906	93.8%	29	87.6%	—	—
企業級場景總額.....	23,638	76.0%	99,903	40.2%	257,101	48.0%

業 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和算力服務的收入持續增加。IP授權服務的收入於2023年至2025年下降，是由於就舊版本而言，我們已基本完成服務交付及過往年度的收入確認，並準備推出新版本服務以產生相關收入。

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3.3%升至2024年的70.3%，是由於我們取得若干溢價合同所致。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70.3%降至2025年的43.4%，主要是由於此類優質合同的收入貢獻佔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25年有所下降。自2024年起，算力服務的收入開始在我們的總收入中佔比顯著，且由於我們在2024年下半年開始為多個高利潤項目提供服務並確認收入，因此2025年的算力服務的毛利率有所增加。

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我們基於客戶的需求，提供集成AI推理芯片和模組的計算硬件設備。我們為企業級場景提供的AI推理芯片與模組，旨在支持具有高計算需求的更大規模推理應用，例如雲推理加速卡。具體而言，我們的客戶可定製這些計算硬件設備（包括AI推理芯片及加速卡）並將其搭載於機器人、服務器、邊緣計算盒子等硬件，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的推理計算需求。我們主要根據訂單數量及專門針對客戶特定應用場景開發芯片與相關產品所需的定製化程度向客戶收費，且於產品交付後確認收入。我們提供標準12個月的保修期，並僅針對因質量問題導致的產品缺陷提供售後服務。

以下為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銷售的若干關鍵營運指標。

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客戶數目	9	6	35
客戶留存率 ⁽¹⁾	5.6%	20.0%	50.0%
平均客戶價值 ⁽²⁾ (人民幣千元)	556.6	1,618.2	680.9

(1) 特定期間的客戶留存率按上一期間的客戶於特定期間仍為我們客戶的客戶數目除以該上一期間的客戶數目計算。

(2) 平均客戶價值等於特定年度銷售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的收入除以同期相應的客戶數目。

2023年至2024年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銷售的客戶數目有所下降，而我們於2023年錄得相對較低的客戶留存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戰略重心轉向優先擴展及滲透重點客戶。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專注於與核心客戶群建立穩固合作關係，使我們有選擇性地獲取新客戶，故客戶總數相應減少。於2025年，銷售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的客戶數及客戶留存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許多客戶已完成對AI推理芯片的評估及接入流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採用AI芯片通常涉及較長週期，包括技術驗證與系統整合。同時，我們的平均客戶價值由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第四季度一名主要客戶的重大貢獻，該客戶採購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帶來可觀的收入。我們

業 務

的平均客戶價值由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儘管本年度我們新客戶的數目顯著增長，但其仍處於與我們接洽的早期階段，尚未開展大規模採購。

算力服務

算力服務客戶主要包括對大模型訓練和推理有高性能基礎設施需求的雲服務商及AI企業。基於客戶需求，我們將AI推理芯片搭載於我們的智算中心，提供支持模型訓練和推理的定製化AI算力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的算力服務協助客戶提升模型訓練及推理效率，同時優化整體計算資源利用率。我們的算力服務提供的軟硬件一體化功能詳情如下。

- **硬件。**硬件主要為具備浮點及定點運算能力的設備所組成的集群，以及管理服務器及存儲服務器等元件。在軟件平台的支持下，該等集群負責為客戶處理各項任務，如算法訓練與推理及大規模視頻結構化等。
- **軟件平台。**軟件平台協助客戶使用硬件、管理計算資源的分配與使用全流程。例如，該平台可調度任務至特定卡片、發出訓練警示、自檢查點恢復作業；亦可確保集群內的高併發、低延遲交互。該平台持續追蹤硬件、軟件及任務狀態，自動隔離集群故障並發出異常狀況警報，保障系統運行平穩、不間斷。

案例

我們的客戶為一家開發和應用圖像生成模型的AI公司提供服務。該客戶需要龐大的算力，但面臨硬件成本高昂且任務管理軟件工具效率低下的問題。我們為客戶提供算力集群及軟件平台。具體而言，我們自主研發的推理加速卡（如X6000及X2000）為大模型提供高性能，而集成軟件則簡化了任務調度、管理及監控。我們的能力滿足客戶在大模型推理過程中對海量數據存儲及高速傳輸的需求，可以有效降低數據傳輸瓶頸，同時使其能高效管理、部署及進行算法模型任務的內容審查。

我們主要根據客戶場景涉及的算力、網絡架構及提供的相關管理軟件平台向客戶收費，並於服務交付後確認收入。若因硬件或軟件故障導致服務中斷，我們會在24至48小時內提供恢復服務的售後服務。基於所提供產品的性質，我們不提供保修服務。

以下為算力服務的若干關鍵營運指標。

算力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客戶數目	4	8	17
客戶留存率 ⁽¹⁾	—	100.0%	62.5%
平均客戶價值 ⁽²⁾ (人民幣千元)	1,754.9	29,856.7	30,132.4

業 務

- (1) 特定期間的客戶留存率按上一期間的客戶於特定期間仍為我們客戶的客戶數目除以該上一期間的客戶數目計算。
- (2) 平均客戶價值等於特定年度算力服務的收入或於特定期間算力服務的年化收入除以同期相應的客戶數目。

算力服務的客戶留存率於營業紀錄期間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在行業快速發展的情況下，部分客戶根據其自身研發進度調整了採購計劃。算力服務的平均客戶價值由2023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獲取並履行的主要客戶合同，導致2024年確認重大收入。客戶留存率由2024年的100.0%降至2025年的62.5%，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客戶群以獲取新客戶，同時我們與若干小規模客戶的關係於本年度已終止。平均客戶價值持續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業務分部收入較2024年穩步增長。

IP授權服務

我們向整合AI功能的傳統SoC公司等企業客戶授權Nova作為授權NPU IP。我們的客戶使用Nova作定製用途以設計及製造針對不同的應用場景廣泛應用的自有AI驅動芯片。我們就授權期限內的定製用途向客戶收取使用費，使用費按照共同協定的基本價格釐定，並可能附加收取特許權使用費。基於所提供產品的性質，我們不提供保修或售後服務。

以下為IP授權服務的若干關鍵營運指標。

IP授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客戶數目	5	1	—
客戶留存率 ⁽¹⁾	50.0%	20.0%	—
平均客戶價值 ⁽²⁾ (人民幣千元)	3,816.2	33.2	—

- (1) 特定期間的客戶留存率按上一期間的客戶於特定期間仍為我們客戶的客戶數目除以該上一期間的客戶數目計算。
- (2) 平均客戶價值等於特定年度提供IP授權服務的收入或於特定期間提供IP授權服務的年化收入除以同期相應的客戶數目。

我們於2024年有一名IP授權服務客戶，而於2025年並無任何客戶，主要是由於客戶正在等待我們的下一代NPU產品作進一步評估。

案例

我們的客戶是一家專注於城市路邊停車服務的領先智慧停車服務提供商。該客戶致力於緩解日益嚴峻的城市「停車難」問題，通過採用搭載AI算法及芯片的攝像頭系統的AI應用，升級路邊停車設備，以快速準確識別停放車輛。該客戶面臨邊緣推理性能不足的挑戰。我們為該客戶提供自研DeepEdge10系列推理芯片，替代其原有芯片硬件。此次升級顯著提升了其邊緣計算硬件的效能，實現了車輛的更快、更準確識別。

業 務

消費級場景

自計算機誕生以來，人機互動的演進一直持續不斷，從打孔卡到DOS命令，再到Windows和觸控螢幕，每次轉變都大幅降低了互動的複雜性。近年來，大模型的出現進一步將這種進程推進到自然語言通信，標誌著最新的範式轉變。每種轉型的互動方式歷來都會重塑硬件架構，並衍生出專為新模式設計的原生硬件形式。同樣，大模型正在催化兩條並行的硬件演進路徑，包括(1)AI原生產品，由AI快速發展催生的全新產品類別；及(2)AI賦能產品，通過整合AI能力對現有產品進行升級改造而產生的產品。於2025年，我們的AI原生產品開始產生收入人民幣45.9百萬元，佔同期消費級場景總收入的7.4%。於2024年，我們的AI賦能產品開始產生收入，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自該等產品錄得收入人民幣405.7百萬元及人民幣578.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消費級場景總收入的100.0%及92.6%。

為利用這兩個路徑，我們通過(1)開發AI原生產品(例如嚕呲博士AI拍學機、AI眼鏡、嚕呲博士AI寵物狗及配備AI推理芯片並由客戶開發的家庭主機設備，均由大模型能力誕生的新產品類別)，及(2)將AI技術賦能增強消費電子產品及可穿戴設備(例如AI耳機及AI手錶)戰略性地推出我們的消費級產品。我們於2024年4月戰略性地收購了岼丞技術，將我們的AI專業知識與彼等在硬件設計和市場營銷方面的成熟能力相結合。此收購加速我們將大模型功能嵌入主流設備的能力，同時更堅定了我們對AI和大模型的整合將徹底改變智能設備的操作和互動方式的信念。



AI原生產品

我們向終端消費者銷售AI原生產品，並於產品交付後確認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將嚕呲博士AI拍學機商業化，未來將推出其他AI原生產品。我們主要根據成本及市場價格為標準化產品嚕呲博士AI拍學機定價。我們為嚕呲博士AI拍學機提供標準12個月的保修期，並僅針對因質量問題導致的產品缺陷提供售後服務。

業 務

以下為嚕呲博士AI拍學機銷售的若干關鍵營運指標。

嚕呲博士AI拍學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²⁾	2024年	2025年
銷量.....	—	77	81,912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¹⁾	—	574.4	552.1

- (1) 特定期間的平均售價按於特定期間的相關產品或服務產生的收入除以其銷量計算。
- (2) 我們於2024年12月開始銷售嚕呲博士AI拍學機。

自2024年至2025年，嚕呲博士AI拍學機的銷量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1)我們自2024年12月起方開始銷售該產品；及(2)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透過主流線上電商平台成功實施促銷活動。平均售價於同期內降低，是由於除2024年的直銷外，我們於2025年拓展了銷售渠道。

嚕呲博士AI拍學機

於2024年，我們旗下品牌嚕呲博士推出專為三歲以上兒童設計的AI驅動學習產品嚕呲博士AI拍學機。該產品依託IFMind大模型強大的「萬物識別」能力，可通過拍攝實物圖像獲取學習內容，通過互動提問生成特效，將現實環境轉化為結構化學習框架，而且識別範圍廣泛，涵蓋多個門類及物品。



- (1) 我們的嚕呲博士AI拍學機利用了IFMind大模型的功能。
- (2) 嚕呲博士AI拍學機整合多種功能，包括點讀筆、兒童相機、故事機。

AI眼鏡

利用我們的IFMind大模型和雲天識物智能體，我們正與一家合作企業聯合開發AI眼鏡產品。例如，我們與領先的第三方消費電子企業合作整合我們的IFMind大模型以共同開發AI眼鏡，該產品可調用透過我們IFMind大模型開發的雲天識物智能體實現物體識別。該產品旨在通過AI交互提升日常體驗。用戶僅需說出指令，就可完全免持拍攝照片、錄製視頻和播放音樂。通過與IFMind大模型的實時交互，該眼鏡可充當個人助手，能夠回答問題、進行預約、生成內容和管理通信等。

業 務

家庭主機

自2025年5月起，我們已開始將DeepEdge 10系列AI推理芯片應用於一家在智能生活方式領域領先的公開上市公司所開發的家庭主機設備，年收入超過人民幣50億元。我們提供AI推理芯片以及相關產品及軟件，協助客戶開發適用於家用場景的AI主機產品，預計於2026年推出。具體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DeepEdge 10Max芯片及相關軟件平台，客戶可據此開發家庭主機產品。我們從DeepEdge 10Max芯片銷售中獲得利潤分配，客戶則從完整家庭主機產品銷售中獲得利潤分配。在知識產權方面，任何芯片相關的知識產權歸屬於我們，而完整家庭主機產品相關的知識產權則歸屬於客戶。基於上述，我們預期芯片銷售額於2025至2027年將持續增長。我們的AI推理芯片(嵌入邊緣盒子)可讓硬件製造商建立家庭主機，將設備管理、本地數據存儲及智能AI分析整合至統一的家庭主機系統，同時提供低延遲、高度隱私及靈活部署。

嚕咔博士AI寵物狗

依託IFMind大模型和自主研發的嵌入式聲紋模型，我們開發了自研AI驅動產品嚕咔博士AI寵物狗(一款數碼賦能兒童陪伴產品)。我們於2025年10月推出嚕咔博士AI寵物狗。該產品通過多模態視覺識別技術模擬真實餵養場景，培養兒童責任感。

AI賦能產品

我們的AI賦能產品主要包括為增強消費電子及可穿戴設備AI功能而開發的模組。這些模組將AI推理芯片與PCB及外圍組件相集成，為目標識別、消除噪音等特定任務創建專用解決方案。

我們向智能設備製造商銷售包含有限定製化功能的模組，並於產品交付後確認收入。一旦產品進入後續組裝階段，我們不提供保修服務。我們主要根據成本及市場價格為模組定價。我們就硬件或軟件缺陷情況提供售後服務。

以下為AI賦能產品銷售的若干關鍵營運指標。

AI賦能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³⁾	2024年 ⁽³⁾	2025年
客戶數目	—	18	20
客戶留存率 ⁽¹⁾	—	—	88.9%
銷量	—	16,499,033	26,613,013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²⁾	—	24.6	21.7

(1) 特定期間的客戶留存率按上一期間的客戶於特定期間仍為我們客戶的客戶數目除以該上一期間的客戶數目計算。

(2) 特定期間的平均售價按相關產品或服務產生的收入除以該特定期間的銷量計算。

(3) 由於我們的AI賦能產品分部收購自岼丞技術，故我們自2024年4月收購岼丞技術起方納入相關營運指標。

自2024年至2025年，AI賦能產品銷售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策略性階段定價策略，旨在提升銷量並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業 務

AI耳機

我們為領先品牌製造商提供全面的軟硬件自主設計服務，包括硬件設計、系統架構設計、原型開發及功能驗證。服務包括軟件代碼架構的建立、外圍驅動程序的集成與調試、應用層功能的設計及整體功能的調試驗證，為AI耳機融合了高度緊湊的芯片處理器、射頻收發器及音頻編解碼器。

AI手錶

我們開發出了自己的輕量級操作系統，用於連接AI手錶、應用和AI大模型。其能夠在AI手錶等智能設備上流暢運行，並面向未來產品進行可擴展性設計。我們打造了一款與智能設備兼容的健康與健身應用，具有簡潔的界面、便捷的操作、流暢的設備連接，以及步數跟蹤與健康監測等功能。

我們認為AI及大模型將重新定義智能設備，故將進一步擴展AI賦能產品組合，憑藉IFMind大模型的推理能力驅動新一代AI賦能產品。

行業級場景

基於自研的算法及AI推理芯片等核心技術，我們為系統集成商及公共服務企業提供定製一體化產品及服務。行業級場景下客戶中的系統集成商主要為負責下游系統整合與交付的公司，例如電信運營商及具有安裝工程資格的當地公司。我們不與該等系統集成商競爭。我們通過將AI終端設備、AI邊緣計算服務及雲AI推理系統一體化，滿足客戶特定需求。

我們已經在多個領域的此類場景中部署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智慧公交、智慧城市治理、智慧園區、智慧應急等方面。我們向客戶提供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包括前端設備、軟件平台、AI推理服務器、邊緣計算盒子及一體機。我們根據項目交付進度向客戶收取費用。具體而言，我們將IFMind大模型的推理能力應用於該等場景。

我們向行業級客戶提供定製一體化產品及服務。我們根據客戶具體要求，按各項目向其收取雙方協定的定製價格。我們按項目里程碑達成情況收取款項，通常包括簽約預付款、貨到付款、驗收款以及保修款。保修期視乎產品及服務而定，通常介乎一至五年。對於硬件產品，我們對質量相關問題提供維修或更換服務。對於軟件產品，我們提供升級和維護服務作為售後服務。

以下為提供定製一體化產品及服務的若干關鍵營運指標。

定製一體化產品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重要客戶數目 ⁽¹⁾	20	6	7
重要客戶留存率 ⁽²⁾	4.8%	15.0%	16.7%
項目數量	225	188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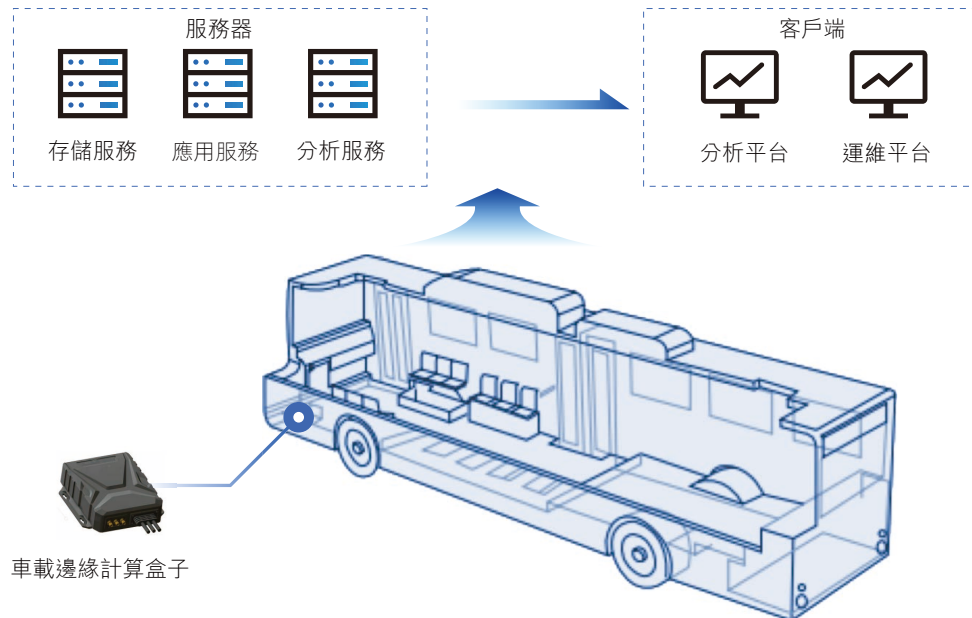
業 務

- (1) 特定期間的重要客戶指於特定期間內收入貢獻至少人民幣5.0百万元的任何客戶。
- (2) 特定期間的重要客戶留存率按上一期間的重要客戶於特定期間仍為我們重要客戶的重要客戶數目除以該上一期間的重要客戶數目計算。

於營業紀錄期間，重要客戶數目以及針對行業級場景的定製一體化產品及服務項目數量普遍呈現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客戶預算減少，導致下游需求整體下降，故我們策略性地減少了新項目承接量。

智慧公交應用

我們為公共運輸企業提供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通過分析運力和客流量數據，平衡線路、車輛配置及行車頻率的供需，以優化公共交通。該解決方案採用頭肩頸算法（一種用於實時認知上下乘客客流變化的深度學習算法），以執行起點至終點分析。該解決方案亦支持客流量及高峰流量等關鍵指標的實時處理和可視化，可實現線路調整及快線規劃等服務優化措施。



案例

我們的客戶是一家公共交通運營商，希望透過數字化提高車輛和充電部署的效率。為解決這些痛點，我們提供全棧式智慧交通管理解決方案，包括AI線路優化、動態車輛調度，以及智慧充電和司機輪班規劃。我們在近6,000輛公交車中部署了起點終點分析設備，顯著提高了客流分析的準確性和滿意度。我們的系統實現了數據驅動決策，提高了運營效率，優化了運力分配並降低了成本。

業 務

智慧城市治理應用

我們的城市治理應用通過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解決電動車亂停放、垃圾滿溢、工地安全、路牌倒塌、佔道經營、道路積水等城市治理問題。其結合涵蓋視覺、語音和文本的AI算法，實現實時事件檢測、智能調度和閉環解決。通過智慧分析，系統支持自動決策及精準作業，為更智慧、更有效率的城市治理奠定基礎。該解決方案可在日常城市治理營運中進行快速精準搜索，嵌入式AI功能保障其精準性。



關鍵技術

算法芯片化

我們AI芯片的設計始於對各類AI算法運行方式及內存機制的研究。基於此，我們開發了專為AI任務定製的指令集。這些指令與我們的芯片架構協同運行，處理各種AI需求。在設計時，我們兼顧了現有AI算法與未來趨勢，從而構建了一套完整的高效指令集。我們的芯片可以在各類算法中運行，是自適應的AI處理器。

通過為卷積、池化及激活函數等核心算法和計算內核開發專用指令，以及採用標量、矢量和張量單元的松耦合處理器架構，結合異構可重構芯片架構，我們顯著提升了關鍵算法的計算效率，並加速了其在不同應用場景的部署。

業 務

算法

經過多年的專注研發，我們成功建立了先進的AI算法平台。該基礎鞏固了我們專有的大模型開發能力，而我們成功推出自主研發的*IFMind*大模型正是對該能力的證明。算法是我們技術棧的核心基礎設施，具備以下主要特徵。

- **多模態能力。**平台集成了超過100種多模態算法，涵蓋視覺、文本和語音等多個應用領域。其高效融合小模型的快速識別能力與大模型的高精度。我們開發的視覺基礎模型能捕捉整體語境，顯著提升識別準確率，並支持對上百萬類物品的精細化分類。
- **跨模態能力。**平台通過視覺基礎模型與語義基礎模型的跨模態融合，實現了多模態信息的多層次對齊及交互。跨模態技術可實現圖文內容之間的精準信息檢索。
- **自動化能力。**平台已構建自動化流水線，加速數據獲取與清洗、模型訓練與評估以及結果可視化等關鍵環節。在實際應用中，平台可在良好均衡計算資源與效率的情況下部署模型。
- **自進化能力。**平台通過實時數據反饋不斷優化AI模型性能。核心在於模型具備自學習與自適應能力，能夠持續響應客戶需求的變化。

AI推理芯片設計

運行AI算法和應用根本上依賴於AI計算硬件，AI計算硬件的性能指標和計算效率本質上依託於AI推理芯片。通過以算法為導向的芯片設計方法，我們將AI模型的抽象運算符轉換成我們的NPU指令集架構，並以算力積木建構我們的推理芯片，在不同AI應用場景中實現高效能、高效率、可擴展性、適應性及部署能力。

我們已成功開發第四代NPU並將第三代AI推理芯片商業化。基於最新AI推理芯片的單個加速器，能夠以8位整數精度提供最高256 TOPS的算力。我們已成功完成AI機器人、智慧交通、AI安防系統等關鍵領域的AI芯片商業化落地。此外，基於自研芯片，我們開發了可擴展算力的產品及服務，實現了生成式AI模型在終端、邊緣與雲端AI的協同部署。

算力積木

我們是業內首家實現算力積木設計的公司。我們的算力積木依託D2D chiplet及C2C mesh torus互連技術，實現滿足高效推理的多維可擴展的計算架構，完成國產工藝限制下的大算力擴展、帶寬提升以及延時降低。憑藉*Nova*及完全國產化的國內先進製造工藝，我們開發了*DeepEdge10*系列芯片。*DeepEdge10*系列芯片採用算力積木架構，可以將多個標準計算單元

業 務

以搭積木方式，封裝成不同算力的芯片和互連可擴展的多芯片計算系統，滿足單個芯片從8T到128T的算力需求。

近存超融架構

為解決傳統計算機芯片中被稱為馮·諾伊曼瓶頸的數據傳輸速度慢的問題，我們創新性地開發了近存超融架構。通過晶圓級3D混合鍵合技術，我們在微米級互聯間距下將NPU與高帶寬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垂直集成，顯著降低了內存訪問功耗，並從根本上突破了傳統內存帶寬限制。我們設計了定製化多級分佈式靜態隨機存取存儲器，內存直接嵌入計算單元中，通過緊密耦合架構，大幅提升計算效率、降低能耗並最小化數據移動。此架構使AI計算速度更快且更節能。

硬件使能棧與軟件平台

我們自主研發的NPU *Nova*、AI推理芯片及*IFMind*大模型的應用依賴於垂直整合並使能硬件基礎設施的軟件開發與硬件使能工具能力。我們設計軟件平台與硬件使能工具旨在加速深度學習及科學模擬等計算密集型工作負荷。

我們通過*IFIE*軟件平台實現軟件開發，該平台是高性能軟件開發工具套件，為大模型應用與AI推理部署提供自主可控的開發環境。該平台為AI推理芯片提供實時AI推理能力以及大模型訓練與推理能力，配備輕量級模型化推理引擎，實現數據採集、推理、傳輸與存儲的無縫整合。該平台支持雲推理芯片，具備廣泛分佈式並行計算能力(包括數據、張量與流水線並行)，能實現大模型的高性能推理，並可支持集群規模部署，通過數千個計算單元提供大模型推理服務。我們設計*Hy³CAN*硬件使能工具作為基礎硬件使能平台，用於連接AI推理芯片與軟件平台，釋放算力潛力。*Hy³CAN*提供統一編程接口來管理計算、內存與通訊資源，抽象化硬件複雜性，徹底發揮AI推理芯片性能。其在確保AI可擴展性與高輸出能力的同時，簡化了應用開發。

研發

我們的研發能力

研發是我們成功的支柱，自我們成立以來推動我們快速增長，並將繼續引領未來發展。我們加大研發投入，包括招募及培養經驗豐富的高素質研發技術人才，不斷完善產品及服務並提升技術競爭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組建一支由618名成員組成的專業研發團隊，佔截至同日員工總數的62.8%。我們的研發領導人平均擁有超過25年的算力與軟件開發相關領域工作經驗。我們對研發活動的投入亦為我們的研發能力提供支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294.8百萬元、人民幣399.9百萬元及人民幣445.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8.3%、43.6%及33.3%。

業 務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基於對客戶需求、技術可行性及市場趨勢的全面評估，透過四個關鍵階段執行。

- **概念階段。**此階段專注於透過市場與技術分析進行需求管理。我們的研發團隊評估產業趨勢、市場需求及我們的策略以明確產品需求。我們透過需求分解與可行性評估將市場分析轉化為關鍵產品參數。此階段確保在投入資源前，市場需求與技術能力達成一致。
- **規劃階段。**在此階段，研發團隊確定產品需求的實施方案。我們基於實際部署所產生的洞察，對算法與芯片架構進行精煉與優化，據此開發與改進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
- **開發階段。**在此階段，研發團隊採用算法到芯片方法，將架構規格轉化為芯片設計。研發團隊執行指令集與微架構的芯片架構設計，並在實體佈局前實施並驗證代碼。同時，研發團隊開發支持應用編程的軟件工具，確保與芯片製造時間表同步。
- **測試與商用化階段。**在此階段，通過晶圓代工廠製造原型，並進行電氣、時序與功能合規性測試。產品需通過性能、穩定性及可靠性驗證。基於性能數據，我們優化研發流程後，方可授權量產。本階段以完成商業發佈的產品認證為終點。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主要通過直銷營銷產品及服務，其次是通過經銷商銷售消費級場景應用產品。自2024年末起，我們已開始發展經銷業務，作為消費級業務多渠道銷售網絡的一部分。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00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比例較小。我們通過直銷和向經銷商銷售的銷售渠道總體上符合行業標準。

直銷

我們利用直銷模式來維持穩定的定價機制，並主動與客戶進行互動。在直銷模式下，我們依賴內部直銷人員發掘企業級、消費級和行業級場景的客戶並與其互動，主要包括AI企業、雲服務商、電信運營商、電子製造商、系統集成商和公共服務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11名銷售及客戶服務人員。我們的當地銷售代表使我們能夠迅速發現和捕捉市場需求，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並持續將創新產品和服務推向市場。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幾乎都來自直銷。

我們一般與企業及公共部門客戶訂立直接銷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服務範圍。**我們提供全面的端對端技術服務，包括定製軟件開發、硬件採購及安裝以及雲資源和安全服務。

業 務

- **定價。**我們的定價主要根據服務的功能、範圍及技術精密度及優勢、部署方式、採購硬件及部件的成本以及為客戶創造的價值釐定。此外，我們會考慮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及整體市場需求。
- **所有權。**除非訂約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否則為客戶定製開發的所有交付成果應由客戶獨家所有。未經客戶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轉讓或提供有關交付成果。然而，任何由我們獨立創造、開發或獲得的技術專利、知識產權或專有技術應由我們獨家所有。
- **合規。**客戶證實所有服務將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使用。
- **保密。**各方應對就相關協議及其合同條款所獲取的信息保密，不得將獲取的信息用於其他目的。

銷售推廣

我們在不同的場景下以不同的招攬策略吸引客戶。

- **企業級場景。**在確認初步合作意向後，我們主動向潛在企業客戶介紹我們的產品，隨後與客戶進行商業磋商以確定價格，並簽訂業務合作協議。
- **消費級場景。**我們針對兩大產品類別採取雙重策略方法，包括(1)針對終端消費者的AI原生產品銷售，我們與經銷商及主流線上電商平台合作，確保廣泛觸及消費者；及(2)針對企業客戶的AI賦能產品銷售，我們先向潛在客戶介紹產品，隨後展開商業磋商以簽訂業務合作協議。
- **行業級場景。**我們針對兩大產品類別採取雙重策略方法，包括(1)針對系統集成商，我們先介紹產品，隨後展開商業磋商以簽訂業務合作協議；及(2)針對公共部門客戶，我們參與招標流程進行產品展示。

經銷商銷售

我們僅通過經銷模式銷售消費級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26家經銷商。我們通常與經銷商簽訂框架協議，經銷商根據實際需求在框架協議下提交訂單，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與經銷商簽訂的協議通常為期一年。
- **產品、定價與數量。**根據框架協議，銷售予經銷商的產品數量及價格須於每份採購訂單中具體列明。
- **付款條款。**經銷商一般須在我們處理訂單前全額預付款項。

業 務

- **質量控制。**我們交付的所有產品或服務須符合合同條款、適用國家標準、行業規範及協議規定的技術質量要求。
- **交付與包裝。**我們須遵守每份採購訂單所列的交付及包裝規格。
- **保修。**我們保證所有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自交付當日起提供12個月標準保修期。在此期間，我們承擔瑕疵品的維修成本，經銷商則承擔運送至我們服務中心的相關運費。保修期後的維修費用概由經銷商承擔。
- **終止。**經雙方同意或合同期滿後可終止協議，除非雙方同意續約。

未完成訂單值及合同價值

未完成訂單值

未完成訂單值指截至某一日期尚待完成的估計合同價值。新合同價值指假設合同將按其條款履行，我們根據合同條款預期可收取的金額。未完成訂單值的金額按照該等合同的工程進度逐步扣除。未完成訂單值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定義之審核計量，且我們釐定未完成訂單值的方法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方法比較。

未完成訂單值未必顯示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而履行合同遭遇的困難可能導致未完成合同最終收入不準確。任何一項或多項大型合同的終止或修改或增加其他合同可能對我們未完成訂單值的金額以及我們可自有關合同賺取的收入及利潤有重大及即時的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不應依賴本文件所呈列的未完成訂單值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指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的未完成訂單值、新合同價值、合同數量及已確認收入（未計及增值稅）。由於我們僅根據以項目為基礎的業務模式運營行業級一體化產品及服務，下文呈報的未完成訂單值數據僅反映行業級場景，在該場景下，以項目為基礎的收入於達成預設里程碑時確認。於特定期間內，我們的期初未完成訂單值加新合同價值減期內已確認收入等於我們的期末未完成訂單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合同數量除外)		
年／期初未完成訂單值(不含增值稅) ..	34,248	258,331	253,010
新合同價值	693,174	248,432	160,780
合同數量	709	321	237
年／期內已確認收入	469,092	253,753	174,248
年／期末未完成訂單值	258,331	253,010	264,703

業 務

虧損合同

董事認為，當合同所產生的收入不足以抵銷履行該合同的相關成本時，即產生虧損合同。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行業級場景下有五個虧損項目，合計毛損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該等虧損項目的合計收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佔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總收入約0.3%。該等虧損合同主要因我們在各個行業領域快速拓展客戶群，而此過程需投入相對較高的初始佈局成本，以滿足特定的客戶需求。董事認為，因該等虧損合同而確認的虧損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可接受虧損，且該等虧損對我們的整體營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而言微不足道。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廣泛及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AI企業、互聯網公司、雲服務商、電子製造商、電信運營商、系統集成商及公共服務企業。在適用的情況下，我們的客戶主要向中國的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與企業級客戶簽訂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的合同期限通常少於一年。算力服務的合同期限通常為半年至三年。IP授權服務的合同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
- **付款條款。**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採用預付及貨到付款的模式。算力服務採用使用明細單送達後30至60天內付款的模式。IP授權服務則採用預付及按使用量分期付款的模式。
- **售後服務與產品責任。**針對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我們提供12個月標準保修期，且僅對質量問題導致的產品缺陷提供售後服務。針對算力服務，若因硬件或軟件故障導致服務中斷，我們提供24至48小時內恢復服務的售後服務。針對IP授權服務，基於所提供產品的性質，我們不提供任何保修或售後服務。
- **知識產權歸屬。**我們持有自主開發的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以及我們的專屬IP的知識產權。算力服務方面，產品專屬的知識產權歸客戶所有。

我們與消費級客戶簽訂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的合同通常不設固定期限。
- **付款條款。**款項通常於產品交付後60至90天內支付。
- **保修期。**我們為嚕咕博士AI拍學機提供標準12個月的保修期。

業 務

- **售後服務與產品責任。**若產品因軟件或硬件缺陷等質量問題發生故障，我們將提供售後服務。
- **知識產權歸屬。**我們持有自主開發的專有產品的知識產權。產品專屬的知識產權歸客戶所有。

我們與行業級客戶簽訂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的合同通常為期一至三年。
- **付款條款。**我們的項目通常依據項目實施進度，收取預付款、裝運付款、驗收款及保修款。
- **保修期。**保修期依所銷售的產品而異，通常為一至三年。
- **售後服務。**於合同規定的保修期內，針對硬件產品的質量問題提供維修或更換保養服務；軟件產品則提供升級及維護服務。
- **產品責任。**產品／解決方案交付後，客戶須承擔產品損毀或遺失的風險。
- **知識產權歸屬。**我們持有自主開發的專有產品／解決方案的知識產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7.5%、57.3%及74.1%，而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各期間的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17.4%、20.5%及37.0%。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產生自對有限數量客戶進行銷售，此可能使我們面臨與客戶集中相關的風險」。我們正嘗試透過促進與新興市場的關係以及擴大和多樣化我們的產品以吸引更多廣大的客戶群，降低集中風險。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購買的主要 產品或服務	支付方式及信貸期	背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88,149	17.4	2021年	智慧公共交通	預付款和里程碑付款，電匯	一家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智慧城市、智慧交通及智慧用水管理領域的解決方案設計、系統集成與運維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8.9百萬元
客戶B	41,973	8.3	2018年	人臉識別系統	季度結算，電匯	一家主要從事移動通信、固定電話、互聯網接入服務、衛星通信及ICT集成等綜合信息服務的公眾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915億元
客戶C	41,618	8.2	2023年	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里程碑付款，電匯	一家主要從事計算機網絡技術和通信設備技術開發的民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客戶D	35,592	7.0	2020年	能源儲存	年度結算，電匯	一家主要從事充電站建設與運營、光伏儲能及V2G技術的民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客戶E	33,120	6.6	2023年	軟件及硬件	交付後90天，電匯	一家主要從事智能安防設備製造、軟件開發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民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總計	240,452	47.5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購買的主要 產品或服務	支付方式及信貸期	背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F.....	187,684	20.5	2019年	AI耳機PCBA、AI手錶PCBA	60天付款，電匯	一家主要從事TWS藍牙耳機、智能手錶及AR/VR眼鏡的研發與生產的民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客戶G ⁽²⁾	111,019	12.1	2024年	算力服務	按月付款，電匯	一家主要從事數字技術服務、網絡技術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計算機系統服務的民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四川天府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¹⁾	86,835	9.5	2024年	算力服務	預付款和里程碑付款，電匯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大數據處理及信息系統集成的民營公司，核心業務涵蓋技術開發與轉讓、軟件開發、雲計算服務以及軟硬件設備租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客戶A.....	80,342	8.7	2021年	智慧公共交通	預付款和里程碑付款，電匯	一家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智慧城市、智慧交通及智慧用水管理領域的解決方案設計、系統集成與運維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8.9百萬元
客戶C.....	60,027	6.5	2023年	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分期付款，電匯	一家主要從事計算機網絡技術及通信設備技術開發的民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總計.....	525,907	57.3				

(1) 我們於2024年7月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0.0百萬元收購四川天府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天府智算」）20%的股權。

業 務

(2) 我們在業務發展過程中通過業務夥伴的介紹認識客戶G。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購買的主要 產品或服務	支付方式及信貸期	背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G ⁽¹⁾	495,349	37.0	2024年	算力服務	按月付款，電匯	一家主要從事數字技術服務、網絡技術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計算機系統服務的民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客戶F	273,474	20.4	2019年	AI耳機PCBA、AI手錶PCBA	60天付款，電匯	一家主要從事TWS藍牙耳機、智能手錶及AR/VR眼鏡的研發與生產的民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客戶H	104,187	7.8	2024年	AI耳機PCBA	60天付款，電匯	一家主要從事端到端服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眾公司，涵蓋產品級與系統級解決方案、硬件及軟件研發以及營運製造，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
客戶I	66,395	5.0	2019年	印製電路板組裝	60天付款，票據或電匯	一家主要從事耳機、頭戴式耳機、麥克風及揚聲器的電聲產品研發與生產的民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7百萬元
客戶J	52,272	3.9	2024年	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里程碑付款，電匯	一家主要從事信息系統整合服務及數字科技服務的民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總計	991,677	74.1				

(1) 我們在業務發展過程中通過業務夥伴的介紹認識客戶G。

業 務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除日常業務過程產生者外，上述客戶(天府智算除外)概無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聯繫人存在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融資、家族、信託或其他關係)。天府智算為一家民營軟件開發公司，由我們持有20%股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服務器託管、雲計算、軟件服務等技術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成本入賬列為銷售成本。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軟件及其他技術服務作為研發活動的輔助部分，並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技術。該等服務(例如安防系統)促進自研產品內的環境監測。作為具備通用界面、具成本效益且技術成熟的解決方案，這些服務可通過簡單標準化的協議無縫整合。此方法通過降低開發成本，使研發團隊專注於核心技術及產品的開發迭代，從而優化研發效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營業紀錄期間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的34.3%、31.4%及35.8%，而我們自營業紀錄期間各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的9.4%、9.1%及14.0%。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採購的主要 產品或服務	支付方式及信貸期	背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46,019	9.4	2021年	軟硬件一體化設備	里程碑付款，電匯	一家主要從事國家移動通信網絡建設及數字化服務的公眾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億元
供應商B	31,690	6.5	2023年	服務器	貨到付款，電匯	一家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和AI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百萬元
供應商C	31,581	6.4	2016年	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所用設備	里程碑付款，電匯	一家主要從事企業級導航與定位系統開發的民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9百萬元
供應商D	30,647	6.3	2023年	軟硬件一體化設備	貨到付款，電匯	一家主要從事網絡信息安全與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領域的產品研發、銷售及技術服務的上市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1百萬元
供應商E	27,993	5.7	2022年	硬件改造與升級	里程碑付款，電匯	一家主要從事AI及芯片設計的民營公司，專注開發低功耗、高性能AI加速芯片及解決方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百萬元
總計	167,930	34.3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採購的主要 產品或服務	支付方式及信貸期	背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	91,616	9.1	2024年	服務器、光模組 及相關設備	預付款，電匯	一家主要從事軟件和硬件產品的開發、服務及銷售的民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供應商G.....	76,887	7.6	2023年	藍牙芯片	90天付款，電匯	一家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倉儲及貿易融資等綜合供應鏈管理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5百萬元
供應商H.....	54,336	5.4	2023年	服務器	貨到付款，電匯	一家主要從事互聯網雲數據中心服務的民營公司，專注於智慧城市及IoT領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0百萬元
供應商I.....	47,775	4.7	2019年	加工服務	60天付款，電匯	一家主要從事智能設備研發及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民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4.7百萬元
供應商J.....	46,136	4.6	2022年	服務器	貨到付款，電匯	一家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充電站研發及智能運維的民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總計.....	<u>316,750</u>	<u>31.4</u>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採購的主要 產品或服務	支付方式及信貸期	背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G	109,214	14.0	2023年	藍牙芯片	預付款，電匯	一家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倉儲及貿易融資等綜合供應鏈管理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5百萬元
供應商I	52,342	6.7	2019年	加工服務	60天付款，電匯	一家主要從事智能設備研發及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民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4.7百萬元
供應商K	52,224	6.7	2025年	藍牙芯片	90天付款，電匯	一家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民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供應商L	33,363	4.3	2025年	推理服務器	預付款及里程碑付款，電匯	一家民營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雲計算服務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生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1百萬元
供應商M	32,395	4.1	2020年	麥克風模組	30天付款，票據或電匯	一家民營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與模組的研發及生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9百萬元
總計	<u>279,538</u>	<u>35.8</u>				

業 務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營業紀錄期間各期間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E及供應商F由同一國有實體所控制。據董事所知，除上述關係外，董事並不知悉客戶E與供應商F、彼等各自的子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曾有或現存任何關係、交易或安排（不論屬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或其他方面），或資源（人員、其他物業或其他方面）的共享。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供應商F採購任何產品並轉售予客戶E。據董事所知，除客戶E與供應商F之間的關係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與供應商之間不存在任何其他過往或現存關係。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供應商I是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採購額分別佔該等期間採購總額的4.7%及6.7%。其亦是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客戶。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I採購加工服務，而供應商I向我們採購電子元件，其採購金額並不重大。我們與供應商I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並符合可比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及條款公平進行。

供應商B是我們於2023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採購額佔2023年採購總額的6.5%。其亦是我們於2025年的客戶。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B採購服務器，而供應商B主要向我們採購終端攝像頭設備，其採購金額並不重大。我們與供應商B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並符合可比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及條款公平進行。

董事認為，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簽訂的協議條款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簽訂的協議條款大致相同。

第三方付款

背景

於營業紀錄期間，部分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款人向我們結付款項（「第三方支付款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客戶的數量分別為六名、九名及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第三方支付款安排所涉交易應佔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100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的總收入約0.002%、0.07%及零。

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任何相關客戶個別對我們的收入帶來重大貢獻。於營業紀錄期間，(1)相關客戶主要包括以直銷方式購買我們產品的中國客戶；及(2)第三方支付款人主要包括個人聯屬人士（例如客戶法定代表及客戶僱員）以及聯屬實體（即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據我們的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1)為便於開展業務，部分相關客戶往往需要作出第三方支付款安排，以節約時間及成本；(2)所有相關客戶及第三方支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3)除上文所披露

業 務

者外，相關客戶或彼等各自的第三方付款人均與本公司、其子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其他關係（無論是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資金流、融資或其他關係）。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自2025年6月30日起停止接受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付款項的銷售訂單。考慮到(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第三方付款安排所涉交易總額佔總收入不足1%，對我們業務而言微不足道；及(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付款人結算的所有與銷售訂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董事認為停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對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資金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三方付款安排只是相關客戶向第三方付款人的責任轉讓，第三方付款安排一旦生效，即對有關各方構成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而只要收到的付款僅用於貨物銷售結算，與任何犯罪所得無關，該安排本身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違反或規避《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所指洗錢罪行。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調查、質詢、罰款、徵收附加費或額外稅款。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我們的利益不受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相關風險影響，我們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減輕相關風險，其中包括：(1)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核實付款人銀行賬戶信息與合同所列或從客戶獲取的客戶銀行賬戶信息是否一致；(2)倘發現涉及任何第三方付款，我們將安排退款並要求客戶安排直接付款；及(3)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將不時隨機抽查上述措施的執行情況，確保合規。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認為數據隱私及安全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商業聲譽至關重要。在消費級場景使用我們產品（主要包括嚕咔博士AI拍學機及相關的嚕咔博士微信小程序）的過程中，我們可訪問若干數據，主要包括電話號碼、用戶名稱、頭像照片及客戶拍攝上傳的照片等註冊信息。在為企業及政府客戶提供服務期間，我們無從訪問其終端客戶的個人信息。

我們已建立並採取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監督我們業務運營過程中的數據隱私及安全，包括《嚕咔博士隱私政策》、《數據管理辦法》、《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個人信息保護管理制度》。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我們的僱員應嚴格遵守有關訪問及使用我們的服務器、網絡及數據庫的具體規定及程序，避免任何未經授權操作危害我們的信息系統和基礎設施。我們的僱員應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除非客戶或用戶要求或法律法規規定，否則不得訪問、使用或披露客戶或用戶的數據。我們亦設有嚴格的授權和認證程序，據此，我們僅允許對敏感個人信息向有限僱員開放嚴格界定及分級的訪問權限。

我們採用各種技術措施，偵測及預防數據隱私及安全方面的風險和漏洞。例如，我們的數據經過加密，並儲存於受防火牆保護的實體服務器及由知名第三方雲服務商營運的雲服務器中。我們亦透過傳輸層安全加密確保數據傳輸過程中的隱私及數據完整性。我們維

業 務

護數據訪問日誌，記錄所有與我們數據相關的處理活動，並對高風險處理活動進行人工或自動監控及審計。此外，我們採用備份和災難恢復機制，確保在發生安全攻擊等意外時減輕數據破壞及洩露的影響。此外，我們已設立信息安全委員會，負責全面制定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和程序並負責在發生信息安全事故時協調我們的應急響應措施。

我們已設立單獨的機制以保護敏感個人信息，如兒童的個人信息。對於在使用**嚕咔博士AI拍學機**及相關的**嚕咔博士**微信小程序過程中可能收集的兒童個人信息，我們向用戶提供單獨的隱私聲明(如相關**嚕咔博士**兒童個人信息保護規則及監護人須知)，並確保在收集兒童個人信息前獲得其監護人的單獨同意。此外，根據我們的個人信息保護政策，我們應對敏感個人信息採取特殊安全措施，如對敏感個人信息的訪問和修改設置嚴格的訪問授權，及在界面顯示敏感個人信息時採用去標識化處理。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或丟失、數據或個人信息侵權或信息安全事件。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訴訟或糾紛，亦無受到或涉及相關主管監管機構就此作出的任何調查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人工智能服務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適用於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中國公眾提供文本、圖像、音頻、視頻及其他內容生成服務的服務提供者。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在中國內地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故須遵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

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 — **嚕咔博士AI拍學機**(備案號：Guangdong-LuKaBoShiAIXiangJi-20241221S0007)已完成向廣東省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備案登記。經與廣東省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進一步確認，上述AI服務不受《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的額外算法備案要求所規限。此外，我們已就服務向網信辦完成生成式AI服務備案(備案號：Guangdong-yuntiantianshu-20231116)。

基於上述備案及相關登記，經監管機構確認並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及相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法規，且該等法規的適用要求與我們的現行做法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業 務

競爭

我們主要於中國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及智能設備行業競爭。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競爭激烈且不斷演進。此外，隨著技術和客戶需求的不斷發展，以及競爭對手的類型及數量和市場採用程度等市場格局的變化，行業競爭可能會繼續加劇。我們的競爭主要基於以下因素。

- 產品及服務的有效性；
- 客戶群規模；
- 技術基礎設施及AI能力；
- 研發計劃的有效性；
- 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及
- 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我們相信，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有能力有效競爭。然而，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長的經營歷史、更豐富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或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競爭優勢」。有關我們競爭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仍十足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牌照／許可證／批准	持有人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信息安全服務資質認證證書	本公司	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	2025年10月24日	2028年10月23日
信息技術服務標準符合性證書	本公司	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	2024年7月19日	2027年11月17日
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嚕咕博士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11月25日	2029年11月24日
電信設備進網試用批文	嚕咕博士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12月6日	2026年12月6日

業 務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開發和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倚賴著作權法和商標法、商業機密保護、與僱員簽訂的保密協議以及與第三方供應商簽訂的協議中對知識產權的合同限制及保密條款，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監控任何侵犯或盜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193項專利、272項軟件版權及650項商標。該等所有專利中，截至同日，我們擁有發明專利949項，涵蓋芯片架構、AI算法、系統平台及開發工具鏈等多個方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違反知識產權的行為，不論單獨或合計而言，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亦未與第三方發生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爭議或法律訴訟。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985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研發.....	618	62.8
銷售及客戶服務.....	211	21.4
一般及行政.....	138	14.0
財務.....	18	1.8
總計.....	985	100.0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須為僱員就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夠的供款，主要是由於部分員工不願配合共同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由於有關僱員希望在我們未設立實體的居住地參與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於營業紀錄期間，有關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並未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若僱主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相關主管機關可責令僱主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並按日加收0.05%之滯納金；若僱主未能於該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主管機關可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之罰款。此外，若

業 務

僱主逾期繳納或少繳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可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繳存；若期限屆滿仍未繳存，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為確保我們符合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的要求，我們計劃實施以下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

- (1) 為員工(尤其是不配合的員工)提供更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教育培訓，以提升其合規意識並促使其在此方面配合及時共同繳納相關款項；
- (2) 完善有關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
- (3) 指派指定團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合規部門成員)監控我們持續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該團隊亦將負責實施任何必要的糾正措施；
- (4) 與相關中國機關保持定期溝通，確保我們的供款計算及匯款方式完全符合所有相關法規；
- (5) 持續主動追蹤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 (6) 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評估我們是否面臨相關不合規風險。

此外，我們計劃從下一個可行時間窗口開始逐步調整繳費基數，因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費基數只能在指定時間窗口內調整並提交給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我們計劃分階段實施調整，目前預計首批調整將於2026年1月生效。然而，我們需要引導及鼓勵員工配合調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由於強制上調繳費基數會減少員工收入，從而對我們的僱傭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於[編纂]前完成全體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的合規整改。為糾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問題，我們將持續積極與員工溝通，引導及鼓勵其同意調整繳費基數。我們計劃於[編纂]後逐步調整繳費基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有關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鑑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我們未接獲相關部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足部分的通知；(2)我們將按照相關部門的要求，盡快及時支付我們自己賬戶下的未付金額和逾期費用；(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與同期分別錄得的收入人民幣506.0百萬元、人民幣9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9.3百萬元相比，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該等差額相對較低；(4)我們已實施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5)我們計劃自下一個可行時間窗口起逐步調整繳費基數；及(6) (i)根據相關部門的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未足額繳納而受到社會保險部門或住房公積金部門的任

業 務

何行政處罰，及(ii)我們從與大部分僱員所在地的相關部門進行的面談中了解到，除非出現負面公眾意見或發生不當事件或提出投訴，否則實際上該等部門通常不會主動要求其負責區域內的企業補繳社會保險（根據適用規定，亦包括滯納金）或住房公積金的不足部分，亦通常不會因繳納不足而主動對企業作出行政處罰。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規範稅務執法檢查，不得自行組織開展以前年度的欠費清查；在徵收制度改革期間，不得自行集中徵收企業歷史欠費。基於以上所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現行監管政策和環境不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不發生重大僱員投訴的情況下，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就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主管部門要求須支付過往不足部分或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小。因此，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並未就上述事件計提任何撥備。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與勞工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若干法律及監管風險，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鑑於(i)我們未與員工簽訂任何協議，且員工亦未承諾放棄繳納社會保險；及(ii)員工擁有根據自2012年起生效的勞動合同法終止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合法權利，而非依循前述規定，且前述規定不會導致本集團承擔任何額外賠償責任，據中國法律顧問表明，前述規定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商業敏銳度、行業經驗及／或技術背景的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透過不同的渠道招聘僱員，包括線上招聘、招聘會、推薦及招聘代理公司。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鼓勵發展的環境，因此一般能夠吸引和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招聘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任何困難。

根據中國勞動法規定，我們與僱員簽訂個人僱傭合同，其中涵蓋工資、花紅、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及終止理由等事項。此外，我們通常與主要僱員簽訂標準保密協議。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招聘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任何困難。

業 務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不動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在此基礎上，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要求就我們所有土地或房屋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9,617.02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營運的辦公及研發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15項租賃物業中的七項物業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房地產所有權證副本。倘出租人無權將物業出租給我們，且該等物業的擁有人拒絕承認我們與各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擁有人行使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不動產擁有人須依法取得相關房地產所有權證，故上述業權瑕疵不會導致我們遭受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處罰。然而，考慮到(1)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第三方就我們在未取得適當所有權證明的情況下使用租賃物業提出任何索賠或質疑；(2)有大量閑置物業可供以類似成本租賃，且我們相信，倘第三方提出要求，我們的設施可相對容易地遷往另一地點；及(3)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相關規定，倘我們因第三方的任何索賠而無法使用或累積租賃物業的所得款項，我們可以要求減少租金或拒絕支付租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持續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租用或使用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此可能會導致額外費用或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用作辦公及研發場所的15項租賃物業中，13項物業尚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主要由於難以取得出租人的合作以將該等租賃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影響根據租賃協議合法及有效地使用租賃物業。然而，有關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糾正該等違規事項，若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該等違規事項，我們可能會就每項該等物業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相關政府當局要求我們登記該等租賃協議的命令，亦無因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被施加行政處罰。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未能登記及備案租賃物業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未登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而被罰款」。

保險

由於我們已按照行業商業慣例投購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充足。僱員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業 務

然而，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的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壽保險。我們為技術基礎設施投購全面的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與中國其他類似業務性質的公司一致。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或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的對象。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對我們未投保的基礎設施或設備造成的重大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所有營運風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背景

自2020年6月5日起，BIS將「Intellifusion」(別稱「Shenzhen Yuntian Lifei Technology Co., Ltd.」及「Yuntian Lifei」，即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列入實體清單，而清單實體隨後於2022年10月7日根據EAR第744部分補編第4號被指定為註腳4實體。該指定限制了清單實體採購若干受EAR規限的物項的能力，包括屬於受管制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外國生產物項(定義見FDP規則)，在未獲得BIS許可的情況下，清單實體將以推定拒絕或個別政策的方式被審查。並未單獨指定子公司、部分持股子公司或姊妹公司。實體清單指定對象不會單獨對清單實體的聯屬公司或子公司施加許可證要求。

實體清單指定對象在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所有「受EAR規限」的物項至清單實體時需遵守許可證要求。部分清單實體則以「腳註」的方式指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S已擴大實體清單的管制措施，增加註腳1、3、4及5。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15部第734.9條，非美國生產的物項可依據FDP規則「受EAR規限」，即出口商應另行決定適用於該非美國生產物項的許可證要求。就腳註4指定實體，附加一項許可證要求：若涉及腳註4指定實體或其為交易參與方，非美國生產的物項可能會受EAR規限。請參閱「監管概覽—《出口管制條例》」。

然而，根據已發佈的BIS政策指南「實體清單常見問題 — 實體清單的許可要求及政策是否適用於上市實體獨立註冊的子公司、部分持股子公司或姊妹公司？」(於2016年10月21日首次發佈，於2025年11月10日最新更新)，有關實體清單限制僅適用於特定的具名實體，而不適用於法律上不同的子公司、姊妹公司或聯屬公司，除非其被明確指名。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經核對所有已公佈的BIS實體清單指定後確認，本集團的非上市聯屬公司或子公司均未被單獨指定。根據該指南，並在我們的內部治理結構及控制規程的支持下，我們已實施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在必要時獨立於清單實體運作，並確保涉及EAR所規限物項的交易完全遵照適用限制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指示或要求任何子公司為Intellifusion的利益採購特定技術、向特定供應商採購產品或進行交易，且我們的子公司在日常商業營運中，無論在形式上或實質上均獨立運作。

我們的子公司及聯屬公司於獨立的法律註冊下營運，維持各自的管理及財務系統，並貫徹獨立的供應鏈及商業營運。我們不會以任何可能規避EAR禁令的方式在本集團實體間共享敏感項目、技術或軟件。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於營業紀錄期間，

業 務

我們的架構及活動均符合當時適用的BIS框架。在《關聯方規則》(《關聯方規則》自2025年11月10日起暫停實施一年)頒佈前，EAR並未僅基於所有權關係，將上市公司的義務或限制延伸至其聯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獨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實際上均以各自的管治、財務系統及業務管理運作。

於2025年9月29日公佈的BIS《關聯方規則》反映BIS邁向一個更明確、以規則為基礎的機制，在此機制下，實體清單相關限制可在符合特定前提的情況下延伸至若干聯屬公司。該規則將於2026年11月9日暫停期屆滿後生效。該規則屬於前瞻性質，不會追溯性更改適用於營業紀錄期間所進行交易的法律框架。

聯席保薦人及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審閱我們的內部記錄、企業架構及交易數據。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位於中國的交易對手採購技術、元件和技術服務。若干子公司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美國硬件元件及相關物項。根據所審查的資料，只要子公司所採購的任何該等物項原產於美國或受EAR規限，則該等物品在出口、再出口或轉移時並不受中國的許可證要求所規限，且相關子公司本身在採購時並未被列入實體清單。我們亦注意到，其後的監管發展或出口管制的擴大，並不追溯適用於在符合當時適用規定的情況下完成的交易。根據已審查的資訊及所得法律意見，並無事實根據可斷定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在相關採購時違反EAR或從事被禁止的規避行為。因此，雙方均認同，在現行出口管制制度下，經合規文件支持的現行業務模式不存在重大監管風險。

關於《關聯方規則》對營運的潛在前瞻性影響，我們的核心研發工藝或商業產品並不依賴EAR管制物項或美國原產技術。我們已採取措施使我們的採購策略多元化，並向國內供應商採購主要元件，包括GPU及軟件。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BIS《關聯方規則》預期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專門的內部合規架構，以處理與美國出口管制及國際制裁制度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的內部協議旨在於交易層級和組織層級運作，並包含下列核心要素：

- 交易層級的出口管制風險評估，包括相關物項的分類(如適用)及司法管轄權篩選；
- 使用第三方合規資料庫，根據美國和國際制裁名單(例如OFAC SDN、實體清單、MEU、NS-CMIC和UN/EU名單)對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業務對手進行制裁篩選；
- 對於被視為較高風險的交易，例如涉及兩用物項或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客戶的交易，強制進行最終用途和最終使用者盡職審查；
- 清單實體層級的採購管控，包括內部限制機制，限制清單實體從事涉及美國原產敏感技術或受EAR規限的高性能物項交易的能力；
- 在公司治理文件支持下，對子公司的營運與財務進行隔離(如獨立總經理權限、獨立採購系統及預算自主權)，以降低歸屬風險，並確保敏感交易獨立於清單實體進

業 務

行管理。我們的隔離措施跨越多重層級，以確保子公司獨立運作，且交易結構不會規避適用的出口管制要求，包括：

- **管治隔離：**在管治層面上，董事會監督整體的合規策略，而運營權限則由子公司管理層授權。集團層級的合規政策、紅線要求和定期審計機制均已到位，而特定交易的決策權仍屬於子公司；
- **交易隔離：**子公司必須進行採購前篩選，不得為本公司利益採購EAR管制物項或美國原產技術。任何潛在的美國原產或EAR管制採購都必須上報並通過合規審查。涉及潛在管制物項的交易，須根據相關子公司的業務需求，並依照集團層級的合規政策和紅線要求，在子公司層級進行內部審查，而非由本公司集中執行採購；及
- **技術與數據隔離：**建立技術存取控制和內部核准機制，以防止敏感技術於受限制的終端使用情境中未經授權傳播或用於下游用途。該等措施包括以角色為基礎的存取控制、分隔式儲存庫，以及存取記錄與監控。該等措施旨在限制未經授權的跨實體獲取敏感技術資料，並確保任何內部共用或使用都必須經過適用的核准與合規控制。

該等措施載於本集團的內部政策，並已於營業紀錄期間在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子公司實施，並定期進行合規審查及審計，以監察遵守情況及上報異常情況。

- 合同保障措施，包括供應商協議中的流動條款，限制進一步出口或再出口物項至禁運國家或交易方；
- 定期進行員工培訓和內部審核，以提高對出口管制和制裁合規義務的意識，並監督內部協議的遵守情況。

為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我們聘請了一位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該顧問已審閱了相關的合規文件、治理結構和實施記錄。根據其評估，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我們的合規及風險管理架構足以識別、監控及減輕與美國出口管制及國際制裁相關的風險。

結 論

根據我們的內部審查及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Commerce and Finance Law Offices LLP (「C&F」) 所進行的法律分析，我們相信實體清單指定不會全面禁止我們的合法經營，亦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持續經營活動。本集團並未與受到全面制裁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客戶或合作夥伴亦未告知我們任何因實體清單指定而終止或減少合作的決定。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主要股東、僱員或重要交易對手均未被列入國際制裁清單，亦未於受到全面制裁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居住。

業 務

C&F認為，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以及我們的營運和交易架構，本集團所承受的額外美國出口管制和國際制裁風險較低，依據如下：

- (1) 我們的採購及計算服務安排似乎並不涉及在相關限制生效後取得或提供EAR所規定之物項，且尚未發現任何資料顯示該等物項在被指定後有意納入我們的基礎架構；
- (2) 鑑於我們與若干客戶的現有交易並不觸及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因此我們的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開發活動不受EAR規限；及
- (3) 我們的營運仍以民營性質為主，且並非在全面制裁的司法管轄區或指定方範圍內進行，或與其相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任何可合理歸因實體清單指定的監管調查、執法行動、訴訟或供應鏈或客戶群的重大中斷。C&F認為，在持續執行內部控制措施的前提下，實體清單的指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4.4章的[編纂]合適性構成重大法律障礙。根據指南第4.4章，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經適當查詢及諮詢C&F後認為實體清單指定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或[編纂]合適性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制裁風險、關稅與對外投資規則

某些制裁制度的影響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已使用道瓊斯制裁篩選資料庫對我們的供應商和客戶進行了制裁篩選。根據此審查，我們確認我們的其中一家供應商被列入NS-CMIC名單（「相關交易」）。但未被列入OFAC SDN名單。

根據目前OFAC的監管框架，被列入NS-CMIC名單並不構成封鎖制裁，也不禁止美國或非美國人士與被指定實體進行一般商業交易。特別是：

- 根據OFAC目前的規則，並未全面禁止與NS-CMIC實體進行交易，除非此類交易涉及這些實體的公開交易證券（此案並非如此）。請參閱「監管概覽 — OFAC NS-CMIC制裁框架」。
- 根據OFAC常見問題第857號，「50%規則」— 將SDN的情形延伸至由SDN擁有50%或以上的非清單實體 — 不適用於NS-CMIC清單。

與上述交易對手方進行的相關交易主要涉及非管制產品和服務，包括智慧城市軟件和視訊分析基礎設施。在這些交易中，並未發現任何美國關聯因素，例如美國原產的受控內容、美國人士或美元結算。

因此，適用的美國或國際制裁法律並不禁止我們與NS-CMIC指定實體進行商業交易，且在現行制度下也不會造成重大的合規風險。

業 務

美國關稅的影響

自2025年2月起，美國政府已對中國進口產品累計徵收145%的額外關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稅法規」。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產生任何來自美國的收入，亦未採購任何來自美國的原材料或元件。鑑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進出口活動有限，董事認為近期關稅措施對營業紀錄期間的供應鏈、生產、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未造成重大或即時的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同時認為，由於未觀察到因關稅波動導致的重大訂單取消、收入短缺或項目延遲，現行美國關稅制度的影響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損害，亦不影響我們的[編纂]資格。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的影響

基於我們的營運和公司結構性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目前的業務營運、產品特性和預定使用個案評估，本公司不從事任何對外投資規則所定義的「受關注活動」。我們從事AI系統的開發，主要設計用於支持營運優化及效率驅動的應用場景，包括智慧公共交通解決方案、智慧城市治理應用，以及面向消費者及設備端的AI應用。該等系統專為提升營運效率、提供管理支持及面向消費者的應用而設計，並非專為大規模監控終端用途（如全國性人臉識別系統、大規模人群地理定位追蹤或隱蔽式監控工具）而開發或營銷，該等系統的設計亦未滿足對外投資規則項下所指先進AI訓練活動相關算力門檻。

為免生疑問，對外投資規則是一項美國對外投資制度，規範美國人的某些投資活動，並不直接規範我們作為中國發行人的業務營運。因此，對外投資規則主要作為對美國人士投資活動的限制，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施加直接監管限制。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於境內業務，並不依賴美國人士作為客戶或投資者。

我們已實施措施限制美國投資者參與[編纂]。董事認為，儘管對外投資規則可能影響美國投資者的參與，但其未曾且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或[編纂]的有序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對業務活動作出上述評估，清單實體仍因涉嫌參與高科技監控活動而被BIS列入實體清單，這表示我們的某些AI系統可能會被美國當局視為「開發用於、開發專門用於或打算用於大規模監視最終用途」。若是如此，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清單實體可能會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而[編纂]屬於受關注交易，最終規則所定義的美國投資者，包括美國包銷商及[編纂]所促成的美國投資者，將被禁止在此次[編纂]中購買我們的股份。此外，非美國投資者的美國母公司若在本次[編纂]中購買我們的股份，亦將被禁止進行此類交易。

然而，此類限制與美國人在對外投資規則下的合規義務有關，其本身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品開發、服務提供或收入產生活動造成直接限制。儘管美國投資者在本次[編纂]中購買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受到禁令限制，但我們的股份的一般二級交易將可援引公開交易證券例外規定，禁令將不適用於該等交易。我們、本次[編纂]的[編纂]及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

業 務

律顧問均未就如何遵守最終規則向投資者提供建議，任何投資者若無法確定最終規則是否適用於其在本次[編纂]中購買的股份，應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

獎項及表彰

我們憑藉技術能力及值得信賴的產品及服務建立強大的品牌和聲譽。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若干重要獎項及表彰。

獎項年份	獎項／表彰	頒發機構
2024年.....	CITE2024最具投資價值Top30—獎杯	中國電子信息博覽會組委
2024年.....	2024福布斯中國人工智能科技企業Top50	福布斯
2023年.....	中國電子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中國電子學會
2024年.....	廣東省科技進步獎特等獎	廣東省人民政府
2023年.....	2023年「數據+」行業應用實踐案例集優秀案例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2年.....	2022年智慧城市先鋒榜優秀案例優秀獎	中國智慧城市大會組委會
2022年.....	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中國人工智能學會

法律訴訟與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不同法律或行政索賠及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參與任何未決或據我們所知會對我們或任何董事造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該等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法律法規，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業 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相信，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方面的有力管理，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我們在ESG方面作出了許多努力，不僅為客戶和我們創造價值，亦為僱員、社區及社會創造價值。我們認識到穩健的ESG政策及實踐對實現我們企業使命及目標的重要性，而企業使命及目標又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創造持久價值。

我們的治理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標準，我們將逐步完善全面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政策架構，涵蓋ESG風險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關鍵績效指標（「KPI」），以及其衡量與緩解措施。我們的ESG政策將反映管理各種ESG事宜的責任與權限。

[編纂]前，我們將完成我們的委員會的職能重組，現有的「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將正式改名為「戰略與ESG委員會」。該委員會將負責評估及檢討ESG相關風險與機遇，制定ESG目標、策略及管理政策，定期監察ESG措施的實施進度及表現，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下設ESG工作小組，負責監督ESG政策的具體實施。同時，針對現有及新興重大ESG議題，我們每年將發表ESG報告，並由董事會審視重大ESG議題。

董事會將直接參與審閱ESG相關制度及風險，負責制定我們的整體ESG願景，定期評估現有策略、目標及內控機制，並對ESG風險進行系統性評估。我們已聘請獨立第三方機構提供專業顧問服務，並針對所有已識別的重大ESG風險制定相應的緩解方案，董事會將監督該方案的實施進度。

此外，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ESG重要性評估

董事會非常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重要性評估，將其視為可持續發展管理的核心部分。[編纂]後，在「戰略與ESG委員會」的帶動下，董事會負責審核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發展的重大ESG議題，並全面監督相關管理措施的實施進度。該委員會每年會審閱ESG評估結果及執行進度，並向董事會報告整體情況。在委員會的指導下，ESG工作小組具體執行相關工作，結合外部ESG政策法規、氣候變化、市場趨勢等動態因素，以及業務經營、財務表現等內部因素，進行全面的ESG議題識別與評估，並定期向委員會匯報。

重要性評估過程包括問題識別、利益相關者參與和優先排序。我們會將結果整合，形成年度重要性評估結果。在此過程中，我們將會根據內部和外部環境有系統地識別潛在風

業 務

險與機遇，編製初步的重大問題清單，定期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協商，並透過調查收集反饋意見。年度重大議題及其優先順序的最終決定，將基於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和管理層的評估作出。

我們將會持續開發可量化的ESG指標。根據評估結果，我們會為每項重大議題設定可衡量的指標，以監控風險敞口和管理績效。董事會將監督ESG風險對業務營運、發展策略和財務表現的實際和潛在影響。

我們會主動識別並處理中長期的ESG風險與機遇，並且會將氣候相關議題整合到業務和財務規劃中。目前，根據我們核心業務的特性，大量排放和廢棄物並不構成重大的ESG風險。我們消耗的主要資源包括電力和水，使用耗電總量、耗水總量、單位收入能耗等強度指標來衡量。我們嚴格遵守中國的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法規，旨在避免因數據安全事故而造成的合規和財務影響。我們將會制定年度數據洩洩次數、相關財務損失、員工數據安全和隱私培訓覆蓋率等指標來監控績效。

ESG目標

董事會將每年審閱主要ESG關鍵績效指標(KPI)，以確保其符合我們整體策略與階段性需求。作為ESG績效目標的審閱機構，專門委員會通過考量內外部環境、行業趨勢及實際營運狀況，將量化目標與歷史數據進行比對，確保目標符合營運管理及長期戰略，並具合理可達成性。作為目標制定與執行機構，ESG工作小組在設定目標時將歷史數據作為重要參考依據，同時考量未來業務擴張與發展佈局，致力平衡業務增長與ESG目標達成，推動可持續發展策略的落實。

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我們將持續監控能源消耗以減輕環境影響，並基於現有ESG相關績效指標及未來擬實施的ESG措施，進一步完善ESG風險管理。

能源消耗及廢棄物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透過了解自身的環境足跡來評估環境表現。最重要的能源消耗包含電力與用水消耗。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的耗電量分析。

類別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78.262	1,833.729	2,067.699
	單位收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千元	0.0035	0.0020	0.0015
耗電量	耗電總量	千瓦時	3,036,649.990	3,131,368.444	3,530,906.433
	單位收入耗電總量	千瓦時／ 人民幣千元	6.00	3.41	2.64
耗水量	耗水總量	噸	35.52	62.01	60.81
	單位收入耗水總量	噸／人民幣千元	0.000070	0.000068	0.000045

業 務

儘管我們並未面臨重大環境或氣候相關風險，仍致力於通過一系列定向政策降低能源消耗，從而為環境保護工作作出貢獻。我們將能源消耗追蹤作為評估環保措施成效的重要手段，未來亦將持續監控能源消耗，以重新評估營運過程中水電的使用效率。在業務運營中，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舉辦內部宣導活動，提升員工對節能減碳與環境保護的意識。
- 倡導日常辦公中的環保行動，例如節約用電、用水與用紙，並推廣綠色通勤。
- 於辦公區域張貼節能提醒標語，提醒員工在不使用時關閉燈光與電腦屏幕。
- 安裝感應式水龍頭以減少用水浪費。
- 回收打印機碳粉盒以供二次使用。

僱傭

我們非常重視人才的培養和員工的權益保障，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視員工為我們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動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員工隊伍在性別、年齡、專業背景等方面均呈現多樣性。具體數據如下：

性別	人數	比例
男性.....	770	77.39%
女性.....	225	22.61%
總計.....	995	100%

年齡	人數	比例
30歲以下(不含30歲).....	340	34.17%
30歲至40歲(含30歲，不含40歲).....	490	49.25%
40歲至50歲(含40歲，不含50歲).....	161	16.18%
50歲-60歲(含50歲，不含60歲).....	4	0.40%
60歲及以上.....	0	0.00%
總計.....	995	100%

教育背景	人數	比例
博士.....	14	1.41%
研究生.....	231	23.22%
本科.....	507	50.95%
本科以下.....	243	24.42%
總計.....	995	100%

我們堅定承諾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內和國際法律法規，並在營運和管理框架內將員工和社區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我們嚴格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在內的國內法規，並將建立全面的合規管理體系，涵蓋從招聘、僱傭到福利、離職的整個員工生命週期。

業 務

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樣性)對我們在商業環境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積極促進不同背景員工之間的包容性和平等性，並禁止基於年齡、性別、殘障、公民身份或其他因素的歧視。我們實施透明且公平的招聘、薪酬和晉升制度，明確禁止任何形式基於性別、國籍、民族、種族、殘障、宗教、婚姻狀況或類似理由的歧視或騷擾。我們堅持男女員工同工同酬的原則。

我們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並持續努力提升管理透明度與公平性。我們提供匿名的意見反饋渠道，鼓勵員工坦誠溝通並提出改善建議。我們提供全面的福利保障，包括護理和休息區等設施，有系統地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在整個報告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所有用工行為均符合適用的國家和國際勞工標準，體現了良好的合規性和社會責任。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職業發展。在招聘、培訓和職業晉升方面，我們平等對待並尊重所有員工，確保員工享有平等的培訓和發展機會。我們優先考慮積極的員工關係，並嚴格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處理勞資糾紛。為了進一步加強管理的透明度和公平性，我們會設立匿名電子郵件反饋機制，鼓勵員工與人力資源部門溝通，並徵求建議，以持續改善公司決策和員工體驗。自報告期間至本文件日期，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我們致力於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並積極預防和降低可能影響員工健康的危害和風險。我們已取得ISO 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強化員工在整個職業生命週期的健康保護。我們將會積極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等國際標準和最佳實踐，實施工作時間和休假安排的規範化管理，並堅決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通過定期健康檢查、職業安全培訓、優化工作環境等方式，我們將系統地加強身心健康保護，努力打造安全、包容、可持續的工作場所。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完善長期的激勵和約束機制，包括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和核心人才。這些努力旨在充分激發員工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團隊凝聚力和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使股東利益、我們的利益和員工利益緊密結合。

社區關係

我們始終堅持將企業發展與社會責任深度融合，忠實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協力推動社會價值共創。我們參與鄉村振興，支持農村基礎設施建設，被深圳市寶安區工業和信息化局授予「愛心企業」牌匾。我們還參與共建「慈善之家」，在深圳學校舉辦人工智能科普宣傳活動，致力於科技助力慈善和人工智能科普教育。

作為IYRC隸屬的協會主席單位，我們為第十二屆IYRC國際青少年數字創意機器人邀請展提供了全面的技術支持，包括AI芯片和大模型。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我們將會持續強化供應鏈永續管理能力，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要求整合至供應鏈管理系統，積極推進供應商環境與社會責任的風險管理與管控，並努力將綠色低碳實踐和社會責任等ESG指標納入供應商績效評估系統，從而促進整個供應鏈可持續水平的提升。

商業道德

我們將會始終堅持合規經營，並建立了以反腐敗和商業道德為中心的監管框架。我們將持續改善內部控制與審核程序，積極進行詐欺風險評估，並為所有員工提供誠信與數據道德訓練。我們將利用科技手段，加強對關鍵業務流程的監督，確保持續健康發展。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指定本公司的負責人員監督本公司是否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此外，我們計劃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持續培訓課程及／或更新資料，旨在積極發現任何與潛在違規行為相關的疑慮及問題。

我們已採用內部規則及政策規管我們業務營運和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信息系統、實物資產、採購、銷售及營銷、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例如，我們已設計及實施一系列與銷售及收款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例如客戶背景調查、價格制定、合同管理及應收賬款管理。此外，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例如招聘、培訓、工作道德與法律合規等各個方面。此外，我們採用一套與財務報告管理相關的政策及程序，例如財務及會計政策、預算管理程序和財務報表編製程序。

於營業紀錄期間，董事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故障。我們亦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編纂]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已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若干方面進行審閱程序，包括銷售及收款管理、營銷管理、採購及付款管理、外包管理、生產管理、存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無形資產管理、經營開支及付款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現金管理、財務報告管理、稅務申報管理、營業執照及監管合規管理、保險管理、研發管理、環境管理、信息技術系統管理、知識產權管理及合同管理。內部控制顧問在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時，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控制缺陷或故障。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7月根據上述審查提出建議。我們已針對彼等的發現及建議實施糾正和改進措施(視情況而定)。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7月就我們的補救措施執行跟進程序，並未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失。經考慮我們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於我們目前的營運而言充分且有效。

業 務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我們挽留及擴大客戶群及使用情況的能力、我們增強或升級現有產品和服務及推出新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我們應對技術變革的能力、相關行業的競爭及我們成功拓展至各行各業並獲得市場認可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不同風險的披露，請參閱「風險因素」。此外，我們面臨眾多市場風險，例如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經營各方面實施有效風險管理，包括日常營運管理、數據安全、財務報告程序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監察及管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審計委員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我們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

業務可持續性

過往經營業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6.0百萬元、人民幣9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9.3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25年中國市場相關收入計，我們是排名前三的行業領先全場景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根據相同資料來源，以2025年中國市場相關收入計，我們亦在NPU驅動的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提供商中排名中國前三。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正處於快速增長階段，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193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0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99.4%，預計於2025年至2030年將以47.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1,097億元。受益於我們在中國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市場的領導地位以及我們在AI推理能力技術進步方面的優勢，我們相信，我們可以通過不斷增強及擴展產品和服務、多樣化案例及擴大客戶群，進一步擴大業務及把握市場機遇。我們亦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將成為我們在多個案例中取得長期成功的基礎。

然而，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毛利率及淨虧損呈現波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3.5%、20.9%及27.5%。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3.5%減少至2024年的20.9%，主要是由於(1)我們於2024年4月收購岼丞技術後開展消費級場景業務，導致產品與服務組合變化；(2)企業級場景下毛利率相對較高的IP授權服務收入貢獻減少；及(3)面對下游需求整體下滑，我們採取更審慎選擇承接新項目的策略，主要受客戶針對行業級場景調整財政規劃所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0.9%增加至2025年的27.5%，主要是由於我們與若干新客戶就我們的算力服務簽訂優質合同，致使企業級場景的毛利率上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84.1百萬元、人民幣572.2百萬元及人民幣411.8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84.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7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銷售及服務增加，存貨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也隨之增加；(2)隨著我們投資芯片設計活動，我們對研發計劃投

業 務

入大量資金導致研發開支增加；及(3)行政開支隨業務增長而增加。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亦是由於行政人員及研發人員的股份支付開支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時間表增加所致。我們的淨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572.2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4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17.4百萬元增加46.0%至2025年的人民幣1,339.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算力服務及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銷量增加，導致企業級場景的收入增加；及(ii)自2024年底推出用於消費級場景的新產品並實現銷售增長，導致消費級場景的收入增加；(2)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76.3百萬元減少6.9%至2025年的人民幣164.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精簡團隊結構以提升運營效率，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及(ii)企業級業務分部營銷力度縮減，導致業務發展開支減少；及(3)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60.8百萬元減少16.0%至2025年的人民幣219.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團隊精簡效應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26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發展歷程中產生的淨虧損，主要歸因於(1)銷售成本(主要包含因業務擴張導致的存貨成本及折舊及攤銷增加)；(2)自創立以來持續大量的研發投資；及(3)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時間表，針對行政人員及研發人員的股份支付開支。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就股份支付開支及[編纂]調整後的期內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人民幣297.5百萬元、人民幣382.6百萬元及人民幣282.5百萬元。有關我們年／期內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此外，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亦經歷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的波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760.3百萬元、人民幣2,196.8百萬元及人民幣2,671.2百萬元。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1)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包括投資所得款項的增加及贖回理財產品與結構性存款減少；(2)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變動，尤其於A股上市獲得資金及後續運用後；及(3)營運擴張帶動流動負債增加，包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借款的流動部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378.6百萬元、人民幣3,946.0百萬元及人民幣3,805.5百萬元。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資產淨值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1)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的重大波動；(2)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源於採購算力服務器；及(3)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存在淨虧損、毛利率波動及負經營現金流量，而我們於短期內未必能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及流入淨額。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41.0百萬元及人民幣294.5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對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存貨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遞延收入減少。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股份支付開支、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等若干項目的調整。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

業 務

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存在淨虧損、毛利率波動及負經營現金流量，而我們於短期內未必能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預計，隨著我們開展企業級業務的同時逐步擴大消費級業務，推動消費級產品及推理芯片的銷售收入增長並在企業級場景下提供算力及IP授權服務，我們的虧損狀況將得到顯著緩解。然而，我們預計短期內將繼續產生淨虧損，主要是由於(1)持續的研發工作(主要包括為開發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而吸引、挽留及培育研發團隊)，及(2)為支持業務擴張而增加經營開支。我們仍在持續投資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及其他關鍵技術的研發創新，長遠來看，該等投資有望提高我們的經營槓桿。正如下文所詳述，我們希望通過在更有競爭優勢的領域進一步增強及創新產品及服務，以及對我們的案例、客戶群和收入組合進行戰略優化，提高我們的毛利率。我們亦希望通過提高經營效率，提高我們的淨利潤率。

盈利路徑

我們預期通過推動收入增長、提升毛利率及優化經營開支實現盈利。我們的策略專注於三大關鍵領域。首先，我們將把握快速發展的AI及具身智能領域的機會，利用市場動態維持議價能力。第二，我們將擴充產品組合以滿足獨特需求。第三，我們擬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鞏固客戶基礎，以獲取對客戶需求的前瞻性見解。

推動收入增長

把握市場增長機遇

我們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中國AI推理芯片產品和服務的整體發展，以及我們擴大客戶群及增加客戶採購量的能力，而這又取決於我們的AI推理芯片在該等案例中的競爭優勢以及我們所服務案例的廣度和深度。NPU驅動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6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7.4%，預計2030年將攀升至人民幣7,012億元，反映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4%。具體而言，於營業紀錄期間，消費級業務收入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頗大，而企業級業務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普遍增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消費級業務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44.2%及46.6%，企業級業務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2%、27.1%及40.0%。

擴大產品組合及鞏固客戶基礎

我們將繼續加強和擴大AI推理相關產品及服務。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企業級業務，包括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的銷售、算力服務及IP授權服務。我們預計在實現大規模流片後，憑藉AI推理芯片在端邊雲部署中的運算效率與適應性性能優勢，強大的本地化能力及日益增長的企業採用率，於2026年、2027年及以後，AI推理芯片收入將顯著攀升。以下說明我們的AI推理芯片如何驅動收入增長。

- *DeepEdge系列*。長期而言，得益於邊緣大模型應用持續滲透，我們預計*DeepEdge10*系列推理芯片採購量將保持穩定增長，這預計將推動企業級與消費級產品收入擴張(取決於具體應用場景)。在我們的營銷計劃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業 務

*DeepEdge10*系列推理芯片已應用於多個機器人邊緣層部署，支持設備端的高效能感知、規劃與控制。這種於邊緣機器人領域的良好紀錄及技術積累，為我們下一代面向具身智能的產品線*DeepXBot*系列推理芯片奠定了堅實基礎。

- *DeepVerse*系列。我們計劃推出*DeepVerse*系列推理芯片，實現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雲端大模型推理及微調。我們預期首批*DeepVerse*系列推理芯片將於2027年進行流片、量產及交付，並於未來四年有多項*DeepVerse*系列推理芯片的持續迭代，進行流片、量產及交付。*DeepVerse*系列推理芯片採用先進的高度並行架構設計，針對大規模數據處理進行優化，並完全兼容主流生態系統，旨在為主流AI工作負載提供高利用率及易遷移能力。此外，集成高效能3D內存，大幅提升片上存儲容量，實現超高帶寬與低延遲，使*DeepVerse*系列推理芯片能夠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支持大模型推理及微調的密集運算及內存需求。該等技術優勢使*DeepVerse*系列推理芯片成為企業尋求可擴展、生產級AI部署的競爭性基礎設施選擇。在我們的營銷計劃方面，我們計劃與領先的企業管理雲SaaS提供商進行戰略合作，以擴大客戶觸及範圍。
- *DeepXBot*系列。我們計劃推出主要用於具身智能應用的*DeepXBot*系列推理芯片，以實現各類機器人算法的快速部署，主要包括視覺識別、語音識別及自然語言理解。我們預期首批*DeepXBot*系列推理芯片將於未來三年進行流片、量產及交付。*DeepXBot*系列推理芯片正處於設計階段，相較於現有產品系列，將在計算吞吐量、能效和內存容量方面實現顯著提升，能夠支持先進邊緣層應用中更複雜的實時推理工作負載。該等規格設計旨在滿足具身智能公司的技術要求及研發需求。在我們的*DeepXBot*系列推理芯片營銷計劃方面，我們擬採取策略，通過觸達機器人等垂直領域的領先客戶，在關鍵垂直行業建立品牌聲譽。

此外，我們計劃擴大消費級業務，包括利用我們的*IFMind*大模型及自主設計服務探索及擴大AI原生產品與AI賦能產品的產品組合。以下討論說明我們的AI原生產品定位如何帶動收入增長。我們的AI原生產品營銷計劃將聚焦於通過成熟的中國及海外電商平台進行銷售。

- 嚕咕博士AI拍學機。首先，我們計劃於2026年著重在海外市場推出多款嚕咕博士AI拍學機旗艦機型。具體而言，就海外用戶的產品本地化，我們已完成多語言版本的研發，並計劃將有關版本應用於多個嚕咕博士AI拍學機機型上，並訂於2026年推出，同時於海外市場廣泛推廣有關機型。同時，針對中國國內市場，我們於2026年1月推出*Cap*機型，一款解決主要消費者痛點的輕量化、性價比更高的機型。我們亦預計於2026年推出專為青少年用戶設計的高端機型，提供更高級全面的功能。我們進一步計劃於2026年年中推出針對兒童的二代現有旗艦機型，較一代機型融入更多功能升級。其次，我們擬持續推進產品升級迭代，包括引入生成式AI智能體功能。第三，我們計劃採取聯名品牌戰略，通過與知名IP開展合作，拓展海外市場版圖，並進一步強化國內市場的品牌影響力。於2026年1月，我們與科教領

業 務

域的領先公司開展戰略合作，正式推出**嚕咔博士AI拍學機**聯名IP機型。我們亦計劃於2026年繼續與其他知名IP合作，推出部分機型的限量聯名版本。

- **嚕咔博士AI寵物狗**。我們於2025年10月推出**嚕咔博士AI寵物狗**（一款數碼賦能兒童陪伴產品）。其利用多模態視覺識別技術模擬真實餵食場景，培養兒童責任感。

我們也希望通過研發投入，進一步優化**IFIC**底座（整個AI推理芯片開發流程的基礎）和完善**IFMind**、**Nova**及推理芯片（支撐AI推理能力的核心技術），長期賦能企業級場景和消費級場景應用。中國消費級智能設備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2,862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5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9%，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0,584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8%。憑藉我們的**IFMind**大模型及自主設計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正處於有利位置，通過多元化AI原生及AI賦能產品組合探索及擴大智能設備市場。

提高毛利率

我們預期通過在我們擁有更大競爭優勢的領域進一步提高和創新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策略性優化我們的案例、客戶群及收入組合，以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就企業級場景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AI推理芯片候選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主要包括**DeepVerse**系列和**DeepXBot**系列。該等候選產品將在先進加工、高帶寬內存及低功耗等方面實現關鍵突破。我們預計，我們的AI推理芯片候選產品有望進一步提升企業級場景的毛利率，乃基於以下各項。

- **我們強大的定價能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大模型激增及用例不斷拓寬的帶動下，中國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發展迅速。然而，合格的大批量產品供應仍然受到限制。這種不平衡使我們保持了一定程度的定價能力，我們過往強勁的財務表現亦證實了這一點。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主要為我們的**DeepEdge**系列）分別錄得53.3%、70.3%及43.4%的相對較高毛利率。該等數字不僅顯示我們的旗艦產品具有較高的盈利能力及廣泛的市場認可，更強化了我們的預期，即在當前的市場條件下，我們將繼續在企業級場景部署中維持相對有彈性的毛利率。
- **高利潤芯片產品銷售增加**。我們預期AI推理芯片的銷量與收入貢獻將會增加，如上文所述，該等芯片過往錄得的毛利率較高。我們相信，收入結構向高利潤芯片產品（包括將推出的**DeepVerse**及**DeepXBot**系列）轉移，將從結構上改善我們的企業級場景的整體毛利率。
- **預期規模經濟**。隨著AI推理芯片出貨量的增加，我們預期將進一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並加強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這將有助於優化採購成本，進一步提高我們在企業級場景內的整體毛利率。

業 務

- **我們合理且可持續的定價策略。**我們一般會參考當時市況和客戶需求以釐定各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的價格，同時在考慮相關生產及採購成本後，以基準毛利率為目標。一直以來，我們採用此定價策略，而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一般維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我們認為這一定價策略屬合理，並預期在以下基礎上得以持續。首先，市場對於以Transformer模型為基礎的多模態大模型的需求強勁且持續增長，而我們的DeepEdge系列產品在研發階段即已針對此需求進行設計，並已獲部分頭部客戶採用。其次，由於DeepXBot系列在過去的芯片產品上累積了一定的客戶基礎和信任，我們預期這將支持我們的議價能力，並使我們的DeepXBot系列的毛利率能夠維持在高目標水平，且與我們過往的定價慣例一致。第三，DeepVerse系列產品在快速成長的雲推理市場的競爭優勢，我們以DeepEdge 10為基礎的X6000產品已在互聯網及終端客戶中積累了一定的客戶基礎，與其他同類產品相比表現出較強的競爭力。我們相信上述因素，加上我們持續與客戶的接洽(包括若干新產品的指示性訂單和已下達的採購訂單)，證明了我們的定價的市場接受度和合理性，並支持我們預期未來能夠維持相對較高毛利率的合理性。因此，我們認為未來芯片產品的毛利率假設屬合理，並相信在此高毛利率水平的基礎上，我們將能夠實現可觀的銷量增長。
- **預期攤薄折舊及攤銷成本。**於2025年，銷售成本中的折舊及攤銷佔我們收入的20.2%，主要歸因於算力服務。隨著我們的AI推理芯片持續迭代進步，並實現更大規模，我們預計規模經濟將大幅攤薄該等折舊及攤銷成本，從而有助提升企業級場景的整體毛利率。

就消費級場景而言，我們已於2024年12月推出AI原生產品，例如嚕呔博士AI拍學機，以及於2025年10月推出嚕呔博士AI寵物狗(「嚕呔博士產品」)，該等產品目前已在各大主流電商平台銷售。截至2026年3月31日，嚕呔博士AI拍學機累計銷量已突破110,000台，計劃於2026年末推出多語言機型以進軍國際市場。我們預期嚕呔博士產品的毛利率將在以下基礎上穩步提升。首先，我們計劃在2026年进一步深化海外擴張戰略，推出針對國際市場、支持多種語言的多層次產品組合，進一步擴大海外客戶基礎及銷售規模。由於我們計劃對海外版本的嚕呔博士產品採用更多元化的價格水平，而我們的成本結構將大致保持穩定，我們預期嚕呔博士產品的整體毛利率將穩步提升。其次，我們計劃推出增值服務收費模式，以進一步提升單品收入創造能力和毛利率水平。第三，嚕呔博士產品的銷量不斷增長將導致逐步實現規模經濟，以及通過持續的產品升級以提供更強大的交互特性及學習功能，從而獲得更佳的定價能力。隨著生產規模擴大，我們預期單位成本將通過優化採購流程、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單位分攤的間接成本而有所降低。第四，我們預期品牌知名度及客戶採納率的提升將降低相關營銷支出，進一步支持嚕呔博士產品的長遠毛利率增長。

就AI賦能產品而言，我們認為收購昇丞技術是至關重要的一步，我們先進的AI與大模型能力將賦能昇丞技術在消費硬件設計及分銷方面的既有優勢。我們的目標是將專有AI與大模型能力嵌入智能設備，這更堅定了我們對消費科技的真正革命在於AI與可擴展硬件交匯之處的信念。我們亦預期與昇丞技術的協同效應將推動利潤率回升，這得益於優化定價策略、提升供應鏈效率及在消費級產品中潛在部署專有芯片的支持。

業 務

就行業級場景而言，我們計劃繼續選擇性地尋求新項目，優化資源配置，提高盈利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評估(1)客戶預算與我們的服務成本和利潤預期的匹配度、(2)客戶的支付能力和信用歷史，及(3)項目的整體回報狀況，包括盈利能力、回收期及戰略價值。儘管該分部過往收入有所下降，但我們預計其規模日後會趨於穩定。

改善經營開支管理

我們正處於急速增長階段，以高客戶需求及不斷擴大的機會實現高收入及獲得大量訂單。雖然錄得暫時性虧損，但多年來在研發、市場教育的大量前期投入，隨著我們的AI推理芯片及AI原生產品已進入商業化階段，並開始推動銷量增加，使我們能夠通過將營運成本分散到更廣泛的收入基礎，從而實現顯著規模經濟效益，讓我們在近期內達到收支平衡。

首先，我們計劃繼續管理行政開支。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由2023年的41.0%降至2024年的28.4%，並進一步降至2025年的16.4%。我們計劃通過詳細的預算管理和績效監測不斷改善經營開支管理，從而有效管理間接成本。例如，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書面政策，規範企業支出並提高營運效率。該等政策由數字系統支持，包括用於差旅審批的辦公自動化(OA)系統、用於客戶管理的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以及用於費用報銷和財務控制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此外，我們推出內部獎勵機制，鼓勵員工發現營運的不足，並提出改善建議，培養持續營運優化的文化。我們計劃有效控制日常業務開支(例如商務及差旅費用)，確保日常經營效率。我們亦計劃優化專項開支預算，例如提高營銷效率的營銷開支及專業服務費用，確保其用於實現我們的目標。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我們有望達致更大的規模經濟及經營槓桿。

其次，就研發活動而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芯片設計價值鏈已高度成熟，對於芯片的內存、CPU、計算單元、接口等不同節點，眾多其他芯片設計公司已開發出高度專業化的IP。根據同一消息來源，專注於一個節點的設計師通常會為其他節點授權引進成熟的IP是行業常規。因此，根據行業常規，我們專注於計算單元的設計，對於芯片的其他節點，我們通常會授權引進成熟的IP。具體而言，我們的IP授權引進策略聚焦於獲取若干半導體技術，包括處理器架構、總線接口、高速協議及多媒體處理等。我們的方法乃針對表現出優異性能及能效，且與我們的設計流程及工藝節點兼容的IP。我們擁有將授權IP(如處理器及高速接口IP)成功集成至前幾代AI推理芯片的良好紀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IP目標，但我們計劃尋求符合業界廣泛採用標準的處理器IP授權。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重複使用成熟且經生產驗證的IP是行業標準做法，此舉可縮短研發週期及提升芯片設計公司的財務表現。具體而言，研發週期能夠縮短，主要是因為(1)成熟的IP，尤其是CPU內核及接口模塊，具備完整設計、驗證及工藝調試，使芯片設計公司節省基礎開發與驗證的時間及資源，並減少流片前的改版次數；及(2)經生產驗證的IP可降低關鍵子系統出現設計缺陷的機率，從而減少流片失敗及相關進度延誤的風險。同時，授權

業 務

引進亦可以提升財務表現，主要因為其有助於芯片設計公司(1)降低前期研發現金支出，(2)提早實現收入，(3)避免潛在的專利糾紛及侵犯他人IP的相關法律成本。

第三，我們亦預計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佔比(作為可變經營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將呈下降趨勢，依據如下：

- **前期業務開發及營銷與推廣開支減少。**我們的許多主要產品(例如AI推理芯片及AI原生產品)在業務開發及營銷與推廣方面仍需投入較高的前期開支。隨著該等產品日趨成熟，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及實現更廣闊的部署與批量交付，我們預計業務開發活動及營銷與推廣活動的強度與持續時間將會下降。具體而言，(1)就我們的AI推理芯片而言，前期業務開發開支需在前期測試、軟件開發及客戶現場部署方面進行產品部署，一旦我們的AI推理芯片實現成功部署及客戶開始批量採購，該等前期開支將會降低；及(2)就我們的AI原生產品而言，前期營銷及推廣開支用於推廣產品，例如電商平台費與廣告費，當我們的產品逐步獲得市場認可，該等前期開支將會降低。
- **深化對關鍵垂直行業的滲透。**通過與機器人等垂直領域的領先公司合作，我們能夠在該等特定客戶群體中建立品牌聲譽及行業認可度。隨著品牌形象與信譽隨時間累積，我們在該等垂直領域獲取新客戶所需的銷售及分銷投入水平將有望逐步降低。此外，持續深耕該等垂直領域使我們能夠更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及採購流程，從而提升銷售效率並降低客戶獲取成本。
- **利用共享的生態系統網絡，與業界龍頭企業進行戰略性合作。**例如，我們計劃與領先企業管理雲SaaS提供商建立戰略合作，以於共享的客戶生態體系內協同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此等客戶通常具備較高的客戶價值及較廣泛的下游覆蓋，且由於彼等與生態系統夥伴早已建立良好關係，可讓我們以較低的單位營銷成本接觸到更多客戶。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於2020年開始，持續逾三年，對全球產業產生顯著影響。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部分客戶造成短期預算限制，但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長期影響。通過持續研發AI推理芯片及算法，我們已作好準備，抓住新機遇，開拓新興應用。總體而言，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尤其鑑於疫情過後，我們憑藉在多場景應用領域的成功拓展，實現了顯著的收入增長。

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控制本公司約24.96%的投票權，包括(i)由其本身直接實益擁有約23.27%；及(ii)由陳博士全資擁有的明德致遠實益擁有約1.69%。於[編纂]後，陳博士將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包括(i)由其本身直接實益擁有約[編纂]%；及(ii)由明德致遠實益擁有約[編纂]%。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連同明德致遠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且於[編纂]後將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

競爭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

- (i) 各董事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於本公司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彼等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 (iv) 在我們的管理團隊與董事會之間，我們的管理團隊向執行董事匯報，而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一般通過收取執行董事的報告、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

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

他臨時會議以考慮、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以及通過定期向董事提供最新運營及財務資料，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表現；

- (v) 作為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制定並採納全面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管理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文，據此，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vi) 本公司已設立管理利益衝突的內部控制機制，其中包括，識別關連交易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的重大利益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與建議交易有利益衝突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請見「—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營運方面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並向各部門分派指定的職責範圍。本集團持有或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重大相關牌照及知識產權的利益。我們擁有自身的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獨立觸達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財務部，該財務部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申報、信貸及內部控制。我們能夠不受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彼等的聯繫人的干預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向銀行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彼等的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亦擁有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用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我們認為，我們能夠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岼丞技術的少數股東已就岼丞技術為撥付開發及營運而獲取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岼丞技術擔保」）。我們預期岼丞技術擔保將於[編纂]後持續有效，直至岼丞技術擔保項下相關銀行貸款償還為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岼丞技術擔保項下的未償還擔保貸款為人民幣33.1百萬元。儘管存在岼丞技術擔保，我們仍有充足流動資產可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54.2百萬元，而岼丞技術擔保項下的未償還

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

擔保貸款為人民幣33.1百萬元，因此淨額為人民幣821.1百萬元。此外，我們已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823.6百萬元。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提供貸款、墊款或擔保。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方面能夠保持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持及執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且深知保障全體股東權利及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及有效內部控制措施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
 - a.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b.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時，於相關關連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股東不得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附帶表決權股份數目不計入有效表決；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 (ii) 我們承諾確保董事會的構成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平衡，可利於行使獨立判斷。我們認為，若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形成及行使獨立判斷。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本公司承擔費用的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將於[編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倘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

須審核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通過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iv)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v) 倘股東層面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有關(i)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及決策程序；(ii)防止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挪用資金；(iii)提供外部擔保；及(iv)內部審計的政策及機制；
- (vi) 倘本集團及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
- (v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所有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陳寧博士	50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總經理	2014年8月27日	2014年8月27日	負責本集團的全面戰略規劃、 業務及營運管理	不適用
李建文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營運體系部 門總經理	2014年8月27日	2020年7月21日	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及 信息系統管理	不適用
鄧浩然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 董事會秘書	2018年2月5日	2020年7月21日	負責執行本集團的企業戰略規 劃、財務管理、信息披露、 銷售管理、合規事宜及人力 資源相關工作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李佳女士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提供 建議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仰東博士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不適用
馮紹津女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不適用
姚平平女士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4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寧博士，50歲，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戰略規劃、業務及營運管理。

陳博士有近20年半導體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5年6月至2009年4月，彼擔任飛思卡爾半導體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嵌入式電子解決方案的公司)系統架構師，主要負責關鍵技術的研發及設計。自2009年5月至2014年7月，彼擔任深圳市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股份代號：000063.SZ及00763.HK，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集成信息及通信技術(「ICT」)解決方案的公司)技術總監，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半導體技術策略。

陳博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1月進一步取得美國新墨西哥州立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5月取得美國佐治亞理工學院電氣工程博士學位。

陳博士為半導體行業的領軍人物，曾獲知名組織頒發多項獎項，包括但不限於(i)於2011年5月被評為深圳市國家級領軍人才，(ii)於2012年3月被評為深圳市海外高層次人才(孔雀計劃)的A類人才，(iii)於2014年獲頒第十六屆廣東省青年「五四獎章」，及(iv)於2020年10月被評為「深圳經濟特區建立40周年創新創業人物和先進模範人物」。陳博士於2024年11月獲選為全國工商聯人工智能委員會主席，並於2025年7月獲選為第十屆深圳市青年科學家協會會長。陳博士獲中央廣播電視總台評為2025年度AI人物。

李建文先生，41歲，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體系部門總經理，彼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25年7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及信息系統管理。

李先生有逾16年半導體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9年4月至2011年8月，彼擔任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通信IC設計的公司)的半導體開發經理，主要負責半導體的開發。

李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莆田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4月取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計算機軟件與技術碩士學位。

鄧浩然先生，45歲，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25年7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的企業戰略規劃、財務管理、信息披露、銷售管理、合規事宜及人力資源相關工作。

鄧先生有逾20年會計、稅務及合規事宜方面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5年8月至2007年9月，彼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及稅務諮詢顧問，主要負責提供審計及稅務諮詢服務。自2008年3月至2015年10月，彼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ICT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產品的公司）財務專家，主要負責稅務合規的規劃及運營。自2015年10月起，彼擔任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600.SZ，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精密功能與結構零部件的製造）財務副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及合規營運及策略實施。

鄧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加拿大布魯克大學Goodman商學院市場營銷碩士學位。鄧先生目前亦為香港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生。彼分別於2015年11月及2021年5月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及資深會員。彼亦於2021年3月獲認證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全權會員。

鄧先生分別於2021年10月獲新理財雜誌社評為「2020中國CFO優秀人物」及於2024年9月獲布魯克大學Goodman商學院頒發的傑出校友獎。彼亦於2025年6月獲《新財富》雜誌評為「金牌董秘」。

非執行董事

李佳女士，44歲，於2023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董事。彼於2025年7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提供建議。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3年7月，李女士擔任匯豐電子資料處理（廣東）有限公司系統分析程序員。自2005年7月至2009年1月，彼擔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工程部的技術開發及培訓工程師。自2009年1月至2018年1月，彼擔任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27.SZ）信息技術中心項目經理及人力資源部主任專員。自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彼擔任深圳能源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副經理。自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彼擔任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的副主任。自2019年8月至2020年5月，彼擔任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數據管理部部長。李女士自2021年5月至2025年7月擔任深圳市信息管線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21年5月起擔任深圳市特區建發科技園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彼自2024年9月擔任深圳市海創產業園區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自2020年5月起先後擔任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智能與信息化部副部長、部長，以及科技創新與數字化部部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1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製造業信息技術應用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仰東博士，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獨立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Magma Design Automation任職。自2008年3月起，彼擔任清華大學微納電子系副研究員。鄧博士自2021年1月起擔任深圳精智達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627.SH)獨立董事。彼於2013年7月至今亦擔任清華大學軟件學院博士生導師及副研究員。

鄧博士分別於1995年7月及1998年3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無線電技術與信息學士學位及電路與系統碩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12月取得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電子與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

馮紹津女士，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獨立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馮女士自2019年12月至今擔任深圳市雄韜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733.SZ)及自2024年12月至今擔任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0546.SZ)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9月至2021年11月，彼亦擔任中達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635.SZ)獨立董事。彼自2015年6月至2019年6月及自2023年6月起亦擔任深圳世紀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7年就職於天津日報報業集團。自2004年6月至2004年11月，彼就職於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自2004年12月至2005年8月，彼於深圳報業集團出版社任職。自2005年9月至2021年3月，彼就職於深圳報業集團。

馮女士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天津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6月被國家稅務總局評為註冊稅務師、於2007年12月被廣東省人事廳評為高級會計師及於2009年12月被中國深圳註冊會計師協會評為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姚平平女士，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獨立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在歐盟及美國學習。自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彼擔任新加坡黃德森律師事務所律師。姚女士自2010年5月擔任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香港辦公室的合夥人。

姚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5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6月取得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彼分別於1994年11月、2007年8月及2014年6月獲中國司法部、紐約州最高法院及香港律師會授予在中國、紐約州及香港執業的資格。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寧博士	50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2014年8月27日	2014年8月27日	負責本集團的全面戰略規劃、業務及營運管理	不適用
鄧浩然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2018年2月5日	2020年7月21日	負責執行本集團的企業戰略規劃、財務管理、信息披露、銷售管理、合規事宜及人力資源相關工作	不適用
李愛軍先生	50歲	副總經理、首席技術官及產品及研發體系總經理	2017年2月18日	2020年7月21日	負責協調及監督本集團芯片產品的研發及設計	不適用
程冰先生	42歲	副總經理	2015年11月16日	2020年7月21日	負責本集團消費產品的設計、研發、銷售及營運管理	不適用
王磊先生	45歲	副總經理	2017年12月12日	2020年7月21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芯片銷售一部	不適用
鄭文先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	2018年4月9日	2020年7月21日	負責本集團的公共關係管理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寧博士，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鄧浩然先生，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李愛軍先生，50歲，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7月、2025年6月及2025年6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技術官及產品及研發體系總經理，負責協調及監督本集團芯片產品的研發及設計。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1年4月至2017年2月，彼擔任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的部長。

李先生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1年6月取得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光電學學士學位及微電子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彼於2019年12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研究員(科技型企業家)榮譽稱號。彼亦曾以負責人或核心技術人員的身份參與多個重點國家特殊項目的研發。

李先生在技術領域獲得多個獎項及榮譽，包括但不限於(i)於2017年8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深圳市國家級領軍人才，(ii)於2018年12月獲深圳龍崗區委區政府及深圳龍崗區委員會評為龍崗區優秀專家，(iii)於2004年獲深圳市人民政府頒發深圳市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及(iv)於2019年10月獲深圳市人民政府頒發深圳市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程冰先生，42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0年7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消費產品的設計、研發、銷售及營運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6年12月至2015年1月，彼先後擔任深圳中興力維技術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力維智聯技術有限公司)程序員、開發經理及產品總監。

程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的中國民用航空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彼亦於2025年6月取得中國西安郵電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彼於2020年1月被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工程師(科技型企業家)。

王磊先生，45歲，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7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芯片銷售一部。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5年12月至2007年4月，彼於深圳市新大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任職。自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彼於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自2008年3月至2015年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彼於深圳市神州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自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彼於深圳首華校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自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彼於深圳途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任職。

王先生於2010年7月通過函授教育取得中國湖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與市場營銷學學士學位。王先生自2024年起擔任第十三屆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會員。彼亦於2024年8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高級工程師。

鄭文先先生，44歲，自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公共關係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鄭先生擔任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通信與網絡資源處科員。自2006年10月至2007年5月，彼擔任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辦公室科員。自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彼擔任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規劃處科員。自2012年3月至2016年4月，鄭先生先後擔任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的主任科員及主任助理，彼負責創新支撐、集成電路產業政策制定。自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彼於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創新局擔任副主任科員和主任科員。

鄭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5月取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20年8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9年12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工程師(科技型企業家)。

除上文以及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章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我們的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鄧浩然先生，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楊兆琳女士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楊女士有逾八年公司秘書專業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楊女士現為數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楊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楊女士於2016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於2020年11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馮紹津女士、鄧仰東博士及姚平平女士，其中馮紹津女士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馮紹津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本集團財務信息及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及外部審計工作，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鄧仰東博士、馮紹津女士及陳寧博士，其中鄧仰東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並制定及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計劃，包括薪酬的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以及追索安排等。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馮紹津女士、姚平平女士及陳寧博士，其中馮紹津女士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對有關職位的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及審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委員會

[編纂]後，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寧博士、鄧浩然先生及李建文先生，其中陳寧博士目前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從多個角度考慮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為重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性別、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全面業務管理、財務會計及法律。我們有兩名董事為女性董事，其中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女性董事。我們的董事取得了多個專業領域的學位，包括電氣工程、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法律及會計。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廣泛。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的最佳慣例，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將於[編纂]後，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達致目標的進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津貼的形式收取酬金／薪酬，薪酬方案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亦補償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責時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審閱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所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內其他崗位及績效掛鉤薪酬是否合理等因素。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僱員參與相關省市級政府機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及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形式的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收取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股份支付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人民幣20.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股份支付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5.51百萬元、人民幣57.43百萬元及人民幣71.35百萬元。

根據截至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本公司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股份支付開支)合計相當於約人民幣10.22百萬元。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第C.2.1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半導體產業擁有逾20年經驗。陳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與技術方向及營運管理。儘管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但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陳博士同時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一致，及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我們的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多元化的人士組成，其運作確保了權力與職權的平衡。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執行董事則有三名。因此，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具有獨立元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第3.09D及3.13條確認

我們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i)其已於2025年7月1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其了解上市規則規定其作為[編纂]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王孝宇先生、葉偉中先生、康莉女士、余鑫先生、貢亞敏女士及林慧女士(合稱「前任董事」)各自於營業紀錄期間辭任本公司董事。除林慧女士因個人理由辭任外，其他前任董事因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而辭任，且本公司已確認與前任董事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競爭利益

除「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確認，彼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有關管理層須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規定，合規顧問應及時通知我們有關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合規顧問亦應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度報告當日為止。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且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本公司A股 概約%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83,672,080股 A股	23.27%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6,083,700股 A股	1.69%	[編纂]%	[編纂]%

(1) 全部權益為好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德致遠由陳博士全資擁有。因此，陳博士被視為於明德致遠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59,603,380元，包括359,603,38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A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A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和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若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我們的H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A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發。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

股 本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已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該批准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7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並須(其中包括)在滿足下列主要條款後方可生效：

(1) 發售規模

建議[編纂]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不超過經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擴大後及行使[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根據行使[編纂]而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編纂]%。

(2) [編纂]方式

[編纂]方式為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呈[編纂]。

(3) 目標投資者

H股發售對象為境外專業組織、機構個人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

(4) [編纂]基準

[編纂]

(5) 有效期

批准自本公司於2025年7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日期起計24個月有效。

股東批准[編纂]

有關需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在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作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人工智能(AI)公司，長期專注於AI推理芯片的研發設計及商業化。我們將對AI算法及實際應用場景的深度理解融入到使用AI推理計算的強大且高性價比的應用，推出面向企業級、消費級、行業級三大類應用場景的NPU驅動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成功打造從AI推理基礎設施構建到產品設計、開發及商業化落地的完整閉環，實現AI多元場景快速遷移。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25年中國市場相關收入計，我們是排名前三的行業領先全場景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根據相同資料來源，以2025年中國市場相關收入計，我們亦在NPU驅動的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提供商中排名中國前三。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實現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6.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39.3百萬元。我們的若干主要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或早期商業化階段。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97.5百萬元、人民幣382.6百萬元及人民幣282.5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例如，就我們提供的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和算力服務，我們的業務增長受行業整體因素影響，這些因素決定了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如AI大模型的發展、企業增加AI部署、消費電子產品對推理的要求提高，以及注重優化效能與性價比平衡的城市基礎設施進一步升級。同樣地，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受智能設備行業整體發展的影響，例如智能設備轉變成智能服務節點。同時，宏觀經濟狀況、監管環境和行業政策，以及全球技術進步和供應鏈演變，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表現造成影響。

財務資料

除該等一般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以下公司特定因素影響：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技術快速創新以及對新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變化的特點。我們的研發能力是使產品及服務成功且具吸引力的基礎，亦是我們競爭優勢的基礎。我們鞏固市場地位、實施增長戰略及實現長期商業成功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計劃的成果及技術優勢。我們於近年開始將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和算力服務商業化，並通過整合昇思技術的業務和我們的內生性增長，開展消費級應用領域業務。

我們通過吸引及留聘研發人員、參與各種研發活動及開展相關研發項目等方式，在研發工作投入大量資源。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4.8百萬元、人民幣399.9百萬元及人民幣445.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8.3%、43.6%及33.3%。具體而言，除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佔我們研發開支的最大部分）外，我們亦因投資多項研發計劃而產生設計服務費、研發材料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我們預期將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工作，作為我們未來成功的基石。

我們的研發能力及研發成果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精確及時捕捉行業發展趨勢及技術進步的能力、留聘及激勵具相關專業知識人才的能力、研發活動的成效及進度等。此外，隨著我們產品及服務應用場景的多元化，我們努力解決並可能繼續面臨不同且更複雜的研發需求。我們的研發計劃最終能否取得商業上的成功，亦取決於市場的接受度、需求及競爭格局。所有這些內部及外部因素均會影響我們的研發投資回報及經營業績。

產品組合的演變

在近年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重大發展及全球供應鏈變動的驅動下，我們的產品組合在下游需求與自身核心優勢的共同推動下迭代，致使我們的收入來源於營業紀錄期間出現結構性轉變。儘管過去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行業級場景，但目前我們的收入來自三大業務線，即企業級、消費級及行業級場景，其中企業級及消費級場景已成為我們的主要增長動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企業級場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248.6百萬元及人民幣536.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2%、27.1%及40.0%。我們於2024年4月通過收購昇思技術開始從事消費級場景業務，並開始提供自有品牌消費級產品，以實現內生增長。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消費級場景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5.7百萬元及人民幣623.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4.2%及46.6%。相比之下，由於需求疲軟，行業級場景急劇收縮。我們行業級場景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均有所下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469.1百萬元、人民幣25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4.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2.7%、27.7%及13.0%。鑑於此等趨勢，我們預期企業級和消費級場景的表現將在將來推動我們的財務表現。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優勢是我們在上述各個應用場景取得商業成功的關鍵，而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優勢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各應用場景客戶需求的契合程度。此外，由於我們已擴展至對我們而言相對較新且需求各異的多個領域，如在若干企業級及消費級應用場景中，因此我們必須加強在更多元的商業模式下經營的能力。例如，我們必須加強管理多種類型產品及服務的開發、經營及交付的能力，了解從消費者到企業客戶的各種需求，適應各業務線的技術升級及行業趨勢，在這些業務線之間產生協同效應，並在擴張過程中實現更高經營槓桿。具體而言，由於我們在2024年4月收購了岼丞技術，作為我們在消費級應用場景的主要舉措，我們能否將岼丞技術整合到我們的整體業務體系中，並從該收購中產生協同效益，對我們的前景至關重要。收購岼丞技術旨在透過結合本公司的專有AI算法及芯片技術與岼丞技術於可穿戴IoT設備的專業知識，充分利用中國快速增長的AI市場。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收購岼丞技術」。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產品組合變化的影響，因為我們不同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不同。利潤率變化是由具有不同成本結構的產品和服務的不同性質以及影響定價策略的市場競爭程度等因素所驅動。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尤其是毛利率)受利潤率不一的產品及服務的收入佔比變化影響，其中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及算力服務及消費級產品及服務的影響較大。例如，就企業級場景而言，IP授權業務因其軟件性質使然，其成本架構一般不涉及任何硬件成本或機械或設備折舊，因此其毛利率通常遠高於其他類型的產品及服務。此外，部分受智能設備產業競爭格局影響，消費級場景產品及服務毛利率低於企業級場景及行業級場景。我們預期未來推出新產品後可提升消費級場景產品的利潤率。

雖然我們企業級及行業級場景產品及服務的用品大不相同，且考慮到該等業務的性質，原材料概念通常不適用於此類用品，但消費級場景產品及服務的成本結構及最終盈利能力仍部分受相關原材料成本所影響。謹此說明，假設影響財務表現的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包括假設無法通過價格調整機制將材料價格的波動轉嫁予客戶)，則消費級場景產品及服務的原材料／相關存貨成本波動5%、10%及15%對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存貨成本波動		
± 5%	± 17,539	± 26,143
± 10%	± 35,077	± 52,286
± 15%	± 52,616	± 78,428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商業化

我們的經營業績最終會受到我們產品及服務商業化結果的影響。具體而言，加強商業化將使我們能夠收回對各項研發活動的早期投入。與業內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類似，我們產品及服務在商業上的成功，包括我們業務增長的可持續性，以及我們收回成本並產生相關

財務資料

投資回報的能力，受制於塑造其市場接受度與滲透率的一系列外部需求側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各種應用場景對這些產品及服務的接受度和相關技術的部署情況、促進相關技術採用的行業政策及其他政府激勵措施、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客戶預算、資金和採購計劃。我們的表現受到與這些外部因素相關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而我們對這些因素的控制能力有限。

我們在選擇實現業務增長及商業化成功的路徑時，採取以需求為導向、以市場為核心的方法，努力將我們的技術能力與變現機會相匹配。近年，我們亦已開始提供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及算力服務，這是我們將企業級場景的研發項目及技術能力變現的最新努力。我們亦透過收購岼丞技術及透過自有品牌產品追求內生增長的雙重舉措，開啟消費級場景。我們能否成功將這些及未來進行的其他商業化舉措變現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及時捕捉及適應市場和行業趨勢，特別是在需求強勁且未得到滿足的領域。此外，我們必須根據我們所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的特性以及各應用場景的客戶性質，實施有效的商業化戰略，亦須培育相應的客戶群及提高市場滲透能力。具體而言，我們企業級場景產品及服務的持續增長，除取決於這些產品及服務對客戶的內在價值外，還取決於我們的產品得以向更廣泛、高質量的客戶推廣，並與客戶保持長期良性關係的能力。就消費級場景產品而言，我們必須為相關產品設計並執行高效且消費者導向的上市戰略，並管理線上及線下的銷售渠道。

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有效控制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由於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經歷了業務擴張及產品組合的演變，我們的經營開支出現波動。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行政開支人民幣207.2百萬元、人民幣260.8百萬元及人民幣219.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1.0%、28.4%及16.4%。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亦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人民幣176.3百萬元及人民幣164.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0.1%、19.2%及12.3%。在業務需求及經營目標變動的帶動下，我們的經營開支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持續波動，例如相關僱員人數及薪酬變動，包括股份支付的授予與歸屬；以及相關業務活動需求變動，例如進行營銷及業務發展計劃所產生的成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我們能否將這些成本管理在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稱的合理水平的影響。展望未來，隨著我們的業務以穩定的方式大幅增長，我們預期能從更大的規模經濟中實現更高的經營槓桿，這將有助於我們的盈利能力。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及呈列營業紀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一直採用符合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示除外。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的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和其認為在特定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和判斷。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最為重大的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以下主要來源：

- (i) 銷售貨品；
- (ii) 提供服務；及
- (iii) 提供算力服務。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入，我們遵循以下5個步驟：

- 1 識別與客戶簽訂的合同
- 2 識別履約義務
- 3 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義務
- 5 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在所有情況下，合同的總交易價格均根據各履約義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在各履約義務之間進行分配。合同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收入於某一時間點或於某一段時間內（在該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我們通過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來完成履約義務）確認。

就於某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而言，我們採用產出法衡量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即客戶在我們履約時同時獲得並消費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否則，我們會在客戶接受定製化服務時確認該履約義務收入。

財務資料

我們收入和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貨品的收入

我們與客戶之間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僅包括就轉讓貨品而產生的履約義務，該收入於某一時間點達成履約義務時予以確認。

於中國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我們根據合同條款將產品交付給客戶，收到客戶確認並取得其他確認憑據時予以確認。

提供服務的收入

我們與客戶之間提供服務的收入一般包括技術服務收入。如果客戶在我們完成履約義務時獲取並消耗我們履約帶來的經濟利益，我們可認為我們的履約義務已在某一時段內履行，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相應的收入，惟履約進度無法合理確定的收入除外。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我們根據合同條款完成相應的履約義務，收到客戶確認並取得其他確認憑據時予以確認。

綜合項目合同的收入

綜合項目合同的收入包括銷售硬件產品及軟件產品，以及提供包括解決方案設計、安裝及啟用、技術監督、試營運及系統保養等相應服務。

我們與客戶訂立銷售合同，當中載列詳細的驗收條件。收入於根據合同驗收條款履行履約義務，及於客戶或合同訂明的指定人士驗收後確認。

我們評估合同內承諾的貨品及服務是否獨有，及就各履約義務而言是否獨立入賬，惟在合同項下有關貨品及服務並非獨有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會合併為單一履約義務。

就包括保修條文的綜合項目合同而言，我們評估保修是否保證所交付的貨品符合協定的規格，或其是否構成一項獨有服務。保證保修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倘保修為向客戶承諾的一項獨有服務，其按獨立履約義務處理，並根據提供服務的收入確認政策（見上文）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我們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一項單獨資產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的年度自損益扣除。

財務資料

折舊按照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屬租賃裝修)較短租期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扣除剩餘價值的成本：

電子設備 3年

汽車..... 4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年

機器及設備 5–10年

租賃裝修 未屆滿租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我們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合同資產；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股本證券；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指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通常按合同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我們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若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財務資料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以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下列項目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得)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約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或預期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變化。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按共同基準評估，則金融工具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我們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累計並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我們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有效期內隨時可能發生違約，這些是合同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已建立一個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除單獨評估的具有重大未清償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合同資產與相同類型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與合同資產虧損率合理相若。

財務資料

業務合併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按我們所轉讓的資產、我們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我們用作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有關收購的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我們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倘收購的過程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所收購的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並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無法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的情況下予以替代，則視為實質性過程。

除少數例外情況，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作為企業合併一部分而轉讓的對價不包括結清先前既有關係相關的金額。結清任何先前既有關係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按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收購方以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的差額計量。如果經過重新評估後，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承擔的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高於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收購方以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倘我們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包括或然對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對價乃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的一部分。或然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則可追溯調整，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亦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的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由收購日期起計一年。不合資格進行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對價公允價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對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會在其後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於權益入賬。分類為金融負債的或然對價於其後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前已持有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在權益的股本權益的價值變動會在我們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我們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倘獲悉會影響截至該日已確認數額的相關事實與情況的新資料。

財務資料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能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單位是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規模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須每年或於該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在某一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須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若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用於抵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當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損益金額的釐定中。若我們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某項業務，出售商譽的金額將根據所出售的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表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506,009	100.0	917,372	100.0	1,339,284	100.0
銷售成本.....	(387,207)	(76.5)	(725,271)	(79.1)	(971,099)	(72.5)
毛利.....	118,802	23.5	192,101	20.9	368,185	27.5
其他收入.....	87,776	17.3	112,901	12.3	146,619	10.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1,469	8.2	32,963	3.6	21,261	1.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5,013)	(4.9)	(61,254)	(6.7)	(57,544)	(4.3)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	—	—	—	(25,435)	(1.9)
存貨撇減.....	(3,667)	(0.7)	(12,368)	(1.3)	(12,403)	(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555)	(20.1)	(176,331)	(19.2)	(164,192)	(12.3)
行政開支.....	(207,221)	(41.0)	(260,769)	(28.4)	(219,143)	(16.4)
研發開支.....	(294,837)	(58.3)	(399,869)	(43.6)	(445,463)	(33.3)
財務成本.....	(484)	(0.1)	(3,888)	(0.4)	(27,861)	(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7	0.0	1,340	0.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4,730)	(76.0)	(576,477)	(62.8)	(414,636)	(31.0)
所得稅.....	620	0.1	4,308	0.5	2,865	0.2
年內虧損.....	(384,110)	(75.9)	(572,169)	(62.4)	(411,771)	(30.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已扣除稅項.....	—	—	(12,652)	(1.4)	38,047	2.8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已扣除稅項.....	39	0.0	65	0.0	(44)	(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39	0.0	(12,587)	(1.4)	38,003	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84,071)	(75.9)	(584,756)	(63.7)	(373,768)	(27.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該計量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我們不同期間及公司間的經營表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一樣的方式，幫助他們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對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項目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限制，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綜合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亦不應視其為綜合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期內虧損，並已就股份支付開支及[編纂]進行調整。股份支付開支乃為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A股限制性股票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編纂]的產生與[編纂]及[編纂]有關。下表載列我們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期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84,110)	(572,169)	(411,771)
加：			
股份支付開支.....	86,658	189,523	128,658
[編纂].....	—	—	590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97,452)	(382,646)	(282,52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企業級、消費級及行業級場景。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來自企業級場景的收入主要包括IP授權費、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以及提供算力服務的服務費。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來自消費級場景的收入主要與智能穿戴產品的銷售收入有關。我們來自行業級場景的收入主要包括來自軟硬件綜合解決方案的以項目為基礎的收入。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總收入人民幣506.0百萬元、人民幣9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9.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應用場景劃分的總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企業級場景	31,110	6.2	248,596	27.1	536,081	40.0
消費級場景	—	—	405,672	44.2	623,898	46.6
行業級場景	469,092	92.7	253,753	27.7	174,248	13.0
其他 ⁽¹⁾	5,807	1.1	9,351	1.0	5,057	0.4
總計	<u>506,009</u>	<u>100.0</u>	<u>917,372</u>	<u>100.0</u>	<u>1,339,284</u>	<u>100.0</u>

(1) 其他主要包括雜項業務收入，例如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

於營業紀錄期間，得益於我們的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及算力服務的商業化及持續增長，我們的企業級場景收入於2024年及2025年錄得顯著增長。自2024年4月收購岼丞技術並將我們的自有品牌消費級產品商業化以來，我們亦自2024年開始確認消費級場景收入。於營業紀錄期間，主要由於客戶預算減少，導致下游需求整體下降，故我們策略性地減少接受新項目，因此，行業級場景的收入有所下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過去幾年，AI行業投資集中於建設算力及數據中心基礎設施作為未來AI發展的基礎，這是與我們行業級場景的業務範圍不同的另一個AI領域。具體而言，我們行業級場景的項目數量整體有所減少，由2023年的225個減至2024年的188個，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80個，而行業級場景的重要客戶留存率由2023年的4.8%增至2024年的15.0%，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16.7%。這表明我們將更注重新開發企業級及消費級場景的產品及服務，對於行業級場景業務，考慮到下游市場面臨的挑戰，我們將集中有限的資源服務主要客戶的高價值合同。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1)存貨成本；(2)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提供算力服務的服務器折舊；及(3)計劃設計及執行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387.2百萬元、人民幣725.3百萬元及人民幣971.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存貨成本	361,078	93.2	624,424	86.1	667,347	68.7
折舊及攤銷	2,603	0.7	68,929	9.5	270,977	27.9
僱員福利開支	23,526	6.1	31,918	4.4	32,775	3.4
總計	387,207	100.0	725,271	100.0	971,099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8.8百萬元、人民幣192.1百萬元及人民幣368.2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23.5%、20.9%及27.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企業級場景	23,638	76.0%	99,903	40.2%	257,101	48.0%
消費級場景	—	—	45,413	11.2%	85,595	13.7%
行業級場景	90,030	19.2%	39,147	15.4%	23,149	13.3%
其他	5,134	無意義	7,638	無意義	2,340	無意義
總計	118,802	23.5%	192,101	20.9%	368,185	27.5%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1)與我們的研發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2)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3)其他稅務收入。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8百萬元、人民幣1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46.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4,264	97,948	140,235
利息收入	12,678	10,858	3,972
其他稅務收入	774	646	795
其他	60	3,449	1,617
總計	87,776	112,901	146,619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其與我們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41,684	33,598	20,489
匯兌收益／(虧損).....	49	(42)	1,0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41)	(54)	51
租賃修訂(虧損)／收益.....	(7)	98	(4)
其他.....	(216)	(637)	(359)
總計.....	41,469	32,963	21,26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及人民幣57.5百萬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主要與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詳情請見「—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零、零及人民幣25.4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承諾將出售位於中國的若干機器及設備。董事認為，預期該等資產的出售將於2025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內完成。因此，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0.2百萬元的該等資產，已於年內撇減至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人民幣24.8百萬元，並分類為歸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據此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5.4百萬元。

存貨撇減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存貨撇減主要與於有關期間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有關。2024年存貨撇減大幅增加是由於同期整體存貨結餘增加所致。具體而言，存貨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4百萬元，受到我們承接企業級場景主要客戶合同的物資採購、履約成本隨各項目交付進度而增加以及收購岼丞技術並合併其存貨結餘的共同影響。詳情請見「—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存貨」。我們於2025年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12.4百萬元，是由於存貨賬齡結構保持相對穩定及我們採用一致存貨撥備政策。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包括股份支付開支；(2)宣傳推廣費；(3)銷售及營銷活動中產生的業務拓展費；(4)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即我們的租賃辦公室)折舊；及(5)交通差旅費。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101.6百萬元、人民幣176.3百萬元及人民幣164.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68,044	67.0	104,979	59.5	82,986	50.5
宣傳推廣費.....	5,171	5.1	11,346	6.4	49,165	29.9
業務拓展費.....	11,005	10.9	41,204	23.4	10,527	6.4
折舊及攤銷.....	5,793	5.7	6,568	3.7	6,769	4.2
交通差旅費.....	6,265	6.1	6,654	3.8	5,087	3.1
其他 ⁽¹⁾	5,277	5.2	5,580	3.2	9,658	5.9
總計.....	101,555	100.0	176,331	100.0	164,192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辦公室開支及就銷售及營銷用途產生的其他雜項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包括股份支付開支；(2)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和辦公設備折舊，以及未產生算力服務收入或部署於研發活動的服務器折舊；(3)辦公室開支；(4)專業服務費，如法律及審計服務費；(5)一般行政活動及一般經營中產生的行政活動開支；及(6)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編纂]。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207.2百萬元、人民幣260.8百萬元及人民幣219.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59,465	77.0	203,806	78.2	153,729	70.2
折舊及攤銷.....	12,983	6.3	16,207	6.2	27,848	12.7
辦公室開支.....	9,661	4.6	9,901	3.8	11,425	5.2
專業服務費.....	7,639	3.7	6,291	2.4	8,030	3.6
行政活動開支.....	7,187	3.5	10,194	3.9	4,815	2.2
[編纂].....	—	—	—	—	590	0.3
其他 ⁽¹⁾	10,286	4.9	14,370	5.5	12,706	5.8
總計.....	207,221	100.0	260,769	100.0	219,143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交通差旅費、稅項及附加費以及就一般及行政用途產生的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包括股份支付開支；(2)研發計劃產生的應付第三方設計服務費，包括芯片設計成本；(3)折舊及攤銷，包括機器及設備折舊；(4)IT維護服務費，包括維護服務器及其他設備的成本；及(5)研發活動所用研究材料成本，例如芯片基底材料的開發成本及模型訓練的基本支持服務成本。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294.8百萬元、人民幣399.9百萬元及人民幣445.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23,995	76.0	270,611	67.7	274,963	61.7
設計服務費.....	9,211	3.1	47,537	11.9	75,525	17.0
折舊及攤銷.....	40,288	13.7	60,211	15.0	65,894	14.8
IT維護服務費.....	3,146	1.1	11,410	2.8	11,409	2.6
研究材料成本.....	10,998	3.7	3,458	0.9	11,402	2.5
其他 ⁽¹⁾	7,199	2.4	6,642	1.7	6,270	1.4
總計.....	294,837	100.0	399,869	100.0	445,463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差旅開支、辦公室開支以及就研發用途產生的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財務成本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到期的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爭議或未解決事宜。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下文載列我們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主要所得稅風險概要。

中國

若干中國子公司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律、解釋及慣例，按營業紀錄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法定稅率25%計算。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部分中國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若干中國子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制度下的小微企業資格。因此，該等子公司的部分應課稅利潤於營業紀錄期間須按20%的稅率繳納專業所得稅。

香港

於營業紀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17.4百萬元增加46.0%至2025年的人民幣1,33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文討論的原因導致消費級及企業級場景的收入增加。

- **企業級場景。**我們來自企業級場景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48.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3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算力服務及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增加。
- **消費級場景。**我們來自消費級場景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05.7百萬元增加53.8%至2025年的人民幣62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自2024年4月起收購並合併岼丞技術經營業績；及(2)自2024年底起推出面向消費級場景的新產品，並由此帶動銷量增長。
- **行業級場景。**我們來自行業級場景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53.8百萬元減少31.3%至2025年的人民幣174.2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預算減少，導致下游需求整體下降，故我們策略性地減少接受新項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725.3百萬元增加33.9%至2025年的人民幣97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存貨成本因消費級場景產品銷量增加而增加；及(2)折舊及攤銷因企業級場景(尤其是算力服務)收入增加而增加。

毛利

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92.1百萬元增加91.7%至2025年的人民幣36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文討論的原因致使企業級及消費級場景收入增加。毛利率由2024年的20.9%增加至2025年的27.5%，主要是由於下文討論的原因致使企業級場景的毛利率上升。

- **企業級場景。**我們來自企業級場景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9.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57.1百萬元，基於上文討論的原因，與企業級場景的收入增加基

財務資料

本一致，同時毛利率由2024年的40.2%增加至2025年的48.0%，乃由於我們與若干新客戶就我們的算力服務簽訂優質合同。

- **消費級場景。**我們來自消費級場景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60.4%至2025年的人民幣8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文討論的原因導致收入增加。來自該場景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1.2%及13.7%。
- **行業級場景。**我們來自行業級場景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減少40.9%至2025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文討論的原因導致收入減少。來自該場景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5.4%及13.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2.9百萬元增加29.9%至2025年的人民幣14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政府補助由2024年的人民幣97.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同時，受若干計息理財產品出售影響，公司利息收入由2024年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人民幣4.0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減少35.5%至2025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期間內的相關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結餘及利率波動，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61.3百萬元減少6.1%至2025年的人民幣5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短期及長期)賬齡組合及相應預期信貸虧損率的波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76.3百萬元減少6.9%至2025年的人民幣16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乃因我們精簡團隊結構以提升運營效率；及(2)業務發展開支減少，主要受企業級業務分部營銷力度縮減所推動；部分被加強推廣消費級場景產品的力度導致宣傳推廣費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60.8百萬元減少16.0%至2025年的人民幣21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這主要受團隊精簡效應所推動；部分被主要因未產生算力服務收入或部署於研發活動的服務器折舊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99.9百萬元增加11.4%至2025年的人民幣44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設計服務費增加，這主要受我們芯片開發活動進展的推動。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利息開支主要因同期相關借款增加而相應增加。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狀況所致。

期內虧損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572.2百萬元減少28.0%至2025年的人民幣411.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6.0百萬元增加81.3%至2024年的人民幣9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文討論的原因導致消費級及企業級場景的收入增加。

- **企業級場景。**我們來自企業級場景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算力服務銷售增加。
- **消費級場景。**我們來自消費級場景的收入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05.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在2024年4月通過收購岼丞技術將業務擴展至消費級場景。
- **行業級場景。**我們來自行業級場景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69.1百萬元減少45.9%至2024年的人民幣253.8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預算減少，導致下游需求整體下降，故我們策略性地減少接受新項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87.2百萬元增加87.3%至2024年的人民幣72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存貨成本因消費級場景產品銷量增加而增加；及(2)折舊及攤銷因企業級場景(尤其是算力服務)收入增加而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

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8百萬元增加61.7%至2024年的人民幣19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文討論的原因導致企業級及消費級場景的收入增加。毛利率由2023年的23.5%減少至2024年的20.9%，主要是由於所收購岼丞技術消費級業務的毛利率低於我們現有的其他業務線。

- **企業級場景。**我們來自企業級場景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文討論的原因導致收入增加。企業級場景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6.0%減少至2024年的40.2%，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出現變化，算力服務收入貢獻增加，同時利潤率較高的IP授權費收入貢獻減少。算力服務及IP授權費的利潤率存在差異，是由於相關成本結構不同，其中算力服務通常包括折舊成本。
- **消費級場景。**我們自2024年4月開始確認消費級場景收入。於2024年，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45.4百萬元，毛利率為11.2%。
- **行業級場景。**我們來自行業級場景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0.0百萬元減少56.5%至2024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同時毛利率由2023年的19.2%減少至2024年的15.4%，主要由於受客戶財務規劃調整導致下游需求整體下降所影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7.8百萬元增加28.6%至2024年的人民幣1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攤銷至損益的若干政府補助增加及獲得新的政府補助，導致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74.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7.9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減少20.5%至2024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期間內的相關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結餘波動，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5.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週期延長，導致撥備增加。

存貨撇減

存貨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總額在2024年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增加73.6%至2024年的人民幣17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的人數增加，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股份支付開支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時間表而有所增加；(2)宣傳推廣費增加，主要因我們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所致；及(3)在我們拓展企業級場景帶動下，業務拓展費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07.2百萬元增加25.8%至2024年的人民幣26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的股份支付開支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時間表而有所增加，以及離職補償增加；及(2)行政活動開支因經營需求而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94.8百萬元增加35.6%至2024年的人民幣39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研發人員的股份支付開支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時間表而有所增加；(2)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受相關機器及設備結餘所推動（詳情見「—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物業、廠房及設備」）；(3)設計服務費增加，乃由於我們進一步投資於芯片設計工作；及(4) IT維護服務費增加，以維護我們的設施及設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利息開支受同期相關借款增加推動而有所增加。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的除稅前虧損較大，以及2024年的可抵扣股份支付開支及研發開支額外抵扣的影響。

年內虧損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84.1百萬元增加49.0%至2024年的人民幣572.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585	1,559,681	1,280,404
使用權資產.....	36,343	27,625	31,671
商譽.....	—	20,367	20,367
無形資產.....	2,408	35,417	26,8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67,000	145,248	197,7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4,431	73,761	45,95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6,714	24,55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333	42,463	17,782
遞延稅項資產.....	6,428	13,031	11,5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4,528	1,934,307	1,656,917
流動資產總值.....	4,179,055	2,984,189	3,823,638
流動負債總額.....	418,768	787,412	1,152,463
流動資產淨值.....	3,760,287	2,196,777	2,671,1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34,815	4,131,084	4,328,092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85,749	320,236
遞延收入.....	27,763	75,943	176,183
租賃負債.....	22,856	14,183	17,837
遞延稅項負債.....	5,578	9,256	8,3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197	185,131	522,642
資產淨值.....	4,378,618	3,945,953	3,805,450
權益			
股本.....	355,134	355,134	358,827
儲備.....	4,025,191	3,581,536	3,426,972
非控股權益.....	(1,707)	9,283	19,651
權益總額.....	4,378,618	3,945,953	3,805,45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	24,779	—
存貨.....	135,908	249,410	285,936	317,8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89,401	741,320	682,558	655,177
合同資產.....	11,733	9,945	8,337	9,3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2,635,574	701,005	882,604	771,4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資產.....	910	12,843	7,657	12,94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898	315,739	316,735	298,51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85	27,186	12,630	12,630
可收回所得稅.....	2	2	95	2
定期存款.....	250,000	—	80,293	80,4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933	17,802	20,048	130,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611	908,937	1,501,966	1,504,323
流動資產總值.....	4,179,055	2,984,189	3,823,638	3,793,4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6,183	465,309	413,014	452,1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727	170,347	147,704	148,071
合同負債.....	44,888	63,748	72,182	86,097
租賃負債.....	13,817	15,159	15,926	13,813
借款.....	—	72,551	503,410	503,703
應付所得稅.....	153	298	227	105
流動負債總額.....	418,768	787,412	1,152,463	1,203,962
流動資產淨值.....	3,760,287	2,196,777	2,671,175	2,589,514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贖回相關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及定期存款減少而減少；及(2)若干流動負債項目增加，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ii)借款流動部分增加，以滿足我們的業務擴展需求；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流動資產淨值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現金流量改善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部分被借款流動部分增加所抵銷。流動資產淨值其後略微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1日的人民幣2,58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1)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算力服務器；(2)我們研發活動所用電子設備；(3)辦公設備及其他；(4)租賃裝修；及(5)運輸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274,134	1,501,247	1,165,442
電子設備	39,533	49,679	106,615
辦公設備及其他	6,370	5,966	6,147
租賃裝修	3,532	1,562	1,514
運輸設備	1,016	1,227	686
總計	324,585	1,559,681	1,280,404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添置機器及設備人民幣1,318.4百萬元，主要指採購算力服務器；及(2)添置電子設備人民幣36.8百萬元，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尤其是機器及設備)折舊及轉為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使用權資產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於租賃物業的權益。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使用權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成都及上海添置新租賃物業。

商譽

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均錄得商譽人民幣20.4百萬元。我們截至有關日期的商譽主要來自收購岼丞技術的股權。於2024年3月，我們與岼丞技術及若干其他訂約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我們將分三期支付總對價人民幣180.0百萬元以收購岼丞技術100%股權。我們已於2024年4月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0.0百萬元完成了收購計劃的第一步，錄得商譽人民幣20.4百萬元(即該現金對價與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岼丞技術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人民幣39.6百萬元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被分配至岼丞技術，構成現金產生單位(「岼丞技術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可產生現金流

財務資料

量的無形資產連同相關商譽納入岼丞技術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岼丞技術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6.2百萬元及人民幣135.9百萬元。

我們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準備商譽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作為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

	截至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截至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的敏感度關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不適用	20,367	20,367	收入法	平均收入增長率	5.50%	2.58%	增長率越高，使用價值越高
					永久收入增長率	0.00%	0.00%	增長率越高，使用價值越高
					稅前貼現率	9.01%	9.29%	貼現率越高，使用價值越低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高於岼丞技術賬面值）的淨空分別為人民幣77.3百萬元及人民幣61.4百萬元。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遠高於岼丞技術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減值。

管理層已對岼丞技術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分別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可單獨消除剩餘淨空的平均年收入增長率、永久收入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的百分點假設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平均收入增長率.....	-2.03%	-3.43%
永久收入增長率.....	-5.97%	-1.48%
稅前貼現率.....	3.98%	1.12%

無形資產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1)軟件；及(2)收購岼丞技術所得版權、專利及商標。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收購岼丞技術添置版權、專利及商標人民幣39.5百萬元，部分被攤銷所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減少至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攤銷所致。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1)非上市股權工具，主要指於科技公司及其他企業的多項戰略性投資；及(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由於該等股權投資屬戰略性投資，故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由於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較低，我們根據中國的相關指引，將該等工具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列賬。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非上市股權工具.....	67,000	145,248	197,776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910	12,843	7,657
總計.....	67,910	158,091	205,4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股權投資進一步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對上海渠清如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渠清如許」)及閃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投資；及(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在日常銷售業務過程中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0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若干被投資方的公允價值提高；及(2)我們向上海渠清如許進一步注資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工具結餘增加。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虧損(扣除稅項)零及人民幣12.7百萬元以及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8.0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乃主要由於若干股權投資的估值調整。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涉及使用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下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我們於[編纂]後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形式進行的戰略性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164,600	103,454	94,08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169)	(29,693)	(48,130)
非流動小計.....	144,431	73,761	45,953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551,215	838,891	806,11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2,079)	(101,379)	(126,51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89,136	737,512	679,601
應收票據.....	279	3,898	2,95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	(90)	—
應收票據，淨額.....	265	3,808	2,957
流動小計.....	489,401	741,320	682,558
總計.....	633,832	815,081	728,5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增加，主要因收購岢丞技術及綜合入賬其貿易應收款項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後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回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兩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授予客戶的有關信貸期整體符合行業慣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23,976	383,271	342,317
91至180天.....	63,347	28,886	53,167
181至270天.....	44,959	43,839	54,146
271至360天.....	9,175	43,343	13,743
1至2年.....	122,440	214,997	156,753
超過2年.....	69,670	96,937	105,428
總計.....	633,567	811,273	725,554

我們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在各年／期末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截至2023年、2024

財務資料

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131.1百萬元及人民幣174.6百萬元。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44。

我們已採取措施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及管理以及改善現金轉換週期。我們在客戶接洽階段實施強化盡職調查程序，以限制潛在信用不佳客戶帶來的風險暴露。在收款方面，我們的銷售人員與業務部門及法律部門共同合作，以強化收款。我們的業務部門專員負責根據以合同形式約定的付款進度表分解貿易應收款項，提前提醒銷售部門在達到付款里程碑時及時啟動催收流程，並定期通過任務提醒銷售負責人員標記逾期付款以督促跟進催收。此外，我們已將相關銷售人員的績效薪酬與實際收款進度掛鉤。同時，我們的業務部門會定期發佈銷售報告，匯總付款狀態，並就嚴重逾期事例定期向項目經理單獨發出通知。我們的銷售人員將首先向客戶發送付款通知，若客戶未予回應，將發出正式付款提醒函。在我們認為嚴重的情況下，我們將視情況升級為法律催收函及其他法律程序。我們亦對行業級場景業務採取更為選擇性的策略，專注於付款週期更佳的項目。由於上述措施，我們於2025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有所改善。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415	287	209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值(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除以相同期間內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一個年度為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415天減少至2024年的287天，主要是由於因收購研丞技術而發展消費級場景業務，而消費級場景的結算週期較其他場景為短。於2025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進一步減至209天，是因為(1)消費級場景業務進一步發展以及其較其他場景的結算週期為短；及(2)如上所述，我們加強了對現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管控。

截至2026年3月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47.4百萬元或34.1%已結清。

管理層認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足撥備，理由如下。大部分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國有企業客戶，這些企業規模龐大且信譽良好。過往紀錄表明，這些實體持續付款，並無壞賬情況。較長的賬齡與此類客戶長期項目的時間表及按里程碑節點的典型結算安排相符。管理層已審閱該等客戶的信貸紀錄、後續可獲得的資料，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採用累進撥備率，結餘的賬齡越長適用的百分比越高。基於此評估，管理層認為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規定計提充足撥備。後續較低水平的使用及結算情況與按里程碑節點推進項目的收入確認及現金回款時間相符。並無跡象表明存在超出已計提撥備的重大減值或可收回性問題。

財務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4.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主要指我們於四川天府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天府智算」）的權益。我們於2024年7月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0.0百萬元收購20%的股權並對天府智算具有重大影響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主要指我們於天府智算及遂寧雲速科技有限公司（「遂寧雲速」）的權益。我們於2025年9月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5百萬元收購10%的股權並對遂寧雲速具有重大影響力。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37,000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有關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及業績）的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有關投資的內部程序及政策的詳情，請見「—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的投資政策」。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1)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預付供應商的款項；(2)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預付稅項及附加費；及(3)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若干項目質保金。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93,333	42,463	17,782
流動			
其他應收稅項	16,243	223,731	225,455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82	69,523	74,476
預付款項	59,778	43,844	52,47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705)	(21,359)	(35,672)
流動小計	98,898	315,739	316,735
總計	192,231	358,202	334,51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其他應收稅項增加，主要因採購機器及設備導致已付進項增值稅將於未來抵銷所致；及(2)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因終止若干採購導致先前已確認的預付款項轉移至其他應收款項的會計調整。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關款項終止確認導致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減少。

截至2026年3月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或12.0%已結清。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1)製成品；(2)原材料；(3)在製品；及(4)履約成本，例如我們進行客戶項目所產生的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13,829	171,094	166,663
原材料.....	—	—	44,782
在製品.....	2,986	41,560	42,405
履約成本	19,093	36,756	32,086
總計	135,908	249,410	285,936

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製成品增加，主要因收購岼丞技術及綜合入賬相關結餘，以及承接企業級場景主要客戶合同的採購；(2)履約成本增加，與多個項目的交付過程一致；及(3)在製品增加，主要因收購岼丞技術所致。存貨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9百萬元，與我們擴大的業務營運規模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95	97	101

(1) 存貨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值(扣除減值撥備)，除以相同期間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一個年度為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5天及97天。於2025年，存貨週轉天數略增至101天，主要是由於上文討論的原因導致存貨增加。

截至2026年3月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總額約人民幣69.3百萬元或24.2%已消耗或出售。

管理層認為已就存貨計提充足撥備，理由如下。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指定用於項目部署的製成品。這些項目多數涉及較長的施工及驗收週期。於報告日期，若干項目已交付至客戶場地，但尚未通過正式驗收程序。因此，該等項目繼續歸類為「已發出但尚未驗收的商品」。後續有限的使用情況與此類長期項目性質相符。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並作出適當撇減以反映可變現淨值且現階段毋須進一步減值。

財務資料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主要產生自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運作及維護服務。合同資產指我們擁有收取款項的無條件權利時收取對價的權利。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乃由於滿足付款條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營業紀錄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在中國數間持牌金融機構管理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35.6百萬元、人民幣701.0百萬元及人民幣882.6百萬元，波動乃主要由於在有關期間內購買相關產品及贖回相關產品之所得款項所致。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我們的投資政策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資金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在不影響正常業務運營或損害資金安全的前提下，我們可將部分暫時閒置資金用於資金管理目的。基於年度資本需求並確保充足流動性，財務部門將提議暫時閒置資金的財務管理額度，但須經董事會批准。為降低風險，投資僅限於高安全性、高流動性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定期存單），且不得用於投資股權證券。在批准的額度及時間範圍內，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按照企業治理程序進行資金管理活動，包括(1)選擇合資格的產品發行機構；(2)確定投資金額；(3)選擇投資產品；及(4)執行相關法律文件。

我們於[編纂]後對該等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我們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提供產品及服務應收我們聯營公司天府智算的款項所致，有關款項屬貿易性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後減至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天府智算還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錄得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與用於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開具應付票據的擔保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乃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波動及資本需要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岼丞技術及綜合入賬其貿易應付款項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行業級場景相關的採購減少，與下游整體需求主要因客戶預算降低而減少相一致。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30天至2年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9,453	394,441	238,549
1年以上2年內.....	16,026	43,230	97,255
2年以上3年內.....	19,422	8,185	19,743
3年以上4年內.....	10,650	8,666	4,929
4年以上5年內.....	309	9,623	5,670
5年以上.....	—	309	5,143
總計.....	245,860	464,454	371,28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233	179	157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相同期間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一個年度為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33天減少至2024年的179天，主要是由於2024年收購岼丞技術帶來的暫時影響，導致業務規模擴大及相應的銷售成本水平提升，從而抵銷同期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的影響。基於以上所討論原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其後減少至2025年的157天。

截至2026年3月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5.3百萬元或25.7%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1)應付員工成本，指應計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花紅；(2)應計開支；(3)已收押金及其他應付款項；(4)其他稅項負債，主要指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及(5)應付股息。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90,938	87,432	113,300
應計開支	12,400	39,810	13,640
已收押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683	8,085	10,475
其他稅項負債	6,706	20,375	10,289
應付股息	—	14,645	—
總計	113,727	170,347	147,7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應計開支(指若干IP授權費)增加；(2)其他稅項負債(指若干增值稅)增加；及(3)因收購岼丞技術的股權而產生的應付股息增加，據此，岼丞技術於收購日期後的若干未分配利潤將分配予岼丞技術的前股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員工成本、其他稅項負債及應計開支因我們支付相關金額而有所減少。

截至2026年3月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4.1%已結清。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我們就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向客戶轉讓商品的義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72.2百萬元。合同負債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的付款及交付過程。

截至2026年3月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1.8%已確認為收入。

遞延收入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遞延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獲得若干新的政府補助，部分被撥入損益的金額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現有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以及A股上市所籌集的資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

財務資料

動資金需求將可透過現有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可用銀行融資、[編纂][編纂]淨額，以及根據我們的需要不時進行的其他債務及股權融資滿足。截至2026年3月1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504.3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71.4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1日，我們已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291.1百萬元，而剩餘可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975.9百萬元。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轉換成現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而於2023年及2024年則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預計通過以下措施改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1)推動企業級場景服務及產品（特別是算力服務以及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以及消費級產品的銷售，此類產品通常具有更強勁的現金生成能力及更高效的現金收款週期；(2)加強對企業支出的控制，例如精簡團隊結構；及(3)優化貿易應收款項矩陣，包括更加嚴格地管理現有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61,581)	(202,111)	182,951
營運資金變動.....	(292,006)	(103,085)	79,01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553,587)	(305,196)	261,966
已付所得稅.....	(102)	(182)	(112)
已收利息收入.....	12,678	10,858	3,97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1,011)	(294,520)	265,82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62,887)	600,981	(371,3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52,277	78,756	698,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8,379	385,217	593,1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167	523,611	908,93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5	109	(1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611	908,937	1,501,96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14.6百萬元及已收利息收入人民幣4.0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活動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48.4百萬元、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28.7百萬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57.5百萬元、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5.4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4.6百萬元；及(2)對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3.5百

財務資料

萬元；及(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00.2百萬元；部分被對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49.0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8.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76.5百萬元及已收利息收入人民幣10.9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活動項目，主要包括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89.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8.5百萬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61.3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6.6百萬元；及(2)對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2.5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00.1百萬元；部分被對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52.6百萬元及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48.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84.7百萬元及已收利息收入人民幣12.7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活動項目，主要包括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86.7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4.6百萬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25.0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4百萬元；及(2)對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5.6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72.7百萬元；部分被對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8.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058.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898.9百萬元(即購買及贖回相關理財及結構性存款產品)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5.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629.4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相關資產人民幣2,660.5百萬元所抵銷；(2)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投資減少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3)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押金退還人民幣92.3百萬元；部分被(1)就算力服務器採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562.5百萬元；及(2)就戰略投資增加收購股權工具人民幣90.9百萬元(見「—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6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565.9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458.6百萬元所抵銷；(2)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投資增加人民幣250.0百萬元；(3)就戰略投資增加收購股權工具人民幣67.0百萬元(見「—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4)就算力服務器採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36.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122.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57.3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7.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47.2百萬元，部分被(1)購回普通股人民幣39.5百萬元；及(2)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15.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5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股上市融資相關的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3,602.0百萬元，部分被(1)相關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人民幣32.3百萬元；及(2)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17.0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其次與購買無形資產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611	1,562,390	115,917
購買無形資產	1,970	362	—
總計	438,581	1,562,752	115,917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現有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以及A股上市所籌集的資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我們計劃透過現有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編纂][編纂]淨額，以及根據我們的需要不時進行的其他債務及股權融資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將由[編纂][編纂]提供資金的資本開支部分，請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未作出撥備，扣除已付押金／投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250	—	193
— 將支付的投資	26,256	10,000	150,000

財務資料

債務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及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項目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3月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借款.....	—	72,551	503,410	503,703
租賃負債.....	13,817	15,159	15,926	13,813
流動小計.....	13,817	87,710	519,336	517,516
非流動				
借款.....	—	85,749	320,236	321,625
租賃負債.....	22,856	14,183	17,837	15,093
非流動小計.....	22,856	99,932	338,073	336,718
總計.....	36,673	187,642	857,409	854,234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	108,491	130,069
擔保貸款 ⁽¹⁾	—	49,743	33,091
擔保、抵押及按揭貸款 ⁽²⁾	—	—	660,486
抵押貸款 ⁽³⁾	—	66	—
總計.....	—	158,300	823,646

(1)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2.0百萬元及零分別由我們的一家子公司擔保，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分別由該子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擔保。我們預期於相關貸款到期時，由我們的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將獲解除。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 —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 — 財務獨立性」。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人民幣7億元的借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10億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項目為抵押。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抵押貸款以汽車為抵押。該抵押借款已悉數償還並解除。

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3.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自多間銀行取得一系列銀行貸款以滿足我們的業務擴展需求。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50%至5.99%及2.50%至3.5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到期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72,551	503,410
1年至2年.....	—	58,427	320,236
2年以上5年內.....	—	27,322	—
總計.....	—	158,300	823,646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獲取銀行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借款付款或違反契諾。鑑於我們的信貸記錄及現時信貸狀況，我們認為，我們在未來將不會在獲取額外銀行借款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租賃物業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3月1日，我們並無銀行貸款，或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編纂]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錄得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編纂]合共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行使，且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包括(1)所有[編纂]的保薦人費用及[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2)非[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自權益扣減。上述[編纂]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與該估計不同。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23.5%	20.9%	27.5%
流動比率(倍) ⁽¹⁾	10.0	3.8	3.3
速動比率(倍) ⁽²⁾	9.7	3.5	3.1

(1) 流動資產除以期末流動負債。

(2) 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期末流動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

有關於營業紀錄期間影響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見「—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0.0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8，而速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9.7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5，主要是由於(1)由於我們贖回相關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及定期存款減少，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及(2)若干流動負債項目增加，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ii)我們為滿足業務擴展的需要而增加借款的流動部分；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隨後分別降至3.3及3.1，主要是由於借款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即期部分增加。有關於營業紀錄期間影響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因素的討論，請見「—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按與非關聯方的其他實體的交易條款訂立交易。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訂立若干銷售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董事認為，與關聯方之間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無扭曲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業績或導致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其主要目的是支持我們的經營業務。我們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由經營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財務資料

我們金融工具的風險主要來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我們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交易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銀行結餘。引起該風險的外幣主要為美元。

於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子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將會產生外匯風險。為確保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水平及致力於減少同一貨幣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差距。通常利用外匯風險合同管理外幣資產及負債相關的外匯風險。有關我們外匯風險敞口的詳情，包括面臨外匯風險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請見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44。

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主要來自我們持有的股權工具產生的股權價格風險，該等股權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敏感度分析由管理層執行，以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我們財務業績所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價格風險。有關我們價格風險的詳情，請見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4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我們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持續監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將增加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的利息成本，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表現。為對沖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的現金流量變動，我們可能訂立若干利率掉期合同，將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有關我們浮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請見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4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信及投資活動。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相關對手方為信用評級良好的銀行，我們認為這些銀行的信貸風險較低。

財務資料

按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44所披露，我們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各項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我們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於各報告期間考慮信貸風險有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我們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我們考慮可獲取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尤其是(1)內部信貸評級；(2)外部信貸評級；(3)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4)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5)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於本集團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債務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方法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有關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詳情，請見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44。

其他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和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和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我們根據過往結算紀錄及經驗管理，透過集團及個別評估來評估其可收回性。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不重大，因為交易對手是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

流動性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我們透過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維持資金的靈活性。有關我們到期組別金融負債的詳情，請見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44。

股息政策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派付。可供分派利潤為我們的除稅後利潤，減去我們須劃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盈利能力、資本需要及股東回報計劃後，可於日後建議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宣派股息。倘(其中包括)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利潤及累計可供分派利潤為正數，且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現金開支(定義見組織章程

財務資料

細則)，則可宣派現金股息。根據上述監管要求，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考慮到我們的累計虧損，我們無法派付股息。倘達成現金股息的條件，我們須分派不少於相關財政年度所產生的可供分派利潤10%的現金股息。董事會亦須根據行業特徵、業務模式、我們的業務發展階段、盈利能力及資本開支計劃，提出自訂的現金股息政策。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及股東批准所規限。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概不會有任何情況將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岼丞技術的財務資料

於2024年3月22日，本公司與岼丞技術、王茜女士及其他若干訂約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從王茜女士購買岼丞技術的10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80百萬元（視乎若干價格調整機制而定）。收購岼丞技術旨在透過結合我們的專有AI算法及芯片技術與岼丞技術於可穿戴IoT設備的專業知識，充分把握中國快速增長的AI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階段收購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且已取得第一階段收購的所有適用監管批准。自第一階段收購完成後，岼丞技術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詳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收購岼丞技術」。

下文載列岼丞技術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的若干收購前財務資料。自2024年4月起，岼丞技術的財務資料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研丞技術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概述研丞技術於所示期間的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4,415	75,043
銷售成本.....	(242,987)	(63,701)
毛利.....	41,428	11,342
其他收入.....	1,860	6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59	(25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68	245
存貨撇減.....	(606)	(7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60)	(967)
行政開支.....	(18,729)	(4,306)
研發開支.....	(19,063)	(4,967)
財務成本.....	(582)	(13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75	226
所得稅抵免.....	2,397	64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672	870

收入

研丞技術的收入主要與智能可穿戴設備的銷售有關。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284.4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

銷售成本

研丞技術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243.0百萬元及人民幣63.7百萬元。

毛利

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14.6%及15.1%。

我們收購研丞技術主要基於進軍消費市場的戰略規劃，這亦符合自2023年初以來AI公司收購智能硬件公司的主流行業趨勢。我們認為研丞技術是合適的對象，因其在智能設備領域的專長可與我們自有的AI算法及芯片技術形成互補，同時整合其客戶群體與銷售渠道。有關我們收購研丞技術的理由詳情，請參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收購研丞技術 — 收購研丞技術的理由及裨益」。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行政開支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年／期內利潤

受上述影響，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岼丞技術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岼丞技術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的選定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2	3,806
使用權資產.....	732	490
無形資產.....	25	19
遞延稅項資產.....	3,861	4,4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8,620	8,784
流動資產		
存貨.....	19,079	23,7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3,767	92,1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964	71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23	4,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7	23,436
流動資產總值.....	134,910	144,72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2,764	100,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46	25,310
合同負債.....	6	6
租賃負債.....	499	716
借款.....	13,542	19,998
流動負債總額.....	117,357	146,351
流動資產淨值	17,553	(1,6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173	7,160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8	17
租賃負債.....	421	—
遞延稅項負債.....	110	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9	91
資產淨值	25,594	7,069
權益		
股本.....	4,030	4,030
儲備.....	21,564	3,039
權益總額	25,594	7,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岼丞技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電子設備、汽車及辦公設備。岼丞技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是折舊所致。

存貨

岼丞技術的存貨主要包括在製品存貨。岼丞技術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整體與業務規模擴張及銷售增長相符。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岼丞技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93.8百萬元及人民幣92.2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詳情。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674	97,01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57)	(4,85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3,717	92,161
應收票據	50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應收票據，淨額	50	—
總計	93,767	92,1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岼丞技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其次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工具。岼丞技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致。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岼丞技術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¹⁾	969	79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17	1,975
其他應收稅項 ⁽²⁾	1,638	2,77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1)	(162)
總計	6,023	4,662

(1) 指購買存貨預付款項。

(2) 該等金額指已徵收的預付稅項及附加費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岼丞技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其經營現金流量、贖回理財產品與結構性存款，以及新增借款的共同影響。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岼丞技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岼丞技術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詳情。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稅項負債	4,950	6,558
應付員工成本	5,382	3,346
應計開支	214	136
應付股息	—	15,270
總計	10,546	25,310

岼丞技術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增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是由於本公司收購所致。詳情請參閱「—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借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岼丞技術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借款按介乎3.80%至5.99%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詳情。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	10,005
擔保貸款 ⁽¹⁾	13,336	9,801
抵押及擔保貸款 ⁽²⁾	254	209
總計	13,590	20,015

(1) 該金額由本公司一名股東擔保。

(2) 該金額由汽車作抵押。

財務資料

岍丞技術的現金流量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岍丞技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38	6,49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066)	8,9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24	1,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04)	17,35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08	6,07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27)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7	23,4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岍丞技術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經存貨非現金撇減人民幣0.8百萬元調整，並經營運資金項目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岍丞技術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經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折舊人民幣0.9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0.7百萬元及存貨撇減人民幣0.6百萬元調整，並經營運資金項目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岍丞技術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購買該等金融資產的淨影響。

於2023年，岍丞技術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的淨影響。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岍丞技術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借款與償還該借款及支付利息的淨影響。

於2023年，岍丞技術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借款與償還該借款及支付利息的淨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見「業務—增長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示[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相關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將自[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我們預期從[編纂]中獲得的[編纂]淨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Hy³CAN硬件使能工具及IFIE軟件平台、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NPU產品Nova及相關技術的研發。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四年內分配用於吸引、留聘及培育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的AI推理芯片及相關產品發展主要依靠我們高素質的研發人員使用我們的技術及設備進行設計及開發工作。具體而言，
 - (1)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及留聘工程師，其比例約為2:1，開發主要包括DeepEdge、主要在研產品DeepVerse和DeepXBot在內的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我們亦將進一步開發具備先進散熱管理和高速接口的加速卡和超大規模計算節點，為各類應用場景提供計算資源，例如企業級和行業級的大模型推理及智算、高密度視頻分析、視頻轉碼及視頻合規審查。我們預計，對AI推理芯片系列的計劃升級將帶來更優異的運算效率、特定場景性能及各部署環境的可擴展性。同時，我們預計對加速卡及超大規模運算節點的計劃升級，將確保AI推理芯片能夠大規模穩定部署，為客戶提供降低延遲的產品及服務，同時提升能效并降低成本。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募(1)約130名擁有計算機科學、電子、電信或相關領域學士或以上學歷，且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產品或芯片解決方案工程師，以及(2)約80名擁有相同領域碩士或以上學歷，且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芯片工程師及算法工程師；
 - (2)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及留聘工程師，其比例約為2:1，透過改進Hy³CAN硬件使能工具及IFIE軟件平台構建完整的AI推理工具鏈及軟件棧，加強異構計算及硬件適配、大模型的分散部署，以及性能分析與調整方面的軟件開發能力，從而精簡模型部署及優化。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募(1)約110名擁有計算機科學、電子、電信或相關領域學士或以上學歷，且具備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軟件工程師，以及(2)約50名擁有相同領域碩士或以上學歷，且具備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編譯器工程師；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3)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及留聘工程師，其比例約為1:1，以優化NPU產品*Nova*的架構設計及算法，以更低能耗提供更高效表現。我們將專注於關鍵技術突破(主要包括近存超融架構技術)，以提升運算效率，並開發可複用、可定製的*Nova*，作為AI推理芯片的基礎。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募約50名擁有計算機科學、電子、電信或相關領域碩士或以上學歷，且具備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處理器工程師；

我們認為市場上存在充足的人才能夠滿足上述資質要求。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吸引及留住人才：(1)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並輔以股權激勵；(2)設立專項資金支持僱員持續專業發展；(3)投資尖端研究基礎設施與設備；(4)協助僱員申請政府人才政策、福利住房、商業保險及其他福利；及(5)提供彈性的工作時間與地點安排。

- o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芯片流片，以加速迭代我們的AI推理芯片，實現新一代芯片的性能突破，並加速數據中心、智能設備及機器人的商業化佈局。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開發芯片微架構及專用指令集，提升算法與芯片的適配水平及運算效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優化芯片微架構，使用專用指令集進行芯片流片及後端測試驗證，從而提升AI推理芯片的算法與芯片的適配水平及運算效率。該計劃與我們就NPU產品*Nova*進行的架構設計及算法優化有所不同，主要是由於前者涉及芯片流片及後端測試驗證，而後者則專注於設計優化，兩者代表了研發過程中的不同階段；
- o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IP授權引進服務，主要涉及處理器、高速接口及多媒體處理技術，以加快我們芯片設計與開發進程，縮短研發週期。具體而言，我們的IP授權引進策略聚焦於獲取若干半導體技術，包括處理器架構、總線接口、高速協議及多媒體處理等。我們的方法乃針對表現出優異性能及能效，且與我們的設計流程及工藝節點兼容的IP。我們擁有將授權IP(如處理器及高速接口IP)成功集成至前幾代AI推理芯片的良好紀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IP目標，但我們計劃尋求高速接口IP及高速互連IP授權，這兩項標準均為業界廣泛採用的標準；及
- o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設備投資及其他相關費用，主要包括購置仿真器及服務器設備，以提升我們的整體研發實力，實現關鍵技術突破及豐富前沿技術儲備。具體而言，採購仿真器及服務器有助於早在芯片流片前提前進行軟件開發與驗證，從而加快研發週期。仿真器及服務器將助力實際工作負載測試及預製造硬件調試，從而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並確保在製造前，架構決策已針對目標AI推理芯片經過實證驗證；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計劃積極物色並審慎評估可與我們的業務形成戰略互補的潛在目標。例如，我們計劃投資或收購下游目標，以推動我們的AI推理芯片在更多跨場景實現部署，進一步豐富我們的部署經驗。該等戰略投資或收購將支持我們以AI為核心的長期發展戰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拓展我們的客戶群體，並強化我們的合作夥伴生態系統。評估潛在目標時，我們將評估多項關鍵因素，包括過往經營業績與財務表現、業務規模、是否擁有與我們互補的技術實力、潛在發展空間、是否與我們的戰略相協同、客戶網絡、管理團隊及估值。理想目標的概括例子包括：(1)下游產業(如AI眼鏡、服務機器人及其他智能設備)公司，這些公司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部署經驗；(2)在算法和芯片開發等方面具有較強研發能力的公司，這些公司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3)在其各自市場領域處於領導地位的公司，可與我們形成協同效應，且年收入至少達人民幣50.0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分別有逾1,500個及逾3,000個符合我們準則的潛在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也未訂立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協議；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通過線上線下活動強化品牌形象。就線下措施而言，我們擬參加或贊助活動，例如行業展會、產品發佈會、專業論壇及針對性贊助，以增加我們的品牌曝光度。就線上措施而言，我們擬通過與主流社交媒體平台及KOL的合作進行線上營銷，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為消費級場景)，提升品牌在更廣泛客戶群中的認知度。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與領先的社交媒體平台和KOL合作，提升嚕咔博士等品牌的品牌價值，並推廣我們的消費級產品，如嚕咔博士AI拍學機和嚕咔博士AI寵物狗。透過共同創作引人入勝的內容，我們的目標是加強用戶參與，提升品牌傳播力，最終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中位數以下或以上，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在不行使[編纂]及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的情況下，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範圍的低位數)，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編纂]百萬港元，而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範圍的高位數)，我們將獲得[編纂]淨額[編纂]百萬港元。因行使[編纂]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用於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編纂]淨額[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費用及[編纂]，並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我們的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我們會將[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編纂]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頁所載的報告全文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深圳雲天勵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引言

我們謹此就第I-4至I-[•]頁所載深圳雲天勵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一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就 貴公司[編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編纂]首次[編纂]而刊發的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其中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營業紀錄期間派付股息。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高亞軍

執業證書編號：P0639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06,009	917,372	1,339,284
銷售成本.....		(387,207)	(725,271)	(971,099)
毛利.....		118,802	192,101	368,185
其他收入.....	6(a)	87,776	112,901	146,61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b)	41,469	32,963	21,26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	(25,013)	(61,254)	(57,544)
存貨撇減.....	8	(3,667)	(12,368)	(12,403)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8	—	—	(25,4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555)	(176,331)	(164,192)
行政開支.....		(207,221)	(260,769)	(219,143)
研發開支.....	7	(294,837)	(399,869)	(445,463)
財務成本.....	11	(484)	(3,888)	(27,86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	37	1,3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4,730)	(576,477)	(414,636)
所得稅.....	12	620	4,308	2,865
年內虧損.....		<u>(384,110)</u>	<u>(572,169)</u>	<u>(411,771)</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383,117)	(579,047)	(422,194)
非控股權益.....		(993)	6,878	10,423
		<u>(384,110)</u>	<u>(572,169)</u>	<u>(411,77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4	<u>(1.15)</u>	<u>(1.63)</u>	<u>(1.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84,110)	(572,169)	(411,77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已扣除 稅項	—	(12,652)	38,047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已扣除稅項	39	65	(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39	(12,587)	38,00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84,071)</u>	<u>(584,756)</u>	<u>(373,768)</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383,078)	(591,634)	(384,191)
非控股權益	(993)	6,878	10,423
	<u>(384,071)</u>	<u>(584,756)</u>	<u>(373,7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4,585	1,559,681	1,280,404
使用權資產.....	16	36,343	27,625	31,671
商譽.....	17	—	20,367	20,367
無形資產.....	18	2,408	35,417	26,8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1	67,000	145,248	197,7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144,431	73,761	45,95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	16,714	24,55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93,333	42,463	17,782
遞延稅項資產.....	29	6,428	13,031	11,542
		674,528	1,934,307	1,656,91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35,908	249,410	285,9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489,401	741,320	682,558
合同資產.....	25(a)	11,733	9,945	8,3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635,574	701,005	882,6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1	910	12,843	7,65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98,898	315,739	316,73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	2,085	27,186	12,630
可收回稅項.....		2	2	95
定期存款.....	28	250,000	—	80,29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30,933	17,802	20,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523,611	908,937	1,501,966
		4,179,055	2,984,189	3,798,859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22	—	—	24,779
		4,179,055	2,984,189	3,823,6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246,183	465,309	413,0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13,727	170,347	147,704
合同負債.....	25(b)	44,888	63,748	72,182
租賃負債.....	33	13,817	15,159	15,926
借款.....	32	—	72,551	503,410
應付稅項.....		153	298	227
		418,768	787,412	1,152,463
流動資產淨值.....		3,760,287	2,196,777	2,671,1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34,815	4,131,084	4,328,092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	—	85,749	320,236
遞延收入.....	34	27,763	75,943	176,183
租賃負債.....	33	22,856	14,183	17,837
遞延稅項負債.....	29	5,578	9,256	8,386
		56,197	185,131	522,642
資產淨值.....		4,378,618	3,945,953	3,805,450
權益				
股本.....	35	355,134	355,134	358,827
儲備.....	38	4,025,191	3,581,536	3,426,972
		4,380,325	3,936,670	3,785,799
非控股權益.....		(1,707)	9,283	19,651
權益總額.....		4,378,618	3,945,953	3,805,4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3,382	1,567,808	1,276,551
使用權資產.....	16	34,229	23,301	21,384
無形資產.....	18	2,408	1,587	1,0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1	67,000	145,248	197,7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27,284	8,015	—
於子公司的投資.....	1	104,059	621,189	615,35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	16,714	18,053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93,333	42,463	17,405
遞延稅項資產.....	29	5,134	3,495	—
		<u>656,829</u>	<u>2,429,820</u>	<u>2,147,563</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03,929	151,744	135,9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316,629	216,773	163,791
合同資產.....	25(a)	9,307	1,578	1,6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	2,632,648	700,053	882,6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1	—	2,843	4,731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77,299	271,443	262,470
應收子公司款項.....	27	734,506	1,069,191	1,275,07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	2,085	530	—
可收回稅項.....		2	2	3
定期存款.....	28	250,00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30,933	17,802	18,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461,117	825,735	1,446,377
		<u>4,618,455</u>	<u>3,257,694</u>	<u>4,191,044</u>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22	—	—	24,779
		<u>4,618,455</u>	<u>3,257,694</u>	<u>4,215,82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199,351	193,602	134,1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77,126	106,129	93,566
合同負債.....	25(b)	34,612	38,327	20,948
應付子公司款項.....	27	27,860	581,001	568,297
租賃負債.....	33	12,058	12,330	10,348
借款.....	32	—	50,263	470,319
		<u>351,007</u>	<u>981,652</u>	<u>1,297,614</u>
流動資產淨值		<u>4,267,448</u>	<u>2,276,042</u>	<u>2,918,2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924,277</u>	<u>4,705,862</u>	<u>5,065,772</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	—	50,020	320,236
遞延收入.....	34	27,763	75,943	176,183
租賃負債.....	33	22,662	12,336	13,055
遞延稅項負債.....	29	5,134	3,495	4,497
		<u>55,559</u>	<u>141,794</u>	<u>513,971</u>
資產淨值		<u>4,868,718</u>	<u>4,564,068</u>	<u>4,551,801</u>
權益				
股本.....	35	355,134	355,134	358,827
儲備.....	38	4,513,584	4,208,934	4,192,974
權益總額		<u>4,868,718</u>	<u>4,564,068</u>	<u>4,551,8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6,350	1,335,595	—	—	(19,146)	719,447	108	(1,209,147)	1,093,207	(714)	1,092,493
年內虧損	—	—	—	—	—	—	—	(383,117)	(383,117)	(993)	(384,11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9	—	39	—	3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	39	(383,117)	(383,078)	(993)	(384,071)
股份支付開支	—	—	—	—	—	86,658	—	—	86,658	—	86,658
發行股份(附註)	88,784	3,494,754	—	—	—	—	—	—	3,583,538	—	3,583,538
於2023年12月31日	355,134	4,830,349	—	—	(19,146)	806,105	147	(1,592,264)	4,380,325	(1,707)	4,378,618

附註：

貴公司於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及上市後獲得注資。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3,583,538,000元，其中人民幣88,784,000元分配至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本，人民幣3,494,754,000元分配至股份溢價。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55,134	4,830,349	—	—	(19,146)	806,105	147	(1,592,264)	4,380,325	(1,707)	4,378,618
年內(虧損)/利潤	—	—	—	—	—	—	—	(579,047)	(579,047)	6,878	(572,16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	—	—	(12,652)	—	—	65	—	(12,587)	—	(12,587)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	—	—	(12,652)	—	—	65	(579,047)	(591,634)	6,878	(584,756)
股份購回	—	—	(39,457)	—	—	—	—	—	(39,457)	—	(39,457)
股份支付開支	—	—	—	—	—	189,523	—	—	189,523	—	189,523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2,025	2,025
部分收購非控股權益	—	(2,087)	—	—	—	—	—	—	(2,087)	2,087	—
於2024年12月31日	355,134	4,828,262	(39,457)	(12,652)	(19,146)	995,628	212	(2,171,311)	3,936,670	9,283	3,945,9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55,134	4,828,262	(39,457)	(12,652)	(19,146)	995,628	212	(2,171,311)	3,936,670	9,283	3,945,953
年內(虧損)/利潤	—	—	—	—	—	—	—	(422,194)	(422,194)	10,423	(411,7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8,047	—	—	(44)	—	38,003	—	38,00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38,047	—	—	(44)	(422,194)	(384,191)	10,423	(373,768)
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 股息	—	—	—	—	—	—	—	—	—	(55)	(5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 份	3,693	203,087	—	—	—	(102,861)	—	—	103,919	—	103,919
股份支付開支	—	—	—	—	—	128,658	—	—	128,658	—	128,658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743	—	—	—	—	—	—	743	—	743
於2025年12月31日	<u>358,827</u>	<u>5,032,092</u>	<u>(39,457)</u>	<u>25,395</u>	<u>(19,146)</u>	<u>1,021,425</u>	<u>168</u>	<u>(2,593,505)</u>	<u>3,785,799</u>	<u>19,651</u>	<u>3,805,4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註			
除稅前虧損		(384,730)	(576,477)	(414,63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財務成本	11	484	3,888	27,8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44,574	128,525	348,376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15,367	16,619	14,563
— 無形資產攤銷	18	1,726	6,770	8,5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6	41	54	(51)
— 租賃修訂虧損／(收益)	6	7	(98)	4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	(37)	(1,34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	(41,684)	(33,598)	(20,489)
— 利息收入	6	(12,678)	(10,858)	(3,972)
— 股份支付開支	9	86,658	189,523	128,658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	(44)	46
— 存貨撇減	8	3,667	12,368	12,403
—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8	—	—	25,435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	25,013	61,254	57,54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61,581)	(202,111)	182,951
存貨增加		(72,692)	(100,072)	(49,0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75,585)	(412,511)	53,483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25,961)	48,180	100,2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67)	(25,101)	14,782
合同資產減少		8,071	1,788	1,63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8,871	352,646	(47,994)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5,444)	13,131	(2,539)
合同負債增加		11,201	18,854	8,43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553,587)	(305,196)	261,966
已付所得稅		(102)	(182)	(112)
已收利息收入		12,678	10,858	3,97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1,011)	(294,520)	265,82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押金退還		—	92,250	2,000
向聯營公司注資	19	—	(20,000)	(6,500)
收購子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5	—	(36,56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611)	(1,562,390)	(115,9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	63	13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458,590	4,629,384	5,896,890
購買無形資產		(1,970)	(362)	—
購買股權工具		(67,000)	(90,900)	(10,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50,000)	250,000	(80,0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565,900)	(2,660,500)	(6,058,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附註	(2,862,887)	600,981	(371,3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	39	(17,039)	(15,802)	(14,192)
償還銀行貸款.....	39	—	(9,033)	(457,276)
新增銀行貸款.....	39	—	147,200	1,122,150
已付利息.....	39	(434)	(4,152)	(27,445)
購回普通股.....		—	(39,457)	—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32,266)	—	(14,51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602,016	—	103,919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743
已付股息.....		—	—	(14,6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52,277	78,756	698,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8,379	385,217	593,1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167	523,611	908,93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5	109	(1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523,611	908,937	1,501,9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4年8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於2020年7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A股自2023年4月4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園山街道荷坳社區龍崗大道8288號大運軟件小鎮36棟4F05，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深圳灣科技生態園10棟B座14-15樓、33樓。

於營業紀錄期間，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AI算法及芯片技術，並向客戶提供自研核心產品。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股本 (以千計)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杭州勵飛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3月12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	不適用	技術推廣與應用服務
深圳圖靈微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4月2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不適用	技術推廣與應用服務
深圳勵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0月19日	人民幣1,000元	100%	不適用	技術推廣與應用服務
青島雲天勵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28日	人民幣5,000元	100%	不適用	技術推廣與應用服務
成都雲天勵飛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17日	人民幣9,000元	不適用	100%	技術推廣與應用服務
雲天勵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2月1日	8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技術推廣與應用服務
江蘇雲天勵飛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1月16日	人民幣20,000元	100%	不適用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深圳印像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2月9日	人民幣3,340元	100%	不適用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股本 (以千計)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雲天勵飛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24日	人民幣5,000元	100%	不適用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上海雲天勵飛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2017年8月4日	人民幣5,000元	100%	不適用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湖南雲天勵飛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9年8月27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	不適用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珠海圖靈智能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7月29日	人民幣500元	100%	不適用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武漢漢雲楚慧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20年12月10日	人民幣5,000元	100%	不適用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鄭州雲天勵飛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5月28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	不適用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深圳雲天算法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2021年9月24日	人民幣5,000元	100%	不適用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成都天舟錦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2月7日	人民幣20,000元	不適用	100%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深圳雲天勵飛智建 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22年6月21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	不適用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成都芯星勵飛機器 人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9月9日	人民幣10,000元	不適用	100%	技術推廣與應用服務
Star Hybrid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5月10日	50美元	不適用	100%	無活動
南京深目嵌入式 人工智能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月13日	人民幣5,000元	不適用	100%	互聯網信息服務
武漢漢雲楚慧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19年1月31日	人民幣10,000元	不適用	100%	技術推廣與應用服務
成都雲天錦發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2022年4月29日	人民幣1,000元	不適用	70%	技術推廣與應用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股本 (以千計)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都天府勵飛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3月27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	不適用	互聯網信息技術服務
宜賓勵飛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7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	不適用	互聯網信息服務
深圳勵飛新能源 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2023年10月24日	人民幣2,000元	100%	不適用	節能技術推廣服務
深圳勵飛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2月28日	人民幣1,000元	100%	不適用	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深圳市嚕啡博士 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24年7月29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	不適用	電子產品批發
深圳市勵飛智文科 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9月21日	人民幣5,000元	100%	不適用	運營與維護服務
深圳市岍丞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29日	人民幣10,000元	不適用	51%	電子產品批發
深圳星芯投資有限 公司(附註(d)) ..	中國， 2025年11月7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	不適用	業務服務
上海浦雲天芯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2025年11月21日	人民幣30,000元	100%	不適用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附註：

- (a) 該公司已於2024年11月25日註銷。
- (b) 該公司已於2025年3月20日註銷。
- (c) 該公司已於2025年10月28日註銷。
- (d) 該公司於2025年11月6日註冊成立。
- (e) 該公司於2025年11月21日註冊成立。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及呈列營業紀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一直採用符合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的會計政策。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歷史財務資料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措施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同的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 其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¹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初步得出結論，除下文所述者外，待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時，其採納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闡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與終止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允許實體於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若金融負債透過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則可於結算日前視該金融負債已清償。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若合同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陳述，於若干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況下，或然特徵可能引致合同現金流量於合同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惟或然事件本身的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的變化並無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本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的描述以及釐清「合同相關工具」的特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的披露規定已予修訂。特別是，實體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在其它全面收益內呈列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的投資以及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的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的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並無直接相關)的合同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的要求。

該等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貴集團擁有多家於電子支付系統非即時運作的司法管轄區營運的子公司。在應用該等修訂後，貴集團將於付款指令發出時採案例外規定以解除確認透過該等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另一方面，就子公司客戶透過電子結算系統進行結算的情況，貴集團僅可在現金存入子公司銀行賬戶時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有別於在現行會計政策中，貴集團於客戶發出付款指示之日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已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位置提出更高要求。之前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須追溯應用。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貴集團將繼續分析新訂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及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貴公司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子公司為 貴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一家實體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由 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與該實體相關的實質權利。

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至其不再控制子公司之日止， 貴集團將該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的交易收益及虧損會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予以抵銷。倘出售集團內公司間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於合併賬日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會從 貴集團角度進行減值測試。子公司財務報表報告的數額在必要時已予調整，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家子公司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 貴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同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子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呈列，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入賬作為在非控股權益及 貴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

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 貴集團權益的相關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 貴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則出售損益按(i)所收對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過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倘子公司的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金額將會以視同 貴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的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後續會計處理時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而初步確認成本(如適用)。

除非子公司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中，否則子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成本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因或然對價變更而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子公司的業績入賬。所有收取的股息（不論來自投資對象收購前或收購後利潤）均於貴公司損益中確認。

收購子公司

(a) 業務合併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按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用作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有關收購的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倘收購的過程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所收購的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並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無法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的情況下予以替代，則視為實質性過程。

除少數例外情況，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作為企業合併一部分而轉讓的對價不包括結清先前既有關係相關的金額。結清任何先前既有關係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按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收購方以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的差額計量。如果經過重新評估後，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承擔的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高於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收購方以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倘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包括或然對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對價乃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的一部分。或然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則可追溯調整，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亦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的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由收購日期起計一年。不合資格進行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對價公允價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對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會在其後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於權益入賬。分類為金融負債的或然對價於其後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日期前已持有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在權益的股本權益的價值變動，會在貴集團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貴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倘獲悉會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的相關事實與情況的新資料。

(b) 資產收購

對收購的資產組別及承擔的負債進行評估，以確定其為業務或資產收購。在逐項收購的基礎上，當所收購的資產總值的大部分公允價值都集中於單一的可識別資產或類似可識別資產組別中時，貴集團選擇採用簡化的評估方法以確定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當收購的一組資產和承擔的負債不構成業務時，按照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將整體收購成本分攤至單項可識別資產和負債。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個別公允價值之和不同於整體收購成本時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貴集團的政策以成本以外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的任何可識別資產和負債均應進行相應計量，剩餘收購成本根據其在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給剩餘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該實體既非子公司亦非合營企業。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歷史財務資料。用於權益會計處理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貴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對同類交易及事項所實施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最初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收購後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進行調整。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貴集團停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在貴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確認額外虧損。

當集團實體與貴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的子公司大部分在中國經營，該等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年結匯率進行）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內呈列。

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允價值釐定之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進行列報。例如，所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進行確認，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產生的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一項單獨資產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的年度自損益扣除。

折舊按照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屬租賃裝修）較短租期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扣除剩餘價值的成本：

電子設備	3年
汽車	4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年
機器及設備	5–10年
租賃裝修	未屆滿租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出售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的出售組合，若極有可能主要通過出售而非繼續使用收回，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相關資產或出售組合一般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較低者計量。任何出售組合的減值虧損應先分配至商譽，然後按比例分配至剩餘的資產及負債，惟並無虧損分配至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金融資產（不包括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及投資物業，將繼續按照貴集團其他會計政策進行計量。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持作分銷的減值虧損及其後重新計量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一旦分類為持作出售，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進行攤銷或折舊，且任何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不再按權益入賬。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能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單位是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規模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須每年或於該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在某一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須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若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用於抵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當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損益金額的釐定中。若貴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某項業務，出售商譽的金額將根據所出售的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所購置的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可使用年期如下：

版權、專利及商標	5年
軟件	3–5年

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無形資產按下文「非金融資產減值」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研發支出

研究支出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僅當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開發成本方予以資本化：

- 完成該軟件在技術上屬可行，以便其將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證明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其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及其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被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償清、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金融資產(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者除外)按以下方式計量：

- 攤銷成本；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根據下列兩項決定：

-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所有於損益確認的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收入及開支，均列示在財務成本、利息收入或其他財務項目內，但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除外。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

- 以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於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損益內計入「其他收入」。倘貼現影響不重要時，則貼現可忽略不計。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押金及其他資產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且該金融資產是在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銷售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則隨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確認，惟在損益中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和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當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以外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計量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外，不論業務模式，合同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計量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歸入此類別，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規定的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者除外。

股權工具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股權工具不是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步確認投資時，貴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便隨後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權益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中累計。這種選擇視乎不同工具而定，但只有在投資符合發行人對權益的定義時才會進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不接受減值評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中的累計損益在出售股權工具時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而是轉入累計虧損。

當貴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上述股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股息明確代表收回投資的部分成本。股息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最初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如適用)經交易成本調整，惟貴集團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隨後，除在對沖關係中未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列賬，並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所有與利息相關的費用以及(如適用)於損益報告的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均計入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會以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確認損益。

借款被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權在報告期間結束後至少12個月內無條件推遲負債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該等款項最初按其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合同資產；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股本證券；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指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通常按合同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若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以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下列項目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得)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對債務人向貴集團履約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或預期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變化。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按共同基準評估，則金融工具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累計並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有效期內隨時可能發生違約，這些是合同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除單獨評估的具有重大未清償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合同資產與相同類型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貴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與合同資產虧損率合理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予以確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顯著增加。

貴集團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將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資產所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儘管如此，倘於各報告期末確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信貸風險較低，則貴集團假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倘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有強大實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且經濟及業務條件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確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較低。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可能不會全額(不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支付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款項時，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分析詳情載於附註43。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日常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指履行合同的成本或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其未資本化作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履行合同的成本

在滿足下列所有標準時，貴集團將為履行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資本化作資產（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

- (i) 有關成本與 貴集團可明確識別的合同或預期合同有直接關係；
- (ii) 有關成本產生或增加 貴集團未來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iii)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一項資產隨後按系統基準（即與向客戶轉移資產所涉及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攤銷至損益及自損益中扣除。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查。其他未資本化的履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持有現金、銀行定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貴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同限制的銀行結餘計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同限制披露於附註28。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倘 貴集團在根據合同規定的付款條件無條件享有對價之前確認收入，則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按上文「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在對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有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對價，則確認合同負債。如 貴集團在履約前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則亦確認合同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同而言，會呈列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就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同指簽發人(或擔保人)須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債務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同。

當貴集團發出一份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初步被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遞延收入。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債務工具項下要求的合同付款與在無擔保情況下須作出的付款或就評估責任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之間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釐定。因發出擔保而收取或可收取的對價，將按照貴集團應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入賬。當沒有已收或應收對價時，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支出。

其後，財務擔保按根據上文「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所釐定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收入累計金額兩者間的較高者計量。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有關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則合同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作為承租人

倘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手提電腦與辦公傢俬等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會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撥充資本。與該等租賃相關的未資本化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倘租賃撥充資本，則租賃負債初始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即時釐定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該等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撥充資本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並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加上已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復原的估計成本，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的面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入賬列作已付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變動，倘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金額的估計有所變動，或倘 貴集團改變其會否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須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相應調整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修訂(即租賃範圍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動)時，倘有關修訂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亦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按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於財務報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予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由於過去的事件而具有當前義務(法定或推定)，並且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才能履行該義務，而對義務所涉金額能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義務所需費用的現值列賬。

撥備通常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保修撥備乃於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時基於過往保修數據及權衡保修可能出現的結果及有關的可能性確認。

多項虧損性合同的撥備乃按終止合同預期成本及繼續合同預期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而繼續合同預期成本淨額乃基於履行該合同項下責任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釐定。於計提撥備前， 貴集團就該合同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潛在義務(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股本

股本被歸類為權益。股本在扣除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後，按已發行股份的對價金額確認，前提是有關成本為股權交易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以下主要來源：

- (i) 銷售貨品；
- (ii) 提供服務；及
- (iii) 提供綜合項目合同。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入，貴集團遵循以下5個步驟：

- 1 識別與客戶簽訂的合同
- 2 識別履約義務
- 3 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義務
- 5 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在所有情況下，合同的總交易價格均根據各履約義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在各履約義務之間進行分配。合同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收入於某一時間點或於某一段時間內(在該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貴集團通過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來完成履約義務)確認。

對於某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貴集團採用產出法計量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即客戶在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否則，應於客戶接受定製化服務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該履約義務所產生的收入。

貴集團收入和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如下：

銷售貨品的收入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僅包括就轉讓貨品而產生的履約義務，該收入於某一時間點達成履約義務時予以確認。

於中國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貴集團根據合同條款將產品交付給客戶，收到客戶確認並取得其他確認憑據時予以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提供服務的收入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提供服務的收入一般包括技術服務收入。如果客戶在貴集團完成履約義務時獲取並消耗貴集團履約帶來的經濟利益，履約義務被視為在一定期間內已履行完畢，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相應的收入，惟履約進度無法合理確定的收入除外。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貴集團根據合同條款完成相應的履約義務，收到客戶確認及其他支持文件時予以確認。

綜合項目合同的收入

綜合項目合同的收入包括銷售硬件產品及軟件產品，以及提供包括解決方案設計、安裝及啟用、技術監督、試營運及系統保養等相應服務。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合同，當中載列詳細的驗收條件。收入於根據合同驗收條款履行履約義務，及於客戶或合同訂明的指定人士驗收後確認。

貴集團評估合同內承諾的貨品及服務是否獨有，及就各履約義務而言是否獨立入賬，惟在合同項下有關貨品及服務並非獨有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會合併為單一履約義務。

就包括保修條文的綜合項目合同而言，貴集團評估保修是否保證所交付的貨品符合協定的規格，或其是否構成一項獨有服務。保證保修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倘保修為向客戶承諾的一項獨有服務，其按獨立履約義務處理，並根據提供服務的收入確認政策（見上文）入賬。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且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對於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採用實際利率計算。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理由確定將收取該補助及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於將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成本進行匹配所需期間內予以遞延並於損益確認。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金融資產減值(合同資產除外)

下列資產需進行減值測試：

- 收購子公司時產生的商譽；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貴公司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合同成本。

商譽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已發生減值。只要有跡象表明該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就會對所有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反映市場狀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基本不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部分資產則以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能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單位是貴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規模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商譽賬面值。剩餘的減值虧損均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但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自身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商譽減值虧損在後續期間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如果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酌情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入損益並於損益確認為開支。倘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有關金額將以其現值列賬。

退休金計劃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貴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若干薪金比例的供款。年內，有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貴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比例供款。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監管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一定上限)按月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其各年度應付的供款為限。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貴集團不能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或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股份支付

貴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作為僱員薪酬，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所有因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而獲得的僱員服務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此乃參照所授出的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間接釐定。該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及表現條件)的影響。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若歸屬條件適用)，或於已授出股權工具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薪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內「股份支付儲備」中相應增加。若歸屬條件適用，則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可得估計確認該項開支。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的股權工具數目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包含在內。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與過往的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因修訂而對累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作出的任何調整於本期間確認。持有人最終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數目並不影響於任何期間錄得的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成本

為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借款成本，扣除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賺取的任何投資收入後，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才能達致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當資產支出產生、借款成本產生以及為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而進行必要的活動時，借款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需的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或負債包含與稅務機關之間涉及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而於報告期末仍未支付的負債或債權。該等資產及負債根據其相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所有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的組成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計算。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均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均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很有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如果暫時性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也不影響會計損益，並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為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很有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預計在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但不進行貼現，前提是該等稅率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性頒佈。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與扣除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則該等變動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平均稅率的確定需要估計(i)現有暫時性差額何時會撥回，及(ii)該等年度未來應課稅利潤的金額。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估計包括：

- 收入或虧損，不包括暫時性差額撥回；及
- 現有暫時性差額的撥回。

在且僅在下列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可執行權利；及
- (b) 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

貴集團在且僅在下列情況下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擁有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定可執行權利；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擬在每個未來預期會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期間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以供主要營運決策人決定如何分配資源至貴集團的業務組成部分，以及審閱該等部分的業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組成部分由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定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由其釐定貴集團的經營分部並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並分配資源。貴集團的所有業務營運均與人工智能驅動軟件及硬件產品服務（包括算法平台及芯片）有關。因此，執行董事審閱貴集團作為單一業務分部的業績。無需按報告分部對分部業績進行獨立分析。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而該人士：
 - (i) 對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該方為一間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另一間實體則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完全相等。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也需要作出判斷。

貴集團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於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並在該等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下文闡述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該等估計基於現行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可能因應市況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相關估計。若因市況變化導致存貨實際可變現淨值高於或低於預期，或會引致減值虧損的重大撥回或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作出。貴集團基於其過往歷史、當前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為減值計算甄選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亦可能需要於綜合損益表計提額外減值費用。與營業紀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評估有關的詳情於附註44披露，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則於附註24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貴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變動會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金融市場的波動(包括對貴集團經營的潛在干擾)，本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減值評估詳情披露於附註15。

商譽減值

判斷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預期從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採用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時間及金額存在固有風險，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可能與實際可收回金額不同，而貴集團的損益可能受估算準確性的影響。事實及情況的變動或會導致修訂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繼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通過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運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現行市況的假設。用以確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詳情於附註43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5.1 收入

貴集團的主營活動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

貴集團轉讓貨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場景類型			
— 行業級	469,092	253,753	174,248
— 企業級	31,110	248,596	536,081
— 消費級	—	405,672	623,898
— 其他	5,807	9,351	5,057
	<u>506,009</u>	<u>917,372</u>	<u>1,339,284</u>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472,647	740,774	804,596
— 於一段時間	33,362	176,598	534,688
	<u>506,009</u>	<u>917,372</u>	<u>1,339,284</u>

分配至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部分或完全未履行合同之交易價格總額	<u>351,104</u>	<u>1,797,634</u>	<u>1,367,641</u>

該金額指預期未來就客戶與貴集團訂立的關於貨品銷售、服務提供及綜合項目合同的履約完成前銷售合同確認的收入。貴集團於未來完成項目或服務時或過程中確認預期收入，如屬貨品銷售，則於貨品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收入確認將於未來1至36個月內發生。

5.2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管理層根據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審閱貴集團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的業績。除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所在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而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香港	—	—	—
— 中國內地	505,822	917,325	1,339,100
— 其他國家／地區	187	47	184
	<u>506,009</u>	<u>917,372</u>	<u>1,339,284</u>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該等資產的所在地點而定。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主要客戶資料

於營業紀錄期間，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收入超過10%的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客戶A	88,149	*	*
客戶F	*	187,684	273,474
客戶G	*	111,019	495,349
	<u>88,149</u>	<u>298,703</u>	<u>768,823</u>

* 指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佔相應年度／期間的總收入少於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74,264	97,948	140,235
利息收入	12,678	10,858	3,972
其他稅務收入	774	646	795
其他	60	3,449	1,617
	<u>87,776</u>	<u>112,901</u>	<u>146,619</u>

附註：

主要指因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的合資格研發項目而產生的政府補貼。

(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41,684	33,598	20,4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1)	(54)	51
租賃修訂(虧損)/收益	(7)	98	(4)
匯兌收益/(虧損)	49	(42)	1,084
其他	(216)	(637)	(359)
	<u>41,469</u>	<u>32,963</u>	<u>21,261</u>

7.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223,995	270,611	274,963
研究材料成本	10,998	3,458	11,402
設計服務費	9,211	47,537	75,525
IT維護服務費	3,146	11,410	11,409
折舊及攤銷	40,288	60,211	65,894
其他	7,199	6,642	6,270
	<u>294,837</u>	<u>399,869</u>	<u>445,4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8)	1,726	6,770	8,54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44,574	128,525	348,376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6)	15,367	16,619	14,563
	59,941	145,144	362,939
存貨撇減	3,667	12,368	12,403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附註22)	—	—	25,435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 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合同資產	48	(462)	(23)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4及26)	19,803	51,050	39,357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9	1,142	(227)
—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4)	4,923	9,524	18,437
	25,013	61,254	57,544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000	1,100	1,150
— 非審計服務	200	400	39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直接成本	361,078	624,424	667,347
短期租賃費用	6,301	6,215	6,468
[編纂]	—	—	590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9)	475,030	611,314	544,4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377,260	408,823	401,88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11,112	12,968	13,908
股份支付開支.....	86,658	189,523	128,658
	<u>475,030</u>	<u>611,314</u>	<u>544,453</u>

(b) 董事酬金

	袍金	薪金、 津貼、酌情 花紅及 其他福利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股份支付 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寧博士*	—	2,022	46	—	2,068
王孝宇先生(附註(a))	—	521	14	—	535
李建文先生	—	1,005	27	97	1,129
葉偉中先生(附註(b))	—	—	—	—	—
康莉女士(附註(c))	—	—	—	—	—
鄧浩然先生	—	1,893	34	4,080	6,007
余鑫先生(附註(d))	—	—	—	—	—
非執行董事					
李佳女士(附註(e))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仰東博士	100	—	—	—	100
馮紹津女士	100	—	—	—	100
林慧女士(附註(i))	100	—	—	—	100
貢亞敏女士(附註(f))	58	—	—	—	58
監事					
于凱先生	—	848	22	—	870
和邈先生(附註(j))	—	345	29	486	860
陳顯燼先生	—	845	24	—	869
盧曉婷女士(附註(g))	—	153	11	169	333
	<u>358</u>	<u>7,632</u>	<u>207</u>	<u>4,832</u>	<u>13,0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 津貼、酌情 花紅及 其他福利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股份支付 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寧博士*	—	2,154	51	—	2,205
李建文先生	—	1,113	31	1,216	2,360
鄧浩然先生	—	2,155	42	13,823	16,020
非執行董事					
李佳女士(附註(e))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仰東博士	100	—	—	—	100
馮紹津女士	100	—	—	—	100
姚平平女士(附註(h))	58	—	—	—	58
林慧女士(附註(i))	42	—	—	—	42
監事					
于凱先生	—	932	26	—	958
陳顯爐先生	—	856	27	—	883
盧曉婷女士(附註(g))	—	309	12	437	758
	<u>300</u>	<u>7,519</u>	<u>189</u>	<u>15,476</u>	<u>23,484</u>

	袍金	薪金、 津貼、酌情 花紅及 其他福利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股份支付 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寧博士*	—	2,249	56	—	2,305
李建文先生	—	1,280	37	1,074	2,391
鄧浩然先生	—	1,791	49	12,168	14,008
非執行董事					
李佳女士(附註(e))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仰東博士	100	—	—	—	100
馮紹津女士	100	—	—	—	100
姚平平女士(附註(h))	100	—	—	—	100
監事					
于凱先生	—	545	17	—	562
陳顯爐先生	—	498	17	—	515
盧曉婷女士(附註(g))	—	175	7	—	182
	<u>300</u>	<u>6,538</u>	<u>183</u>	<u>13,242</u>	<u>20,2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陳寧博士亦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附註：

- (a) 王孝宇先生於2023年7月31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b) 葉偉中先生於2023年7月31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c) 康莉女士於2023年7月31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d) 余鑫先生於2023年7月31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e) 李佳女士於2023年7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貢亞敏女士於2023年7月31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盧曉婷女士於2023年7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h) 姚平平女士於2024年5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林慧女士於2024年5月2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和邈先生於2023年7月31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 (k) 於2025年7月28日， 貴公司廢除監事會並修訂細則；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內部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包括1名、1名及1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9(b)披露。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其餘4名、4名及4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6,278	14,748	6,39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155	162	141
股份支付開支.....	23,067	26,503	50,800
	<u>29,500</u>	<u>41,413</u>	<u>57,3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500,001至4,000,000港元.....	—	—	—
4,000,001至4,500,000港元.....	—	—	—
4,500,001至5,000,000港元.....	—	—	—
5,000,001至5,500,000港元.....	1	—	—
5,500,001至6,000,000港元.....	—	—	1
6,000,001至6,500,000港元.....	1	—	—
7,000,001至7,500,000港元.....	—	1	—
8,000,001至8,500,000港元.....	—	—	—
8,500,001至9,000,000港元.....	—	1	1
9,000,001至9,500,000港元.....	—	1	—
9,500,001至10,000,000港元.....	—	—	1
10,500,001至11,000,000港元.....	2	—	—
20,000,001至20,500,000港元.....	—	1	—
38,000,001至38,500,000港元.....	—	—	1
	<u>4</u>	<u>4</u>	<u>4</u>

11.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開支.....	50	2,458	26,88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34	1,430	976
	<u>484</u>	<u>3,888</u>	<u>27,861</u>

12.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59	326	291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779)	(4,634)	(3,156)
所得稅抵免.....	<u>(620)</u>	<u>(4,308)</u>	<u>(2,8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稅項開支／(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4,730)	(576,477)	(414,636)
除所得稅前利潤稅項，按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			
利潤的適用稅率計算.....	(57,709)	(86,472)	(62,195)
適用於子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1,459)	(10,343)	(7,601)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減開支.....	8,278	54,612	45,080
— 毋須課稅收入.....	(3,333)	(4,540)	(548)
—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87,600	87,601	65,770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9,800	4,401	11,451
— 已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562)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41)	—	(9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	—	—
—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32,975)	(49,567)	(54,731)
所得稅抵免	<u>(620)</u>	<u>(4,308)</u>	<u>(2,865)</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若干中國子公司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律、解釋及慣例，按營業紀錄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若干中國子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制度下的小微企業資格。因此，該等子公司的部分應課稅利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須按20%的稅率繳納專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於營業紀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股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營業紀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為股份計劃持有的庫存股）計算，因為就計算每股虧損而言，該等股份不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下表說明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盈利及股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83,117)	(579,047)	(422,19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32,938	354,226	356,672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1.15)</u>	<u>(1.63)</u>	<u>(1.18)</u>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營業紀錄期間，潛在普通股因其具有反攤薄作用而並未納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因此，營業紀錄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電子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機器及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0,139	553	19,786	—	14,218	104,696
累計折舊	(22,781)	(416)	(9,851)	—	(6,870)	(39,918)
賬面淨值	<u>47,358</u>	<u>137</u>	<u>9,935</u>	<u>—</u>	<u>7,348</u>	<u>64,77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358	137	9,935	—	7,348	64,778
添置	14,769	1,050	2,201	285,525	905	304,450
出售	(1)	—	(68)	—	—	(69)
折舊	(22,593)	(171)	(5,698)	(11,391)	(4,721)	(44,574)
年末賬面淨值	<u>39,533</u>	<u>1,016</u>	<u>6,370</u>	<u>274,134</u>	<u>3,532</u>	<u>324,58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4,873	1,603	21,843	285,525	11,235	405,079
累計折舊	<u>(45,340)</u>	<u>(587)</u>	<u>(15,473)</u>	<u>(11,391)</u>	<u>(7,703)</u>	<u>(80,4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機器及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39,533	1,016	6,370	274,134	3,532	324,5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533	1,016	6,370	274,134	3,532	324,585
添置	36,820	619	3,877	1,318,414	1,033	1,360,763
收購子公司(附註45)	300	376	180	2,950	—	3,806
轉撥至存貨	(784)	—	—	—	—	(784)
出售	(27)	—	(137)	—	—	(164)
折舊	(26,163)	(784)	(4,324)	(94,251)	(3,003)	(128,525)
賬面淨值	49,679	1,227	5,966	1,501,247	1,562	1,559,68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0,769	2,598	25,067	1,606,889	4,814	1,760,137
累計折舊	(71,090)	(1,371)	(19,101)	(105,642)	(3,252)	(200,456)
賬面淨值	49,679	1,227	5,966	1,501,247	1,562	1,559,6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679	1,227	5,966	1,501,247	1,562	1,559,681
添置	94,464	—	3,260	20,848	810	119,38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非流動資產(附註22)	—	—	—	(50,214)	—	(50,214)
出售	(20)	(14)	(35)	—	—	(69)
折舊	(37,508)	(527)	(3,044)	(306,439)	(858)	(348,376)
賬面淨值	106,615	686	6,147	1,165,442	1,514	1,280,40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14,827	3,141	27,843	1,577,523	5,624	1,828,958
累計折舊	(108,212)	(2,455)	(21,696)	(412,081)	(4,110)	(548,554)
賬面淨值	<u>106,615</u>	<u>686</u>	<u>6,147</u>	<u>1,165,442</u>	<u>1,514</u>	<u>1,280,404</u>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53,000元的汽車已被抵押，作為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有抵押的借款已於2025年4月7日悉數償還並於2025年7月28日解除抵押品。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660,486,000元的借款由賬面值為人民幣946,13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若干機器及設備項目作抵押。

減值評估

管理層已就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評估。就此，管理層已審閱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業績，以釐定所審閱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就已識別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管理層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剩餘租賃期內的預測現金流量，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涉及若干假設與估計，包括收入增長率、營運成本變動及毛利率變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於減值評估中採用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1.32%、10.40%及9.49%，該等貼現率乃根據市場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評估結果，貴集團管理層判定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

貴公司

	電子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機器及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9,188	285	19,748	—	10,055	99,276
累計折舊.....	(22,241)	(271)	(9,821)	—	(4,658)	(36,991)
賬面淨值.....	46,947	14	9,927	—	5,397	62,28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947	14	9,927	—	5,397	62,285
添置.....	14,680	1,050	2,201	285,525	905	304,361
出售.....	(2)	—	(68)	—	—	(70)
折舊.....	(22,545)	—	(5,698)	(11,391)	(3,560)	(43,194)
年末賬面淨值.....	39,080	1,064	6,362	274,134	2,742	323,38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3,831	1,335	21,806	285,525	10,960	403,457
累計折舊.....	(44,751)	(271)	(15,444)	(11,391)	(8,218)	(80,075)
賬面淨值.....	39,080	1,064	6,362	274,134	2,742	323,3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080	1,064	6,362	274,134	2,742	323,382
添置.....	36,216	—	3,879	1,332,222	238	1,372,555
出售.....	(800)	—	(145)	—	—	(945)
折舊.....	(25,996)	(249)	(4,270)	(94,462)	(2,207)	(127,184)
年末賬面淨值.....	48,500	815	5,826	1,511,894	773	1,567,8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機器及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8,917	1,335	24,849	1,617,747	4,456	1,767,304
累計折舊.....	(70,417)	(520)	(19,023)	(105,853)	(3,683)	(199,496)
賬面淨值.....	48,500	815	5,826	1,511,894	773	1,567,80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500	815	5,826	1,511,894	773	1,567,808
添置.....	92,415	—	3,259	12,508	320	108,50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非流動資產(附註22)...	—	—	—	(50,214)	—	(50,214)
出售.....	(8)	(14)	(35)	—	—	(57)
折舊.....	(36,670)	(249)	(3,011)	(309,092)	(466)	(349,488)
年末賬面淨值.....	104,237	552	6,039	1,165,096	627	1,276,55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11,133	1,050	27,639	1,580,041	4,776	1,824,639
累計折舊.....	(106,896)	(498)	(21,600)	(414,945)	(4,149)	(548,088)
賬面淨值.....	104,237	552	6,039	1,165,096	627	1,276,551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租賃物業	電子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409	29	—	15,438
添置.....	36,589	240	—	36,829
租賃修訂.....	(545)	(12)	—	(557)
折舊.....	(15,338)	(29)	—	(15,3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6,115	228	—	36,343
添置.....	9,793	—	—	9,793
收購子公司.....	237	—	253	490
租賃修訂.....	(2,382)	—	—	(2,382)
折舊.....	(16,364)	(48)	(207)	(16,61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7,399	180	46	27,625
添置.....	14,192	—	—	14,192
租賃修訂.....	4,417	—	—	4,417
折舊.....	(14,481)	(36)	(46)	(14,563)
於2025年12月31日.....	31,527	144	—	31,6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物業	電子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654	29	12,683
添置	34,064	240	34,304
租賃修訂	—	(12)	(12)
折舊	(12,717)	(29)	(12,74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4,001	228	34,229
添置	5,001	—	5,001
租賃修訂	(2,459)	—	(2,459)
折舊	(13,422)	(48)	(13,47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3,121	180	23,301
添置	4,567	—	4,567
租賃修訂	4,643	—	4,643
折舊	(11,091)	(36)	(11,127)
於2025年12月31日	<u>21,240</u>	<u>144</u>	<u>21,384</u>

貴集團租賃了各種辦公物業、電子設備及汽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約通常設有固定期限，分別為一至三年、一至三年及一至四年。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5。

17. 商譽

貴集團

商譽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u>—</u>	<u>20,367</u>	<u>20,367</u>

於2024年4月1日，貴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0,000,000元，收購深圳市岼丞技術有限公司（「岼丞技術」）51%的股權。總對價與岼丞技術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人民幣39,633,000元之間的差額產生商譽人民幣20,367,000元。

商譽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被分配至岼丞技術，構成現金產生單位（「岼丞技術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可產生現金流量的無形資產連同相關商譽納入岼丞技術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岼丞技術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6,241,000元及人民幣135,935,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編製商譽減值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方亞事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北方亞事」)獲委聘，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格律(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獲委聘。估值師的更換乃根據 貴集團內部安排進行。董事確認，與前估值師並無重大分歧，且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基本保持一致。

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作為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 公允價值的敏感度關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不適用	20,367	20,367	收入法	平均收入 增長率	5.50%	2.58%	增長率越高， 使用價值越高
					永久收入 增長率	0.00%	0.00%	增長率越高， 使用價值越高
					稅前貼現率	9.01%	9.29%	貼現率越高， 使用價值越低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高於岼丞技術賬面值)的淨空分別為人民幣77,311,000元及人民幣61,374,000元。鑑於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遠高於岼丞技術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減值。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已對岼丞技術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可單獨消除剩餘淨空的平均年收入增長率、永久收入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的百分點假設變動：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平均收入增長率.....	-2.03%	-3.43%
永久收入增長率.....	-5.97%	-1.48%
稅前貼現率.....	3.98%	1.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版權、專利 及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634	—	6,634
累計攤銷.....	(4,231)	—	(4,231)
賬面淨值.....	2,403	—	2,40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03	—	2,403
添置.....	1,731	—	1,731
攤銷.....	(1,726)	—	(1,726)
年末賬面淨值.....	2,408	—	2,40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365	—	8,365
累計攤銷.....	(5,957)	—	(5,957)
賬面淨值.....	2,408	—	2,40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08	—	2,408
添置.....	328	—	328
收購子公司(附註44).....	19	39,432	39,451
攤銷.....	(855)	(5,915)	(6,770)
年末賬面淨值.....	1,900	33,517	35,41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712	39,432	48,144
累計攤銷.....	(6,812)	(5,915)	(12,727)
賬面淨值.....	1,900	33,517	35,41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00	33,517	35,417
攤銷.....	(663)	(7,886)	(8,549)
年末賬面淨值.....	1,237	25,631	26,86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8,712	39,432	48,144
累計攤銷.....	(7,475)	(13,801)	(21,276)
賬面淨值.....	1,237	25,631	26,8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634
累計攤銷	(4,231)
賬面淨值	2,40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03
添置	1,731
攤銷	(1,726)
年末賬面淨值	2,40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365
累計攤銷	(5,957)
賬面淨值	2,40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08
攤銷	(821)
年末賬面淨值	1,58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365
累計攤銷	(6,778)
賬面淨值	1,58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87
攤銷	(548)
年末賬面淨值	1,03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8,365
累計攤銷	(7,326)
賬面淨值	1,039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	16,714	24,554
於年初	—	—	16,714
添置 (附註(a)、(b))	—	20,000	6,500
分佔業績，淨額	—	37	1,340
未變現利潤	—	(3,323)	—
於年末	—	16,714	24,5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	16,714	18,053
於年初	—	—	16,714
添置(附註(a))	—	20,000	—
分佔業績，淨額	—	37	1,339
未變現利潤	—	(3,323)	—
於年末	—	16,714	18,053

附註：

- (a) 於2024年7月27日，貴集團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佔於中國新成立的實體四川天府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天府智算」)出資總額的20%。天府智算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 (b) 於2025年9月5日，貴集團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500,000元，佔於中國新成立的實體遂寧雲速科技有限公司(「遂寧雲速」)出資總額的10%。遂寧雲速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下表說明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對賬。

四川天府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66	8,041
流動資產	9,566	27,444
非流動資產	116,004	93,351
流動負債	(25,386)	(16,169)
資產淨值	100,184	104,626
貴集團應佔百分比	20%	20%
貴集團應佔人民幣	20,037	20,925
撇除	(3,323)	(2,872)
賬面值	16,714	18,053
收入	—	25,07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84	4,4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遂寧雲速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
流動資產	8,481
非流動資產	38,219
流動負債	(53)
資產淨值(附註).....	46,647
貴集團應佔百分比.....	10%
貴集團應佔人民幣.....	6,501
賬面值.....	6,501
收入.....	34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遂寧雲速10%股權。貴集團透過於董事會中擁有代表(由貴集團委任一名董事)對遂寧雲速具有重大影響力。

於報告期間，貴集團向遂寧雲速注資人民幣6,500,000元。部分股東尚未全額繳付其應佔不可贖回股本。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遂寧雲速的資產淨值人民幣46,647,000元主要為貴集團的注資額及其他股東的注資所組成的實繳資本。按權益法確認貴集團應佔遂寧雲速期內業績的10%後，貴集團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501,000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遂寧雲速已開始運營並錄得收入及開支。貴集團根據附註3.2所載貴集團會計政策，採用權益會計法將其10%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期內並無發現減值跡象。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2,635,574	701,005	882,60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2,632,648	700,053	882,604

附註：

該等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管理，主要投資於多種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工具(附註(a)) ..	67,000	145,248	197,776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附註(b))	910	12,843	7,657
	<u>67,910</u>	<u>158,091</u>	<u>205,43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工具(附註(a)) ..	67,000	145,248	197,776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附註(b))	—	2,843	4,731
	<u>67,000</u>	<u>148,091</u>	<u>202,507</u>

附註：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持作買賣的非上市股權工具。
- (b) 貴集團及 貴公司為於票據到期日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而持有的若干票據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6個月。 貴集團及 貴公司認為，由於該等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極可能獲支付，故信貸風險有限，且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轉讓金融資產

於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相對應手方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解除，或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及擔保，故已背書或貼現應收票據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終止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承諾將出售位於中國的若干機器及設備。董事認為，預期該等資產的出售將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完成。

因此，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0,214,000元的該等資產，已於年內撇減至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人民幣24,779,000元，並歸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據此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5,435,000元。

23.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	44,782
製成品.....	113,829	171,094	166,663
履約成本	19,093	36,756	32,086
在製品.....	2,986	41,560	42,405
	<u>135,908</u>	<u>249,410</u>	<u>285,93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88,336	136,428	109,620
履約成本	12,607	11,767	12,049
在製品.....	2,986	3,549	14,305
	<u>103,929</u>	<u>151,744</u>	<u>135,974</u>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164,600	103,454	94,08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169)	(29,693)	(48,130)
	<u>144,431</u>	<u>73,761</u>	<u>45,9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51,215	838,891	806,11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2,079)	(101,379)	(126,51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89,136	737,512	679,601
應收票據	279	3,898	2,95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	(90)	—
應收票據，淨額	265	3,808	2,957
	<u>489,401</u>	<u>741,320</u>	<u>682,55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37,805	18,502	14,26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521)	(10,487)	(14,264)
	<u>27,284</u>	<u>8,015</u>	<u>—</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61,858	276,380	244,93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5,494)	(61,636)	(81,29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16,364	214,744	163,634
應收票據	279	2,119	15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	(90)	—
應收票據，淨額	265	2,029	157
	<u>316,629</u>	<u>216,773</u>	<u>163,791</u>

於營業紀錄期間，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2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23,976	383,271	342,317
91至180天.....	63,347	28,886	53,167
181至270天.....	44,959	43,839	54,146
271至360天.....	9,175	43,343	13,743
1至2年.....	122,440	214,997	156,753
超過2年.....	69,670	96,937	105,428
	<u>633,567</u>	<u>811,273</u>	<u>725,55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75,654	31,979	10,491
91至180天.....	18,142	19,665	1,453
181至270天.....	17,329	6,027	27,411
271至360天.....	6,864	9,992	12,416
1至2年.....	69,642	87,608	34,977
超過2年.....	56,017	67,488	76,886
	<u>343,648</u>	<u>222,759</u>	<u>163,634</u>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8,943	82,248	131,072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附註).....	23,310	44,006	43,571
收購子公司.....	—	4,850	—
撇銷.....	(5)	(32)	—
於年末.....	<u>82,248</u>	<u>131,072</u>	<u>174,6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3,287	56,015	72,123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附註).....	12,728	16,109	23,437
撤銷.....	—	(1)	—
於年末.....	<u>56,015</u>	<u>72,123</u>	<u>95,560</u>

附註：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於附註44。

25.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13,264	11,014	9,38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31)	(1,069)	(1,046)
	<u>11,733</u>	<u>9,945</u>	<u>8,33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10,599	1,837	2,03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92)	(259)	(401)
	<u>9,307</u>	<u>1,578</u>	<u>1,630</u>

合同資產主要來自提供維護質保服務。合同資產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於達成若干履約義務後方算完成。

於若干情況下，部分對價按合同規定遞延收取，僅於特定服務期(如保修期或維護期)結束後方成為應收款項。於此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確保服務持續符合要求。該遞延部分確認為合同資產，當收款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例如於保修期屆滿)，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已收或應收客戶款項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的義務。當合同協定的付款時間表早於履約義務時產生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預收款項	44,888	63,748	72,18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預收款項	34,612	38,327	20,948

貴集團根據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合同所載收款安排向客戶收取合同款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636,000元、人民幣36,745,000元及人民幣48,860,000元的合同負債於營業紀錄期間確認為收入。

2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附註(a))	93,333	42,463	17,782
流動			
預付款項(附註(b))	59,778	43,844	52,476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c))	16,243	223,731	225,455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82	69,523	74,47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705)	(21,359)	(35,672)
	98,898	315,739	316,735
	192,231	358,202	334,5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附註(a)).....	93,333	42,463	17,405
流動			
預付款項(附註(b)).....	59,462	79,254	34,863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c)).....	12,802	171,029	209,532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20	39,894	63,72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585)	(18,734)	(45,646)
	<u>77,299</u>	<u>271,443</u>	<u>262,470</u>
	<u>170,632</u>	<u>313,906</u>	<u>279,875</u>

附註：

- (a) 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b) 指就購買存貨預付款項以確保存貨供應。該等預付款項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變現。
- (c) 該等金額指已徵收的預付稅項及附加費用。

27. 應收／(付)子公司／關聯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應收擁有相同董事的公司款項.....	660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6)	—	—
	<u>364</u>	<u>—</u>	<u>—</u>
應收 貴公司股東款項.....	1,913	757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2)	(227)	—
	<u>1,721</u>	<u>530</u>	<u>—</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8,059	14,03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403)	(1,403)
	<u>—</u>	<u>26,656</u>	<u>12,630</u>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u>2,085</u>	<u>27,186</u>	<u>12,6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應收擁有相同董事的公司款項.....	660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6)	—	—
	<u>364</u>	<u>—</u>	<u>—</u>
應收 貴公司股東款項.....	1,913	757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2)	(227)	—
	<u>1,721</u>	<u>530</u>	<u>—</u>
應收子公司款項.....	<u>360,686</u>	<u>514,886</u>	<u>487,738</u>
應付子公司款項.....	<u>19,295</u>	<u>563,016</u>	<u>538,473</u>
(非貿易性質)：			
應收子公司款項.....	<u>373,820</u>	<u>554,305</u>	<u>787,341</u>
應付子公司款項.....	<u>8,565</u>	<u>17,985</u>	<u>29,824</u>

附註：

應收／(付)子公司／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現金	523,611	908,930	1,501,959
－ 手頭現金	—	7	7
	523,611	908,937	1,501,966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30,933	17,802	20,048
定期存款	250,000	—	80,293
	804,544	926,739	1,602,30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現金	461,117	825,735	1,446,37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30,933	17,802	18,385
定期存款	250,000	—	—
	742,050	843,537	1,464,762

附註：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及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存款，以及用於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開具應付票據的擔保存款。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時，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抵銷後的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428	13,031	11,542
遞延稅項負債	(5,578)	(9,256)	(8,386)
	850	3,775	3,1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營業紀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業務合併 所收購資產 的增值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 工具的公允 價值調整	虧損撥備 及減值撥備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133)	2,572	(2,510)	(71)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	—	—	(765)	3,006	(3,020)	(77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	—	(898)	5,578	(5,530)	(850)
收購子公司	(3,490)	6,104	—	(872)	(107)	74	1,709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44)	(1,076)	—	(3,276)	(1,243)	1,205	(4,63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734)	5,028	—	(5,046)	4,228	(4,251)	(3,775)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104)	(1,183)	—	(641)	(4,167)	4,233	(3,86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4,481	—	—	—	4,481
於2025年12月31日	<u>(5,838)</u>	<u>3,845</u>	<u>4,481</u>	<u>(5,687)</u>	<u>61</u>	<u>(18)</u>	<u>(3,156)</u>

貴公司

於營業紀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股 權工具的公允價 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903	(1,903)	—
於損益確認/(撥回)	—	3,231	(3,231)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5,134	(5,134)	—
於損益(撥回)/確認	—	(1,639)	1,639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3,495	(3,495)	—
於損益(撥回)/確認	—	(3,479)	3,495	1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4,481	—	—	4,481
於2025年12月31日	<u>4,481</u>	<u>16</u>	<u>—</u>	<u>4,4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應在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有可能用作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若管理層估計在可預見將來無法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則暫時性差額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625,657	3,105,401	3,510,347
其他暫時性差額	699,424	728,764	851,298
	<u>3,325,081</u>	<u>3,834,165</u>	<u>4,361,64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998,682	2,399,720	2,643,773
其他暫時性差額	229,957	301,430	430,437
	<u>2,228,639</u>	<u>2,701,150</u>	<u>3,074,210</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625,657,000元、人民幣3,128,510,000元及人民幣3,547,634,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除於2024年及2025年就約人民幣3,734,000元及人民幣5,579,000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外，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包括在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中可無限期結轉的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74,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2,380,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625,657,000元、人民幣3,105,000,000元及人民幣3,503,000,000元，包括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到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人民幣4,580,000元。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5,860	464,454	371,289
應付票據	323	855	41,725
	<u>246,183</u>	<u>465,309</u>	<u>413,0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9,030	192,748	133,636
應付票據	321	854	500
	<u>199,351</u>	<u>193,602</u>	<u>134,136</u>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應付票據均未到期。

於營業紀錄期間，自供應商獲得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2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基於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99,453	394,441	238,549
1年以上2年以內	16,026	43,230	97,255
2年以上3年以內	19,422	8,185	19,743
3年以上4年以內	10,650	8,666	4,929
4年以上5年以內	309	9,623	5,670
5年以上	—	309	5,143
	<u>245,860</u>	<u>464,454</u>	<u>371,28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55,274	130,996	35,685
1年以上2年以內	15,109	35,496	66,147
2年以上3年以內	17,717	7,689	16,094
3年以上4年以內	10,621	8,664	4,929
4年以上5年以內	309	9,594	5,667
5年以上	—	309	5,114
	<u>199,030</u>	<u>192,748</u>	<u>133,6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稅項負債	6,706	20,375	10,289
應付員工成本	90,938	87,432	113,300
應計開支	12,400	39,810	13,640
應付股息	—	14,645	—
已收押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683	8,085	10,475
	<u>113,727</u>	<u>170,347</u>	<u>147,70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稅項負債	885	1,254	1,206
應付員工成本	64,338	62,221	74,746
應計開支	10,423	38,059	12,425
已收押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0	4,595	5,189
	<u>77,126</u>	<u>106,129</u>	<u>93,566</u>

32.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附註(a))	—	108,491	130,069
擔保貸款 (附註(b))	—	49,743	33,091
擔保、抵押及按揭貸款 (附註(d))	—	—	660,486
抵押貸款 (附註(c))	—	66	—
借款總額	—	158,300	823,646
減：流動部分			
信用貸款 (附註(a))	—	(64,776)	(130,069)
擔保貸款 (附註(b))	—	(7,709)	(33,091)
擔保、抵押及按揭貸款 (附註(d))	—	—	(340,250)
抵押貸款 (附註(c))	—	(66)	—
	—	(72,551)	(503,410)
非流動部分借款	—	85,749	320,236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50%至5.99%及2.50%至3.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358,400,000元及人民幣1,016,784,000元。
- (b)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貸款人民幣42.0百萬元及零分別由一家子公司擔保，貸款人民幣7,709,000元及人民幣33,091,000元分別由該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擔保。管理層預期該等擔保將持續至相關貸款償還為止，且無意於[編纂]前撤銷擔保。貴集團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履行其義務。
- (c) 於2024年12月31日，該貸款由賬面值為人民幣253,000元的汽車的抵押作擔保，抵押借款已於2025年4月7日悉數償還且質押於2025年7月28日解除。
- (d) 於2025年12月31日，貸款人民幣660,486,000元由賬面值為人民幣946,13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若干機器及設備項目作抵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附註(a)).....	—	100,283	130,069
擔保、抵押及按揭貸款			
(附註(b)).....	—	—	660,486
借款總額.....	—	100,283	790,555
減：流動部分			
信用貸款(附註(a)).....	—	(50,263)	(130,069)
擔保、抵押及按揭貸款			
(附註(b)).....	—	—	(340,250)
	—	(50,263)	(470,319)
非流動部分借款.....	—	50,020	320,236

附註：

-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分別為零、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770,000,000元。
- (b) 於2025年12月31日，貸款人民幣660,486,000元以賬面值為人民幣946,13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若干機器及設備項目作抵押。

於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並無違反借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財務契諾。貴集團及貴公司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 1年以內.....	—	72,551	503,410
— 1年以上2年以內.....	—	58,427	320,236
— 2年以上5年以內.....	—	27,322	—
	—	158,300	823,6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 1年以內	—	50,263	470,319
— 1年以上2年以內	—	50,020	320,236
— 2年以上5年以內	—	—	—
	<u>—</u>	<u>100,283</u>	<u>790,555</u>

33.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1年以內	15,077	16,076	16,830
— 1年以上2年以內	12,352	14,054	12,128
— 2年以上5年以內	11,485	455	6,200
	<u>38,914</u>	<u>30,585</u>	<u>35,158</u>
租賃負債的未來利息開支	<u>(2,241)</u>	<u>(1,243)</u>	<u>(1,395)</u>
租賃負債的現值	<u>36,673</u>	<u>29,342</u>	<u>33,763</u>

下表顯示了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 1年內	13,817	15,159	15,926
— 1年以上2年以內	11,616	13,732	11,680
— 2年以上5年以內	11,240	451	6,157
	<u>36,673</u>	<u>29,342</u>	<u>33,763</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u>(13,817)</u>	<u>(15,159)</u>	<u>(15,926)</u>
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u>22,856</u>	<u>14,183</u>	<u>17,837</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短期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7,938,000元、人民幣17,742,000元及人民幣15,90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 1年內	13,281	13,118	10,982
— 1年以上2年以內	12,155	12,490	8,884
— 2年以上5年以內	11,485	130	4,565
	36,921	25,738	24,431
租賃負債的未來利息開支	(2,201)	(1,072)	(1,028)
租賃負債的現值	<u>34,720</u>	<u>24,666</u>	<u>23,403</u>

下表顯示了 貴公司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 1年內	12,058	12,330	10,348
— 1年以上2年以內	11,422	12,208	8,539
— 2年以上5年以內	11,240	128	4,516
	34,720	24,666	23,403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12,058)	(12,330)	(10,348)
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u>22,662</u>	<u>12,336</u>	<u>13,055</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短期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5,169,000元、人民幣14,632,000元及人民幣11,582,000元。

34.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從若干中國政府部門收到的鼓勵創新及科技發展補助金。該等補助金將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人民幣53,079,000元、人民幣87,590,000元及人民幣136,940,000元已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股本及庫存股

(a)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66,350	266,350
發行股份	88,784	88,784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的結餘	355,134	355,13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3,693	3,69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8,827	358,827

(b) 庫存股

	庫存股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	—
購回自有股份	1,433	39,457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的結餘	1,433	39,457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

(a)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5月6日，貴集團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僱員的貢獻、激勵僱員留任以支持貴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未來發展。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若干現有股東將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轉移至一個僱員持股平台（「ESOP平台」），而ESOP平台亦透過其若干成員的出資持有貴公司股權。ESOP平台由一個由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代表組成的監管機構管理，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的利益持有限制性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歸屬。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受績效目標及服務條件的組合影響，包括個人績效評估及僱員的服務年資。服務條件通常要求至少連續工作1年或以上，由貴公司不時釐定。

限制性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根據貴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釐定，並參考(i)授予前最近一次股權融資的價格，或(ii)授出日期貴公司股份的收市報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尚未授出股份的變動如下：

限制性股份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年初尚未授出.....	16,355,621	12,691,811	3,526,540
於年內授出.....	—	247,580	744,800
於年內行使.....	(3,515,178)	(8,893,558)	(744,800)
於年內沒收.....	(148,632)	(519,293)	—
於年末尚未授出.....	<u>12,691,811</u>	<u>3,526,540</u>	<u>3,526,540</u>
於授出日期的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u>25.99</u>	<u>26.10</u>	<u>26.53</u>
歸屬及可予行使.....	<u>—</u>	<u>—</u>	<u>—</u>

限制性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介乎每股人民幣23.25元至人民幣46.69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分別確認股份支付開支約人民幣78,433,000元、人民幣83,164,000元及人民幣48,768,000元。

該金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員工成本，並相應計入權益內的股份支付儲備。該等開支根據預期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的估計數目於各歸屬期確認，並須按實際沒收及績效成果作出調整。

(b)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貴公司設有一項於2023年12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貴集團僱員(包括貴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按每手獲授購股權人民幣28.14元的對價認購貴公司股份。

購股權於符合歸屬條件後歸屬，並可於1年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貴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總額結算。

(i)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同期限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2023年12月6日	900,000	合同期內須滿足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若未達標，將根據完成比例確定歸屬或不予歸屬。	5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月歸屬，另外50%於授出日期起計42個月歸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同期限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2023年12月6日	8,487,500	合同期內須滿足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若未達標，將根據完成比例確定歸屬或不予歸屬。	5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月歸屬，另外50%於授出日期起計42個月歸屬
— 2024年4月25日	71,400	合同期內須滿足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若未達標，將根據完成比例確定歸屬或不予歸屬。	5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歸屬，另外50%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歸屬
— 2024年8月26日	1,602,700	合同期內須滿足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若未達標，將根據完成比例確定歸屬或不予歸屬。	5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歸屬，另外50%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歸屬
授出購股權總數	<u>11,061,600</u>		

購股權數目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年初尚未授出.....	—	9,387,500	9,740,900
於年內授出.....	9,387,500	1,674,100	—
於年內行使.....	—	—	(3,692,940)
於年內沒收.....	—	(1,320,700)	(728,400)
於年末尚未授出.....	<u>9,387,500</u>	<u>9,740,900</u>	<u>5,319,560</u>
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u>27.58</u>	<u>23.08</u>	<u>19.46</u>
歸屬及可予行使.....	<u>—</u>	<u>—</u>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28.14	28.14	28.14
購股權餘下合同期限 (月).....	29~41	17~32	5~20

(ii)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作為2023年12月6日授出購股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以布萊克—舒爾斯模型計量。由於使用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萊克—舒爾斯模型涉及多項假設，存在主觀性及不確定性因素，釐定該公允價值受到多項限制。於2023年12月6日、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8月26日授出的購股權估值中使用的假設已於下文披露。購股權合同期限在此模型中用作一項輸入數據。預期提前行使納入該模型。

於2023年12月6日授出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如下：

股價(人民幣元)	每股54.68
行使價(人民幣元)	每股28.14
授出日期	2023年12月6日
歸屬期(月)	18個月或30個月
購股權合同期限(月)	30個月或42個月

於2024年4月25日授出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如下：

股價(人民幣元)	每股28.90
行使價(人民幣元)	每股28.14
授出日期	2024年4月25日
歸屬期(月)	12個月或24個月
購股權合同期限(月)	24個月或36個月

於2024年8月26日授出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如下：

股價(人民幣元)	每股23.03
行使價(人民幣元)	每股28.14
授出日期	2024年8月26日
歸屬期(月)	12個月或24個月
購股權合同期限(月)	24個月或36個月

	購股權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首次行使日	2025年6月6日／ 2026年6月6日	2025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5日	2025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6日
到期日	2026年6月5日／ 2027年6月5日	2026年4月24日／ 2027年4月24日	2026年8月25日／ 2027年8月25日
預期波幅(%)	12.84/14.44	13.47/13.76	12.88/12.94
無風險利率(%)	1.50/2.10	1.50/2.10	1.50/2.10
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127,529,000/131,331,000	78,000/116,000	88,000/393,000

附註：

- (i)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對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
- (ii) 預期股息率基於上一年支付的股息及上一年的平均股價計算。

(c) 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貴公司設有一項於2025年12月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貴集團僱員(包括貴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按每手獲授購股權人民幣39.35元的對價認購貴公司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於符合歸屬條件後歸屬，並可於1年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 貴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總額結算。

(i)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同期限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2025年12月1日	3,180,900	合同期內須滿足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若未達標，將根據完成比例確定歸屬或不予歸屬	5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歸屬，另外50%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歸屬
授出購股權總數	<u>3,180,900</u>		

購股權數目如下：

	2025年
於年初尚未授出.....	—
於年內授出.....	3,180,900
於年內行使.....	—
於年內沒收.....	—
於年末尚未授出.....	<u>3,180,900</u>
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u>37.59</u>
歸屬及可予行使.....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元).....	39.35
購股權餘下合同期限(月).....	23~35

(ii)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作為2025年12月1日授出購股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以布萊克—舒爾斯模型計量。由於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涉及多項假設，存在主觀性及不確定性因素，釐定該公允價值受到多項限制。於2025年12月1日授出的購股權估值中使用的假設已於下文披露。購股權合同期限在此模型中用作一項輸入數據。預期提前行使納入該模型。

於2025年12月1日授出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如下：

股價(人民幣元).....	每股75.83
行使價(人民幣元).....	每股39.35
授出日期.....	2025年12月1日
歸屬期(月).....	12個月或24個月
購股權合同期限(月).....	24個月或36個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
	第1批
首次行使日	2026年12月1日 / 2027年12月1日
到期日	2027年12月1日 / 2028年12月1日
預期波幅(%)	11.24/15.04
無風險利率(%)	1.50/2.10
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58,958,000/60,596,000

附註：

- (i)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對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
- (ii) 預期股息率基於上一年支付的股息及上一年的平均股價計算。

3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非控股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07,000元（虧絀）、人民幣9,283,000元及人民幣19,651,000元。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比例：		
岼丞技術(附註)	49%	49%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252,742	291,675
負債	(251,448)	(284,272)
流動淨資產總額	1,294	7,403
非流動		
資產	18,076	27,222
負債	(1,554)	(363)
非流動淨資產總額	16,522	26,859
歸屬於岼丞技術股東的淨資產	17,816	34,262
累計非控股權益	8,730	19,1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2,498	580,925
除所得稅前利潤	9,856	13,510
所得稅抵免	1,757	2,186
歸屬於岼丞技術股東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1,613	15,696
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分配	5,690	10,464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510	1,43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183	(10,56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89)	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804	(8,40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6	17,88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80	9,472

附註：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持有岼丞技術67%實益權益。然而，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投票權益為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儲備

貴集團

於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相關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庫存股	股份支付 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85,595	—	719,447	—	(922,378)	1,182,664
年內虧損	—	—	—	—	(250,492)	(250,49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50,492)	(250,492)
股份支付開支	—	—	86,658	—	—	86,658
發行股份	3,494,754	—	—	—	—	3,494,75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880,349	—	806,105	—	(1,172,870)	4,513,584
年內虧損	—	—	—	—	(442,064)	(442,06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2,652)	—	(12,65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652)	(442,064)	(454,716)
股份購回	—	(39,457)	—	—	—	(39,457)
股份支付開支	—	—	189,523	—	—	189,52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880,349	(39,457)	995,628	(12,652)	(1,614,934)	4,208,934
年內虧損	—	—	—	—	(282,891)	(282,8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8,047	—	38,04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38,047	(282,891)	(244,844)
股份支付開支	—	—	128,658	—	—	128,65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 股份	203,087	—	(102,861)	—	—	100,226
於2025年12月31日	<u>5,083,436</u>	<u>(39,457)</u>	<u>1,021,425</u>	<u>25,395</u>	<u>(1,897,825)</u>	<u>4,192,9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營業紀錄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6,794	16,794
財務成本	50	434	484
租賃修訂	—	(550)	(550)
新租賃	—	36,829	36,829
支付租賃負債	—	(17,039)	(17,039)
就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	(434)	(434)
其他變動	(50)	639	58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6,673	36,673
財務成本	2,458	1,430	3,888
租賃修訂	—	(2,480)	(2,480)
新租賃	—	9,793	9,793
收購子公司	19,823	716	20,539
支付租賃負債	—	(15,802)	(15,802)
償還銀行貸款	(9,033)	—	(9,033)
新增銀行貸款	147,200	—	147,200
已付利息	(2,722)	(1,430)	(4,152)
其他變動	574	442	1,01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8,300	29,342	187,642
財務成本	26,885	976	27,861
租賃修訂	—	4,421	4,421
新租賃	—	14,192	14,192
支付租賃負債	—	(14,192)	(14,192)
償還銀行貸款	(457,276)	—	(457,276)
新增銀行貸款	1,122,150	—	1,122,150
已付利息	(26,469)	(976)	(27,445)
其他變動	56	—	56
於2025年12月31日	823,646	33,763	857,4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承擔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未作出撥備，扣除已付押金／投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250	—	193
— 將支付的投資	26,256	10,000	150,000

41. 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貴集團與其他關聯公司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有關 貴公司子公司、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1、附註19及附註27。

(a) 與關聯公司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交易			
— 聯營公司	—	86,835	—
— 擁有相同股東的實體	—	—	1,877
	—	86,835	1,877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13,597	13,716	12,96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339	333	342
股份支付開支	7,609	23,933	27,611
	21,545	37,982	40,9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144,431	73,761	45,953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89,401	741,320	682,558
—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77	48,164	38,804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85	27,186	12,6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611	908,937	1,501,966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0,933	17,802	20,0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2,635,574	701,005	882,6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工具	67,000	145,248	197,77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910	12,843	7,657
	<u>4,166,822</u>	<u>2,676,266</u>	<u>3,389,996</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6,183	465,309	413,01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727	170,347	147,704
— 借款	—	158,300	823,646
— 租賃負債	36,673	29,342	33,763
	<u>396,583</u>	<u>823,298</u>	<u>1,418,127</u>

4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進行分類。公允價值計量所屬層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確定，具體如下：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可觀察但不符合第一層級要求的輸入數據，且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獲取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上述三個層級以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2,635,574	—	2,635,5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工具....	—	67,000	—	67,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910	—	910
	—	2,703,484	—	2,703,484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701,005	—	701,0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工具....	—	50,900	94,348	145,24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12,843	—	12,843
	—	764,748	94,348	859,096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882,604	—	882,6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工具....	—	62,650	135,126	197,77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7,657	—	7,657
	—	952,911	135,126	1,088,0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層級的變動：

	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非上市股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轉移	107,000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12,65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4,348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40,778
於2025年12月31日	135,1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000,000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工具由第二層級轉移至第三層級。

(b) 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按照市場報價釐定其公允價值；對於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模型主要包括市場法、經調整淨資產法及近期交易價格法。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主要包括波幅、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工具(按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估值)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按貼現現金流法估值)。

根據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實體股權投資。該等資產主要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對公允價值第三層級的分類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在計算整體公允價值時的重要性而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信息如下：

	於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與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的敏感度關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工具	不適用	94,348	136,172	市場法	平均流動性貼現率	31.02%至39.93%	27.80%至35.50%	平均流動性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同行平均價格／銷售倍數	9.09%至21.46%	7.85%至17.19%	同行平均價格／銷售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貴公司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變動進行敏感度測試，以釐定非上市股權工具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變動(包括流動性貼現率及價格／銷售倍數)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出現顯著升高或降低的情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流動性貼現率提高10%，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249,000元及人民幣5,320,000元。倘流動性貼現率降低10%，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249,000元及人民幣5,320,000元。

倘價格／銷售倍數提高10%，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9,036,000元及人民幣12,836,000元。倘同行價格／銷售倍數降低10%，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9,036,000元及人民幣12,836,000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主要目的是支持貴集團的經營業務。貴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由其經營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風險主要來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買賣產生的以外幣(即交易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銀行結餘。引起該風險的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

於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貴集團子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將會產生外匯風險。為確保貴集團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水平及致力於減少同一貨幣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差距，通常利用外匯風險合同管理外幣資產及負債相關的外匯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子公司面臨外匯風險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5,336
淨敞口.....	5,336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5,448
負債.....	(37,011)
淨敞口.....	(31,563)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
負債.....	(45,856)
淨敞口.....	(45,856)

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就上述各項美元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且其他因素保持不變，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267,000元。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且其他因素保持不變，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578,000元及人民幣2,293,000元。

其他外匯匯率的變動對外匯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主要來自貴集團持有的非上市股權工具產生的股權價格風險，該等股權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敏感度分析由管理層執行，以評估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財務業績所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價格風險。倘貴集團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持的各項投資的價格上升／下降10%，則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而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700,000元、人民幣14,525,000元及人民幣19,778,000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持續監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將增加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的利息成本，從而進一步影響貴集團的表現。為對沖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的現金流量變動，貴集團可能訂立若干利率掉期合同，將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

下表列示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浮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			
— 借款	—	35,728	—

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將浮動利率工具的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79,000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信及投資活動。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相關對手方為信用評級良好的銀行，貴集團認為這些銀行的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各項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於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貴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貴集團考慮可獲取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於 貴集團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債務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方法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未逾期及 逾期1年以內	逾期1年 以上至2年	逾期2年 以上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至4年	逾期4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9.97%	25.27%	26.91%	46.78%	79.5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68,850	45,793	9,962	2,142	2,333	729,08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66,670)	(11,571)	(2,681)	(1,002)	(1,856)	(83,780)
	<u>602,180</u>	<u>34,222</u>	<u>7,281</u>	<u>1,140</u>	<u>477</u>	<u>645,300</u>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未逾期及 逾期1年以內	逾期1年 以上至2年	逾期2年 以上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至4年	逾期4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18%	29.06%	33.61%	44.44%	93.2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33,742	79,588	31,960	4,984	3,086	953,36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93,174)	(23,132)	(10,741)	(2,215)	(2,879)	(132,141)
	<u>740,568</u>	<u>56,456</u>	<u>21,219</u>	<u>2,769</u>	<u>207</u>	<u>821,219</u>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未逾期及 逾期1年以內	逾期1年 以上至2年	逾期2年 以上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至4年	逾期4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6.01%	26.67%	47.23%	60.02%	92.3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93,051	47,784	52,913	11,117	4,715	909,58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26,932)	(12,744)	(24,989)	(6,672)	(4,352)	(175,689)
	<u>666,119</u>	<u>35,040</u>	<u>27,924</u>	<u>4,445</u>	<u>363</u>	<u>733,8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3,697	62,079	101,379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8,387	34,482	25,134
收購子公司.....	—	4,850	—
撤銷.....	(5)	(32)	—
於12月31日.....	<u>62,079</u>	<u>101,379</u>	<u>126,513</u>

年內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83	1,531	1,069
已確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8	(462)	(23)
於12月31日.....	<u>1,531</u>	<u>1,069</u>	<u>1,046</u>

年內長期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246	20,169	29,693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923	9,524	18,437
於12月31日.....	<u>20,169</u>	<u>29,693</u>	<u>48,130</u>

其他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和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和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而言，會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經驗管理透過組別及個別評估評估其可收回程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此基礎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其他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和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預期信貸虧			預期信貸虧			預期信貸虧		
	賬面總值	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於2023年12月31日									
集體評估	279	14	5.00%	27,541	4,664	16.93%	2,573	488	18.97%
個別評估	—	—	不適用	41	41	100.00%	—	—	不適用
	<u>279</u>	<u>14</u>		<u>27,582</u>	<u>4,705</u>		<u>2,573</u>	<u>488</u>	
於2024年12月31日									
集體評估	3,898	90	2.31%	40,407	6,781	16.78%	28,816	1,630	5.66%
個別評估	—	—	不適用	29,116	14,578	50.07%	—	—	不適用
	<u>3,898</u>	<u>90</u>		<u>69,523</u>	<u>21,359</u>		<u>28,816</u>	<u>1,630</u>	
於2025年12月31日									
集體評估	2,957	—	不適用	44,160	11,411	25.84%	14,033	1,403	10.00%
個別評估	—	—	不適用	30,316	24,261	80.03%	—	—	不適用
	<u>2,957</u>	<u>—</u>		<u>74,476</u>	<u>35,672</u>		<u>14,033</u>	<u>1,403</u>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503	4,705	21,359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402	16,492	14,313
收購子公司	—	162	—
撤銷	(200)	—	—
於12月31日	<u>4,705</u>	<u>21,359</u>	<u>35,672</u>

年內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14	90
已確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4	76	(90)
於12月31日	<u>14</u>	<u>90</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內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49	488	1,630
已確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39	1,142	(227)
於12月31日.....	<u>488</u>	<u>1,630</u>	<u>1,403</u>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不重大，因為交易對手是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貴集團透過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下表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或將交付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未貼現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6,183	—	—	246,183	246,1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727	—	—	113,727	113,727
租賃負債.....	15,077	12,352	11,485	38,914	36,673
	<u>374,987</u>	<u>12,352</u>	<u>11,485</u>	<u>398,824</u>	<u>396,583</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65,309	—	—	465,309	465,3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347	—	—	170,347	170,347
借款.....	78,819	60,577	28,674	168,070	158,300
租賃負債.....	16,076	14,054	455	30,585	29,342
	<u>730,551</u>	<u>74,631</u>	<u>29,129</u>	<u>834,311</u>	<u>823,2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未貼現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13,014	—	—	413,014	413,0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704	—	—	147,704	147,704
借款	523,085	328,716	—	851,801	823,646
租賃負債	16,830	12,128	6,200	35,158	33,763
	<u>1,100,633</u>	<u>340,844</u>	<u>6,200</u>	<u>1,447,677</u>	<u>1,418,127</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根據風險水平對服務進行相應定價以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和利益。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數額。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標的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或向股東返還資本。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的規限。於營業紀錄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853,583	4,918,496	5,480,555
負債總額	474,965	972,543	1,675,105
資產負債比率	<u>9.79%</u>	<u>19.77%</u>	<u>30.56%</u>

45. 收購子公司

於2024年4月1日， 貴集團以總對價人民幣60,000,000元收購岍丞技術51%股權。收購後，岍丞技術成為 貴集團的子公司。

貴集團策略性收購岍丞技術，旨在整合其人工智能專業技術與岍丞技術在硬件設計及大眾市場分銷的既有優勢。此收購事項加快 貴集團將大模型功能嵌入主流消費設備的能力。

根據履約保證條款，若2024年實際收入達到或超過承諾目標人民幣350,000,000元，相應分期付款金額維持不變。若實際收入低於目標但至少達承諾收入金額60%，則分期付款將按比例調整。若實際收入低於60%，分期付款將減至零。任何已支付的超額款項將退還予 貴集團。於第一階段收購完成日期，管理層評估該階段的績效目標可達成。因此，並無就潛在退款確認任何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崧丞技術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押金.....	96,8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16
存貨.....	25,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3,806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490
無形資產.....	39,451
遞延稅項資產.....	4,4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824)
租賃負債.....	(716)
合同負債.....	(6)
借款.....	(19,823)
遞延稅項負債.....	(6,178)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收購淨資產總額.....	41,658
非控股權益.....	(2,025)
收購的淨資產.....	39,633
— 商譽(附註17).....	20,367
	<u>60,000</u>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	
以現金結算的總對價.....	60,000
收購子公司獲得的現金.....	(23,436)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u>36,564</u>

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成本約人民幣769,000元已自轉讓對價中扣除，並於2024年在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內確認為支出。

商譽約人民幣20,367,000元(不可用作扣稅)主要反映已支付的控制權溢價、崧丞技術員工的技能與技術人才，以及將崧丞技術整合至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市場發展所預期實現的協同效益。由於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準則，故無法從商譽中單獨確認。

於2024年， 貴集團收購崧丞技術。該子公司的實際淨利潤較承諾的淨利潤低約人民幣743,000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承諾方王茜女士及張昊先生就差額部分向崧丞技術支付現金補償約人民幣743,000元。該筆補償確認為股份溢價。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崧丞技術產生的人民幣10,744,000元已計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

若崧丞技術的收購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 貴集團年內收入將達人民幣994,043,000元，而年內虧損將為人民幣572,790,000元。此[編纂]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反映若收購事項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時 貴集團實際可達到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在釐定若岍丞技術於本年度年初被收購時 貴集團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 貴公司董事乃根據收購日期無形資產的確認金額計算無形資產折舊。

46. 營業紀錄期間後事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結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47.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編製2025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深圳市岼丞技術有限公司之額外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2024年4月1日收購深圳市岼丞技術有限公司(「岼丞技術」)的51%權益。岼丞技術之收購前財務資料(包括岼丞技術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列示如下：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84,415	75,043
銷售成本.....		(242,987)	(63,701)
毛利.....		41,428	11,342
其他收入.....	5(a)	1,860	6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b)	259	(25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	268	245
存貨撇減.....	7	(606)	(7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60)	(967)
行政開支.....		(18,729)	(4,306)
研發開支.....	6	(19,063)	(4,967)
財務成本.....	9	(582)	(13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75	226
所得稅.....	10	2,397	64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672</u>	<u>8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研丞技術之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002	3,806
使用權資產.....	13	732	490
無形資產.....	14	25	19
遞延稅項資產.....	21	3,861	4,469
		<u>8,620</u>	<u>8,7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9,079	23,7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93,767	92,1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9,964	71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023	4,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077	23,436
		<u>134,910</u>	<u>144,72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92,764	100,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0,546	25,310
合同負債.....	18	6	6
租賃負債.....	25	499	716
借款.....	24	13,542	19,998
		<u>117,357</u>	<u>146,3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7,553</u>	<u>(1,6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173</u>	<u>7,160</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48	17
租賃負債.....	25	421	—
遞延稅項負債.....	21	110	74
		<u>579</u>	<u>91</u>
資產淨值.....		<u><u>25,594</u></u>	<u><u>7,069</u></u>
權益			
股本.....	26	4,030	4,030
儲備.....	27	21,564	3,039
權益總額.....		<u><u>25,594</u></u>	<u><u>7,06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030	1,201	16,691	21,9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672	3,672
轉讓.....	—	1,021	(1,021)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030	2,222	19,342	25,5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70	870
已宣派股息	—	—	(19,395)	(19,395)
於2024年3月31日	4,030	2,222	817	7,0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註		
除稅前利潤		1,275	22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財務成本	9	582	1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670	196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949	242
— 無形資產攤銷	14	62	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5	(606)	(255)
— 利息收入	5	(197)	(26)
— 匯兌虧損淨額		227	—
— 存貨撇減	7	606	792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7	(268)	(24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300	1,074
存貨增加		(3,990)	(5,4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208	3,80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17	7,051
合同負債增加		6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641	6,465
已收利息收入		197	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38	6,49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6)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52,090	13,910
購買無形資產		(20)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1,000)	(5,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066)	8,9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	28	(765)	(204)
償還銀行借款	28	(9,405)	(9,255)
新增銀行借款	28	16,000	20,000
已付利息	28	(1,150)	(4,458)
股息		(656)	(4,1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24	1,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04)	17,35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08	6,07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27)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077	23,4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4.1 收入

岼丞技術的主營活動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

岼丞技術轉讓貨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場景類型		
— 消費級	<u>284,415</u>	<u>75,043</u>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u>284,415</u>	<u>75,043</u>

4.2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管理層根據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審閱 貴集團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的業績。毋須按可呈報分部單獨分析分部業績。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所在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而定。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中國內地	<u>284,415</u>	<u>75,043</u>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而定。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境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1,432	10
利息收入.....	197	26
其他稅務收入.....	23	28
其他.....	208	—
	<u>1,860</u>	<u>64</u>

附註：

主要指來自研丞技術合資格研發項目的政府補助。

(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06	(255)
匯兌虧損.....	(227)	—
其他虧損.....	(120)	—
	<u>259</u>	<u>(255)</u>

6. 研發開支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6,146	4,840
研究材料成本.....	582	26
折舊及攤銷.....	838	49
其他.....	1,497	52
	<u>19,063</u>	<u>4,9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附註14)	62	6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670	196
— 使用權資產(附註13)	949	242
	1,619	438
存貨撇減	606	79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及19)	(268)	(245)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0	—
— 非審計服務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直接成本	582	26
短期租賃費用	463	6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33,256	9,323

8.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32,195	8,98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1,061	334
董事酬金	—	—
	33,256	9,323

9. 財務成本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開支	518	2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4	111
	582	1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附註21)	(2,397)	(644)
所得稅抵免	<u>(2,397)</u>	<u>(644)</u>

稅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75	226
除所得稅前利潤稅項，按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利潤的適用稅率計算	191	3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減開支	57	22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	—
—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2,645)	(700)
所得稅抵免	<u>(2,397)</u>	<u>(644)</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11.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岼丞技術向其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656,000元及人民幣19,39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048	689	630	4,367
累計折舊	(463)	(109)	(259)	(831)
賬面淨值	2,585	580	371	3,53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85	580	371	3,536
添置	751	—	385	1,136
折舊	(296)	(164)	(210)	(670)
年末賬面淨值	3,040	416	546	4,00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799	689	1,015	5,503
累計折舊	(759)	(273)	(469)	(1,501)
賬面淨值	3,040	416	546	4,002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040	416	546	4,002
折舊	(90)	(41)	(65)	(196)
期末賬面淨值	2,950	375	481	3,806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3,799	689	1,015	5,503
累計折舊	(849)	(314)	(534)	(1,697)
賬面淨值	2,950	375	481	3,80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6,000元及人民幣375,000元的汽車已被抵押，作為岍丞技術借款的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47	1,347
添置	334	334
折舊	(949)	(94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32	732
添置	—	—
折舊	(242)	(242)
於2024年3月31日	490	490

14. 無形資產

	版權、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87
累計攤銷	(120)
賬面淨值	6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7
添置	20
攤銷	(62)
年末賬面淨值	2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07
累計攤銷	(182)
賬面淨值	25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5
攤銷	(6)
期末賬面淨值	19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207
累計攤銷	(188)
賬面淨值	19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工具	1,018	716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8,946	—
	9,964	7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存貨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167	850
在製品.....	17,912	22,902
	<u>19,079</u>	<u>23,752</u>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674	97,01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57)	(4,85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93,717</u>	<u>92,161</u>
應收票據.....	50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應收票據，淨額.....	<u>50</u>	<u>—</u>
總計.....	<u>93,767</u>	<u>92,161</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60日。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91,966	77,562
91至180天.....	742	14,599
181至270天.....	603	—
271至360天.....	—	—
1至2年.....	406	—
超過2年.....	—	—
	<u>93,717</u>	<u>92,161</u>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949	4,957
已確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	(107)
於年／期末.....	<u>4,957</u>	<u>4,8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合同負債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6	6
	<u>6</u>	<u>6</u>

19.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附註(a))	969	79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17	1,975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b))	1,638	2,77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1)	(162)
	<u>6,023</u>	<u>4,662</u>

附註：

(a) 指就購買存貨預付款項以確保存貨供應。該等預付款項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變現。

(b) 該等金額指已徵收的預付稅項及附加費用。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7	23,436
	<u>6,077</u>	<u>23,436</u>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時，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抵銷後的淨額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861	4,469
遞延稅項負債	(110)	(74)
	<u>3,751</u>	<u>4,3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虧損撥備 及減值撥備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2)	(971)	202	(203)	(1,354)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424)	54	(92)	65	(2,39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806)	(917)	110	(138)	(3,751)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684)	45	(36)	31	(644)
於2024年3月31日	<u>(3,490)</u>	<u>(872)</u>	<u>74</u>	<u>(107)</u>	<u>(4,395)</u>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764	100,321
	<u>92,764</u>	<u>100,321</u>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未支付的到期應付票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供應商獲得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60日。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內	92,762	100,319
— 1年以上2年以內	2	—
— 2年以上3年以內	—	2
— 3年以上4年以內	—	—
— 4年以上5年以內	—	—
— 5年以上	—	—
	<u>92,764</u>	<u>100,3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稅項負債(其他中國稅項).....	4,950	6,558
應付員工成本.....	5,382	3,346
應計開支.....	214	136
應付股息.....	—	15,270
	<u>10,546</u>	<u>25,310</u>

24. 借款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	10,005
擔保貸款(附註(a)).....	13,336	9,801
抵押及擔保貸款(附註(b)).....	254	209
借款總額.....	<u>13,590</u>	<u>20,015</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3.80%至5.99%。

附註：

- (a) 該貸款由貴公司股東擔保。管理層預期該等擔保將持續至相關貸款償還為止，且無意於[編纂]前撤銷擔保。貴集團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履行其義務。
- (b)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人民幣417,000元及人民幣376,000元的貸款由汽車作抵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岼丞技術並無違反借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財務契諾。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 1年以內.....	13,542	19,998
— 1年以上2年以內.....	48	17
— 2年以上5年以內.....	—	—
	<u>13,590</u>	<u>20,0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租賃負債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1年以內	531	742
— 1年以上2年以內	426	—
— 2年以上5年以內	—	—
	957	742
租賃負債的未來利息開支	(37)	(26)
租賃負債的現值	920	716

下表顯示了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 1年以內	499	716
— 1年以上2年以內	421	—
— 2年以上5年以內	—	—
	920	716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499)	(716)
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421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租賃(包括短期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63,000元及人民幣374,000元。

26. 股本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	4,0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01	16,691	17,8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672	3,672
提取法定儲備	1,021	(1,021)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22	19,342	21,56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870	870
已宣派股息 (附註11)	—	(19,395)	(19,395)
於2024年3月31日	2,222	817	3,039

附註：

- (a) 根據中國內地《外資企業法》及岢丞技術的組織章程細則，向所有者分派利潤前，須提取法定儲備。此類外資企業的法定儲備提取比例不得低於淨利潤的10%，直至累計提取金額超過註冊資本的50%為止。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營業紀錄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995	1,351	8,346
財務成本	518	64	582
租賃修訂	—	334	334
支付租賃負債	—	(765)	(765)
償還銀行貸款	(9,405)	—	(9,405)
新增銀行貸款	16,000	—	16,000
已付利息	(1,086)	(64)	(1,150)
其他變動	568	—	56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590	920	14,510
財務成本	27	111	138
支付租賃負債	—	(204)	(204)
償還銀行貸款	(9,255)	—	(9,255)
新增銀行貸款	20,000	—	20,000
已付利息	(4,347)	(111)	(4,458)
於2024年3月31日	20,015	716	20,7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3,767	92,161
— 預付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23	4,66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7	23,4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工具.....	1,018	716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8,946	—
	<u>115,831</u>	<u>120,975</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2,764	100,32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46	25,310
— 借款.....	13,590	20,015
— 租賃負債.....	920	716
	<u>117,820</u>	<u>146,362</u>

3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岼丞技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進行分類。公允價值計量所屬層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確定，具體如下：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可觀察但不符合第一層級要求的輸入數據，且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獲取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按上述三個層級以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 工具	1,018	—	—	1,018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8,946	—	8,946
	<u>1,018</u>	<u>8,946</u>	<u>—</u>	<u>9,964</u>
於202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 工具	716	—	—	716
	<u>716</u>	<u>—</u>	<u>—</u>	<u>716</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一層級、第二層級與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b) 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按照市場報價釐定其公允價值；對於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模型主要包括市場法、經調整淨資產法及近期交易價格法。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主要包括波幅、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乃按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估值。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 [編纂]淨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u>3,738,564</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u>3,738,564</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編纂]元(經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所述[編纂]的[編纂]及[編纂])的[編纂]股[編纂]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預期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後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即(i)於2025年12月31日[編纂][編纂]股股份；(ii)於2026年1月[編纂][編纂]；及(iii)加上[編纂]）計算，且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編纂]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可能因行使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由港元（「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64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7月28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其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大或相關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循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須按相同條件及相同價格發行。認購該等股份的所有實體或個人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對價。

增加、減少及購回股本

增加股本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受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所規限，本公司因應其業務營運及發展需要可透過以下一項或多項方法增加其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分派紅股；
- (iv) 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方法。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任何註冊資本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須自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當日起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批准減少的決議案獲採納後三十(30)日內作出公開公告。債權人自接獲通知當日起三十(30)日內或(如未接獲有關通知)自公開公告當日起計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結清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購回股份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i)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有關；
- (iii) 為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於反對在股東大會採納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之股東要求後，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v) 為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 (vi) 本公司為保障其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所必需。

除上文所載的情況外，本公司不得買賣其本身的股份。

如本公司根據第1段(i)及(ii)項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該購回受股東大會決議案所規限。如購回乃根據第1段(iii)、(v)及(vi)項進行，其須於超過三分之二(2/3)董事出席的大會上由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如本公司根據第1段的條文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以下規定將適用：如根據(i)項進行購回，股份須於購回當日起計十(10)日內註銷；如根據(ii)或(iv)項進行購回，股份須於購回當日起計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如根據(iii)、(v)或(vi)項進行購回，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而該等股份須於購回當日起計三(3)年內轉讓或註銷。

轉讓股份

本公司公開發售A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起計一(1)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其任何變動。於彼等的任期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於本公司該類別股份的總持股量的25%。該等人士持有的股份不得自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計一(1)年內轉讓。於彼等辭任後六(6)個月內，該等人士不得轉讓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倘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轉讓本公司股份實施額外限制，從其規定。

本公司不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股東

本公司須依據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作為股東於本公司持股權的決定性證據。股東根據彼等持有的股份類別享有權利及承擔責任。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應有權享有相同權利及承擔相同責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本公司股東應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彼等的持股量比例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分派；
- (ii) 要求召集、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
- (iii) 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提交建議或查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捐贈或質押彼等的股份；
- (v) 股東有權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訂明規定的股東亦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後，依照彼等的持股量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要求本公司購回彼等的股份（倘彼等反對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股東大會決議案）；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要求查閱或複製本公司相關文件的股東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以下責任：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根據協定的認購條款及方法，就彼等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
- (iii) 除法律法規另行允許外，不得撤回彼等的注資；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的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責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濫用權利及因而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股東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濫用本公司的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及因而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股東須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i) 選舉及更換並非僱員代表的董事，並決定有關該等董事的薪酬事項；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v) 採納有關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決議案；
- (v) 採納有關本公司發行債券的決議案；
- (vi) 採納有關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案；
- (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採納有關委任或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
- (ix)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所載的擔保；
- (x)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一(1)年內建議購買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一個會計期間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xi)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6條規定的交易相關事項；
- (xii)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6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 (xiii) 審議及批准任何建議變更融資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用途；
- (xiv)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其關聯方的任何交易(不包括提供擔保)，而交易金額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的1%及高於人民幣30百萬元；審議及批准本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司與其關聯方的任何共同出資設立新公司，而本公司的出資符合前述門檻；惟當所有出資者均以現金出資及新成立公司的股權乃按各自出資的比例嚴格決定，將有關事項提交股東大會以供批准的規定可獲豁免；

- (xv) 審議及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vi) 決定採納針對收購人對本公司作出任何敵意收購的反收購措施，前提為該等措施並無被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及
- (xvii) 審議及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之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將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採納有關本公司發行債券的決議案。

本公司須於以下任何情況發生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數目低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數目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指明的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二(2/3)；
- (ii) 本公司未承保虧損金額佔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
- (iii) 個別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如此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者；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有關大會；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召開股東大會

於獲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批准後，獨立股東有權提議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於接獲有關提議後十(10)日內提供書面反饋，表明其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須於作出董事會決議案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有權提議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以書面提出有關提議。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於接獲有關提議後十(10)日內提供書面反饋，表明其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須於作出董事會決議案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個別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股東可透過以書面提交有關要求的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接獲有關要求後十(10)日內提供書面反饋，表明其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會同意，其須於作出董事會決議案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如董事會拒絕召開大會或未能於接獲要求後十(10)日內提供反饋，個別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交書面提議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須於接獲要求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對通知中原先提議作出的任何變動須獲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如審計委員會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發出有關通知，其被視作拒絕召開及主持大會。個別或合共於連續九十(90)日或以上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於公佈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前，召開大會的股東之股權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股東大會通知

召集人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議日期前最少十五(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應包括以下詳情：

- (i) 大會日期、地點及期限；
- (ii) 提交於大會審議的事項及提議；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
- (iv) 釐定股東出席大會的權利之記錄日期；
- (v) 大會常設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及
- (vi) 以網上或其他方式表決的時間及程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三分之二(2/3)通過。

以下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建議的利潤分派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ii) 委任及解聘董事會成員，以及彼等的薪酬及支付方式；及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外的所有事項。

以下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算；
- (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v) 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向其他人士提供擔保，而有關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
- (v) 股權激勵計劃；及
- (v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者)應以彼等所代表的具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就將於股東大會審議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事項而言，關連股東須放棄投票，而該等關連股東的表決權不計入有效票數總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為三(3)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可重選及重新委任。

董事可同時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然而，同時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董事數目及同時擔任僱員代表的董事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須為自然人，並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包括最少一名專業會計師)。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獨立董事及一(1)名僱員代表董事。董事會設一(1)名主席。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開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大會匯報其工作；
- (ii) 實施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派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其上市的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股份購回、合併、分立、解散或更改公司形式的提議；
- (vii) 於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包括外部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外部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的組織架構；
- (ix) 根據主席的提名委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彼等的薪酬及獎懲措施；根據總經理的提名委任或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彼等的薪酬及獎懲措施；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提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
- (xiii) 向股東大會建議委聘或取代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報告及評估總經理的表現；
- (xv) 倘本公司被惡意收購，有權採納及實施未被適用法律法規禁止且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的反收購措施；及
- (xv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主席應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 (i) 主持股東大會以及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監察及檢查董事會採納的決議案的實施情況；
- (iii) 董事會賦予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每年應召開不少於四(4)次會議，有關會議由主席召開。書面通知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十四(14)日向全體股東發出。

如發生以下任何情況，主席須於十(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i) 當持有超過十分之一(1/10)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ii) 當超過三分之一(1/3)的董事共同提議；
- (iii) 當超過二分之一(1/2)的獨立董事共同提議；及
- (iv) 當審計委員會提議。

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三(3)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如出現緊急情況必須緊急召開會議，可透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隨時發出通知，而發出通知的時限可予豁免。然而，召集人須於會議上提供解釋，並記錄於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於超過一半董事出席時方予舉行。除非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決議案僅於獲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時方獲採納。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遵從一人一票原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按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行使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

審計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全部成員均為並無於本公司內擔任任何高級管理層職務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於該等成員中，其中兩名為獨立董事，而召集人為從獨立董事中選擇的會計專業人士。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及外部審計活動以及監察內部控制。以下事項僅於接獲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的批准後方提交董事會以供審議：

- (i) 於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披露財務資料以及評估內部控制的報告；
- (ii) 委聘或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委任或解聘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 (iv) 更改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或更正重大會計錯誤，惟該等變動乃由修訂會計準則所導致者則除外；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經其全體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總經理

本公司設一(1)名總經理，其由董事會決議案委任或解聘。

本公司可設數名副總經理，彼等亦由董事會決議案委任或解聘。

總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及營運管理、組織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及向董事會匯報其執行情況；
- (ii) 組織及實施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
- (iii) 建議本公司內部管理組織的架構；
- (iv) 建議本公司的基本管理政策；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則及法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提議；
- (vii) 決定委任或解聘管理人員，惟其委任或解聘須由董事會決定者則除外；
- (viii) 決定未達董事會批准門檻的本公司交易事項，惟不包括提供擔保及財務資助；
- (ix) 審議及批准未達董事會批准門檻的本公司關聯方交易；及
- (x)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賦予的其他權力。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委任一名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保存相關文件、管理本公司的股東資料及處理有關信息披露的事項。

董事會秘書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借款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有關董事會如何行使或獲授借款權力的任何具體條文。然而，董事會有權作出有關本公司發行債券及股份上市的提議。

財務及會計系統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機關的規定制訂其財務及會計系統。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的地方辦事處及證券交易所提交及披露其年報。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的地方辦事處及證券交易所提交及披露其中期報告。

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須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例編製。

利潤分派

本公司非常重視向投資者(尤其是少數股東)提供合理回報。在滿足正常業務營運的資金需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應制訂股東回報計劃，並實施持續及穩定的利潤分派政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符合利潤分派的條件，本公司應每年派發一次利潤。本公司亦可基於其盈利能力及資金需求進行中期股息分派。董事會應基於本公司的營運狀況及相關法規提議具體的形式及分派比率，並提交股東大會以供批准。

利潤分派可透過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的方式進行。在確保本公司正常營運的前提下，現金股息應為利潤分派的首選方法。當滿足現金股息的條件，本公司可按現金股息分派利潤。

內部審計

本公司應實施內部審計系統。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監督及檢查。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系統應於獲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應向公眾披露。內部審計部向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可因任何以下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指明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發生其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解散事件；
- (ii) 股東大會採納有關解散的決議案；
- (iii) 由於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吊銷本公司的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被註銷登記；及
- (v) 如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面對重大困難，其存續將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而有關問題不能透過其他方式解決，則持有總表決權超過百分之十(10%)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呈請解散本公司。如本公司根據上文(i)、(ii)、(iv)或(v)項解散，其須繼續進行清算。清算委員會應由董事組成，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委任其他人士者則除外。

清算委員會應於其成立後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省級或省級以上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獲通知起計三十(30)日內或(如無接獲通知)自公告當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於驗證本公司資產、資產負債表及資產庫存後，清算委員會如發現本公司的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其應根據法律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於法院接納破產申請後，清算委員會應向法院委任的破產受託人轉移清算事項。

於完成清算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算報告以供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並提交至本公司的登記機關以申請註銷登記。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如發生任何以下情況，本公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如於修訂中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與該等經修訂法律法規出現衝突；
- (ii) 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致使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與實際情況並不一致；及
- (iii) 如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修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7月23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7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楊兆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之一，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通訊地址與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遵守相關中國法例。相關中國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當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375,820元，分為220,375,8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25年7月23日，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355,133,720元增至人民幣358,826,660元，由358,826,66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

於2026年1月20日，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358,826,660元增至人民幣359,603,380元，由359,603,38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

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我們的子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子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第二部分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提及的子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子公司。以下子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嚕咔博士	中國	2024年7月29日
深圳市勵飛智文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9月21日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東於2025年7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7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東議決批准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有關H股將於[編纂][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佔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編纂]%，而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的[編纂]不得佔根據[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超過[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編纂]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H股發行及[編纂]。

5. 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現行實施的股票激勵計劃（包括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涉及[編纂]後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的任何授出及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限制。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於下文。

(a) 目的

股票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和完善我們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激發彼等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本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競爭力。實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為了協調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確保本集團實現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

(b) 管理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由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管理。

(c) 參與者

股票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視為適合激勵的其他人士，且不得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以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亦不得包括海外僱員。

(d) 授權限額

股票激勵計劃以A股限制性股票形式授出。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A股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分別為11,061,600股及3,976,100股A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承授人最高限額

就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授予任何承授人的所有A股限制性股票而言，向該承授人授予的任何A股限制性股票合共不得超過股票激勵計劃公告時已發行股份的1%。

(f) 股份激勵的期限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股票激勵計劃後，股票激勵計劃的授出日期將由董事會釐定。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授出日期必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由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出股份激勵日期起開始，持續有效直至股份激勵悉數歸屬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有效期不得超過48個月（倘適用）。

(g) 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出條件

股票激勵計劃項下A股限制性股票將僅於達成下列條件時方可歸屬：

(1)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i) 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審計報告；
- (ii) 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內部控制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審計報告；
- (iii) 本公司在[編纂]後的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分配股息；
- (iv)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2)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i)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iv) 承授人不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h) 歸屬限制性股份

A股限制性股票將僅於(i)上文(f)段所載條件獲達成；(ii)承授人已於本集團任職超過12個月；及(iii)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考核及績效目標獲達成時方可歸屬。

A股限制性股票將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如下：

- (i) 就首批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而言，於下列歸屬期分別歸屬50%及50%：(a)自授出日期起計1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3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及(b)自授出日期起計3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42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及
- (ii) 就授出餘下A股限制性股票而言，於下列歸屬期分別歸屬50%及50%：(a)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及(b)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

倘發生股票激勵計劃所載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本公司可能會使已授出但未歸屬的A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i) 禁售安排

股票激勵計劃的禁售安排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釐定：

- (i)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持股份；
- (ii)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購買後六個月內售出本公司股份或在出售後六個月內購回本公司股份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由董事會收回；及
- (iii) 倘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有關上述禁售安排的適用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有任何變動，承授人應遵守經修訂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調整

受限於股票激勵計劃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已授出的股份激勵數目及／或授出價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予調整，其中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及發行新股。

(k) 已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i)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708,400股已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合共204名參與者，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合共7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六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其他關連人士，而其餘4,008,400股已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已授予198名屬本公司僱員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A股限制性股票以一次性基準發行，並無額外股份將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假設所有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已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獲悉數歸屬，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持股量及每股盈利將攤薄約[編纂]%（當中假設(i)所有已發行限制性股份下的相關A股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而非自次級市場購回；及(ii)並無行使[編纂]）。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且並無根 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 額外股份) ⁽¹⁾
參與者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已授出A股限制性股票 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價	歸屬期	
董事						
鄧浩然.....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兼董事會秘書	400,000股	2023年12月6日	人民幣28.14元	附註2	[編纂]
李建文.....	執行董事	50,000股	2023年12月6日	人民幣28.14元	附註2	[編纂]
高級管理層						
李愛軍.....	副總經理	50,000股	2023年12月6日	人民幣28.14元	附註2	[編纂]
程冰.....	副總經理	50,000股	2023年12月6日	人民幣28.14元	附註2	[編纂]
王磊.....	副總經理	100,000股	2023年12月6日	人民幣28.14元	附註2	[編纂]
鄭文先.....	副總經理	50,000股	2023年12月6日	人民幣28.14元	附註2	[編纂]

附註：

(1) 基於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計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該等A股限制性股票應於下列歸屬期分別歸屬50%及50%：(a)自授出日期起計1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3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及(b)自授出日期起計3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42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六名人士屬上文所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外，概無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授出A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文所披露的六名承授人外，其餘198名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獲授予合共4,008,400股已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1%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ii) 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180,9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合共105名參與者，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合共3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授予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其他關連人士，而其餘2,880,9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授予104名屬本公司僱員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本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合共795,200股A股限制性股票仍未授出。該等未授出股份將於較晚日期分配，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所有根據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已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獲悉數歸屬，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持股量及每股盈利將攤薄約[編纂]%(當中假設(i)所有已發行限制性股份下的相關A股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而非自次級市場購回；及(ii)並無行使[編纂])。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呈交日期，根據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目：

參與者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已授出A股限制性股票數目			歸屬期	估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¹⁾
		股票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價		
李愛軍.....	副總經理	300,000股	2025年12月1日	人民幣39.35元	附註2	[編纂]

附註：

- (1) 基於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計算。
- (2) 根據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該等A股限制性股票應於下列歸屬期分別歸屬50%及50%：(a)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及(b)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名人士屬上文所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外，概無根據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授出A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文所披露的一名承授人外，其餘104名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獲授予合共2,880,900股A股限制性股票，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0%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岼丞技術、王茜女士及張昊先生於2024年3月22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王茜女士購買岼丞技術的全部權益，對價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 (b) [編纂]；及
- (c) [•]

2.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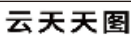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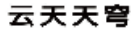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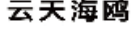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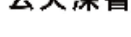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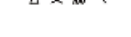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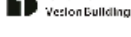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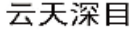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本公司	派目AI模盒	42	79724711	2035年2月6日
2	中國	本公司	云天智巡	09	78588910	2035年2月6日
3	中國	本公司	云天智联	09	78573566	2035年2月6日
4	中國	本公司	云天深海	42	60599871	2032年4月27日
5	中國	本公司	云天天舟	36	60599728	2032年4月27日
6	中國	本公司	云天天衡	36	60596804	2032年4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7	中國	本公司		35	60596687	2032年7月6日
8	中國	本公司		38	60594909	2032年4月27日
9	中國	本公司		36	60594269	2032年4月27日
10	中國	本公司		09	60594169	2032年4月27日
11	中國	本公司		38	60593839	2032年4月27日
12	中國	本公司		45	60592862	2032年4月27日
13	中國	本公司		38	60591391	2032年4月27日
14	中國	本公司		45	60586634	2032年4月27日
15	中國	本公司		09	52465659	2031年12月20日
16	中國	本公司		09	45986686	2031年1月20日
17	中國	本公司		45	41299368	2030年5月27日
18	中國	本公司		10	40781136	2030年4月13日
19	中國	本公司		09	40776891	2030年6月27日
20	中國	本公司		36	38693344	2030年3月6日
21	中國	本公司		35	36674445	2030年9月27日
22	中國	本公司		41	30033668	2029年2月27日
23	中國	本公司		07	29688993	2029年2月6日
24	中國	本公司		45	26229229	2028年9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5	中國	本公司		37	26229186	2028年9月27日
26	香港	本公司		09、 16、 42	306922918	2035年6月5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批准日期
1.	本公司.....	intellif.com	2013年11月23日
2.	嚕咩博士	drlookai.com	2024年9月11日
3.	研丞技術	szqiancheng.cn	2024年10月8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1	卷積計算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本公司	2021109976226	2021年8月27日
2	一種數據管理方法、神經網絡處理器和終端設備	中國	本公司	2020105908441	2020年6月24日
3	存儲器的訪問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本公司	2021116204899	2021年12月27日
4	神經網絡運算方法及相關設備	中國	本公司	2020106023074	2020年6月28日
5	神經網絡計算裝置	中國	本公司	2020107199007	2020年7月22日
6	卷積計算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本公司	2019114256745	2019年12月31日
7	基於卷積神經網絡的圖像分析方法及相關設備	中國	本公司	2020100157446	2020年1月7日
8	圖像識別神經網絡處理方法、裝置與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19114257979	2019年12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9	一種全連接層的實現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本公司	2018113757427	2018年11月19日
10	一種神經網絡處理器及其控制方法	中國	本公司	2019114034523	2019年12月27日
11	用於實現卷積運算的處理元件、裝置和方法	中國	本公司	2018113034428	2018年11月2日
12	數據流操作方法、處理器和計算機存儲介質	中國	本公司	2018113034413	2018年11月2日
13	稀疏神經網絡的計算方法及相關產品	中國	本公司	2017114806290	2017年12月29日
14	硬件系統和電子設備	中國	本公司	201811056568X	2018年9月11日
15	數據壓縮方法及相關裝置	中國	本公司	2018116413252	2018年12月29日
16	圖像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本公司	2020110768338	2020年10月10日
17	人工智能計算裝置及相關產品	中國	本公司	2017114842282	2017年12月29日
18	圖像處理模型的梯度更新方法、裝置及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011064730X	2020年9月30日
19	人工智能裝置	中國	本公司	2019111156868	2019年11月14日
20	一種算法程序加載的方法及相關裝置	中國	本公司	2018116417906	2018年12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雲天勵飛城市治理多模態大模型城市體檢平台V1.0.....	本公司	2025SR0542040	2025年3月28日
2	雲天勵飛視頻巡邏應用系統軟件V1.0.0....	本公司	2024SR1583205	2024年10月22日
3	雲天勵飛數字政務大模型軟件V1.0.2.....	本公司	2024SR1271058	2024年8月29日
4	雲天勵飛天書大模型平台軟件V1.0	本公司	2024SR0945553	2024年7月5日
5	雲天勵飛萬物識別應用平台軟件V1.0.0....	本公司	2024SR0110095	2024年1月16日
6	雲天勵飛智慧監所智能分析系統V1.0.0....	本公司	2024SR0020271	2024年1月3日
7	雲天勵飛智慧警務工作台軟件V1.0.1.....	本公司	2024SR0017499	2024年1月3日
8	雲天勵飛電動車管理軟件V1.0.4	本公司	2024SR0017548	2024年1月3日
9	雲天勵飛智慧督查軟件V1.0.1	本公司	2024SR0017523	2024年1月3日
10	雲天勵飛智慧巡檢行業平台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1668800	2023年12月18日
11	雲天勵飛智能邊緣網關平台V2.1.....	本公司	2023SR0401532	2023年3月27日
12	雲天勵飛深海基礎應用平台V1.0.0.....	本公司	2021SR1673641	2021年11月9日
13	雲天勵飛神經網絡處理器芯片開發套件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1569529	2021年10月27日
14	雲天勵飛算法倉庫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0461623	2021年3月29日
15	雲天勵飛智慧交通智能客流OD分析軟件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107817	2021年1月20日
16	雲天勵飛人臉檢索系統軟件V2.0.....	本公司	2019SR1447983	2019年1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7	雲天勵飛布控應用單元軟件V2.0.	本公司	2019SR1330545	2019年12月10日
18	雲天勵飛車輛結構化算法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279820	2019年3月26日
19	雲天勵飛視頻圖像信息數據庫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247936	2019年3月14日
20	雲天勵飛一人一檔管理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245420	2019年3月13日
21	雲天勵飛視頻結構化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244431	2019年3月13日
22	雲天勵飛人臉識別算法軟件V1.0.	本公司	2018SR876395	2018年11月1日
23	雲天勵飛平安校園人臉識別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18SR718244	2018年9月6日
24	雲天勵飛人像搜索引擎軟節點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470755	2017年8月25日
25	雲天勵飛人像結構化引擎軟節點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470603	2017年8月25日
26	雲天勵飛視頻流結構化引擎軟節點軟件 V1.0.	本公司	2017SR464636	2017年8月22日
27	雲天勵飛流媒體單元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463137	2017年8月22日
28	雲天勵飛數據挖掘引擎軟節點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464090	2017年8月22日
29	雲天勵飛人臉識別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16SR323820	2016年11月9日
30	雲天勵飛人臉檢索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16SR288921	2016年10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在[編纂][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或主要行政 人員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直接或間接 持有A股數目 ⁽¹⁾	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編纂]前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 外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陳博士.....	實益權益	A股	83,672,080股	23.27%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	A股	6,083,700股	1.69%	[編纂]
鄧浩然先生 ..	實益擁有人 ⁽⁵⁾	A股	700,000股	0.22%	[編纂]
李建文先生 ..	實益擁有人 ⁽⁶⁾	A股	50,000股	0.01%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⁷⁾	A股	5,920,350股	1.65%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計算。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德致遠由陳博士全資擁有。因此，陳博士被視為於明德致遠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鄧浩然先生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3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惟須受當中條件的規限，並持有400,000股A股。
- (6) 李建文先生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5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惟須受當中條件的規限。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雲天創享二號的普通合夥人為李建文先生。因此，李建文先生被視為於深圳雲天創享二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有關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見「主要股東」。除於「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H股[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條款包括(i)服務年期及(ii)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4. 董事競爭權益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競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一旦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 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 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性質或狀況屬非正常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有關[編纂]者外，下文「— 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及
- (g) 除[編纂]項下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股東在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決或具威脅性或向本集團提起的將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條件。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費用合共約1.2百萬美元。

4. 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辦費用。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及除「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mmerce and Finance Law Offices LLP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及權益

「— 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述各名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截至2020年7月2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本公司當時全部47名股東。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籌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籌辦費用。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H股持有人稅項

(1)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家及賣家各自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2.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增加、減少及購回股本—購回股份」。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額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e)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或遞延股份；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將予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及權益」分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intellif.com上展示：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c)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f)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Commerce and Finance Law Offices LLP出具的國際制裁法律備忘錄；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及權益」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分節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j) 灼識諮詢報告；及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